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J.P.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C.B.E., 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C.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C.B.E., J.P.

工務司郭家強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議員議案

修改《基本法》

主席：3 項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首兩項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六月二十一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本席亦已裁定上述發言時限亦適用於第 3 項議案辯論。根據《會議常規》，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着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曾健成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促請中國政府在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歸，立即修改《基本法》，以盡快達致立法機關全面普選及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及保障香港的民主、自由、人權及法治。”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我根據議事程序表所載，動議“修改《基本法》”議案，要求全面普選立法機關以及直選行政長官。

主席，尚有不足 6 天，你座椅靠背上的皇冠，將會變成“頭頂開花”。在這 6 天之後，你便可以“開金口、露銀牙”。說出你要說的話。我希望 6 天後，你可以在臨時立法會內首先為我動議修改《基本法》。主席，香港即將回歸祖國的懷抱。香港人面對這歷史性的重要時刻，懷着既興奮且複雜的心情。一方面，回歸祖國標誌着控制了我們 150 年的英國殖民地政府終於離去，使中國能夠完成統一大業；但另一方面，主權回歸並沒有為港人帶來應有的民主、自由、人權，以及法治。我認為現時只是由一個專制走向另一個專制，由一個獨裁走向另一個獨裁！因此，如何有效地將港人的心結解除，不但是當前的急務，更對日後特區政府的政治穩定、社會的經濟繁榮，以至人心的所向均有着舉足輕重的影響作用。

《基本法》作為日後特區的主要法律文件，其主要組成部分不單影響特區在經濟及民生方面的運作，更對未來政治制度的遊戲規則有所規限。如果未來政治上的遊戲規則是一個公平、公開及民主的運作模式，則能確保“一

國兩制，高度自治”，以及“港人治港”的概念得到落實，並能確保港人的人權和自由得到保障。

主席，根據現時《基本法》的規定，香港在二零零七年之前或以後，都未必能有一個全面由直選產生的立法機關，更不會有由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的特區行政長官。可見，香港在未來 10 年或以後的日子都仍然是由一個“半民主、半獨裁”的政府管治。港人無從通過廣泛的政治參與來監督政府的運作和施政。未來特區政府的問責性、代表性，以至認受性，與現時的殖民地政府比較，可以說只是“五十步笑一百步”而已。一個“半民主、半獨裁”的特區政府，何來“港人治港”？這與“京官治港”有何分別呢？一個“半民主、半獨裁”的特區政府，又何來“高度自治”呢？這與“中央高度控制”有何分別呢？一個“半民主、半獨裁”的特區政府，又何來保障港人的民主權利、人權、法治，以及自由呢？

主席，中國副總理兼外交部長錢其琛在選舉行政長官前夕強調“香港真正的民主開始了”，意味着特區成立之後，香港將不會再像過往殖民地時代那樣由英國委任總督，而是由港人選舉行政長官。但眾所周知，那個由 4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400 個推委都是由中央政府欽點的，美其名是選舉，其實只是一場政治遊戲、一場政治“秀”。這是一場誰都可以預知結果的選舉，誰都可以預知一定不會是吳光正或楊鐵樑當選。董特首當選後，隨着蜜月期過去，其“傀儡”面目已經表露無遺。這是否“真民主”呢？似乎真真假假已不再重要，民主權利已被當權者肆意踐踏和扭曲以混淆視聽，而以為把謊話說上 100 次便可變成真話這個荒謬怪論，不少報章都已經實踐了。

更可笑的是，一個不需要由選舉產生的臨時立法會，一個以“親中同鄉會”和工商界為主導的所謂“立法機關”，竟然可以取代在九五年全港百多萬選民投票選舉出來的立法局。我們這個立法局尚有不足 5 天便會被臨時立法會“趕落車”，這是否“真民主”呢？如果這是“真民主”的話，甚麼是“假民主”？甚麼是“真獨裁”呢？

主席，中國政府一直以“陰謀論”來處理民主步伐的問題，並且一直指摘港英政府在過去百多年來都沒有在港推行民主，但卻在過渡期大搞還政於民，是偽善的政府在製造麻煩，企圖令中國政府在收回主權時所接收的是一個難於管治的“爛攤子”。如果這套理論也不算是漠視港人的民主權利的話，民主制度又怎樣才可以得到保障呢？民主政制成為了中英兩國政治外交的籌碼，所謂“你做初一，我做十五”，正好反映這種非理性，將港人民主的權利作為賭注的下流行為。現在“做初一”即將離開，“做十五”的要到甚麼時候才還政於民呢？我相信，修改《基本法》是第一步。很多人認為《基本法》不可修改，其實立法局每天都在修改法例，《基本法》是未來 50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為甚麼不可以修改呢？

主席，錢其琛曾經表示，香港未來的選舉是否公平及公開，是國際社會審視香港九七後的情況的重要指標。若要國際社會對香港未來有信心，要香港的經濟持續發展，要香港不至成為剝奪人權和自由的國際大笑話，便應盡快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去除任何“國際反華大合唱”的障礙，使國際反華勢力的陰謀不攻自破。從此，中國便可以堂堂正正的向國際社會說“不”。

主席，民主制度是確保一個社會賴以成功的必要條件，而選舉制度則是建立“真民主”的重要條件。沒有直接、平等和普及的選舉制度，法治、人權和自由怎能得到保障呢？“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以及“港人治港”又怎會出現呢？主席，如果香港可以發展民主政制，這不單止對香港的前途有好處，更是中國繁榮昌盛的里程碑。所謂“香港好、中國好”，“中國好、香港更好”。這並非空喊的口號，而是要大家落實去把《基本法》不民主的部分修改好才能達致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羅叔清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其修正案已印載於議事程表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本席現請羅叔清議員發言並動議其修正案。待本席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羅叔清議員就曾健成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促請”，並以“深信”代替；刪除“中國”，並以“香港特區”代替；刪除“立即修改”，並以“根據”代替，及刪除“，以盡快達致立法機關全面普選及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

羅叔清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曾健成議員的議案，條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所載。

回顧《基本法》從起草到公布所經歷的四年零八個月，期間“幾上幾落”，港人積極參與《基本法》制定的諮詢工作。每一項意見，每一封建議書，每一場諮詢會，都反映從起草到諮詢的過程艱辛，單是徵求意見稿，便歷時三載才完成。徵求意見稿出台後，在社會上引起廣泛討論，經過多番修改，以至完成《基本法草案》，最後由全國人大通過，整個過程是港人真正的民主參與，由港人共同決定自己的未來，制訂香港的發展藍圖，決定香港的未來。這是在英國一百五十多年的殖民管治下從來沒有的，也沒有可能有的，在世界歷史上亦是少有的。

下周香港便要回到祖國的懷抱，《基本法》將在特別行政區實施，港人將成為香港的主人。《基本法》體現了港人的意見獲得尊重和採納。公布後港人十分滿意，普遍都說是出乎意料的好，社會上一致好評。

當然，由於不同人士或社群各自持有不同的價值觀與利益關係，我們不能強求大家一致。《基本法》的制定當然不能滿足每一個人的要求，只能按照香港大多數市民的意願而制定。在《基本法》內容裏，引起爭拗較多的，無疑是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這種情況一點也不奇怪，在結束百多年殖民統治後，大家對如何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以及對民主發展步伐的快慢各有不同的看法。有些人認為應快一點，有些人認為應循序漸進。相信香港市民大多數均認為欲速不達。我說大多數是包括所謂“民主派”人士。儘管這些民主派大喊口號，落力作政治表演，本人相信他們心底裏也明白，香港特別行政區剛剛成立，香港不可能馬上進行全面普選。

本人在這裡指出：自以為是民主派大旗手的民主黨，在高喊回歸後盡快進行立法機關全面普選及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之餘，他們黨內進行領導層選舉，也不是採取一人一票。相對於一般黨員，他們的創黨黨員，即是民主黨目前的主要核心成員，擁有較優越及特殊地位。十分明顯，他們心目中的民主與人權有着兩種不同標準，對外喊一人一票的民主選舉，僅是喊給市民聽聽而已。據了解，他們的黨綱內也寫上該黨成立後，發展到一段時間，將會實行一人一票選舉。但本人不禁要問，為甚麼民主黨不在成立後便立即實行一人一票選舉呢？理由他們很清楚。主席，《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分別註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全面普選產生的目標，而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註明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機制。為甚麼這個循序漸進的方式他們就反對呢？就批評為扼殺民主呢？恐怕這與真正爭取民主無關吧！

主席，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是一種選舉模式，是一個民主的表面表現，這不是民主的整體整個內容。若有人只管空喊一人一票選舉，就表示他們支持民主，就表示他們等同民主，就表示民主是他們的專利品，則恐怕他們對民主的看法太過流於膚淺了。

主席，七月一日回歸的日子馬上便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將根據《基本法》實行“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今年初香港人選出了自己的行政長官，整個選舉過程是既公開又公平的。港人普遍支持普選董建華先生為行政長官，結束了百多年殖民統治者欽點一位英國人總督來統治香港的獨裁局面。選舉行政長官的同一個推選委員會，其後又選出了 60 位臨時立法會議員，他們超過半數為現任立法局議員，具有廣泛的代表性、議政能力與經驗。行政長官亦委任了他的行政會議成員。成員中來自不同階層，包括基層代表。這是殖民統治時代從來沒有的。此外，中央人民政府亦照單全收，任命了行政長官所提名的全部現任決策科的司級首長為特別行政區的主要官員，其中只有一名英籍律政司及堅持退休的廉政專員除外。而新任命的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亦受到法律界及市民普遍歡迎。最近，特首根據獨立的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推薦任命了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常設法官及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這些任命受到法律界一致的支持。

主席，以董建華先生領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正按部就班地展開工作。本人深信在他的領導下，特區政府將根據《基本法》落實“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本人亦深信只有擺脫了英國的殖民管治，香港回歸祖國後，實現“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香港才有真正的民主、自由和人權，法律才有保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本人代表自由黨就修改《基本法》的議案提出數點意見。

第一點是關於曾健成議員的建議，就是：本局促請中國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歸，立即修改《基本法》。有關修改《基本法》的問題，我們知道有這樣的機制，就是由七月一日開始，如果立法會認為要修改《基

本法》，可以提出來讓大家討論，然後呈交中國政府；若有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的話，便可以修改。

第二，我很擔心有些香港人經常要求中國政府這樣做、那樣做，甚至要求中國政府修改《基本法》。《基本法》是經過很長時期的諮詢和草擬才釐定的，於七月一日之後便是香港的憲法。如果我們只是要修改其中一部分，但中國政府卻要修改其他部分的時候那又怎樣呢？因此，對於這樣促請中國政府修改《基本法》，我現在不同意，將來也不會同意。至於民主發展的步伐，也是經過長時間的討論之後才在《基本法》內訂明和落實的。有關這方面，我覺得最可惜的是當初起草《基本法》的時候，中英雙方是同意有直通車的，而最被擬定的模式亦是有直通車的，但很可惜後來沒有了。大家也知道為甚麼沒有了直通車，所以我今天不想再就此事發言了。

《基本法》是否可落實“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呢？我相信這些才可給予香港人保障。今天，董建華已經獲選為香港特區的首屆行政首長，實行“港人治港”，我相信沒有人（甚至全世界也沒有人）會挑戰這個事實的了。將來香港是否“高度自治”呢？我相信是，大家就等着瞧好了。至於香港的民主自由以及人權法治是否會得到保障呢？《基本法》已經明文指出是有保障的。既然如此，我們是否真的須提出修改呢？自由黨的立場是我們應該依照《基本法》行事，因為《基本法》就是我們的憲法。到了二零零七年，香港便應該實行全面普選，但絕不是在七月一日回歸後便立即修改《基本法》。

本人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基本法》對於立法機關的產生辦法，強調的是循序漸進的原則。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而《基本法》的有關附件也是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訂明第一、第二，以及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港進聯認為循序漸進發展民主，不單止是《基本法》所定下的原則，也是絕大部分港人的共識。香港的選舉政治尚處於發展階段，過急推行全面普選立法機關和全民直選行政長官，對保持香港社會的穩定並沒有任何好處。“揠苗助長”的故事是我們大家都熟悉的，操之過急的結果是危險的，作為審慎的立法者我們不主張讓香港冒這個政治風險。

《基本法》的政制方案先後經過四年多的時間諮詢港人的意見，草案是“三上三下”反覆推敲的結果。《基本法》所採立的方案已經綜合了香港社

會各界人士的意見，並且為香港特區的政制定下了審慎和穩健的發展步伐，我們看不到有任何理由，要突然改變這一套曾經廣泛諮詢並結合多方意見的政制方案。

主席，《基本法》規定了嚴格的修改程序，目的是要從法律程序上保證《基本法》的穩定性、權威性，以及作為香港特區根本大法的地位。如果《基本法》可以隨便修改的話，便會損害《基本法》上述的地位和性質。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支持曾健成議員的議案，以及反對羅叔清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們成立前綫的目的，是為香港爭取民主自由，我們當然會支持盡快修改《基本法》，使香港的“小憲法”可以容許市民通過一人一票選出立法機關。但是我不同意曾健成議員剛才多次提及的“半民主、半獨裁”。對我而言，民主是沒有一半的。主席，我相信你也不會同意，因為你也曾表達過你的意見。雖然民主黨當時支持 30 席直選，甚至 20 席。但是民主就像懷孕一樣，不是有孕就是沒有懷孕，不可能一半一半，因為這是沒有意思的。我們現時並沒有民主，但我們是朝着民主方向去走。我希望我尊敬的曾健成議員弄清楚這一點。因為他這樣說不單止會誤導香港人，也會誤導國際社會。現時有八千多個外國記者在香港採訪，他們聽到阿牛說有一半民主，便會以為真的有一半，但其實卻是沒有一半的。

另一方面，剛才羅叔清議員說《基本法》的制定其實是很民主、是由市民參與，是由香港人共同決定的。主席，我從不覺得我們香港人有機會決定自己的未來或主宰自己的未來。如果真的是有這樣的機會，現在幾天回歸的日子裏，大家便不會有這樣的心情。香港並沒有人是自發性地慶祝回歸的，有些人甚至浪費了數千萬甚至數億萬元去進行慶祝活動，但要是到街上看一看，有多少人是自發慶祝的呢？如果真的是那麼民主、那麼開心，為甚麼無法讓人看到呢？原因就是我們非常歡迎殖民地統治結束，但卻對將來很憂心。我們不知道自由的生活制度和法治可否得到保障。將來中國共產黨如何管治香港、董建華如何扼殺或趕盡殺絕不同的聲音，這些都是我們非常擔心的。

《基本法》並不是市民真正可以參與制定的小憲法，我相信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最重要的，是我們前綫支持香港市民有權參與制定自己的憲法，經

過充分諮詢，然後通過全民投票來表決。因此，我不能完全認同羅叔清議員的意見，就是說整個過程我們是有民主的參與，是給予港人去決定我們的未來。更可笑的是他說這《基本法》是“出乎意料的好”。坦白說，我無法記得曾有人這樣說過。倒是在《聯合聲明》公布之後，有些人，包括現時也在座的部分民主黨人士，則曾經表示“出乎意料的好”。但我肯定當時我並沒有說過，因為其中有很多灰色地帶，不知道將來會如何演繹。《聯合聲明》倒是有些個別人士評定為“出乎意料的好”，但《基本法》則只有《文匯報》或《大公報》才会有這樣的評語。不過，有一點我是同意羅叔清議員的，就是這的確是歷史上少有的，甚至是絕無僅有的。英國人非常可耻地將數百萬香港人交回共產政權，但卻又不給予我們機會表決，這一點我是要一再重申的。因此，羅叔清議員的意見，我是無法接受的。

我同意曾健成議員所說，應盡快讓香港人修改《基本法》，通過民主的程序，讓我們決定是否想加快直選的步伐。羅叔清議員剛才說過，如果認為一人一票等同民主的話，便是太過膚淺了。我並不同意他這看法。當然，我也不會天真地以為只要有一人一票便是民主。我們當然可以列舉一些國家是有一人一票選舉，但我們卻不一定認為真的是那麼民主的。不過，反過來說，若沒有一人一票，則很難說服我們會有民主。所以，我認為一人一票是最先決的條件，我真不明白為何羅議員認為這是膚淺的看法。倒不如讓他出來發言，說明不願意你們有民主，不准許你們有民主，這還好；但千萬不要讓他誤導我們，說可以有民主但不須要一人一票的選舉，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至於選舉特區首長，大家都記得我們去年十二月十一日被拘捕之後，回到這裏還有一個議案辯論的。我相信那次特區首長選舉是不民主的，而他自己亦不敢說是選舉，只是稱這個完全不民主的過程為推選。我相信香港人都明白，惟有到了我們香港人能通過一人一票的普選，選出香港人的行政長官，以及全個立法機關的那一天，我們才可以有民主。這是我們的目標，我劉慧卿說了很多次，除非中國有基本政策上的改變，否則我可能在有生之年也不一定能夠看到香港有民主。我今年 45 歲，我希望我這看法是錯的，但我確有這樣的擔心。我雖然擔心，但我和前綫的成員都會盡最大的努力去爭取。在爭取的過程中必定會有困難，也有人可能要作出犧牲，這是前綫和其他香港人也曾考慮過，也清楚知道的。不過，我們是不會“看風駛帆”，只挑那些易行的路去走。我們有我們的理想和目標，我們希望很快便能有民主的選舉。我們相信，有理想、有目標，朝着民主方向做事的人，必定會得到廣大市民支持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曾健成議員的議案，反對羅叔清議員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無論親中國政府人士如何自吹自擂，均不能抹殺《基本法》是完全不民主的產物。所謂不民主，包括了：第一，負責起草《基本法》的草委會委員全部由中國政府委任而產生，當中更有過半數是國內委員，而香港委員亦絕大多數是資本家、老闆階層和保守人士，絕對不能夠反映大多數港人的意見，特別是基層市民的意願；第二，《基本法》起草期間的所謂諮詢，根本就是“假諮詢”，最後《基本法》的定稿是不民主而且違反人權的；第三，《基本法》的通過權全部在全國人大手上，完全沒有得到港人同意和確認，完全罔顧 600 萬香港市民的意願。由於《基本法》的制定違反了以上三方面十分重要的民主原則，可以說，《基本法》本身是“三違反”的。

不用多說，香港市民亦知道《基本法》條文的種種不足，包括給予中央政府干預特區事務的權力、違反人權的第二十三條“顛覆罪”條文、拖延落實行政長官以及全體立法會議員由直選產生的安排等；因此，《基本法》必須立即重寫，這是不容爭議的事實。不過，如何重寫《基本法》，這一方面亦是值得討論的。

要求中國政府修改《基本法》，但是如何可以保證結果能夠真正體現和反映大多數港人的意願呢？我認為，既然《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法，便應該由港人參與制定和通過，特別應由港人“全民投票”決定。因此，我支持“全民制憲”而不單止是修改《基本法》。“全民制憲”乃是前綫成立的四大綱領之一，我們認為，香港人不單止要有一份好的、合乎港人意願的《基本法》，同樣重要的是《基本法》的制定過程亦應該由港人民主參與。民主不是依靠恩賜的，同樣，一份真正民主的、合乎全體港人意願的憲法，只能由港人通過民主參與來制定。

當然，全民制憲的道路是很漫長的，我們沒有可能、也不應該奢望香港回歸中國之後的短期內便可以得到一份合乎大多數港人意願的憲法。我認為，香港的民主派現階段應該多做一些民間教育工作，以凝聚社會的共識，令日後有機會的時候能夠制定屬於全民的憲法；因為全民制憲不單止是要反對我們不喜歡的東西，更是要創造我們認為合理的制度。東歐國家捷克當年在最黑暗的時候仍然有人發起《七七憲章》運動，以公民聯署的方式推廣“反對專制”的理念；經過 12 年的努力，捷克人民終於在八九年推倒專制獨裁統治而建立民主體制。捷克民主運動的成功，使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反省特

別是我們看到中國八九民運所引發的連串東歐民主浪潮，所以在這方面，我們看到捷克人民多年來堅持的《七七憲章》運動能凝聚人民力量，而獲得一個最後的成果。

雖然，無論今天的議案結果如何，5 日之後，專制的《基本法》便會壓在港人頭上；不過，我相信，不得人心的惡法是不會維持很久的。

主席，最後我想引用我們參與民運通常會唱的歌曲“祭好漢”其中一句歌詞，內容是這樣的：

“就算是無奈，就算未如願，大志仍在心！”

本人謹此陳辭。

倪少傑議員致辭：主席，眾所周知，《基本法》是九七年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小憲法。“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的精神是否能夠真正得到落實，未來特區的安定繁榮是否獲得最佳保障，最重要的一個環節是中港兩地要同時維護《基本法》，在尊重港人“高度自治”的原則之下，共同努力將之落實。

主席，事實證明，除了外交和防務之外，中國政府以至籌委會在處理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一切事務，都是按照港人意願和“高度自治”的原則進行的，民主進程也是根據《基本法》規定的範圍之內的循序漸進方式辦事。今天曾健成議員動議“促請中國政府在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歸，立即修改《基本法》，以盡快達致立法機關全面普選及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的議案，很明顯就是和港人“高度自治”和循序漸進的民主發展進程互相違背，令人感到遺憾。

曾議員提出加快本港的民主發展步伐，很明顯是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自治範圍的事務，理應由特區政府自行處理，為何曾議員要促請中國政府越俎代庖呢？，民主黨黨鞭時常將“港人高度自治”掛在嘴邊，曾議員的議案不正是狠狠地給他們的黨鞭“掌嘴”嗎？

李鵬飛議員和劉漢銓議員已經指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了《基本法》的修改機制，該條文規定：“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眾所周知，中國政府過去在處理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事務，就是要力求避免出現全國人大或中國政府代替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的情況。曾議員提出議案的目的，是否要要

求中國政府插手香港的立法呢？還是反映了民主黨在本港政制發展問題上的投機心態呢？曾議員的議案提及要落實港人高度自治，可是卻又促請中國政府立即修改《基本法》，曾議員也不正是狠狠地自打嘴巴嗎？

記得民主黨拒絕參與臨時立法會工作，揚言要在本港建制之外繼續推動民主的發展。民主黨卻原來是以促請中國政府修改《基本法》的手段來加速發展香港民主。民主黨這種投機取巧的行徑，早已有跡可尋；記得在政改風波之中，民主黨為了一黨利益，大力支持彭督政改方案，斷送了立法局的直通車機制，正是罔顧全港社會整體福祉的具體表現。上星期，民主黨黨魁又公開揚言民主黨必定會參加特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既然如此，民主黨為何不留待進入特區建制之後，經過立法會的民主討論，然後促請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去提出修改《基本法》呢？民主黨的處事方式就是這樣，投機取巧、急功近利，罔顧市民渴求安居樂業的意願，混淆視聽，刻意誤導市民，回歸後的香港即將沒有民主自由，為香港前途添加更多不信任和不穩定的因素，蒙上一片陰影，這不是另一類“唱衰”香港的做法嗎？

主席，本港市民在民主發展方向的問題上是存有共識的，因為大家都贊成民主，只是在發展步伐上出現分歧。這個分歧應該留待反映民意的特區立法機關經過充分討論，然後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加以處理。今天民主黨人士提出促請中國政府急速修改《基本法》來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內部事務，罔顧港人高度自治的原則，是極不負責任的。

主席，剛才劉慧卿議員說，民主好像懷孕一樣，一是有，一是沒有，不能夠只有一半的。我這個評論是想引出，若不是十月懷胎，便會生怪胎了。民主進程亦是一樣，我是說修改《基本法》和民主進程亦一樣是要循序漸進的，過去 150 年也沒有民主，現在突然間要有，時機是否成熟呢？當然亦有人說，現在已經成熟了，因為經過幾年的議會制度，已經成熟。但過去的歷史是 150 年這麼長遠，所以我認為應該是循序漸進才能有成熟的過程，民主進展亦是一樣，大家已有共識了，只是步伐不同。若按照劉議員的說法，我相信懷胎不夠十月，便會生出怪胎來，將來我們若是這樣急速，在尚未成熟時主張要有全面民主，我相信亦會出現一個民主壞胎，只能貽害港人，而不能造福港人，謝謝。

謹此陳辭，支持羅叔清議員的修正案。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本人支持原議案。作為前綫成員，本人完全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現在就讓我重申有關觀點。前綫的目標是清晰明

確的。我們知道前路崎嶇，但我們關心香港，因此一向都堅定不移，努力不懈，以期達到和平與和諧共存的目標，使香港成為一個既和平又和諧的地方。我們希望香港能成為中國之窗，促進中國與外界的往來，而並非一條攀附在中國門檻上的應聲蟲。

劉慧卿議員剛才把有民主比喻為有身孕，而在我之前發言的議員亦曾提到，香港實際上懷有一個怪胎，孕期已長達 10 年，實屬世界之最。現在，我希望懷胎 10 年之久才誕下的嬰兒，面目不至於無法辨認。

但如果再說得遠一點，我會把香港比喻為中國這個大家庭的一分子。有些親中陣營的中國朋友（說他們是親中陣營一點也沒錯）對我說：“你要知道，這就像孩子和家長談話一樣。如果你循規蹈矩，而你的父親又認為你值得信賴，他便會多給你一點零用錢；若你的行為贏不到他的信賴，他就一點也不會給你。”

在現實生活中我亦身為人母，但我卻沒有金錢給我的孩子，惟有希望他們會供養我，給我零用錢。我認為香港已長大成人，有足夠而適合的條件全面推廣民主，即使今天亦已可這樣做。不准港人享有民主，實際上是低估了香港對中國的價值。

因此，本人支持原議案，並再提出了一些意見。謝謝。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想就剛才羅叔清議員所提及的民主黨正副主席和中常委的選舉事宜作出澄清。這些代表基本上是在會員大會以一人一票的選舉所產生的，所以他們是按普選的基礎而產生的代表。

此外，剛才倪少傑議員質疑為何曾健成議員要中國政府修改《基本法》。不錯，《基本法》是有一個修改的機制，但這個機制最後仍要中國政府承認和通過的，所以修改權基本上仍是屬於中央政府的，香港只是有機會參與吧了，不過，最後的決定權並不在香港人手上。我相信倪少傑議員是很清楚的，所以，若中國政府不同意的話，香港的機制怎樣運作也是沒有用的。因此，我認為曾議員動議議案要求中國政府修改《基本法》，其實是很適當的。事實上，最近許家屯接受記者訪問時亦表示中國應該首先帶頭提出修改《基本法》，以改善其國際形象；此外，許家屯也認為香港是有條件走向這個局面的。當然，以共產黨黨員來說，許家屯曾經在香港經過一段時間的洗禮，必定能夠明白香港是有這個條件的。因此，香港的民主派是會繼續努力的。

主席，《基本法》事實上是太保守了。第一屆立法會的任期是兩年，但是現在因為出現了臨時立法會（“臨立會”）而阻延了一年，而這第一屆立法會是有 20 個直選議席的；第二屆增至 24 席，而第三屆則是 30 席。至於行政長官，其任期是 5 年，最初的兩屆由“小圈子”式的選舉委員會產生，完全不是通過民主選舉而產生的。所以，董建華雖然是通過這個“小圈子”推選出來的，但其實跟變相委任並沒有甚麼分別。此外，尚有一點，就是雖然經過 3 屆的立法會選舉和兩屆行政會議選舉之後，將會有一個選舉檢討。但這個選舉檢討是不容易朝向全面直選的，因為除了要取得三分之二的立法會成員同意和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之外，還要取得人大的同意，缺少任何一方面也是不行的。如此看來，以全面直選產生的立法機關，可能在我有生之年亦未必能夠出現。由此可見，《基本法》真的是太保守了，因為香港已經是一個很現代化的社會。

主席，“一國兩制”其實是一個相當好的構思。大家也知道中國大陸的制度跟香港的制度是如此的不相同，要使香港人安心在香港發展，“一國兩制”是一個很好的出路。但很可惜，要實現“一國兩制”真是談何容易。主席，我們對“一國兩制”是有兩個目標的。其一是建立一個民主的體制，保障市民的人權自由；其二，就是改善民生，隨着經濟的發展逐步改善市民的生活。要實現民主和改善民生的目標，從現時這樣的走勢來看，似乎好像把一塊大石頭推上斜路一樣，推不了幾下子，大石便會滾下來，所以真的是很辛苦的。為甚麼我要這樣說呢？因為近年來所發生的不少事情都讓我們看到，中國政府對香港的干預可謂無微不至，兼且是來自四方八面的。在港英政府的管治下尚且如此，當中國恢復對香港的主權之後，我相信中方對香港的干預可以說是會變本加厲的。首先是以臨立會取代九五年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這已經是民主倒退的表現；然後是《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無緣無故的加入了有關國家安全的規定，香港市民的集會自由和組織社團都要與國家安全扯上關係，為甚麼要這樣呢？要是所討論的是叛亂或顛覆問題，還可以在那個範圍內加入國家安全的規定，但只是市民組織社團和公開集會，竟然也要加入國家安全，為的是甚麼呢？其實這便是“一國”的心態，而董建華先生亦站在中方那一邊強調“一國”，根本忘記了“兩制”的“高度自治”。很明顯，這“一國”的心態將會使我們越來越難以體現“一國兩制”這個構想。

主席，香港有沒有條件“高度自治”呢？其實是有。過去這 5 年雖然只是很短的時間，但由於政制的開放，我們目睹 3 項重要的轉變。第一，香港政府越來越開放，透明度不斷提高；第二，市民的生活逐漸有所改善，例如在房屋、老人福利，以及公共服務方面，由於民選議員對政府加以鞭策，政府不得不作出一些適當的改善，只是為數不算很多；第三，一般的市民對時事的關注真的比從前增加了很多，否則電台不會有那麼多“phone-in”的

節目，電視台也不會有那麼多資訊節目。由此可見，在這短短 5 年的時間內，當然還要加上八十年代的社會運動的推動，香港基本上是朝向開放發展的，日益開放的政府、民生逐漸有所改善，而市民對時事的關心也不斷增加。

不過，民主的條件始終是受到一定的限制，雖然我們有這樣的潛質，但亦受到一定的限制。所以，要進一步落實“高度自治”，我們應承接香港近年的發展，再進一步開放。怎樣再進一步開放呢？一定要全面直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成員全部都要通過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讓香港人當家作主。其實，香港的主權問題早已解決，並沒有甚麼糾紛，而且香港基本上是支持中國恢復對香港主權的。現在的重點，應該是發展“兩制”。香港人應該站起來，在中國主權之下繼續爭取民主、自由、人權，以及法治，使香港能夠在中國主權之下成為合理和公義的社會。主席，長遠來說，一個合理和公義的社會，既對我們香港人有好處，而且對中國也有很大的貢獻。香港對中國的貢獻，不單止是經濟，還有社會文化、政治、法律，以至藝術這數方面。我希望我們在中國的主權下，仍然能夠繼續為香港人爭取民主、人權，以及法治。這不單止對香港好，長遠來說，對中國亦有很大的好處。

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尚有 5 天便是七月一日，就是香港回歸中國的日子。我還記得董建華先生曾經說過“香港人當家作主”這句話，但是我一直也沒有這種“香港人當家作主”的感受。其實大家都很清楚當家的並不是香港人，當家作主的只是那 400 個推選董建華出來的推委，然後使他們自己可以當家作主。對於香港這個家，我們 600 萬市民完全是沒有機會當家作主的。因此，面對香港回歸，我完全沒有那種“我們脫離了殖民地統治，從此可以自己當家作主”的感受。為甚麼呢？其實這原因是大家也知道的，就是整個民主體制仍然未能建立起來。

相信大家也知道，毛澤東在一九四九年站在天安門城樓上說：“中國人站起來了。”但是，我們在七月一日那天應該說些甚麼呢？我們只可以說：“人民選出來的議員“落車”了！”我曾經考慮應否與民主黨一同到本局大樓的樓台宣示自己的立場，但是我想跟李柱銘議員說，我們要待“香港人民站起來”的時候，再次到那兒一同向港人說：“我們真的當家作主了。”我希望這一天能夠早日來臨，屆時我們一起向香港和全世界說：“我們香港人當家作主了，我們站起來了。”到了那一天，就會如曾健成議員所說的一樣，香港確實是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自己的行政長官和所有的立法會議

員。屆時，我們便可以到立法局的樓台上，清楚地說：“香港人站起來了。”

不少同事剛才發言的時候，例如李鵬飛議員和倪少傑議員，都針對曾健成議員這項要求中國政府修改《基本法》的議案，認為是政治錯誤。我最初也認為他們的意見是對的，直至我翻閱第一百五十九條，才發現最後還有一句是最重要的。那句就是：“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坦白的說，我也是今天才看到這一句的。簡而言之，就是中國政府若不准許的話，任何的修改也不能獲通過。雖然條文有提及甚麼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同意，行政長官同意後，再呈交中央處理等步驟，但是最後這一句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我認為曾健成議員是對的，最終也要由中國政府來修改《基本法》。其實，這個修改的機制並不在香港，因為所謂既定的方針是中國政府訂定的，如果這既定的方針改變了，香港才可以修改《基本法》。所以，我們要爭取改變這“既定方針”，如果中國政府對香港的既定方針容許全面民主，我們才可以修改。

我們對於《基本法》的立場是：“起點太保守、步伐太緩慢、終點沒保障”。“起點太保守”是很明顯的，而現時還比《基本法》更差，因為臨時立法會的成立使情況倒退。“步伐太緩慢”是指第一屆立法會有 20 個直選議席，第二屆有 24 個，直至第三屆才有 30 個。至於“終點沒有保障”這一點，剛才李鵬飛議員說到了二零零七年便應該有全面的普選，我不明白他為何這樣說，因為《基本法》並沒有這樣說。比較準確的說，應該是到了二零零七年也不知道有沒有全面直選，因為要獲得當時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大家試想一想，屆時的議會是怎麼樣的？就是有 30 個是直選議員，其餘 30 個則不是直選產生的議員。若要取得三分之二（或 40 名）議員同意，即是說要 10 個功能組別的議員放棄自己的既得利益贊成直選，這是可行的做法嗎？能否找到 10 個走容易的路進入議會的人放棄那條易走的路呢？那些人肯放棄他們的既得利益嗎？因此，到了二零零七年，若中國政府的基本方針沒有改變的話，要當時的議會放棄自己的既得利益而同意直選，我認為絕不是容易成功的，所以我才會說終點完全沒有保障。

剛才倪少傑議員提及早產會變成怪胎，我想問他：香港的民主是在何時受精的呢？如果是在一九八四年受精的話，當時的《中英聯合聲明》已經提及立法局全面直選。假設是在那時受精，到今天已經過了 13 年，再加 10 年便是二零零七年，合共有 23 年之久。如果嬰孩仍然在母體內，違反了自然定律，最後嬰孩的母親是會死亡，而香港正是那位母親。如果香港一直不可以有民主，只是不斷拖延的話，最後，香港這個母親便會因為懷胎困難而死亡。我相信大家也不希望出現這樣的結果。其實，香港一直期待已久，甚麼

“循序漸進”的步伐已經談論了 10 年，不應該再說了，現在就是適當的時間。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曾健成議員的議案。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我想提出數點意見。第一，剛才羅叔清議員說“《基本法》公布之後，大家都認為是出乎意料的好。”我真的懷疑羅叔清議員當時是否在香港生活，是否了解當不少香港人的民情及民意。當時香港人對於《基本法》，尤其是民主步伐那一個部分，是非常不滿意的，因為該部分是出乎意料的差。但是香港人在甚麼時候曾經對中國的印象是出乎意料的好呢？那就是在《中英聯合聲明》簽訂的時候。我到現在還有非常深刻的印象，是在《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之後，司徒華議員有一次跟我交談的時候，對我說：“張文光，《聯合聲明》好。”我問：“哪個部分好呢？”華叔說：“內文中有一句指明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而行政機關則向立法機關負責。”因此，我們都非常的高興，並且深信殖民地結束後，我們將會有一個民選的立法機關。這是很多在七十年代成長的青年人的夢想，我們反對殖民地主義的成長，並且渴望回歸之後有民主的制度，解除過去殖民地所加諸對人民的枷鎖，而我們均深信這一點。但是當《基本法》公布之後，我們才知道所謂的選舉，完全不是我們心中所期望的一人一票民主選舉，而是曲折離奇的，既有直選、又有功能組別選舉，還有選舉團的選舉。坦白的說，如果純從文字的角度來看，究竟是我們天真地受騙，還是中國政府後期改變了她對香港的政策，我真是不知道。但是我真的不認為《基本法》是出乎意料的好。

第二個問題，就是今天很多議員，其實也是我們十多年來的好朋友，他們都跟我們說：“民主政制是要循序漸進的。”我們不是不循序漸進，正如剛才李卓人議員指出，已經過了 13 年，如果這真的是個胎兒的話，已經變成化石了。難道這樣長的時間仍未有足以讓我們循民主的序而實現我們對民主的希望嗎？現在大家又說：“等待至二零零七年吧！”從八五年我們第一次有立法局選舉開始，到了二零零七年已經是整整 22 個年頭，人生有多少個 22 年？我們這裏有很多人為了這 22 年，是要由青年等候至中年，又由中年等候至老年，這個是不是真正的循序漸進呢？再者，即使到了二零零七年那又怎樣？屆時的制度仍然是懸而未決的，《基本法》說得很清楚，如果要在二零零七年改變這個制度，要經過很多機關以及機制、要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以及人大常委會批准，只是這一關已經是極不容易通過。所以，我們不要受二零零七年的另一次的欺騙，二零零七年可能只是一個遙遠的欺騙，當我們到了二零零七年的時候，情況可能是完全好像

我們過去根據《聯合聲明》所理解的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一樣，是可以用很荒謬的理論來解釋的。何況剛才李卓人議員亦指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其中有兩句，使我們對二零零七年不能寄予太大的民主幻想。第一句就是“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句就是“本法的任何的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單是這條文的首尾兩句，就已經表明任何可能在香港出現的民主改革，如果一旦不能得到中國政府的同意，就會真正在 22 年之後胎死腹中。所以，在這問題上，我們還有很長的路要繼續奮鬥。

第三，很多人經常說要循序漸進，但同時卻又容忍“急速倒退”。第一個倒退就是立法局，一九九五年由 100 萬名選民選舉議員的，而現時卻急速倒退至由 400 個推委選出，這是循序漸進還是“急速倒退”呢？第二倒退是兩級議會增加四分之一的委任議席，於是造成一個局面，就是在選舉中贏了的人可以加入市政局，輸了入也可以加入市政局，變成贏輸的人都同樣可以加入市政局。這樣，市政局選舉還有甚麼意義呢？一人一票的民主選舉還有甚麼意義呢？這是循序漸進還是“急速倒退”呢？很坦白的說，臨時立法會的產生方法與《基本法》就第一屆立法會所規定的選舉方式比較也是一大倒退。如果可以甘於接受這三大倒退的話，你還有甚麼資格在這裏說我們要循序漸進呢？還有甚麼理由可以使人相信你是希望香港會走向循序漸進的路呢，即使這漸進的步伐是多麼緩慢？有人認為一人一票很膚淺。對不起，即使是這麼膚淺的道理也導致了這麼多文章。不論是由一人一票轉為有功能組別和選舉委員會；還是在一人一票雙議席雙議制失敗了之後，改為單議席單議制，然後再失敗之後又轉用多議席單票制或比例代表制，一直都是一人一票。將這麼膚淺、這麼普遍的理由複雜化和高深化，最終的目的只是為了要阻止民主的進程，走循序漸進這條路。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要很清楚的指出，我們在年青的時候反對殖民地制度，我們不希望回歸之後，這個殖民地制度仍然變相地在我們身上存留枷鎖。我們必須要奮鬥。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曾健成議員的議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爭取修改《基本法》的運動，並不是今天才首次提出來的。我記得一九九零年草委會在違反民意的情況下，一意孤行的將《基本法》的條例草案呈交人大並且獲得通過的時候，香港民間已經出現強烈的聲音，表示我們必須爭取修改《基本法》。我還記得當時有一群人士在街上簽名，矢志一定繼續爭取民主、爭取修改《基本法》。

對於現時的情況，我們實在感到非常遺憾。《基本法》得以落實的時候，應該是主權回歸之時，香港人應能體現中國人在殖民地結束後當家作主、在香港產生高度自治的政府。可是，不單止這目標未能達到，最早表示全力支持回歸、全力支持《聯合聲明》的人士，今天竟然要在此首先質疑到底能否落實這個所謂中國對香港人的承諾。《基本法》是否能夠體現香港人所追求的民主、人權，以及法治呢？香港人已在多次的民意調查提出了清晰的答案，經常都有超過六成被訪者認為《基本法》並不民主，不能夠代表香港人的期望。

今天有許多人指摘我們要求修改《基本法》是大逆不道，甚至指我們“唱衰”香港，指我們沒有信心，這實在是非常荒謬的。八十年代初期，中英就香港問題進行的談判正處於膠着狀態，香港人都感到非常惶恐，不知道香港何去何從，當時只有民主派人士站出來支持回歸。今天大罵我們沒有信心，指我們“唱衰”香港的人當時在哪裡呢？當時他們是否站在民族立場與我們一起爭取香港回歸，同時爭取落實“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呢？主席，信心必須有客觀基礎，同時亦必須基於理性的認識。

現時的《基本法》所指的就是民主制度嗎？所謂循序漸進的發展能符合香港社會現階段的發展，能配合香港人多年以來所爭取落實的期望嗎？主席，這都是完全未能達到的。更不用說的是《基本法》已設下重重關卡，要將之修改的話，恐怕是“難過登天”。當然，有許多民建聯的同事可能會認為並非如此，並謂附件二的規定並不十分清楚，其實《基本法》的內容是可以修改的，根據《基本法》內的條文，可由立法機關決定，然後徵求行政長官的同意。可是，大家請勿忘記行政長官是由中央委任的。中央委任的目的正是要行政長官落實中央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誰會相信行政長官願意輕易違背中央的基本方針，讓香港人落實自己的願望走向民主呢？假如中國不同意的話，我相信即使取得立法機關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也未必能成功。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指出任何修改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必定不能有所抵觸。我認為其實根本並不須要用這條文，因為中央委任的行政長官已經可以保證香港不得超越雷池半步。說實在的，到了今天這地步，中國中央政府必須改變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必定要尊重香港人對民主的訴求，並且必須重新履行他們對香港的承諾。

為何要把民主這回事說得這麼複雜呢？其實這是十分簡單的，就是讓人民通過直接參與選出自己政府，而政府則通過定期的選舉向人民交代和負責，這是必須的條件。假如這項選舉並沒有直選的機制，而是曲折離奇地包括了功能選舉，委員會選舉，還要加上選舉委員會的推選等機制的話，我相信略有常識的年青人也知道這些其實都是欺騙香港人的鬧劇而已。

主席，本人希望指出一點，“幾上幾落”是否代表香港人有分參與諮詢程序、是否代表香港人的意見獲得尊重，或是代表香港人的聲音能真正如實地反映在《基本法》中。主席，盲目地要香港人信任中央政府和信任特區首長，就等如要我們相信人治、相信強權，以及相信一個不民主的制度；我深信這是香港人所難以接受的。不過總括來說，民主黨無論如何都會對香港有承擔、繼續爭取修改《基本法》，以及繼續推展香港的民主運動。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李鵬飛議員反對曾健成議員的議案，我相信他一定讀過《基本法》，但是我懷疑他有過目即忘的毛病。請大家不要聽錯，我是說過目即忘，“即時”的“即”，並非“不”。或許他所認識的中文和英文與我們所認識的中文和英文不同吧。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若非這樣，他就不會說出那樣的道理來。他剛才的說法，表面上好像是假借維護“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原則和面貌之名，但其實卻是違反了“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原則，也違反了《基本法》。

第一，他認為香港人不應該要求中國修改《基本法》。

我們現在看一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內容：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這一條已經說明香港只是有提案權，所謂提案權就是可提出要求。即使將來香港真的有人提出這項要求，立法會都是要進行討論的。假如將來有人在立法會提出這樣的議案，而李鵬飛議員當時又是立法會議員的時候，我希

望他不要再列出這一條道理。為甚麼提出要求都不可以呢？《基本法》規定是要由香港人提出要求的。

第二，他說到了二零零七年香港便會實行全面的普選。這是錯的，是有誤導成分的。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的第三段：

“二零零七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

二零零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但是在備案的時候，人大常委會是可以發回重議的，也就是否決。我不知道李鵬飛議員會不會競選第二屆行政長官，也不知道他能否當選。假如他參與競選，而又當選的話，到二零零七年只要他一人反對，就不能夠提交給人大。董特首曾經說過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議員必須符合兩項條件才能夠過渡，第一就是要愛國愛港，第二就是要擁護《基本法》。我現在是很榮幸地被欽准為愛國愛港和擁護《基本法》，因為臨時市政局議員名單上有我的名字。其實，即使沒有欽准，我也符合這兩項條件。第一項愛國愛港方面，最簡單來說，香港政府在八七年委任我為太平紳士，但我鑑於要宣誓效忠英女皇才取得而拒絕了；還有的是我從未公開過的，就是去年香港政府要給我一個勳銜，但是我拒絕了。單是這兩點已經說明我是愛國愛港的。可是，今天我從報章上看到有些人接受“金紫荊勳章”時說要熱愛祖國，我真不知道那些外籍人士怎樣熱愛祖國、愛哪國祖國。第二，我是擁護《基本法》的，特別是擁護第一百五十九條，因為該條規定《基本法》是可以修改的。我建議李鵬飛議員再細讀一次《基本法》，以及要隨身攜帶，日後提及《基本法》的時候，最好先拿出來看一看，不要亂說話，否則會使人失笑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曾健成議員的議案。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候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和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早前接受不同的外國傳媒訪問時，都不約而同地強調，假如要做出違背自己良心和自己所堅持的原則的事，或是原則受到挑戰的時候，他們會不惜考慮辭職。究竟他們所堅持的是甚麼原則呢？我相信無論他們的原則的內容是甚麼，我相信他們都是有這樣的原則：就是在七月一日香港回歸後，繼續維護香港現行的民主和自由，落實香港的“高度自治”，保持香港的生活方式50年不變。何俊仁議員剛才指行政長官完全聽從中央指示，因行政長官是

由中央委任，這種認為行政長官必然與港人對抗的看法，民建聯是不能認同的。我相信廣大市民也是不能夠認同的。

主席，香港這個屢創奇蹟的地方經過百多年的殖民地管治，在七月一日回歸中國之後，將保持現有的社會經濟制度，實行“高度自治”，“港人治港”，這個轉變肯定是歷史性的時刻，中國在香港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落實“一國兩制”，顯示其尊重歷史、尊重現實、尊重差異。事實證明，自《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香港經歷了十多年的過渡期，雖然期間有不少波折，也有不少的風風雨雨，但香港的經濟依然發展，港人以至外國的投資者對香港越來越有信心，香港的平穩過渡可以很清楚的體現出來，現在已經實現了。香港政策研究所一項有關港人政治信心指標的調查顯示，自去年四月至今年一月的指標持續上升，並且幅度達 20% 以上，足以證明港人對回歸的信心和對回歸的支持。我亦很難認同剛才劉慧卿議員的看法，就是香港市民並非自發性自願籌組慶祝回歸活動，可能劉慧卿議員身邊的一小部分是這樣，而她則受了他們所影響。我自己的親身經歷和接觸，完全與劉議員的感覺相反，香港市民正熱烈地、自發地舉行、各類型各種方式的慶祝活動。相信劉議員在隨後的一個星期將會感受到。

剛才我亦聽到曾建成議員和楊森議員提及成立臨時立法會（“臨立會”）是為了要取代或推翻現時由百多萬選民選舉產生的立法局，我認為這是歪曲事實，是謊言。造成立法局不能有直通車，是英方單方面拆毀路軌，中方迫不得已才會採取這措施。在九五年選舉的時候，我親身通過電子傳媒聽到現時也在座的李柱銘議員表示，儘管立法局的任期只有兩年，他亦會參選。這證明了在九五年選舉的時候，不單止 600 萬港人都知道今屆立法局的任期是兩年，連李柱銘議員也是清楚知道的。既然這樣，又怎麼可以說成是中方要以臨立會來取代立法局呢？張文光議員亦指臨立會的選舉是倒退的，連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方式也不依循。臨立會若真的以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模式進行選舉，那麼，選出來的肯定不是臨立會，而是第一屆的立法議會。這是客觀的現實，不能“信口開河”的。

主席，在籌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過程中，不論是籌委會的工作，還是行政長官的選舉，以及行政長官選舉產生由他負責籌組的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工作，都是嚴格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有關的決定辦事，而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臨立會議員，即行政、司法及立法機關的成員都是由港人擔任，這使我們相信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特區政府將按照《基本法》規定，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主席，今天曾健成議員動議要求修改《基本法》的議案。民建聯同意《基本法》在落實施行一段時間後，可按照當時的社會環境、政治形勢的現況的

改變。根據《基本法》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作出所須的修訂。但目前曾議員的議案，要求在回歸後立即修改《基本法》，民建聯是不能夠贊同的。因為《基本法》當年是經過四年零八個月的諮詢後才制定完成，每一項內容都是當時參與起草的人士在收集意見後再經詳細討論的成果，而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的選舉方式，亦是配合和回應了香港逐步邁向民主的需求。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民建聯認為是應當在實踐後再按當時的社會環境檢討，然後才作任何修改。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羅叔清議員的修正案。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今天的會議是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我們這個民選議會最後一次的會議。我認為民主的問題是極適宜藉今天曾健成議員動議的議案辯論清楚，並要討回歷史的公道。對我們民主派來說，“港人治港”就是要爭取民主的“港人治港”。我記得八十年代初期，中國政府提出以“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的方法來解決香港的前途問題，不少人仍抱有疑慮，何謂“港人治港”呢？當時中國政府的官員和領導人，無論是公開或私下都表示“港人治港”是由香港人以民主的方式管治香港，並謂英國人要離開了，而這百多年來英國人並沒有給予香港人民民主，但自九七年中國恢復行使主權開始，香港真正的民主才開始。這是當時中國政府所作出的承諾。但正如剛才張文光議員所說，到底這是一個美麗的欺騙，還是一個美麗的誤會，我自己也弄不清楚。我相信將來歷史仍要就這問題作出一個評價。

過去十多年來，有關民主的爭論方面，我們不斷聽到一些似乎頗有道理但實際上卻是在不斷拖延民主步伐發展的理由，“循序漸進”便是其中一例。剛才張文光議員也指出，自我們初次提出民主訴求開始，到今天已經等待了二十多年，但仍是要“循序漸進”。舉例來說，若有機會實行較為民主的選舉方法，社會上很多人都不能再接受“循序漸進”或其他理由，並認為那是英國的陰謀；但是一旦打出民族大旗的時候，其他任何理由卻全都要靠邊站。今天有些同事表示到了二零零七年便可以按照《基本法》所規定的時間表實行全面普選。對此，我自己也不敢太肯定。屆時可能有人會說當時的社會條件並未成熟，也可能會指香港已成為外國勢力用以顛覆中國的基地，要和平演變中國。那麼，民主將會再一次成為犧牲品。

回顧歷史，八四年《聯合聲明》簽署的時候，民主派非常高興，認為可以真真正正開始推動民主治港。我們認為民族問題和主權問題已經在八四年解決了，從那時開始便應該為九七年全面實行“港人治港”作好準備。因此，代議政制的發展，以及民主選舉都是必須的。可是，到了八五年，中方表示不能推行代議政制，不能推行民主，理由並非是中國政府反對民主，而

是《基本法》尚未開始，我們要銜接、要按本子辦事。到了八六、八七年時，我們爭取八八直選。其實當很多人都認同立法局應可有少數的直選議席，而當時所爭取的直選並不是要全面直選立法局所有議員。可是，由於銜接的問題和面子的問題，中方發動了整個輿論機器，使一些本來可能可以認同民主選舉的人士也隨之表示：“我們要顧全大局，寧要飯票，不要選票。”

八八年的《基本法》政制爭論，不少派別如民主派、中間派（即左派），以及工商界等，當時均參與激烈的爭論。當時中國政府的官員表示，就民主的問題而言，中國政府是沒有底綫的。因為“港人治港”是“內部自治”問題，只可惜香港內部有數派不同的意見，所以最合適的方法是港人先舉行圓桌會議，弄清楚一切問題，然後達成協議，這樣北京便會接受。八九年年終，這三大派終於達成共識。當時他們提出一個很溫和的方案，就是四四二方案。但中國政府卻說不能接受，理由是自六四事件後，不論是當時的行政立法兩局的共識方案，還是民主派、工商界，以及中間派的方案，都是在英國改變對華政策的氣氛下出現的，是英國陰謀的一部分，故此不能接受。到九二年，彭定康到港後提出政改方案，中方又祭起民族大旗，指這是英國人的陰謀，甚至不單止英國，而是英、美以至所有外國勢力都在針對中國，實為大陰謀的一部分。因此，該方案也是不能接受。至於九五年的選舉，不單止民主派參加，其他很多不贊成全面直選的黨派也有參選。當時親中的輿論指出這是彭定康為民主派度身訂造的。我不明白怎樣可以度身訂造。百多萬人通過自己的自由選擇選出一些自己屬意的候選人，這還可以說是度身訂造嗎？

民主派自九零年開始不斷爭取修改《基本法》，很多人均表示不能修改《基本法》，因《基本法》仍未生效。今天，跟我們民主派對立的同事在發言的時候，沒有一人敢說九七年後應該修改《基本法》，有些同事則說要到二零零七年按照原有的時間表作出決定。我剛才一直在等候民建聯的葉國謙議員發言，我希望他能說清楚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是可以修改《基本法》的，並應該盡快進行，但是他並沒有這樣說。為何我要等待他說呢？因為我還記得數年前爭論《基本法》應否修改的時候，無論曾鈺成議員或程介南議員均表示七月一日之前不能修改，因為沒有程序，但七月一日之後便可以，並且都表示民建聯會在七月一日之後會支持修改《基本法》。但是剛才我聽了葉國謙議員的發言之後，感到很失望。我認為當我們在爭論這問題時，應該為歷史討公道，也應該清楚說出我們真正的要求是甚麼。

謝謝主席。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今天曾健成議員動議的議案，重點是要求立即修改《基本法》。顯然他認為《基本法》對於推動民主方面仍有不足。另一方面，羅叔清議員提出修正案，表明他對現時的基本法信心十足。但葉國謙議員剛才的發言好像表示：《基本法》確實未臻完善，我們可予以修改，但未必可以在七月一日之後立即進行。因此，若我們能夠達成共識，同意現時的《基本法》在推動民主方面仍未完善，便可以作出修改，而且亦應予以修改。

主席，首先讓我簡單講述《基本法》在推動民主方面的規定。《基本法》是一部憲法，就如其他憲法及法律一樣，屬於一套根本的法律。憲法訂明社會的權力架構，以及明確列出市民與政府之間的關係。它不但主宰各人的生活方式及命運，亦以白紙黑字的方式確認，以及自我肯定的字眼，確定各人的身份。由於憲法是根據現實及現時的訴求而繪畫的未來生活方式的藍圖，因此，隨着現實的轉變，憲法亦必須作出相應的修改。

《基本法》的措辭就如其他大部分憲法一樣，既冠冕堂皇又含義廣泛。《基本法》內的條文除載列本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及義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架構的基本原則，以及特別行政區與中央政府的關係外，亦詳載未來轉變的路向，但對如何實行卻隻字不提。因此，香港人需自行想像如何付諸實行，使我們的社會變得更公開、寬容及民主。

主席，在這段使人亢奮的日子，當世界各國的注意力已經他移的時候，香港人卻仍忙於找尋定義，同時試圖在我們與中央政府及《基本法》三者之間創造工作的關係，以反映我們的決定及日後將會如何修改《基本法》。

民權黨相信，只有在明示受命的情況下，政府才可代表市民及為他們作決定。這是政府必須履行的道義責任，而實際上，這亦是揉合港人意見及經驗的唯一途徑，使政府可有效地運作。我們認為由七月一日起全面剝奪香港人的權利是民主大倒退，因此必須盡快推行合法的立法會選舉加以糾正。我們看不到為何在一九九七年前不得修改《基本法》，更認為沒有理由收窄現有的選舉規定，因為這些規定使經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有更廣泛的代表性，更能得到香港人的支持。

選舉提供一個問責機制，使所有民選代表均須對其所作出的決定負責，從而讓香港人參與建設特別行政區。當行政長官獲人民授權就任，《基本法》亦就其對立法機關的問責性作出規定，就如普選產生的立法機關一樣，使行政機關須間接向市民交代。不過，立法機關在此重要範疇方面的權力卻十分有限。雖然立法機關可制定法例約束政府當局、審批財政預算案、質詢政府及確認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但這些都不是真正問責的元素。以最

極端的情況為例，倘同一條法例連續兩屆獲得立法機關通過，但行政長官卻一再拒絕簽名確認，他便有責任自動辭職。不過，立法機關卻不能把他罷免。因此，根據《基本法》，由香港人選出的代表不能為香港制訂政策方向，雖然由七月一日起將再無此類代表。

主席，我相信這種情況遲早會改變。《基本法》訂明立法機關由普選產生及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民權黨亦以此為目標，作為其指導性原則及承諾。如果按照市民一詞的真正意思，香港人根本沒有機會一嘗做市民的滋味，因為我們從來沒有參與集體決策的過程。

在主權回歸的同時，市民卻失去了表達意見的權利，及在制訂未來的政策時不能享有更多的發言權，而只有有限的權利，無法體現民主的真正意義，這是很可悲的。主席，這些改變必須靠我們來實現。

我深信香港的前途就在我們的手裏。雖然《基本法》仍有許多不足之處，但卻能夠給予香港發展民主的空間。《基本法》承諾推行全面民主，雖然只是最終的目標而未能即時實行，但到底也是首次在香港的土地上所聽到官方作出如此的承諾。香港人已開始着手實踐這項承諾，即使障礙重重，但我深信定可把它付諸實行。

無論我們打算如何實踐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規範，我們必須首先清楚本身需要些什麼，才可使夢想成真。若我們不提出任何具體的建議落實修訂《基本法》的機制、改變就未來 10 年的立法機關所訂明的選舉架構，或作出一些根本的轉變，那麼只管投訴機制的不足之處亦於事無補。

倘若憲法不能配合整體社會予以體現及實行，空有完善的憲法亦屬徒然。長遠而言，究竟香港人希望接受怎樣的管治方式呢？如何在選舉安排及政制上體現這種管治方式？我認為立法局議員可以說出很多我們不想要的事情，但究竟我們有什麼期望呢？更重要的是，在二十一世紀，當香港成為中國的一份子後，對於整體社會又有什麼展望呢？

這些都是難以解答的問題，亦非我們一直提出的問題。因此，我們實在需要花點時間找出答案，而這些答案絕不會永遠一成不變。不過，主席，我們必須先訂下周詳的計劃，才能付諸實行。若我們把界定香港人的身份的责任轉交他人，例如全國人大委員會，就等於親手破壞港人治港的原則，因為說到底，這是我們自己的事情。

謝謝主席。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今天的議案辯論可以說是九七年後修憲運動的起步禮以及序曲。民協在九七年後將繼續支持以理性、和平，以及民主的方式爭取修改《基本法》，加速香港民主制度的確立。

我收到曾健成議員的議案的具體措辭內容的時候，還以為收到民協的政綱。他的議案的重心就是要盡快地落實普選制度，以便可以通過民主的制度盡快落實《基本法》所給予我們的“高度自治”、“港人治港”，以及“一國兩制”。我很詳細地閱讀曾健成議員的議案的內容，發現其中有 3 個很微妙的地方，須要詳細提出來討論。第一點是修改《基本法》的時間。他的措辭是說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回歸，雖然其中並沒有“之後”這兩個字，但他所指的時序其實應是回歸之後。這時間正是民協一直所堅持的立場，因為《基本法》的修改機制，是要在回歸之後，《基本法》正式生效了才可以採用，否則只能由人大單方面作出修改，這樣將會違反“港人治港”的原則。因此，就這一點而言，可以說民主黨和民協在時序這方面是殊途同歸的，大家的看法也很相似。

第二點是提案權。曾議員的議案並沒有提及這問題，到底應由誰提出呢？我們一直都認為《基本法》可由 3 個機構擁有提案權，其一是人大常委，另一則是國務院，還有一個便是特區政府。我們一直倡議應由香港特區政府提案，而提案之前則要有充分的討論，以及要尊重香港人的意願來進行修改。因為我們修改《基本法》並不是要將之修改得更差，也不是要將之修改至體無完膚，或是更倒退，這都不是我們的意願；我們是希望《基本法》能夠向前發展和不斷進步的。假如這個提案權能夠由香港人行使的話，就能夠具體落實“港人治港”的原則；否則，若是由中國政府或人大甚至國務院單方面提出修改，即使其原意是很好的，香港人也不一定領情，因為那將會變成干預香港的“高度自治”。有關提案權這方面，我相信稍後馮檢基議員將會詳細說明我們的看法。

第三是目標。曾議員的目標就是盡快達致立法機關全面普選，以及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這其實也是《基本法》的承諾，就是第四十五條所指的行政長官最終由普選產生，以及第六十八條所說的立法會最終由普選產生。議案所要求的“盡快達致”有兩個可能性，其一就是一步達致，即是說一經修改便全面普選，而行政長官也以直選產生。如果要直選行政長官，看來最快能夠一步達致的時間就是在董建華先生的 5 年任期屆滿之後進行普選。我相信曾健成議員並不是說，《基本法》一經修改便要董建華先生下台，立刻進行選舉，一定不是這個意思的。至於立法會，則最快能夠一步達致應是在九八年進行全面普選。這是第一個可能性。第二個可能性是要兩步才能達致。有關立法會的普選，我們民協一直以來的立場都是不會反對一步達致全面直

選，但我們一貫的主張仍然是“一九零方案”，就是希望以兩步或三步盡快在二零零三年或甚至早一年全面直選，或許在這之前的一屆可能有一半直選或更多的直選議席，也就是以兩步達致目標，而有關這方面我們是可以再作討論的。

有關加速民主步伐的發展，曾健成議員的目標就是“盡快達致”，這點我們是同意的。香港有否條件盡快進行普選呢？這是一個判斷性的問題。不過，大家只要細看香港的環境，其實無論在學界方面還是研究政治的人士方面，香港是有“超班”的條件可以盡快進行全面普選的。舉例來說，我們的普遍教育程度已經提高了不少，而且現時香港還有這麼多的大學。此外，香港的民智也提高了很多，特別是民主意識也相當足夠。過去我們已有很多的選舉經驗，可以選 20 個直選的立法局議員；既然有這樣的經驗，我們其實是有充分的經驗和能力全面直選所有的議員，而且基本上是不會有質的改變的。再者，香港的政治以及法治制度也是非常完善的，具有法治和民主這樣的社會基礎，我們是可以現在便進行全面普選的。

盡快達致全面普選有甚麼好處呢？最少有 3 個好處。第一是有利於落實“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使我們能夠真正確立香港的民主制度，而這是《基本法》和《聯合聲明》曾經承諾的。第二是有利於向台灣作出一個很正面的示範，說明中國和平統一是有利於向中國人都希望能夠盡快達致的，而香港正是一個很重要的示範單位。至於是正面的示範還是負面的示範，則要視乎將來我們的民主制度能否繼續落實。最後的就是有利於向中國作出一個民主的示範，中國遲早都會有民主，中國人遲早都會有一個民主的制度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我支持曾健成議員所動議的議案。因為我認為民主黨現時動議的議題，是越來越接近我們民協一貫的立場。民主黨從前是要在九七之前修改《基本法》的，但現在改為在特區成立之後，即成立那天開始，這和我們民協一直所堅持的立場是一致的。民協所堅持的，不單止是民協本身的立場，還包括了民主派在八十年代就《基本法》成功爭取的其中一個重點。《基本法》有兩項很重要的政治問題，其一是如何落實“港人治港”，其二是政制的時間表。

當年民主派兩位旗手李柱銘議員和司徒華議員，以及其他的黨派，包括工商界和中間派，經討論後發現根據當時中國的憲制，有關修改《基本法》的事宜，只有人大常委和國務院才可提案，但若要真正保證“港人治港”的

話，則一定要爭取第三個提案方法，就是由特區政府提案。在中國的憲法內，只是香港才有這樣的提案權，但當時我還擔心這保證不足夠，要求中國政府公開作出承諾。當年的中國總理趙紫陽在美國國會和德國國會曾公開表明有第三個提案機制，並且中國將會優先讓香港自己提案，而中國政府則盡可能不行使其提案權。這是當年千辛萬苦爭取回來的機制，以保證“港人治港”以及避免中央有人以中央政府的方式提案。因此，民協一直以來都堅持這一點。其實當年兩位旗手也曾到民協游說我們支持這個建議，民協在一九八八年召開會員大會，會上一致通過兩位旗手向我們提出的建議。由於民協在八八年通過這個建議，所以一直堅持至今。特區一天未成立，特區的提案權仍未能行使，所以我們一直以來都反對在九七年之前提出修改《基本法》，但在九七年之後修改，我們則是完全支持的。剛才廖成利議員說曾健成議員今天動議的議案和民協的政綱一樣，便是這個原因。

第二點我想提出的是政制的發展速度。我們民主派裏曾經進行多次討論，最基本的共識就是“一九零方案”。所謂“一九零方案”，就是希望九七年能有 50%的議席由直選產生，接着是 75%，然後便是 100%，即是兩步便達致 100%直選。民協既支持“一九零方案”，也是聯署人之一。其實民協當年提出的是九七年便 100%直選，但因為希望有一個共識，所以支持“一九零方案”，即是兩步達致全面直選。當然，到了今天，無論是兩步還是一步達致全面直選，民協都不反對，因為這也是我們早期的理念之一。所以，無論是第一屆立法會還是第二屆立法會，我們都希望能夠爭取全面普選產生所有議席。我們民協在此公開表明，而以往也曾說過，我們一定會與其他政治團體一同努力爭取達致這目標。

另一點我想說的是香港現在是否適合發展民主，而發展的速度又是否適合的問題。我在中文大學修讀的是政治，而以往也曾提及我所學習的其中一個課題是民主和經濟的關係。有些學者對一百二十多個國家進行了研究，特別研究有民主選舉的國家，以分析民主是否會影響經濟，或是經濟影響民主。其實這兩者不一定有必然關係，因為有好的經濟並不表示必然有民主，而有民主也不等如有好的經濟。不過，研究結果顯示了一個很清楚的現象，就是實行民主選舉的國家，若擁有某些基礎，通常都是比較穩定的。要擁有的是哪些基礎呢？第一是高識字率。識字率高的國家的選舉結果通常都是比較穩定的，整體社會也因此比較穩定，而穩定的社會自然不會影響經濟；第二是資訊網絡非常普遍，很多人也擁有資訊網絡。資訊網絡包括電話、電視、報紙，以及收音機等容易傳達信息的媒介，信息容易傳達，才容易推行民主；第三是較為富庶的背景。所謂富庶背景的指標，是指有多少人擁有雪櫃、汽車，以及電話等設備。若有較高比數的人民擁有雪櫃、電話和汽車的國家，其社會狀況都是比較穩定的。根據這個角度來看，香港現時的狀況，較諸 200 年前的美國或 200 年前的英國，無論在識字率、資訊網絡或富庶背

景等方面，都是優勝很多的，所以我認為香港在爭取民主方面是沒有困難的。

另一方面，我想提出一點，就是我們與民主黨的議員的一些看法，是有所不同的；雖然彼此的目的是一樣，但立論卻是不同的。首先我想說的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該條的最後一段指明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牴觸。大家好像並沒有看過《基本法》似的，不知道甚麼是基本方針。似乎大家都認為《基本法》所定的時間表便是基本方針，其實並不是這樣的。《基本法》的序言已經清楚說明甚麼是基本方針，其內容指出，“一國兩制”便是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換句話說，若要修改《基本法》，一定不可以違反“一國兩制”這個基本方針。加速民主步伐並沒有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所以並沒有與基本方針政策相牴觸。因此，大家在看《基本法》時要看全套，不要單看一項或半項條文。

其次，我對張文光議員剛才的發言的內容很不同意，我所不同意的是他說如果接受臨時立法會、甘心當委任的議員，就不可以在這裏說循序漸進。我認為循序漸進的速度可快可慢，可能是一屆，也可能需要兩屆才能達致目標。從我的角度來看，其實民主黨也是接受這委任安排的，因為民主黨也有接受委任為臨時區域市政區、臨時市政局，以及臨時區議會的議員，而且是甘心接受的。不過，如果是不甘心的，民主黨當然可以作出解釋。我所不同意的，是他們太快便要把其他人趕走。即使是支持循序漸進，無論是支持在第一屆、第二屆，甚至是第三屆全面直選的人，其實都可能是同路人的。我認為民主黨不妨放寬一些胸襟，歡迎那些人一起爭取民主。我希望民主黨有比較廣濶的胸襟，凡是支持民主的便是好的。

我對民主黨的最後一點意見，就是他們一方面說不相信中國中央政府，但另一方面卻又要求中國中央政府修改《基本法》，而這正是民主黨立論時經常出現的矛盾情況。至於我本人，我是不相信中央政府的，甚至不會要求中央政府修改《基本法》，我希望完全由香港人修改。香港人最重要的是達致共識，現時只有兩個方法，一是由上而下，另一則是由下而上。我是傾向於由下而上的爭取方式的，這由下而上的爭取方式有兩個可能性，其一是革命，奪取國家政權。但這並不是民協的立場，也不是民協所支持的。其二是“迫”，用甚麼方法去“迫”呢？就是用立法會去“迫”，或是其他的臨時機構，甚至是群眾活動也可以。我認為任何渠道也可以“迫使”香港特區政府明白：這個時空若不處理，香港便會動亂了；若這些要求不去處理，便不得民心。我認為這是一個可行的方法。我的陳辭主要是希望大家即使未能達致共識，但只要是目標相同便可以聚在一起。

謝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大家都知道《基本法》是為香港的過渡而制定的，同時也明白除了普通法之外，《基本法》對香港來說同樣是非常重要的。《基本法》可否修改呢？絕對可以。若是對國家、對地區、對市民，以及對中國人民有利的話，我堅信中國政府也要適應潮流，作出適當的修訂。不過，我們必須注意的是，香港有部分所謂民主派，基本上是利用所謂的憲法、利用《基本法》，甚至是利用一切言論，經常對中國中央政府，也就是中國的領導黨，多番無理謾罵、提出無理的要求，甚至是作出無理的干預。中國共產黨在一九四九年解放中國，至今已有四十多年的時間，其政策對中國的普羅大眾、對中國人民到底是好還是不好呢？我們香港人應該以較廣闊和更遠大的眼光來作評價，不要局限於香港本身或局限於自己的政黨來看事情。我深信有很多加入政黨的人其實並不知道做甚麼，只是為了容易贏取選票和有更大的當選機會而加入政黨，其實這一切的行為，是有別於政黨的思想的。

主席，最近所謂的“八大強國”，對香港的一切事務不斷指指劃劃、指指點點。這令我們想起當年八國聯軍攻打中國，就是英、美、法、德、意、日、加、俄的侵華行動。但是，為甚麼那些民主派人士對現時的八強干預不哼一聲呢？他們如此的表現是否為了能達到他們的目標，他們的目的呢？對於要求修改《基本法》一事，我個人認為是相當嚴重的。我們從政的人應該從大處着眼，不要只顧一己的私利。我們對於自己的國家固然是有所訴求、有所要求，但是對於外來的干預或外國的不公平對待，也不能坐視不理，畢竟我們都是中國人。民主黨的主席李柱銘議員訪問外國的時候雖然獲得很高調的接待，但是他內心感受如何呢？其實他不過是一顆被人利用的棋子，與達賴喇嘛沒有甚麼分別，當然他是比達賴喇嘛低級很多的。我希望他不要沾沾自喜，他只能夠希望在香港有一定的代表性，以議員的身份向全世界表達香港人的意願。他既然有這樣的條件，便應該呼籲全世界的國家不要干預中國內政，更不要干預香港的一切事宜。

主席，我很相信我們在過渡期間是絕對可以就各項事宜與中央政府商討或是提出我們的意見的。但是，假如是一些刻意的批評或攻擊的話，我深信即使是普羅市民或普通人都無法接受，更何況是一個相當成功的國家。其實《基本法》內已經清楚說明，香港的各項選舉是有一定的安排的。無可否認，對於受大家非議的臨時立法會（“臨立會”），社會上是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我們也曾多次提出，這些不同的意見是由誰挑起的呢？是誰令事實發展至現今的局面的呢？為何大家不去尋求這真理，卻在這裏鑽牛角尖呢？不錯，有很多國家都說要杯葛臨立會的宣誓儀式，但這是別人的自由，而我們也有自己的尊嚴。我們無須理會其他人，有興趣的便來觀禮，若那些國家沒有興趣，我們也不必自己看扁自己。

我最希望的是市民能夠明白，印度、菲律賓甚至意大利等國家每年都進行很多次的選舉，但一選再選之後，始終還是要重選，這便是所謂的選舉可以代表民主進步，但結果如何呢？我不是說香港沒有資格發展民主選舉，我只是要指出選舉並不能代表一切，並非必定能夠成功。此外，我們更要理解一點，就是大家對於任何問題都應該提出很真誠和有建設性的建議。我一直也非議很多傳媒的專欄作家經常就很多問題鑽牛角尖，尤其是部分已經移居外國的專欄作家，對香港缺乏充分的理解，但卻經常在當地對香港作隔岸批評，這對我們香港市民來說是極不公平的。故此，我希望大家能夠理性地提出有建設性意見。我曾經向一些作家朋友提出我的意見，他們卻說批評是他們的權利，而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只是執政者的責任，但我認為這樣的看法未免過於偏激了。最後，我希望各政黨應該以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為目標。我深信，只要有建設性的意見，無論是由龐大的政黨還是細小的政黨所提出，當權者和執政者，都必定會聽取的。否則，反對黨只有自取其政治滅亡。

主席，我很希望大家緊記一點，就是《基本法》是可以修訂的，但必須是絕對有利於中央政府；有利於香港特區政府、有利於中國人民，以及有利於香港市民的修訂。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致辭：主席，我並沒有沾沾自喜，我相信沾沾自喜可能是詹培忠議員，因為他姓“詹”，我姓“李”。

在座有些議員可能不記得起草《基本法》的過程，本局只有 4 人是起草基本法委員會的成員，就是李國寶議員、劉皇發議員、司徒華議員，以及本人。所以羅叔清議員說《基本法》是由香港人決定，其實是錯的。大家也記得，但可能羅議員不知道，起初中國政府起草《基本法》的時候，完全是中國的事情，英國是不准許參與的，絕對不許可。但由何時開始才讓英國人參與呢？那是六四以後的事，不過當時“華叔”和我已經不是草委了。當時餘下的 18 個香港草委之中，有 11 人聯名寫了一封信給中國領導人，提出兩項要求，第一是在《基本法》內增加多一些民主部分；第二是反對一會兩局的投票方式。當時中國政府發現香港大多數的草委提出這要求，於是便找英國人商討，才有那 7 封秘密函件，這是現時大家都知道的。所以羅叔清議員剛才所說的是錯的，《基本法》不是由香港人決定，而是最後由中國人和英國人決定的。

剛才李卓人議員和張文光議員均有提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也就是最後的一條。其實馮檢基議員說得對，最後這一條是我們爭取回來的，因為恐怕修改《基本法》的時候會將之修改至違背了《聯合聲明》，屆時便不知怎麼辦，所以要爭取加入這條文。但是內地的草委則認為不要再在《基

本法》內提及《聯合聲明》，所以便在序言說明：“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然後再在第一百五十九條加上最後一句：“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既定的意思就是在《基本法》頒布之前已經有的，也就是《聯合聲明》。所以，這一項條文是可以修改的，就是要寫得更清楚一些，但千萬不可將之刪除。

倪少傑議員提及“怪胎”，但是他卻又忘記了現在其實真的有一個怪胎，就是臨時立法會。這個臨時立法會是《基本法》沒有提及、《聯合聲明》也沒有提及的。有些人很多時候可能由於太高興了，因而忘記了自己是怪胎的一部分。或許我們可以說這是“身在腹中”，這個“腹”是指肚腹，正是“身在腹中不知腹”。

主席，《基本法》其實是要修改的，這並不是許家屯最近才說的，黃文放先生很多年前已經跟我說過：“《基本法》是在一九九零年頒布的，一九九零年的時代到了一九九七年的時候一定會有所轉變的，為何不修改呢？一定是要修改的。”其實他是希望中國政府自己修改，使之更配合我們社會的發展過程。所以，現時在座的人有時真的“很慘”，我們在座的人可能比共產黨更“左”。其實，《基本法》是當然可以修改的，而且也是應該的。問題只是在座很多同事不想修改而已。為甚麼不想修改呢？讓我一語道破他們吧。他們是恐怕修改了之後便無法當選了，就是那麼簡單。主席，請你設想一下，假如臨立會 60 個議席都以直選產生，即使用甚麼選舉方法也不打緊，甚麼比例也不打緊，你猜我們民主派可以贏取多少個議席呢？這是大家都明白，我也無須說出來的。現時我們只佔 20 席，但大家還要“做手腳”，就是這麼簡單的一回事。

主席，我認為我們看這個問題的時候，必須清楚明白一點，就是沒有民主便不會有自由，也不會有法治。《基本法》是一定要修改的，而且也一定會修改。民協的同事提及應該由甚麼人提案，其實誰提案並不重要，當然如果香港能夠提案則更好。但是，民協的成員現時在臨立會是否有機會提案呢？即使在第一屆立法會也不會有機會。因此，如果要省時和不費力、倒不如由人大自己提案，反正只有人大才有權修改《基本法》。可見，我們動議這個議案是很有意義的，因為只有中國政府才能修改《基本法》。解鈴還須繫鈴人，所以我們希望中國政府能夠修改。其實，詹培忠議員提及中國人，其實我們不都是中國人嗎？但我們想要的是怎樣的中國呢？主席，我希望現時這個強大的中國，將來能夠成為一個偉大的中國，而在這個偉大的中國國內，每一個中國人民的人權都獲尊重，並且得到憲法保障。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有一位議員剛才對民主派大肆批評，但卻認為中國的執政黨是不可以批評的。為甚麼有些人可以批評，有些人不可以批評呢？中國的執政黨從來沒有說過自己是皇帝，任何人提出批評便要斬首。那麼我們為甚麼要把執政黨視為神聖不可批評的呢？對於好的一面，我們應該加以讚許，這是對的；但是對於壞的一面，我們也應該加以批評，這樣政府才可以知過而改。我們為甚麼不這樣做呢？難道還有人認為中國今天寧願停留在封建的時代嗎？是否他們想將一個國家的秘密暴露出來呢？

主席，香港今天仍然是殖民地。雖然我們不斷指出我們也有一點民主，但事實上，我們卻仍然是殖民地的奴隸。到了明天，我們也不過是特區的家奴而已。為甚麼我要這樣說呢？原因很簡單，我們今天無權選出自己政府的最高領導人，即是香港總督或特區首長。今天，我們沒有經普選產生的立法局，雖然每一個議員都算得上是由市民選舉出來的；但明天也不會有由普選產生的立法會，而且民主的成分，還會減低。所以，今天我們所辯論的，根本不是技術上的問題。雖然今天很多同事也討論了技術上的問題，例如《基本法》應該怎樣修改等，但是實際上來說，我們今天要直接面對的應該是一項原則，就是香港應否有民主，可否當家作主。然而在這問題上，很多人卻刻意迴避，不肯直言。

主席，我是來自澳洲的，澳洲有一項“白澳政策”已經實行了很多年，而最近也有一位女士因此而為人認識。他們都是種族歧視者、排斥華人，但他們從來也不敢說亞裔人士或香港人即使來到澳洲定居以後，不可以有投票權，不可以選出自己屬意的議員；他們並沒有這樣做。如果有香港人移民到澳洲、加拿大，或是美國之後，當地的人對他說：“你不可以有投票權。因為你在香港從來也沒有投票權，你有甚麼資格投票呢？”大家是否認為這是種族歧視呢？可是，現時竟然有人認為香港人似乎質素不夠高，因此沒有資格普選自己的立法局和行政長官。這是甚麼邏輯呢？是否接受了殖民地教育，因而認為自己是低人一等，質素及不上外國人，所以凡是中國人和香港人便沒有資格有民主呢？這是自己對自己的種族歧視，是絕對的種族歧視。我相信漢森議員如果有幸來到香港，她一定會很高興聽到這些反民主意願的發言。她返回澳洲之後，便會這樣說：原來中國人是那麼不濟的，香港的立法局有些議員也認為應該看將來形勢、政治形勢，以及其他情況而決定香港可否有民主。那麼我們為甚麼要讓這些亞洲移民和香港人享受民主呢？他們根本沒有資格。

第二，香港社會是否比不上其他國家呢？剛才已經有同事指出，當年的美國、英國，以及不少歐洲國家開始發展民主的時候，各方面的情況也比不上今天的香港。今天的香港在經濟、社會教育，以至文化程度等方面，都要比很多地區好。但是，有很多條件比香港差的地區也有民主，而且發展成

功。可見，並不是社會因素導致香港不能有全面的民主。葉國謙議員剛才說要看將來的政治情況和形勢再行決定。這是甚麼樣的說話！他要暗示的是甚麼呢？主席，九一直選的時候，很多人也曾經擔心更多的民主會對香港帶來沖擊。現在過了這麼多年之後，大家可以看見即使立法局的民主成分增加了，但香港並沒有“散”了；反之，香港的經濟比以往更好，民生也有改善，而政府的政策也更能配合市民的需要。可見，民主根本對香港只有好處，並沒有壞處的。那麼，為甚麼還要反對盡快實行全面普選呢？

有些人說香港最重要的是法治和經濟，缺一不可，民主其實並不重要。其實，如果沒有民主的監察機制，又怎能有法治呢？法庭可能會變為“暴政合法化”的執行工具。如果是沒有民主的話，沒有監管的話，那麼貪污怎樣才能消滅呢？特權怎樣才能消滅呢？自由市場又是否可以真正運作呢？對九七年後的香港有信心當然是好事，但這是不足夠的，更為重要的是要成立一個制度，使港人的信心不會下跌，也不會落空。技術是可以解決的，但方向必定要確定的，而原則是不可以沒有的。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忘了，《基本法》並不是香港人當年投票決定的，而是由一小撮人所決定的。現在就好像工程師築路的時候走錯了方向，走向了絕崖，隨時都會導致車毀人亡，而我們知道了卻為甚麼還不改正呢？還不馬上改正呢？

主席：本席現請曾健成議員就修正案發言。曾議員，你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剛才羅叔清議員指《基本法》不可修改，而一人一票的選舉方式並不適合香港。其實，《基本法》所載的機制是容許彈性地作出修改，以適應時代轉變的需要。羅議員並沒有留意《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的內容，該條訂明不合時宜的條文可予刪改。

其次，有關應否全面普選立法機關和直選行政長官的問題，羅議員是極為反對的。毫無疑問，對於既得利益者來說，普選行政長官或立法機關，不單止將他們置諸局外，更令他們不能聽命於中央政府；而依靠“擦中央政府鞋”所獲得的權力，可謂政治上的免費午餐也會隨之全部瓦解。對於羅議員和親中的新舊貴而言，如果真的要修改《基本法》，要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的話，將會是他們這群既得利益者的政治自殺，自取滅亡。因此，羅議員必定極力反對修改《基本法》。

拖延修改《基本法》對這群既得利益者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羅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的重點，就是不須要修改《基本法》、不須要全面普選立法機關，也不須要以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既然不須要競選，他為甚麼還要加入立法機關、加入臨時立法會呢？臨時立法會或立法會都是立法機關，既然他認

為無須修改《基本法》，認為《基本法》是無懈可擊的葵花寶典的話，他也無須成為立法機關的議員，大可以回家睡覺，可以回去養豬、務農。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羅叔清議員：主席，我並沒有說不可以修改《基本法》或不須要修改《基本法》。

曾健成議員：主席，如果羅議員是說可以修改《基本法》的話，他的意思是要等待至二零四七年、二零零七年，還是何年何月才修改呢？我今天提出盡快修改《基本法》，而盡快的意思是指可以在七月一日之後，又或是即將到來的第一屆立法會。可是，即使只是要求盡快進行的聲音，羅議員也要運用他們現時在立法局具影響力的一票，希望把要求修改《基本法》的聲音也瓦解。難道《基本法》真的是中方的意旨，真的是葵花寶典，不可以作出修改的？

主席，我是不是只可以就羅叔清議員的修正案內容發言，不可以回應其他？

主席：在憲制事務司發言之後，你最後還有機會發言。

曾健成議員：主席，談到《基本法》，我不知道這是出於刻意還是無意，這《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最後一段是刊印於後一頁的，可說是相當隱蔽。第一百五十九條的最後一句才是最重要的，該句的原文如此說明：“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剛才也有同事提及序言的問題，但這《基本法》最終的解釋權其實是握在人大手中，根本並不是法治而是人治。因此，這《基本法》我們是一定要修改的，我希望羅叔清議員能夠為香港人的福祉而“轉軟”，跟隨我們修改《基本法》，使之成為一本好的《基本法》。我們並不是要任何政府下台，我們只是希望能有良好的法制。

謝謝主席。

憲制事務司致辭：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組成方法是一個極重要的課題，市民對此極表關注，並且期望有關程序必須公開、公平和具有透明度。我們完全理解這些意向。曾健成議員的議案建議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立即修改《基本法》，以盡快達致立法局機關全面普選及行政長官由直選產生。我們對這項議案有以下的看法：

首先，有關特別行政區中央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程序已在《基本法》內訂明。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說“最終達致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關於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也訂明“最終達致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一直以來，我們對代議政制的發展都是基於兩項重要的原則作考慮。第一是步伐必須循序漸進，第二是方式必須公開和公平。這些原則行之有效也普遍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和接受。

第二點我希望提及的，是關於修改《基本法》的程序。《基本法》第八章也有這方面的明文規定，任何修改《基本法》的建議也不能輕率，並在作出任何修訂之前必須詳細考慮各方面的意見。有關這方面的工作，應該是由中國政府以及日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的。

《基本法》為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香港的生活方式鉤劃了一幅藍圖，而每一位香港市民也盼望《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所訂明的“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些重要方針能夠得到具體落實。我們大家也期望現時的生活方式保留不變、我們期望個人權利和自由得以維持、我們期望法治的精神能夠延續，我們更期望香港的經濟競爭力不斷提高。假如上述的重要方針能夠得以落實，必定能為香港締造更美好的將來。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羅叔清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曾健成議員之議案，按羅叔清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宏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2 人，反對者 31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主席：曾健成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5 分 48 秒。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我首先要回應民協。民協剛才指我所動議的修改《基本法》議案與其立場相近，而他們亦堅持該立場。如果他們是真正堅持的話，便不要加入臨時立法會（“臨立會”），使臨立會這個花瓶無法出現，我相信這樣定能使港人更為高興。

葉國謙議員剛才曾經提及董特首和臨立會，他說董特首自己所堅持的原則如果受到挑戰，也會辭職不幹。辭職是不負責任的，而董特首其實也知道北京所施加的壓力相當大，並且也在控制他，如果工作不愉快的話，他也會辭職。為何要辭職呢？因為他自己也知道苛政猛於虎。

此外，倪少傑議員剛才曾經提及怪胎，因此我想說一說母親的抉擇。香港市民在九一和九五年曾任母親，孕育民主和立法局的議員。但是到了一九九七年北京政府和特區政府將臨立會誕生後，便把由選舉產生的立法局摧毀。根據葉國謙議員的說法，這是“初一、十五”的問題，因為有人“三違反”在先，所以要懲罰香港 600 萬市民，不能選舉臨立會、不能選擇怎樣產生臨立會。這樣的懲罰是否有必要的呢？既然英國殖民地做了一些中國認為不對的事，那麼，“己所不欲”便“勿施於人”。但事實卻不是這樣，因為英國做得不對，讓香港人有民主選舉，所以中國在收回主權之後便要懲罰香港人，不得參加選舉，也不會有選舉。箇中道理其實就是這樣簡單顯淺。我要說的母親的抉擇，就是如果一位母親要生產，她要在何時生產的問題，應由該母親自己決定，並非由我們聘請回來的管家決定，英國管家亦如是。英國的管家我們固然沒有資格聘請，但香港未來特區的管家我們也不可以聘請，要由中方欽點一個管家，然後對我們說要在何時生產和怎樣生產。其中持有外國國籍的不可超逾 12 人，另有 20 個議席可以讓我們抉擇用甚麼方法生產；至於其餘的則由管家告知我們謂將會包括法律界、專業，以及教育等界別。為甚麼不可以讓母親選擇該 60 個全數由我們自己生產呢？

我對未來的特區政府十分憂慮，而對香港未來的前途則感到十分黑暗，並且認為是一場糊塗。原因很簡單，臨立會的議員有 80% 來自工商界，只有 20% 是基層。可是，所謂代表基層的工聯會和民建聯，在過往兩年於本局投票的時候，不但對改由立法局監管三鐵和四巴的加價機制的建議投反對票，對於要求房委會增加透明度的建議也投反對票，這些是否維護基層利益的表現呢？他們以為自己已是執政黨，若權力控制在自己手中，遊戲便可以玩久一些，所以要訂立一些遊戲規則來確保自己的權貴地位。他們已經不再是為基層爭取權益的政黨，也不再是為基層服務的團體；他們出賣了基層，因為現時他們已經為自己取得權貴的地位。

我很欣賞李鵬飛議員，他真“有種”，有膽量參加直選。對於未來的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委任，他曾親自對我說：“我不接受委任。”好！我尊敬他！他的立場一直以來均十分堅定，永遠是為工商界爭取利益，而我一直以來也尊重自由黨的立場。但是工聯會和民建聯以往一直為基層利益着想，為何要改走自由黨的路綫，還要比自由黨和李鵬飛議員更像自由黨？看到這樣的情況，大家或許可感覺到未來的特區政府真的是一場糊塗。主席，在七月一日之後坐在你這座位上的人 — 范婦人 — 已經當了 60 個臨立會

議員的黨團召集人和發言人，說三道四。主席，我欽敬你，你真的很棒！在過去這 20 個月一直沒有膽量向外界訴說你的政策立場；不過，4 天之後你便可以說了。看見如此的組成、如斯的班子，香港人的福祉到了哪裏去呢？就是給那些人打着基層旗號出賣了。

說到民協，簡而言之，就是“民主脅持”，過往 20 個月一直如是，利用其 4 票的威力，投向哪一方，哪一方便可以“贏”。今天他們別無選擇，不得不投向支持修改《基本法》的一方，所以修改《基本法》的議案將可以獲通過。我不想再說民協那麼多，只是用數個字來形容他們——民主的脅持；有奶便是娘；百分百的投機分子。

本人謹此陳辭，希望香港能有一個美好的民主社會，能夠安定繁榮，讓所有的香港人都可以安居樂業。我希望各位臨立會議員懸崖勒馬，為香港的民主前途盡最後努力，無論是為自己、為下一代，還是為香港，建立一個民主和法治的社會，有良好的憲制結構。

主席，我給人干預我的發言，有人站起來像木頭般阻擋着我。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有兩項規程問題。第一，投機分子是否一個負面、侮辱的名詞？

主席：已經是最後一次會議了，本席不想再就這類問題作裁決。（眾笑）

馮檢基議員：主席，第二個規程問題。我希望曾健成議員澄清一下，如果他說別人接受委任加入臨時區議會、臨時區域市政局是投機分子，那麼為何民主黨也加入？他們是否也是投機分子？

主席：這並非規程問題，剛才第一個是規程問題。在這最後一次會議，雖然這會議可能為時 5 天，但有關用甚麼字眼，除非以前曾經作出裁決，或很過分，否則本席任由它使用。關於“投機分子”，昨天本席也聽到很多人說投機，不過這次加上分子而已，這些東西是很難判斷的，本席希望你明白。關於你第二個所謂規程問題，那不是規程問題，而是反駁。

曾健成議員：主席，我還有數秒的時間，我還未說完的。

主席：剛才已經是最後答辯，曾健成議員，你沒有機會再發言了。現在我將議題付諸表決。

曾健成議員：主席，我還有數秒，還沒有完。

主席：已經完了。

曾健成議員：他阻礙着我，你最少也應該多給我十數秒讓我把話說完。

主席：他沒有阻礙你，本席一直等你說到 5 分 48 秒。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改善地下水源水質及鄉村的供水問題

劉漢銓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鑑於本地井水水質的調查結果顯示，新界區大部分井水含有超出標準的大腸桿菌數量，絕對不宜飲用，本局促請政府從速制訂詳盡計劃，以改善有關井水的水質，並為新界 80 多條現時沒有自來水供應的鄉村裝設水管，使村民可享用自來水。”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我在本局最後一次會議提出這個議案，可能會令一些議員感到驚訝，奇怪本人為何不抓住這個最後機會，提出趕上潮流的所謂“轟動性”或爭議性的議題？為何本人選擇了這個看來“很平凡”的議案呢？有些人甚至懷疑我這個議題是否有一些隱喻。所以，本人認為有必要加以說明。

主席，古語有云：“莫以善小而不為”。作為立法局議員，本來就要做有利市民福祉的工作。但是，在兩年來的議會運作當中，有的議案的議題大得可以說是漫無邊際，徒使議員浪費時間進行馬拉松式的“空對空”辯論，結果流於空談而無助於經濟或民生。有的議案又極為爭議性或極端政治化，徒使議員唇槍舌劍、針鋒相對，既無助於實質解決問題，亦傷感情。因此，本人決定珍惜納稅人為我們提供的資源和市民賦予我們的權利，務實地提出有助改善港人經濟及民生的議案。不管這些議案如何平凡、如何低調，只要真正有利於市民，便要“莫以善小而不為”。這便是本人在本局最後一次會議提出本議案的目的和原因，並無隱喻。

主席，本港積壓下來的經濟民生問題實在太多。新界區大部分井水含有超出標準的大腸桿菌數量，絕對不能飲用及用作食品加工。這也是香港積壓已久的經濟民生問題的冰山一角。儘管這個問題看似微不足道，但卻影響新界現時 89 條沒有自來水供應的鄉村村民的健康。由於新界區有一些加工食品廠，使用這些含菌超出標準的井水進行食品加工，亦可能導致霍亂、傷寒等疾病在本港傳播。

主席，不久前本港出現多宗霍亂傳染病例，引起市民極大恐慌。據知其中有些霍亂病菌的源頭，來自新界西北的兩個食品加工廠。由於食品廠所在地並無自來水供應，所以只得使用污染的井水進行食品加工。該兩個霍亂源頭被傳媒報道後，使一些市民“談食變色”，一些酒樓的生意也受到影響。由此可見，新界區井水含菌超出標準，並非是微不足道或無關痛癢的問題。

主席，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所進行的一項本地井水水質調查結果顯示，井水中所含的大腸桿菌數量超過當局衛生標準 180 倍，其中又以新界西北區的井水水質最差。該項在一九九三年進行的研究，合共調查了新界區五十多個水井的水質。研究結果證明，這些井水絕不適宜飲用。這是因為新界大部分水井深度不足，容易受到化糞池滲出的糞水污染。而在一九八八年，亦對新界井水水質做過一次調查研究。一九九三年的研究結果發現，井水水質並未因當局實施管制禽畜廢料的條例而有所改善，反而比一九八八年時的水質更差。按此類推，現時新界區水井的水質，又可能比一九九三年調查研究時更差。位於這些地區的食品工廠因使用井水而導致傳播霍亂，便是一個佐證。

主席，一九九三年的調查新界區水井的研究結果顯示，在每 100 毫升的井水裏，便有 1 800 個大腸桿菌，遠遠超過衛生標準規定每 100 毫升水不得超過 10 個細菌的指標。由此可見，新界區的井水絕不能飲用，更絕不能用作食品廠加工用途。

主席，令人憂慮的是據水務署透露，新界鄉村現時仍有 89 條鄉村沒有自來水供應，佔新界鄉村的 12%。當局表示會在未來 4 年為 89 條鄉村的大部

分增設水管，但由於其中 21 條村地處偏遠及人煙稀疏，所以，敷設喉管所需費用十分高昂，村民仍然只能飲用井水或山水。

主席，本人認為當局的上述處理計劃是不負責任的。既然 89 條村的井水絕對不宜飲用，當局為何還要拖延 4 年才解決這個問題？俗語有云：“急中風遇到慢郎中，凶多吉少。”若按當局 4 年才裝設水管的計劃，則在這 4 年期間，上述村民的健康時刻都會受到威脅。此外，該區的一些食品加工廠，亦會成為疾病傳播之源。所以，本局促請政府從速制訂詳細計劃，改善有關水井的水質，並為這些鄉村裝設自來水供應水管，不能再予拖延。

主席，至於當局指其中 21 條村因地處偏遠及人口稀疏，裝設水管十分昂貴，所以，該些村民仍只能飲用井水或山水，這亦是極不負責任的態度。當然，由於這些鄉村地處偏遠及人口稀少，裝設自來水管將會十分昂貴。但本人認為，當局不應放棄責任，而應提出妥當解決辦法。例如，當局可在這 21 條鄉村揀選一些合乎衛生的地點，替村民挖掘深入地底的深井，因為地底深層的地下水，不容易受到污染。

主席，要改善新界區井水水質及鄉村的供水問題，其一要盡快為可以裝設自來水供應水管的鄉村提供自來水，其二要為那些地處偏遠及人口稀疏的鄉村挖掘合乎衛生標準的深井，使村民能夠享用清潔衛生的井水。關於這兩方面，當局應可盡快制訂詳盡計劃，並立即落實，不應採取拖延或放任不管的態度。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劉皇發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香港是聞名世界的金融中心，是一個繁榮和現代化的都市。“東方之珠”這個美號，由來已久。但極為諷刺和令人感到驚訝的是，在這個方圓不足 1 000 平方公里的彈丸之地，竟然存着極大的城鄉差距。在過去的十多二十年，當局投下龐大資源，大規模發展新市鎮和進行舊區重建，顯著提高了這些地方的居住環境和質素。可是，鄉郊地區的發展卻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以致在道路交通、排洪、衛生、康樂等方面，長期未能獲得改善。因此，鄉郊居民並沒有像其他市民一般，分享到社會繁榮進

步的成果。由於設施不足，以致鄉民在起居生活方面感到不便。這個現象亦導致不少鄉民離開鄉間，到其他地方生活和發展，使一些村落陷於荒廢。

新界鄉議局在十多年前，已十分關注鄉村的供水問題。在與政府頻頻交涉之後，當局才同意展開一項向新界鄉村住戶提供自來水的計劃，並每半年向鄉議局提交有關計劃的進展摘要。平情而論，鄉村供水計劃實施十多年來，已為大部分鄉郊居民供應自來水，成績是應該予以肯定的。但另一方面，現時新界仍然有八十多條鄉村未獲供水，即佔新界七百多條村落的12%，而這一點足以反映該項計劃的進展和速度令人失望。

代理主席，上述問題顯然關乎政府對鄉郊居民的民生有多大的重視。當局在一九八九年作出承諾，在10年內動用44億元推行鄉郊改善策略計劃。但計劃實施最初的幾年，當局在這方面的撥款卻寥寥可數。在鄉議局多番爭取下，近兩年有關計劃的推展才較為積極，但距離原先目標仍然很遠。為市民提供潔淨的食水是政府最基本的責任，特別是調查顯示，新界大部分井水含有超出標準的大腸桿菌數量，不能飲用。政府更應馬上採取行動，加快完成鄉村的供水計劃。

代理主席，香港政府素來以效率高見稱，但我仍不時看到很多重大問題要在發生後，當局才狼狽卻又認真地謀求改善和解決辦法。我們並不期望政府有預知未來的特異功能，但只要為政的官員多一點“先天下之憂而憂”的責任感，我相信很多影響民生的問題是可以防患於未然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莫應帆議員致辭：代理主席，現在“青山常在，自有活水潤家田”這些說話，已不適用於本港新界西北部的鄉村了。因為這些話的背後必須有兩個前提。第一是環境必須未受污染；第二是人口必須不太擠迫。但看看現在新界的西部或北部，這兩個前提早已是明日黃花了。

根據一九九三年一項有關井水水質的研究報告，本港水井在每100毫升內發現有1 800個大腸桿菌，遠超於衛生標準規定的指數，以致水井受到污染，而且不適合人畜飲用。造成污染的直接原因是本港地下水源受到嚴重污染。同時，由於近年來新界西北人口迅速增長，土地遭受濫用，以致環境污染加劇，影響水源的水質。

目前，新界尚有89條鄉村未有自來水供應，這些鄉村的用水及食水來源大部分來自水井。然而，由於地下水源受到嚴重污染，以致這些水井的水

質含菌量過高，不再適宜飲用，或甚至引起中毒或傳染疾病的危險。正如剛才兩位同事所說，元朗加工食品工場用水引致傳染霍亂，這正是一個令人警惕的例子，也向我們敲響了警鐘。

地下水源是本港動植物生命的來源，如果地下水源受到污染，一定會影響植物和動物的生存機會，從而改變本港的生態環境，引致大量動植物死亡或消失。

代理主席，地下水的污染源頭分布極廣。要改善地下水的水質，政府必須在渠務、土地運用、廢物處理及環境規劃等方面制訂詳盡的計劃和措施，並予以落實執行。

為解決新界 89 條未有敷設自來水的鄉村的食水供應問題，水務署應盡快安排為這些鄉村鋪設自來水的設備，為村民供應清潔的食水，保障他們的健康，因為他們也是納稅人。

代理主席，“青山常在，自有活水潤家田”。但如果“青山不在，又何來活水潤家田呢？”我年青時曾經到過荃灣曹公潭旅行，我記得當時可以用潭水煮麵，享受一頓豐富的午餐。但現時若到荃灣曹公潭看看那些水，我也不敢用那些水煮茶、煮麵。

香港水質差劣，現時已是人所共知。最近，我們知道吐露港又開展填海工程，米埔自然保護區附近的南生圍發展也事在必行。香港郊野生態的環境，漸漸在起革命。這一切革命，正從地下開始，從地下水源開始。從前新界郊野美麗的風景，亦即將因這些發展而離我們而去。

最遺憾的是，我們並非不能改善生態環境，而是我們忽略了環境保護的重要，將保護環境置於經濟發展的腦後。代理主席，在環保人士的圈子內，流傳着一句說話：“我們滅亡，因為我們對環境問題漠不關心；我們失去生態環境，只因我們意志不堅。”對於地下水源受到污染，我們將要負上絕對的責任。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顏錦全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對於那些扭開水喉便可享用自來水的市民來說，不知他們知否香港仍然有萬多名村民未有自來水供應？目前，全港尚有 89 條位於新界的偏遠村落，仍未獲得自來水供應。雖然這些村民在繳交差餉時，可獲扣減 7.5%至 15%，但相較衛生和方便程度，我相信村民寧願交足差餉，也想獲得自來水供應，無須再飲用山水或井水。民建聯希望通過今天

的動議辯論，促請政府從速為這 89 條村落安裝輸水系統，使這些村民可如普通市民一般，隨時隨地享用自來水。

以往鄉村的水源未受污染，村民可能不太注意有沒有自來水供應，反正“山水豆腐”、“山水名茶”這些食品，完全是鄉下人的專利。城市人如要品嘗，還要長途跋涉到來。但隨着鄉村的水源受到污染，情況便截然不同。村民沒有自來水供應，健康便沒有保障。

剛才有數位議員引用了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在新界區，尤其是新界西部，很多水井的水並不適宜飲用，井水所含的大腸桿菌數量超過當局衛生標準容許的 180 倍，較之深圳河尤甚。試問這些井水又怎適合村民飲用呢？不過，按照政府的供水工程計劃，只會在未來 4 年為其中 68 條村落提供自來水。至於餘下的 21 條村落，則仍然遙遙無期。原因竟然是這 21 條村落的總人口只有 600 人，而且這些村落與現有的供水網絡相距甚遠，在現階段為這些村落供應自來水，並不合乎經濟效益。我認為政府這個理由十分牽強，這些村民與普羅市民同樣是本港居民，一樣向政府繳納稅款，為何受到的待遇竟有如此分別？

代理主席，現時區域市政局轄區內共有 17 間有牌食肆和兩間食品製造廠使用山水或井水製備食物。區域市政總署（“區署”）每兩星期會派人抽取水板檢驗，確保水質不受細菌污染。另外，區署會每月派人抽取水板檢驗，確保水質不受化學物品污染。如果在例行檢查中發現水板出現問題，區署人員會着令有關食肆或食品製造廠的負責人清洗儲水器皿，以及檢查水源有否受到污染，確保製備的食物符合衛生標準。

至於 89 條仍未獲自來水供應的新界偏遠村落的日用山水或井水，區署每月會派人往轄區內 87 條溪水和 6 個水井抽取水板檢驗，確保水質不受化學物品和細菌污染。如果在例行檢查時，區署人員發現水質出現問題，便會協助村民對盛水器皿進行消毒，同時亦會勸諭村民先煮沸山水，才可飲用。

代理主席，我相信對今天這個辯論議題最有親切感的，莫如本局同事陳鑑林議員。陳議員居於沙田的十二芴村，而該村正是 89 條未有自來水供應的村落之一。陳議員與其他村民一樣，日常飲用的是山澗水，他們需要自資興建收集山水系統。不過，陳議員比較幸運，他居住的鄉村可望於今年九月獲得自來水供應，此後無須擔心飲用水的衛生程度。但一些人口稀少的村落，何時才能如願呢？答案真是天曉得。

民建聯期望政府能盡快為這 89 條鄉村安裝輸水系統，特別是村民人數少的 21 條村落，不要因為這些村落的居民人數不多，而忽略他們的存在。在過渡期間，政府應撥款資助村民定期清洗盛水器皿，以保障村民的健康。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蔡根培議員致辭：代理主席，要社會繁榮、科技發達，我們付出的代價便是廢物越積越多，環境嚴重污染。這 20 年來，本港人口激增，其稠密程度堪稱世界之冠。對於人口激增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政府並未有積極採取有效的相應措施，因而經過日積月累，嚴重破壞環境自然生態。例如，關於水質控制方面，在香港發展早期，水質並非重要的問題。市區各類廢物，包括未經處理的污水，都是由排水渠直接排出大海。新界的河道和溪澗也是一樣，不過還有禽畜廢物等。久而久之，海灘被周遭住宅的污水染污，河道、溪澗也遭人類、禽畜和其他廢物污染及堵塞。本港的水質已變得難以接受，香港也變成了“臭港”。

近年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才致力改善海水水質，但亦只着重地面水，即海水、河流和溪澗，而漠視地下水，即井水的水質監管。此外，環保署只注重市區的環境，往往忽視郊鄉的衛生環境。

日前霍亂橫行，揭發病源源頭為受染污井水，社會人士才留意到新界井水水質已受到嚴重染污。根據本港一間專上學院對地下水水質進行的調查報告，新界絕大部分井水所含的大腸桿菌數量遠遠超過衛生標準，絕不適宜飲用。

本港水井一般不會深入地底，易受廢水滲入。更由於人口劇增，加上地下水水質一向被忽視，以致井水水質日益變壞。

這 20 年來，港府銳意發展新市鎮，但對於一些交通不便的邊陲郊鄉，仍然採取不聞不問的態度。總之，城市規劃發展不觸及的地方，政府便置之不理，特別是環境及公共設施仍落後了二、三十年。

自來水是現代社會一項公認的必需公共設施，水務署亦承認新界鄉村目前仍有八十多條村沒有自來水供應。對於香港這個現代化大都會來說，實在是很大的諷刺。相信水務署仍未能在這些鄉村敷設自來水管的理由，不外乎是地點偏遠、人口稀疏、裝設費用高昂等。

代理主席，政府必須明白，在這些偏遠鄉村居住的居民同樣是香港居民，同樣是香港的納稅人。他們有同等權利，分享香港社會的現代化設施。另一方面，香港畢竟是彈丸之地，但環境衛生是沒有區界的，傳染病更是沒有區界。不要以為這些鄉村人口少，交通偏遠，其衛生好壞對香港整體衛生

影響不大。近日引致市民人心惶惶的霍亂病潮，便是由於這些位處偏遠的食物加工場使用受糞便污染的井水製備食品而引起。

代理主席，政府為甚麼至今仍未在這些鄉村敷設食水管呢？以香港目前的經濟條件，以及目前政府庫房“水浸”的情況來看，肯定不是因政府財力不足而沒有安裝。政府是否因為經濟效益不高而不敷設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是很不應該的。本人認為政府迄今仍不敷設食水管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政府的官僚作風。政府未能了解民困，主動及積極對市民的需求作出有效的回應。

本人促請政府汲取這次霍亂病潮的教訓，盡快在香港每一個市民需要用水的地方，敷設自來水管，使全港市民，包括偏遠地區的村民，也可以享用自來水。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漢銓議員的議案。

黃偉賢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代表民主黨支持今天的議案。剛才我們局內也有幾位同事就這個議題發言，我不再在這裏複述。

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繁榮社會，並誇耀擁有 3,000 億元的儲備。但在繁榮背後，我們看到社會上也有黑暗或不公平的一面。

我自己從小在新界長大，我一直批評政府對待新界居民的方法。我不知道是否有歧視成分存在，我常常認為，我們住在新界的居民是二等居民，無論甚麼服務，也是次一等的服務。我們所面對的問題，也比市區居民所面對的問題更為嚴重。例如新界區的交通，大家一想便知。新界區的交通網絡是多麼不完善，尤其是鄉郊區的交通網絡是何等的不完善。

第二是醫療問題，在市區看急症或專科的輪候時間，相對來說較短，但在新界一些地區看急症或專科所需的輪候時間，也是長很多。市區可能要數星期，新界區卻須要數個月，而急症亦須要等上數小時，這些服務為何會有如此大的偏差？

關於學校名額問題，很多新界居民為何要越區上課或讀書。他們天未亮便要起床，而市區居民卻不須要這樣做。政府有否想過，為何新界和市區的差別如此大？

新界面對這麼多的問題，次一等的服務，並非表示新界區居民一直啞忍，他們也有說話。我們的新界民意代表也不是爭取不力，我們一直也有爭取，只是政府有關官員一直漠視這些問題。相信這也難怪，因為我們政府主要的決策官員全都是在繁榮的市區居住。假如他們全都是在新界區居住，我相信情況會剛好相反，新界的發展的規模會更為龐大，而且相當迅速，很多問題也會一一解決。

剛才顏錦全議員說，我們的同事陳鑑林議員在一條沒有食水供應的村裏居住，不過本年底便會有食水供應。不知是否陳議員當上了立法局議員，當局便立刻加快施工速度，使他獲得食水供應。

代理主席，新界的鄉村設施和服務，一向備受忽視。我們今天討論的水質和食水供應問題，以至我們一直爭取的街燈不足的問題、去水設施水浸問題和污水渠鋪設問題，這些都是經常在新界發生的嚴重問題。

政府一直強調，提供這些設施和服務主要須視乎人口，因為新界很多偏遠地區或偏遠的村落人口非常少。如果要為這些地區提供設施和服務，便要動用龐大的資源。

大家不要忘記，在新界偏遠地區居住的居民，也是納稅人的一分子。為何他們住得那麼偏遠？每個人也想在交通方便的市區居住，我們也想在較寬敞的地方居住，不須在偏遠的鄉村居住。這些鄉村各方面設施不足，但對有些香港市民而言，他們沒有能力在比較昂貴的地方居住，可是，他們也要生存，所以惟有自力更生，自己掘井或自行籌錢鋪設水管，把山水或溪水引入村中或屋裏。我們也知道，水和空氣是人類生存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可見水是十分重要的。

我在新界元朗居住，我小時候家中沒有水電供應，要自行開井。我自己也曾掘過水井，每年還要清洗井底。雖然新界不斷發展，但政府仍沒有正視發展或缺乏規劃的發展所帶來的問題和惡果。政府實在後知後覺，現在問題已發展至不能不理會的嚴重程度，但很可惜，一切也似乎千絲萬縷、毫無頭緒，也不知該從何處着手。政府只好做一些修補工作，改善不大。

隨着新界的發展，很多丁屋相繼落成，並且有很多其他的商業發展。可是，這些發展在規劃上並不完善，很多化糞池更出現嚴重的滲漏情況。很多樓宇也沒有污水管的設施，這是因為政府一直在新界區沒有鋪設污水喉管所致。此外，食水也出現問題，我們在本局也曾經不斷批評政府鋪設食水管的進度非常緩慢。鄉郊小規模的改善工程的工作進度也十分緩慢，雖然近年來似乎有所改善，但我仍希望政府能盡快利用資源，改善新界的問題。

現在最大的問題是：第一，食水管的鋪設；第二，污水管的鋪設，將污水排入污水處理廠。

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其實只是談一個字——“水”。問題是“水”——食水問題、水質問題；解決方法也要“水”——庫房的“水”——錢。因此，我十分希望政府盡快“放水”和“放”多些“水”，以解決新界鄉郊井水的水質和食水供應問題。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謝謝，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支持此項議案，原因是議案的建議不但符合環境保護意識，而且對於制訂政策方面亦有重大作用。議案的措辭隱含一些概念，就是河水可否侵犯井水；井水又可否侵犯河水，或是我們須自行挖掘水源以獲得適宜飲用的水呢？

若從比喻的角度來看，我們都知道水是生命之源，這是毋庸置疑的事實。人人皆需要水。水源一旦受到污染，便再不能飲用。倘水質變得不宜飲用，不管是河水、井水或是俗稱“水”的金錢，全都失去作用。因此，最重要的工作是清除水中的污染物，讓我們可任意在各處取得食水，而每一滴水都可放心飲用。若情況真的如此，所有村民也會為此興奮，香港亦同感開心。

在目前這轉變的關鍵時刻，在今次最後一次辯論中，我們只可利用有限的時間把所有重要的意念塞進議事錄內，因此，我十分感謝劉漢銓議員提出這極具意義的議案。

陳偉業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首先要稱讚劉漢銓議員的政治智慧。他以一個非政治性和非爭論性的議題，結束這一次立法局的議案辯論。這個議案也得到民主黨和其他黨派的支持，藉此製造一個政治和諧的氣氛，這背後動機是很清楚的。

關於水的問題，使人想起河水、井水。關於水，我也希望香港能夠保持高度自治，正如河水不犯井水，使香港高度自治能夠得以實施。代理主席，本議案其中一個含意和引起的問題，便是要讓我們看到港英政府管治香港百多年，到了殖民管治快將結束，仍有數十條村未有食水供應。

儘管政府有三千多億元儲備，問題仍然未能得到解決。這充分顯示港英政府忽視民生，特別是漠視低下階層市民的利益，這種態度是顯而易見的，特別是政府對鄉村和新界偏遠地區的居民利益的漠視，令人感到十分遺憾，亦撕破了政府假仁假義的面孔。

代理主席，關於缺乏食水的問題，我自己經目睹過不少令人難以接受的景象。我於多年前在荃灣木屋區任職社工時，曾經為不少居民爭取自來水供應，但經過了很多組織和聯絡工作，仍然看到很多慘不忍睹的現象。現時有不少村落仍然要偷用引水道的食水或山水，供日常使用。很多村民為了引進山水，真的要攀山越嶺，因為他們在山坡的較低地方居住。為了要引進一些不太污染的食水，他們要爬到山上，利用膠喉或鐵管把食水引到山腳。雖然在雨季有水供應，但水質會變得污濁。天氣乾旱時，如接駁的水位沒水供應，食水供應便會中斷。如果接駁位置出現問題，那些居民便要攀山越嶺，經過千辛萬苦，才能解決食水中斷的問題。這些問題令村民備受困優，使他們在生活上受到很多不必要的滋擾。如果部分地區從事農蓄業，問題便更為嚴重。我也親眼看過一些村民在溪水源頭的地方，利用喉管抽取水底的溪水，利用地心吸力把水引下山坡，但水面卻布滿了農畜如豬和雞的廢物。這實在難以置信，香港的市民竟然要飲用這些被污染的水，而那些村民即使親眼看到這情況，但仍然要飲用這些水。

我們在本局曾經多次提出質詢，並且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多次質詢，要求政府從速處理這個問題。雖然，政府在我們幾年來的迫使下有一些進步，但仍有不少村落未有供水計劃。即使有計劃，例如荃灣下花山的食水管接駁工程，也是不斷受到阻延，這可能是由於規劃失誤，也可能是土質評估失誤，以致工程受到延誤，使食水供應計劃不知何時才可完成。政府要趕建的工程，例如會展中心，4 年便可以從填海以至興建完畢，但敷設食水管由計劃到竣工則長達 4 年也未能完成，真的令人難以相信政府的所謂高效率。對於問題仍未得到解決，我的結論是政府對這問題可以說是漠不關心，如果問題仍未解決，我建議政府以後的高級職員宿舍全都不接駁自來水，讓政府職員親身體驗，藉此迫使他們快些施工。如果其他村落的水管工程未完成，政府的高級職員宿舍，特別是負責工務科的職員，便要全部使用山水，這樣問題便會較易得到解決。

我希望透過這一次辯論，政府能夠真正醒覺，加速處理這個問題。以現時的人力資源來看，政府絕對沒有理由解釋為何不能在短期內解決這些鄉村和寮屋區的食水供應問題。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你要申報利益，因為你的住處也不獲供水。

陳鑑林議員致辭：代理主席，謝謝你提醒我。

我想現時新界很多鄉村，確實出現很多嚴重的食水及用水問題。多年來，政府在改善鄉村食水方面所作的努力，我覺得仍是不足。

現時我們有幾個問題需要檢討，例如村民抽取的地下水，或從山澗抽取的水，經常沒有接受化驗，但這些水其實很可能已受到如大腸桿菌或其他病菌的傳染。

大家也知道，數月前，新界區一些使用地下水或山澗水的食物加工場出現了上述問題。政府應該定時為這些鄉村檢驗水質，保障水質不受污染。

這些鄉村居民，每年花在食水方面的費用，每每比在市區居住的市民所花的費用為多。據我所知，鄉村一個住戶每年花在食水的電費、維修水泵和維修水管的費用也要差不多數千元，可以說是相當高昂。

另一方面，清洗水塘也構成一個重要問題。跟公共屋邨的居民不同，鄉村村民大多共用一個大水塘。大家也知道，過了一段時間後，水塘便會積存很多骯髒物，如果沒有經常清洗，便會出現問題。我覺得政府應該在改善鄉郊環境方面，撥出一些款項，幫助這些村民解決問題。

另一方面，在整體環境改善方面，政府應盡快改善供水問題。我固然知道有些居民住在較高的山上，可能在獲取供水方面會有困難，但我覺得這些困難也可克服，因為政府現在已有一定的條件。即如現時的新屋邨在建築方面也較以前完善和有規劃，不像從前的寮屋區，這裏一間寮屋，那處又一間寮屋。即使我們現在看到的一些寮屋區，也有一定的規劃，有一些已經有自來水供應。我覺得政府應加速撥款，改善村民的環境，因為事實上我們看到未來數年，政府也不準備清拆寮屋。既然如此，政府現在便應改善他們的供水安排。

代理主席，我只想簡單說出以上幾點。謝謝。

工務司致辭：代理主席，井水的水質難以受到控制，因為水質會受附近的環境影響而發生變化，或受到污染。一般來說，政府會忠告市民不要飲用地下井水。

在一些沒有自來水供應，並且以井水作為食水主要來源的偏遠鄉村，區域市政總署會定期以氯氣處理井水，使井水的氯氣含量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就食水建議的標準。該部門也會定期抽取井水樣本，以監察井水水質是否符合標準。此外，分區衛生督察在定期巡視鄉村時，會向村民、食肆和食品製造工場的經營人灌輸注重健康的意識，忠告他們必須將井水煮沸，然後才可飲用，並且須要採取步驟，防止水源受到污染。同時，衛生督察亦會特地提醒上述人士遵守和符合建築物及衛生設備的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63 條和第 69 條的規定。這兩項條文分別訂明任何水井、水泉或溪澗的水，如用作飲用、家居用途或製作食品，便不得在這些水源的 18 米範圍內設化糞池，或在 20 米範圍內設污水池。

作為較長遠解決偏遠鄉村自來水供應問題的方法，政府一貫政策是在實際環境許可下，盡可能向這些鄉村提供自來水。一九八零年，水務署、鄉議局和政務總署經過磋商後，制定了 1 份新界鄉村的名單，以便分階段向這些鄉村供應自來水。至今，名單上的 744 條鄉村中，已有 655 條獲得自來水供應，目前仍有 89 條偏遠鄉村未獲自來水供應，而這些鄉村的人口總數約為 13 800 人。在 89 條未獲自來水供應的偏遠鄉村中，42 條鄉村的自來水供應工程已被列為甲級工程，目前已在施工階段，而這 42 條鄉村的人口總數為 10 100 人。由今年年底至一九九九年年底，這 42 條鄉村將會逐步獲得自來水供應。至於餘下的 47 條偏遠鄉村，我們現正檢討向其中 26 條鄉村供應自來水的計劃。這 26 條鄉村的人口總數約為 3 100 人，若以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的價格計算，假如為這 26 條偏遠鄉村進行供水工程，預算所需費用為 3.3 億元。至於其餘的 21 條鄉村，人口總數大約只有 600 人。這些鄉村十分偏僻，遠離現在的供水系統網絡，而且人口十分稀少。

政府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向立法局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的資料文件，並在文件中指出，現階段為這 21 條偏遠鄉村供應自來水，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我們會在一九九八年年初，檢討為餘下的鄉村供應自來水的情況，並且決定供水計劃的未來發展。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劉漢銓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5 分 40 秒。

劉漢銓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本局同事就我提出的議案辯論發表了很多寶貴意見，同時感謝他們支持我的議案。我特別高興看見這個議案起了拋磚引玉的作用；因為各位議員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其中一些是我想與不想說之間的，但有些議員代我說了，所以特此感謝他們。今次可以證明本局議員如果能夠同心協力，便可以高效率運作，不需要 1 小時便能達成共識，監督政府的工作。

陳偉業議員剛才遞了一張便條給我，請我替他做一件事，我想他的意思是請我提醒政府，部分居民所用的山水，不是全部經過檢驗的。我在大家和衷共濟、同心協力的大原則下，現在代陳議員詢問政府是否有這情況？這是陳議員的意見。不過，我也希望陳議員不用擔心，如果本局能一致要求政府盡快解決鄉村供水的問題，我深信政府會很小心處理我們這項議案和我們作出的決議。

我不想阻大家太多時間，我很希望這次議會的議程，能夠在本議案辯論的和諧氣氛下，以及高效率的運作模式下盡快完成，好讓我們能夠在星期五晚上吃一頓既開心又舒服的晚餐。我亦希望政府同樣以高效率，就像本局通過本議案這樣高的效率，解決鄉村食水供應的問題，即不會再拖延 4 年了；我希望，幸運的話，4 個月便可以辦妥。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黃偉賢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強烈促請政府盡快重新向本局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主席，本來劉慧卿議員擬於今天提出一個譴責政府的議案。不過，經與主席商議及和其他同事討論後，他們認為我以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份提出

會比較適合。主席亦因本條例草案有迫切性，才批准我們未有足夠通知而提出動議辯論，因此，我們的字眼亦改為促請政府盡快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讓本局可以盡快通過。

主席，社會人士一直強烈要求政府盡快改善現有投訴警察的機制。投訴警察課由警察負責調查警察的做法，在很多人權組織、本局很多議員和普羅市民的心目中，其實是不完善的機制，也是缺乏公信力的機制。因此，本局一直促請當局把投訴警察課完全獨立於警隊之外。但很可惜，政府一直也不願意這樣做。在各方面的強大壓力下，政府才作出一些修補工作。

今次提交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為委員會提供了一個法定組織基礎，希望藉此賦予較大的權力。可是這項修訂基本上只可以說是一個烏籠裏的修訂，不能真正賦予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獨立完全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權力。

其實，這個問題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已討論了多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十月審議有關香港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四次定期報告中，對香港投訴警察課調查的可信性表示關注，並建議應該加入非警方的成員，參與這類調查工作。

在今次立法局最後一次會議上，我們的同事按市民的訴求，修訂政府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我們提出的修訂，完全符合公眾人士對於進一步監察投訴警察課工作的訴求。我們提出的修正案，其實最主要是增加警監會的獨立性。所以，修正案主要是希望警監會設立獨立的秘書處，以及在有需要時，我們強調是在有需要時，甚至我們和政府討論時也同意加上“在有需要時”的字眼，同時要得到總督的批准，即未來行政長官的批准，委員會才可以重新調查某宗個案，而該個案必須是一些嚴重的個案，例如是對投訴警察課所進行的調查。極為不滿，完全不能接受。我們加上要得到總督批准，已是非常讓步的做法，但政府也不願意接納。此外，我們的修正案亦包括設獨立的觀察員。我們在二讀辯論時，也解釋過這個獨立觀察員才能全職和有效地進行有關的監察工作。這是因為現在委員會很多委員工作很忙，這一點我不想再詳細敘述了。

政府今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在經本局大多數同事通過和接受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情況下，再次採用“輸打贏要”這個做法，在三讀之前收回本條例草案。政府明顯漠視本局整體議員的決定，也漠視香港市民一直提出的訴求。這做法不但嚴重破壞政府和立法局的工作關係，也完全不顧條例

草案委員會這六個多月的辛勤工作。我在此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表示非常遺憾，並且對政府撤回有關的條例草案表示強烈譴責。很明顯，政府這樣做最主要是因為警方的反對聲明。政府這樣做給了香港整個社會一個很壞的信息，那就是警方才是政府最高的權力機構。警方擁有決定權，警方反對，政府便不敢做，惟有收回條例草案。這樣做破壞了香港作為一個公正、法治的地方，我們的國際形象也會受到不可以彌補的破壞。香港政府一直強調它是一個強勢政府，但很可惜，我們今天所看到的，不是一個強勢政府，而只有一個強勢的警察部隊。只要警方說“不”，政府當局也要順從警方的意願。

主席，我記得本局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恢復二讀《申訴專員條例草案》時，涂謹申議員就該條例草案作出了一些修正案，當時布政司可以說是向議員出言恐嚇，說有關修正案如獲通過，政府便會撤回條例草案。保安司今次連這些警告或提醒議員的說話也沒有說過，而且一直以來也沒有提及過。

作為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我記得第一次召開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時，我向政府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假如我們的同事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政府會否撤回有關的條例草案。政府當時沒有回答，直至本條例草案審議工作完成，我仍不斷追問政府會否撤回本條例草案。可是，政府只是避而不答，也沒有一個清晰的信息告訴委員政府的意向為何。當然，政府可以私底下和某些議員說，但這並不是公開的和我們說。涂謹申議員當時的修正案沒有獲得通過，所以，政府結果沒有收回有關的條例草案。布政司當時在她的發言中表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其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已提交本局審議。她特別強調，如果要改善投訴警察制度，便應在本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布政司是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本局說出這番話的。她說本條例草案不應和《申訴專員條例》混為一談，所以，我們便集中火力，藉着本條例草案盡量將投訴警察的制度修訂至更適合市民的要求，並且使其更完善及更有效。

我們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時，下了不少工夫。事實上，政府官員、本局同事和本局職員曾經舉行了 13 次會議，差不多每兩星期便召開一次會議，才得出有關的結論。布政司於去年十二月說讓本局議員藉着本條例草案，提出改善投訴警察的修正案。我不知她當時是否許下承諾，但現在卻告訴我們不可以這樣做。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她便會將條例草案撤回。政府這樣做怎會有公信力？香港市民怎可以接受這調查投訴警方的程序？國際社群又怎可以認同現時的調查程序有公信力，而且調查是公平的？

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很希望政府今次不要再不負責任，而應尊重本局的決定。我不知餘下還有多少時間，是否可以讓政府盡快在這兩天內把有關

的條例草案提交本局通過。我強調我希望政府所提交的條例草案，是本局已經經過二讀辯論，而且經過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版本，並不是原來的條例草案版本，讓本局予以通過。

主席，政府會於本月底向聯合國提交最後一份履行人權公約的進度報告，而世界各國也知道香港政府提交了本條例草案，本局議員亦已對本條例草案審議完畢，並且進行了二讀辯論和委員會審議階段。我不禁要問政府在本月底提交進度報告時，怎樣面對聯合國人權組織的追問和責難？政府只顧權威，漠視市民的權益。我亦覺得保安司很可憐，因為我相信這不是他的決定，而是上層的決定。我不禁想起前一陣子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說如果要她做一些違背良心的事，她會辭職，而董特首也這樣說過。不過，我知道現在他們不用辭職，因為所有違背良心的事，都不用他們自己做，只要交給司級官員做便可以了。他們不用做違背良心的事，所以，他們不會因此而辭職。

主席，我希望政府盡快提交條例草案給本局立即通過，以改善現有投訴警察的制度。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從審議本條例草案開始，我強烈感覺到警隊是一個獨立的特權王國，任何要在警隊以外制衡其特權的做法，都會被政府否決。暫且不說警務處處長的車牌是一號，凌駕於其他司級官員。更不說警務處處長有一個度身訂做的官邸，比保安司更為風光。即使警員雖然也是公務員隊伍的一部分，但從聘用、晉陞、福利以至投訴，都有着其獨特的，有異於公務員的制度和特權。當然，在過往殖民地時代，武力壓倒一切，因此，軍隊和警隊便成為維持殖民地權力的國家機器。賦予警隊特權，便是強化殖民地的管治能力。由於這個歷史和政治的因素，警隊可以擁有特權，成為獨立王國。

但是，現在已經是香港回歸的前夕，殖民地將要消失。因此，與殖民地共生的警隊特權也應予取消。將警隊公務員化，與公務員制度看齊，是必需而合理的改革。改革的第一步，便是警隊的投訴制度。

本局曾經提出投訴警察課要獨立，改變警隊自己人調查自己人的弊端。但是，這建議受到警隊強烈反對，認為會影響士氣而胎死腹中。我還記得政府當年義無反顧，決心成立廉政公署對警隊進行反貪污行動。但時至今日，警隊卻沒有同樣的勇氣，成立一個獨立的投訴警察課。

為了紓緩本局的壓力，政府提出了設立法定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監察投訴警察課的工作。本局在別無選擇下，作出了妥協，接納這個權力極為有限的警監會。我們提出的唯一要求，便是賦予警監會權力，當表面證據足以令其不信納警察投訴課的調查報告時，可自行對投訴個案進行調查。其實，誰都知道，警監會的人手和資源有限，而且警監會的委員事務繁忙，所謂調查，大抵只不過是一種備用的權力，在投訴的表面證據極為清晰的情況下，在公義不能得到伸張的情況下，才會行使這項調查權力。正因為這項有限而且有節制的權力得到本局通過，挑戰了警隊的特權，政府竟然重施故技，強行收回已經提交本局，並且即將獲得通過的條例草案。

主席，“輸打贏要”絕對是粗暴的行為，是議會的屈辱，是政府的恥辱。更使人震驚的是，政府收回條例草案時，採取不道歉、不解釋、不回應的高傲態度，漠視民意和本局的決議，這算是甚麼政府？這只不過為政權移交留下一個橫行霸道的污點。

主席，我絕對不同意警隊有別於公務員，可以永遠逃避警隊以外的獨立監察。請想一想，這樣的特權只會保護警隊中少數的害群之馬，而損害了整個警隊的聲譽。請想一想，在這樣的特權下，有多少卑微的、無辜的市民，曾經遭受欺凌、屈辱、毆打、嫁禍，使法律不能伸張，使警隊蒙羞。如果法律只能保護警隊，不能保護弱小，那麼，所謂法治，不過是另一種強權而已。

今天，本局不過是要通過一項稍為像樣的條例草案，使個別警員的不法行為稍為受到法律的監察，竟然最後也被撤銷，這是甚麼世界？我們為何要設立議會？是要做一場“輸打贏要”的戲，還是一場“橡皮圖章”的戲？

主席，我們的情況就像踢足球，政府到最後1分鐘，眼看要輸球，便手執足球離場，拒絕再踢。這樣的球隊，沒有體育精神；這樣的政府，沒有政治道德。其實，政府輸球收回條例草案，今次已是第二次。如果第一次要被罰黃牌，第二次便要罰紅牌和趕出場。但是，誰人有權給政府紅牌呢？答案是沒有。因為，本局時不我與，這是我們最後的一次立法局會議。即使我們在一九九八年重返議會，我們已經失去了提出議員條例草案的權利。如果將來政府不同意，警隊可以繼續維持自己人調查自己人的特權。沒有黃牌，也沒有紅牌，不用被趕離場。

主席，對於政府再一次“輸打贏要”的粗暴行為，我表示強烈抗議。儘管我知道抗議不過是紙上的憤怒，但我也要在本局的會議紀錄中，寫下我的不平和憤怒，並且寫下政府的粗暴和無耻。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是否到了午餐時間？

主席：本席原想先由議員發言，能夠多讓一位議員發言便可多一位。（眾笑）但似乎大家沒有準備好。本席現暫停會議，午膳時間一小時，本局將於 2 時恢復會議。

下午 1 時

會議暫停。

下午 2 時 05 分

本局會議隨而恢復。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想代表民協表達 3 點意見。

第一，在整個審議過程中，本局其實一直表現非常願意商量、協調、協商和讓步的態度。政府最關注的其中一項條文，便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應否有調查權的問題。我們商討了很久，最後加入了一些適當的機制，其中包括當警務處處長提出了報告，而警監會在大會中通過議決，認為不滿意該報告，才可進行調查。此外，我們還提出反建議，訂明須加上總督的同意，才可行使這項調查權。我們作出這個讓步，是因為一直以來，我們想盡快制定法例，使警監會成為法定組織，而我們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可是，政府在這方面最後也不願意讓步，不肯接受本局這項決定，實在令人感到遺憾。

第二，在整個處理過程中，政府其實應一開始便通知本局議員不會接受這底綫。如果政府早一點說，便不會有今天這個辯論。正如《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的做法，政府最後也是把該條例草案撤回。本局也沒有進行辯論表示遺憾、譴責或不滿等，因為大家已有了心理準備，知道政府有自己

的看法，本局也有自己的看法。雖然我們都不同意、不喜歡政府這樣做，但我們最少不會提出議案辯論，提出極度不滿和強烈譴責。

第三，政府這做法的背後，可以顯示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當某條例草案呈交本局討論到了二讀階段並已通過時，該條例草案已經成為公眾的財產。公眾人士透過本局議員作出了決定。但在這情況下，政府仍然不信任本局而收回條例草案，這樣做可以說是行政機關透過程序打擊議會的決定權，我們一定要對此表示遺憾和加以譴責。

最後，我促請政府盡快將這條經過我們修正的條例草案，盡快提交本局審議。

謝謝主席。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現在就此議案發言。我大概要以三個不同的身份來就此議案發言：首先當然是以我個人，其次是作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副主席，第三是作為內務委員會的主席。我想提出幾項關注事項。

首先，警監會及警監會主席已多次表示，而該會的委員在本屆警監會會議席上亦反覆進行過討論，我們都希望有關當局可賦予我們法定權力以執行工作，因為此舉必能使我們更靈活地處理個案，並以更好的方法使這個監察投訴警察課的重要組織運作。在這個基礎上，我覺得我能夠代表警監會要求政府或下一屆政府盡快重新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主席，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我對於政府當局的態度有強烈保留。現在我們知道，我們全都知道，政府當局亦知道，本局在過去的數月內的工作尤其緊湊。政府在這最後數月間向本局提交一條又一條的條例草案。本局在一定程度上是理解的，因為大部分該等條例草案須在主權移交前制定為法例。然而，倘政府曾作適當安排，多條條例草案早在多個月前便可向本局提交。

儘管情況如此，本局仍非常盡責並竭盡所能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以至在最後數月內本局實已擴大本身的職能，例如增加人手、將每日的時段由 4 個增至 5 個、縮短或甚至取消午膳時間。在一個時段曾出現同時有 4 到 5 個法案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在工作。我們的目的就只一個：合作、盡己所能、履行議員應盡的責任，務求完成我們應該做的事。

我認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是議員非常認真處理的重要條例草案之一。議員在討論《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提出多點見解、多項構思、反對意見及其他意見。我必須指出，其中一些意見經過討論後，最終仍被否決。譬如議員曾就投訴警察課獨立的問題進行深入討論，但最終仍被否決，理由是該問題並不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內。

因此，對於政府當局在三讀階段突然撤回條例草案，我深表遺憾。這清楚說明了很多方面的問題。第一，政府當局不願改變其高傲的姿態，接受失敗。第二，議員數月來在幾乎要分身的情況下，為了完成工作而付出的辛勞如今全化成泡影，沒有得到任何信任，沒有任何希望，一切都沒有了。

也許我們不應過分責怪保安司，因為這明顯不是他個人的決定，他只是按集體意見行事。但我姑且在現時就未來的方向作一些建議。

首先，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間實需有更好的溝通。正如議員及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所言，倘本局及條例草案委員會預先獲悉條例草案有可能被撤回，那麼如今也許會有另一個解決方法。所以，我懇請行政及立法機關將來進行更好的溝通。

第二點，我覺得將來政府也許應讓立法局為其所作的決定多負一分責任，讓議員負起責任，因為畢竟我們都是全港市民所挑選的。我們在此不僅是審議條例草案，也審議已獲通過的條例草案，或任何其他東西，最終還是要負上責任。我明白政府的困難，政府會說："如果通過了條例草案，在實施上會有困難。"但如果本局通過某條例草案，議員當為此負責，我認為這就是我們的作用。我認為當局將來必須重視這點。正如我說："這就是立法局集體決定的精髓。"議員是全港市民所選，我們如希望朝這個方向前進，則必須負起責任。

主席，在此基礎上，本人支持當局盡早重新提交條例草案。謝謝。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保安司今次可能預計本條例草案通過後，會對警方造成影響，或會令他的工作產生一些困難，所以，他在緊急關頭決定撤回本條例草案。

主席，保安司這樣做其實對本局議員和政府一直以來建立的合作關係造成了很大的破壞。很多時候，我們和政府對各項條例草案都是很協調的。我們有時候不能夠完全同意的，便會說出不同意的地方。基本上，過去幾年間，本局和政府各部門已建立了溝通。雖然，本局和政府的立場很多時候都

不盡相同，但這對兩者的溝通和協調關係並沒有造成妨礙。本局議員今次花了這麼多時間審議本條例草案，甚至花了很多時間進行辯論，但到最後，政府竟然撤回條例草案，這不得不使本局議員覺得政府“輸打贏要”。

主席也可能留意到，世界銀行一份報告也提及香港的廉政專員公署（“廉署”）工作非常出色，而且一般香港市民都認為廉署的形象很好。可是，該份報告指出廉署亦有不足之處，那就是缺乏監察，儘管該署的工作十分出色。

主席，我相信市民大眾也知道警察方面的監察更是遠遠不足。設立監察機制或賦予調查權，其實對於警方來說，好處多於所謂壞處。如果警方沒有犯錯的話，哪怕其他人調查或監察？警方沒有理由任由一些害群之馬，令整個警隊的形象受到損害。今次政府撤回條例草案，是否懼怕有一個監察機構對警方進行調查？我認為這信息反而更為負面。

主席，對於保安司作出這個決定，我真的感到很遺憾。當然，這決定可能不是他個人的決定，但無論如何，對於政府今次處理這件事的手法，我感到很遺憾。

謝謝主席。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政府的最後階段決定撤回條例草案，令我非常驚訝。其實這還深深地傷了我的心，因為我是支持政府所述，在遊戲的現階段不應存有雙重調查，否則對行政管理方面會造成不小的實際困難。我雖然支持政府，奈何政府仍然敗北。如今我不明白政府的決定，而且感到一頭霧水。用中文來說，政府好像在擲毫時說：“公我贏，字你輸。”無論如何都是你輸。

我很少贊同梁智鴻議員的意見，但今天我完全同意他剛才的發言。政府醜陋的一面在全港市民和本局面前已表露無遺。用很溫和的詞語來表達，政府表現出那種不能為人接受的家長式統治的專制，粗暴對待本局的決定，並值本局將通過草案之際強行將草案撤回。政府刮了本局一記耳光、粗暴對待民主的精神、齜牙面對全港市民。殖民地強權醜陋的一面就是權力集中在行政主導的政府的手裏，是次事件可說是最典型的例子或最典型的例子之一。

政府的最後階段的策略是：它喜歡我們的結論才會讓我們通過草案；如果它不喜歡我們的結論，便會將草案撤回。那麼，我們坐在這裏討論到底有何作用呢？。這等於攔了你耳光，然後若無其事地走開。我認為這不是一個應該給香港市民的信息。在我們今天生活的時代，這是一種可恥的行為。

我是一個寡言的人，也是一個連氣話都不多的人。大家可以說我很有風度。但今天我不會有風度了，我非常氣憤，並對政府的決定感到非常遺憾。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支持黃偉賢議員的議案。

首先，我想說這議案的字眼有點怪。主席，我們最初討論時是想採用“譴責”或“強烈譴責政府”這些字眼，但聽聞你好像不准我們這樣做。不過，我認為主席也很可憐，坐在這裏卻不可以發言，而我卻可以發言；我們真的是“講人自講”。我想說我們真的想譴責政府，因為現時的議案變相促請政府再提交本條例草案。黃偉賢議員應該知道今天已是星期四，政府那裏還有時間向本局提交條例草案？

我覺得應該譴責政府今次這樣的做法，我不知道為甚麼不准我們譴責政府，只可促請政府再提交條例草案。黃議員稍後或許可以作出解釋。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是規程問題，給你發言機會。

主席：即使不是規程問題，但由於你說本席曾經作出一個裁決，說議案須以此形式才可以提出，否則的話，本席就不願讓它提出。但當然在這樣的一個議案下，你的發言內有一些譴責的說話，那完全是合乎規程的。但若本席要容許多一個議案辯論，而又豁免預告期的話，本席必定要信納這件事是重要的（很明顯這件事是重要）、是緊急的，不過，本席認為譴責政府並非那麼緊急。

劉慧卿議員：主席，你知不知道本局壽命只剩下幾天，譴責還不緊急，甚麼時候才緊急？

主席：本席不可以單看現在的議會有多少天壽命，本席要看以後的議會，以後繼承議會還有很長的壽命。所以一定要看議題本身，如果你能滿足《常規》第 9 條第(2)款下有關以緊急的休會辯論的規定的話，一個範圍較闊的議題是沒所謂，但若議員堅持有議題的話，這項議題一定是本席可以容許的。但

在你的發言中，你隨時可以說你譴責政府，這是完全合乎規程的。請你繼續。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事其實當然是很緊急，現在也不知道可否趕得及，因為今天已是星期四，不知政府怎樣才可以再向本會提交條例草案。可是，緊急過後，本局議員也可以提出譴責。所以，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為何主席不容許我們提出譴責.....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不可以評論本席的裁決。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已說出我想說的話。換句話說，我們要逐個予以譴責。我覺得政府的手法太過分，我看到保安司當天的聲明，其實，他說的只是一句說話，那便是立法局提出了一些政府不能接受的修正案，而這些修正案亦是得到大多數議員支持的。所以，本局可能要更改《會議常規》，規定如果是政府不能接受的修正案，便不應提出來，以免浪費大家的時間。主席說政府當時已想即時撤回條例草案，但你說不行，要去到三讀時才行。可是，這樣做卻浪費了本局數個小時。當然，不論甚麼時候，我也不贊成當局收回條例草案.....

主席：劉慧卿議員，現在你說《常規》不對，須提出一個正式的議案將《常規》修訂，還是你認為本席執行《常規》時有錯誤？

劉慧卿議員：我沒有說有錯誤，我只是把事實說出來。

主席：根據《常規》，當條例草案進入了委員會審議階段是不可以收回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請你少安毋躁，大家都很心平氣和，好像黃錢其濂議員說我們.....

主席：劉慧卿議員，請你心平氣和講出你要講的說話。

劉慧卿議員：我是說如果是這樣，便不要浪費時間。不過，我不贊成保安司撤回條例草案這做法。問題是為甚麼無端端會出現一個不能接受的修正案？立法局應該已有不少掣肘，《基本法》也有不少掣肘。現在根據保安司的意思，便是政府覺得應該還有一些所謂不能接受的修正案。其實，如果要節省時間，政府應該一早提出來。即是如果一些不能接受的修正案，竟幸運地得到大多票數，那麼，即使修正案獲得通過，也於事無補。因為政府會把條例草案撤回，不會讓議員進行立法。

我覺得政府這樣做問題很大。雖然現在的憲政架構容許行政當局這樣做，有些人甚至稱此為互相制衡，但我覺得這樣做，不單止令立法局，甚至整個政府，包括行政立法機構，也成為笑柄，這是甚麼意思呢？這樣做即是說，原來一些事情早已被認定是不能接受的。昨天便再次出現這樣的情況。

主席，政府一旦遇到不能接受的東西便立即撤回，不論本局議員花了多少個月進行討論，總之政府一概不理。我覺得政府這樣做行不通。剛才我的同事也曾經提出行政和立法的關係究竟是怎樣的問題。我十分支持互相監察和制衡這做法。但政府一次又一次的這樣做，我相信終會將整個香港的制度淪為國際笑柄。現在有數千個記者雲集香港，拼命的挖掘新聞，現在本局正好出了這麼多岔子。政府每次到了最後快要輸的關頭，便把條例草案撤回。

我不明白彭督為何這樣做，也不明白為何保安司也支持這樣做。他說這會嚴重打擊警方的士氣，這使我們感到警隊實在太霸道。警隊只要提出反對，政府便要就範，我們覺得這是不行的。如果行政當局和立法機關覺得有些事情應該要修改，便應說服警隊去接受。為何警隊給別人的印象就像在決定一切，只要警隊一聲不願意，便沒有人再堅持下去。我相信這是不行的。如果情況不是這樣，保安司稍後應向我們解釋。對別人不公平也是不好的，但現在保安司的文件也是給別人這樣的印象，認為不可以打擊警隊的士氣，而且警隊也不會接受。我不知後果如何，也不知有甚麼恐嚇言論。所以，我認為是有問題。

主席，大家都很忙，我不想阻大家的時間。不過，我覺得一定要檢討這個行政立法的關係。否則，我相信大家只會弄至劍拔弩張，再沒意思。我相信這對整個香港的發展，也沒有好處。

謝謝主席。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支持黃偉賢議員的議案，我想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不能夠忍受香港被稱為一個警察的地方(police state)。

我想今次這個例子讓我們明顯看到，這個民官的政府幾乎失控，簡直對警察怕得要死，一說到警察便非常小心，香港簡直可以稱為警察獨立的王國。

這其實是一個很嚴重的危機，我希望趁最後一個會期，督促政府審慎考慮。我想今次的關鍵問題是調查權力。如果我們今天去訪問市民，我想市民也會支持甚至要求設立一個獨立的調查機構，調查有關警察的投訴。現時的做法是自己人調查自己人，少不免給人看到私心的存在。

我相信絕大部分的警察都是清白的，當中只有絕少數的害群之馬。如果有害群之馬，為甚麼害怕這獨立的調查權呢？其實，聯合國的人權委員會曾經多次批評港府這方面的工作，並且建議建立一個完全獨立的機構，負責監察香港的人權狀況，其中包括監察警察濫權的情況。儘管經過多年的爭取，以至本局和國際間多年來的批評，因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是國際公認，也幾乎是全世界最重要的一個人權監察機制，但為何港府也不肯聽取意見呢？

其實，法例最主要的目的，是要保障市民一些基本的人權。我看不到為甚麼香港警隊要受保護，其實受保護的應該是小市民。我們不想有一些警察可以有這麼多機會，在沒有獨立監察機制的情況下，有助他們濫權。當然，這又要說回警察的士氣。警隊必須維持士氣，就連“一號”車牌也不要動，一動便會影響士氣。當然，我們今天不是談車牌，但其實這個“一號”車牌不能予以拍賣，也是一個指標。主席，現在香港的警察要有士氣，市民的人權便要將就一下。

我翻查字典，查看“獨裁”這個詞如何解釋。讓我引用牛津一本英文字典的解釋：“A dictator is a ruler who has total power over his country”，另一個解釋是“a person who insists that people do what he wants”。簡單來說，他是至高無上的。我很天真，以為香港的民官政府在香港是至高無上的，怎知原來真正至高無上的是警察。我當初以為行政主導才是真正獨裁，原來事實並非如此，最獨裁的是持槍的人。我當初以為民官政府只是害怕警察罷了，今次的例子不能用“怕”字形容，簡直是“恐懼”，英文即是“Fear is different from phobia. Phobia is out of proportional fear”。

身為立法者，我認為香港最少是三權分立。但政府今次撤回條例草案，這界限變得完全不清晰。立法局原本有權監察政府，通過法例，現在如何監察呢？

主席，我希望香港政府真的尊重這三權分立的關係，不要真的恐懼警察，使香港市民能夠享受基本人權。我也希望以後不再出現這情況，到最後

才撤回一個這麼重要的條例草案。我更希望香港政府日後能夠絕對尊重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建議。

謝謝主席。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關於這次撤回條例草案，政府在聲明中說此舉合乎憲制賦予它的權力。沒錯，這是合法，但不合情理，這是典型的“輸打贏要”的例子。

保安科撤回條例草案，這在本局來說是第二次，昨晚是第三次。第一次或許是最困難的一次。對任何人來說，第一次是最困難的一次，但經過第一次，第二、第三、第四次便會容易得多了。我不知道政府是否已養成了習慣，把撤回條例草案看作等閒事。我不知道政府以後是否也準備隨時撤回條例草案。

政府常常說立法局由選舉產生，是由一百多萬名市民選出來的。這個立法局代表市民，政府常說有代表性，法例交到本局進行審議，不但可以審議，而且准看、准說，為何卻不准修訂？政府是否視本局為真正的“橡皮圖章”？是否以後也不准作出修訂？

一個開放的社會，應該做每件事也具透明度。過往數年，政府部門一直增加其透明度，向市民更為負責。警隊也是其中一個政府部門，為何這部門與其他政府部門會有如此大的分別？警隊難道不須要增加透明度嗎？不須增加其問責性嗎？為何警隊要那麼獨特？這真真正正是殖民地政府醜惡的一面！警隊就是殖民地政府的槍桿子，拿着槍桿控制殖民地的人民。隨着殖民地的結束，為何仍要保留警隊的特權？政府或許可以這樣回答，殖民地尚有一個多星期才告結束，現在仍要保存。究竟甚麼可以改，甚麼不可以改？甚麼是不可以接受？我們改變了甚麼？只是調查而已，而且仍要得到總督批准，才可進行調查，並非真正完全獨立。只要總督一人反對，便不可以進行獨立調查。如此把着的一關，政府仍未可以安心？究竟有甚麼不能曝光？為甚麼害怕別人調查？當局不能接受的事被修改，便要撤回。關於這些藍紙條例草案，不如把一些不可以修改的事寫下來，好讓我們日後審議時看得更清楚。

如果說進行調查會影響警隊的士氣，警隊的士氣為何如此脆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可以對各個政府部門進行調查，無論是文職人員還是部門職員，為何這些調查不會影響上述人員的士氣？政府是否現在要告訴警隊，使警隊

也相信調查會影響警隊的士氣？這究竟是警隊內部的事，還是現時的行政主導政府告訴警隊：“如果有人調查，你便要感到士氣受到影響。”

一個由民官領導的政府，為何如此害怕警隊？警隊只不過是其中一個政府部門。如果調查公平，又有甚麼不見得光？我相信大部分的警隊成員“行得正、企得正”，盡忠職守，不怕別人調查。

今天的議題，是請政府盡快重新再提交本條例草案。我要這樣說，否則主席會說我離題。我希望政府可以盡早提交一條更好的條例草案。殖民地制度壓制市民即使是不合理，我們也能理解；可是，回歸在即，殖民地遺留下來的便不應再在特別行政區存在。

本人謹此陳辭。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我知道本局同事都很希望會議議程能夠盡快進行，不過，在這問題上，我覺得作為本局議員，有一些話我不能不說。雖然，我的觀點可能和一些同事所持的有些相同，但我覺得如果不說出來，不足以顯示本局很多議員對政府今次這樣做，感到非常憤慨。

我主要會提出 3 點：第一，我要重提一些同事所說的話。我覺得今次事件中，政府確實是“輸打贏要”。雖然政府提到憲制原則，指出政府可以在立法過程中收回條例草案，但我覺得問題不在於程序或憲制原則的問題。如果說到憲制原則，在正常的情況下，行政、立法分權制衡，立法機關負責通過法例，而行政機關則提出法例。但是，我們不要忘記我們的立法局是民選的，而我們的政府和行政機關，並不是民選的。所以，我們不要以一些簡單的憲制原則，支持政府所做的完全合乎情理。我覺得政府一旦向本局提交了條例草案，議員便絕對有權代表民意，代表他們的選民，進行修正。本局的議事程序，或我們的遊戲規則，都是開放的。政府大可以在事前盡力做游說工作，如果政府游說成功，修正案便告失敗，這便是政府的成功。但若政府游說不成功，不能說服由大多數選民選出來的議員，政府便應該接受民意的結果。

第二，究竟政府因害怕甚麼而收回本條例草案？這也是剛才很多同事所提及的問題。這問題基本上很簡單，如果政府真的害怕警察，那為何要害怕警察呢？警方是否“老虎屁股 — 摸不得”呢？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調查權又有甚麼大不了？我記得當政府於七十年代期間決定成立廉政專員公署（“廉署”），當時警方也曾提出反對，認為貪污

問題應由警方自己處理，不應交由其他人進行調查。但警方鑑於當時的政治形勢，最終還是接受了廉署的成立。

這樣做不是也沒有問題嗎？到了今天，我相信沒有人會說，當年成立廉署是一個錯誤的決定。實際上，廉署的成立，對警察的士氣和警隊在社會上的聲譽，實際是有幫助的。同樣，如果警監會擁有調查權，我相信對將來警察的士氣也會有幫助。政府今次收回條例草案，我覺得後果十分嚴重，那便是向社會人士，包括警方在內，發出一個極之錯誤的信息。對警方來說，這信息顯示警察或警方整體對政府和行政機關的所有行動，擁有最後的審查權。如果警方不喜歡，便不可以通過，不可以提出。這是一個十分錯誤的信息。對社會人士來說，也同樣是錯誤的信息。實際上，我們警隊裏的所有警員，是否都希望市民這樣看他們呢？是否覺得警方是至高無上的呢？我相信很多警察都不是這樣想的。

政府隨便收回條例草案，也是告訴本局，如果支持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便可以通過，便可以修改。否則，本局便沒有權進行修改，因為政府最終會把條例草案收回。這也是一個極之錯誤的信息。

所以，我再一次呼籲政府，盡快將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本局進行三讀。謝謝主席。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昨天有人在電台說我那天投棄權票，不知是否得了一些好處。如果我得了好處的話，支持政府的人豈不是有很大的好處？所以，我今天特地致電電台澄清。

其實，我不是得了好處，而是收了一些資料，因為有政府官員告訴我，如果我們通過賦予監察權的話，便很可能會引起暴亂。我不想直接引述該名政府官員的說話，不過這令我想起當年廉政專員公署（“廉署”）成立的時候，有人衝上該署把玻璃打碎，引致流血事件。我恐怕這些事情會真的發生，雖然發生機會未必很大。但既然有人這樣說，我惟有本着同情之心投棄權票，結果給人在電台責罵。

這件事令我感到很失望，因為無論是怎樣游說也好，大家也應該遵守遊戲規則。如果“輸打贏要”，始終給人一個非常壞的印象。究竟香港是否行政大於立法，警察大於行政呢？正如剛才謝永齡議員所說，那個車牌也有涵意的。誰是“一哥”？“一哥”才可以坐一號車，這令香港市民對政府的信心大失。

不過，我也真的同情保安司，他這次可能因要對他的同事交代。既然事情已經作出了交代，保安司可否立即提出條例草案呢？保安司已經盡了情義，希望主席批准他明天立即提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

謝謝主席。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這並非有情有義。經過這幾天，如果本立法局會期未能對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進行修改的話，未來的日子將會更黑暗，更無法進行修改。

我希望保安司回答我，是否真的“警權無限大，人權被出賣”呢？是否真的“警權無限大，人權被出賣”呢？警察是否至高無上？警察是否至高無上？

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在擔任保安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時聽到同事說——甚至我自己也認為在我們心中，警察的權力高於文官政府的權力。警隊不受監管，不受控制，其實這是很令人痛心的事。其實，我們只是在說一小撮人濫權的問題，大部分的警務人員事實上都是盡忠職守的。

十五年以來，現時的罪案率是最低的。前數個星期，我和保安司出席中央滅罪委員會會見記者時，我們都很自豪的說，我們要有決心告訴警隊的同事，警隊文化要作出改變。政府和警隊雖然做了一些事，但這些都是完全不夠的。我要承認，較十多二十年前，現時的警隊已有很大的改善，但問題是這仍然不足夠。如果沒有獨立的投訴課進行調查，把警隊的害群之馬除掉，警隊便無法服眾。

我可以說今次政府是受害者，因為彭督還有數天任期，須要接受警察保護，而且英軍已所餘無幾，他不可以說離開前要大事改革，因為警隊會請彭督自行找英軍保護他。雖然解放軍可能提早 3 小時進城，但實際上，中國政府知道在談判中，有兩類人最先要下工夫。其中一類是警察，因為警隊是負責安全、保安和治安的單位；第二類是黑社會，因為黑社會人士可以製造動亂，跟着才是公務員、穩定軍心，以及確保本港的外匯儲備、經濟等不出現問題。所以，警察真的很重要。

試想想把我換作是保安司，我也要下很多工夫，才有膽量不收回條例草案。但我要問保安司、政府當局、警務處處長有否下足夠工夫和員方解釋？有否做足疏導工作？給予足夠的說服論據？讓他們知道社會已經改變，我們也需要改變。如果他們下足工夫，我相信事情是可以辦妥的。如果我自己也沒信心辦妥的事情，我會沒有膽量迫政府這樣做。

有些同事說我們在野，不是為官。我可以告訴保安司和主席，如果我是保安司，我會有膽量這樣做。但保安司已下了很多工夫，本局已給了保安司很多年時間，議案在一九九二年獲得通過，當時為甚麼可以獲得通過呢？當時有很多委任議員一直被人稱為“保皇黨”，但他們在這問題上也看到政府完全無心改革，警察過分霸道，所以，他們也被迫投票通過議案，向當年的保安司發出強烈的信息，要他進行改革。

這問題不是今天才提出來，也不是突如其來令政府措手不及的。為何突然要投訴警察課獨立？為何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忽然要擁有這項權力？政府也知道不是事出突然，政府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時，已經希望在該年度向立法局提出本條例草案的草擬稿。政府一直問議員如果向本局提交條例草案，議員會否提出修正？會否提出增加調查權？如果議員這樣做，政府便不能將條例草案提交本局。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政府又把條例草案納入立法程序裏，再次問議員會否“耍花樣”。政府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終於不敢把條例草案提交本局，現在才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再次提出。政府一直考慮能否得到足夠票數通過，能否得到足夠票數的支持。政府完全不思進取，不肯改革，只是表面上把一名政務主任調往投訴警察課，做一些所謂觀察工作，跟着提出一些建議。可是那些建議又不能實質幫助市民建立信心。

我希望政府能夠汲取教訓。即使政府最近不再提交本條例草案，我希望特區政府或保安司能夠繼續考慮，要再下多少工夫才能提交本條例草案？政府又有否積極下工夫呢？票數不夠，便不要提交條例草案；提交了條例草案，便不能夠收回。即使這是憲制賦予的權利，但道義上和程序上，政府也不應收回。

其實，政府是有方法不用收回條例草案的。如果提交了條例草案後，政府認為條例草案被修改得太厲害，已經不是最初的條例草案，而且不符合政府最初的原意，不能夠接受，政府可以把條例草案放在枱上，當作是立法局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由議員提出三讀，政府不再處理。政府真的是機關算盡，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以至一九九六年也不肯提交，到現在最後才提交，實在是心狠手辣。政府不肯，立法局便甚麼也沒有，任何改革也不能進行。最後，議員連議員條例草案也不能提出。

我想告訴主席，在《截取通訊條例》進行立法程序時，政府也是這麼陰險，同樣採用“拖”字訣，完全沒有誠意。我後悔給政府欺騙了一年多，我本應在一年多前便把條例草案提出來，可幸還趕得及在跟着的兩天有機會進行二讀和三讀。我也相信本條例草案能夠獲得通過。政府採取這手段，我們由此看到政府事實上是“輸打贏要”，這是十分不道德的行為。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我剛才感到很驚訝。任善寧議員說他投棄權票是因為害怕通過了調查權後會引起暴動，我聽了之後感到有點驚慌。若這樣會引起暴動，真把我嚇壞。

七十年代為何會發生暴動？那時由於貪污猖獗，結果一次過打倒，發現事實上很多人貪污，最後要由政府宣布特赦。若以同一邏輯來看，是否人人都在打人，還是人人都在做一些不該由警察做的事。否則，為何會有暴動？我感到奇怪、驚訝，任議員竟然以此作為理由！這是怎麼一回事！現在是甚麼年代？要說也應該找一個更好的理由！

主席，我在地區工作多年，跟地區警方的關係良好。要使警民合作，應有好方法。為何害怕調查、害怕獨立調查。經過申訴專員調查後，市民對政府部門的讚賞或投訴都是有目共睹。經過調查又怎樣？情況似乎好轉，沒有以前那麼惡劣。獨立調查其實起着正面作用。不用害怕調查，對嗎？如果光明正大，為何害怕被調查。調查越獨立越好。政府為甚麼會懼怕？我真的不明白。

是否正如帳目委員會所說，關於“一哥”的官邸，即使呈上總督也不會獲得批准，而“一號”車牌也不例外。到底警方的權力是否較總督的權力還要大？究竟站在警方或香港政府的立場，這殖民地色彩是否仍應予以保留？我們是否應以二十世紀或甚至二十一世紀的處事作風：更開放和開明，使市民大眾感到警方在保護他們，讓他們感到有途徑可以提出申訴。

獨立調查權如獲得通過會怎樣？政府其實應該感到高興和鼓掌。這會讓警察知道，在市民的心目中，他們的位置會較現時的更高，這才是正面做法。現在撤回條例草案的原因只有一個，那就是心中有愧！否則，為何會感到驚慌，沒有做錯事自然可以光明正大面對別人，無須害怕別人調查。我希望保安司能夠回覆我這個問題，是否害怕？還是自知做錯事？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今天的辯論提到保安司今次這樣做對不對，我現在想提出兩個論點。

第一，雖然有這樣的憲法權利，但是否應該這樣運用？是否應運用得公道一點，文明一點？政府事先應該清楚說明，如果有哪一些條文被修訂，或甚至說會收回條例草案。我並非接受這種做法，但最少有一些議員說他知道，至少這對那些議員比較公道。但是，我們覺得這樣做還是不對。即使政府事前說明，但憲法權是否應如此運用？

在現時的憲制下，政府是一個殖民地政府，不是民選的政府；而我們的議會卻是一個民選的議會。我們的議會已經受到很多權力方面的限制，其實，我在入局後發覺，原來很多時候我們不可以進入禁區內。例如一些中英達成協議的事情，議員便不得踏進去。如果違反協議，我不知道會否遭撤回。到目前為止，還未有這種現象，可能總督不肯簽署，這個我也不知道。總之，這些禁區會告訴議員關於中英協議的事情不可以染指。如果政府有責任，又會有甚麼法律責任，或簽了甚麼合約，所以不可以改動。昨天政府又說會堅守政府的所謂法律意見和立場，完全沒有商討餘地，也不會尋求別的方法，合理解決問題。

保安司今天又重申一些所謂政府不能夠接受的改變，但事先又說不大清楚這些是甚麼改變。當然，如果政府認為有些改變不能接受，便一定要面對本局的程序，才可以作出修訂。現在當議員提出修訂後，政府卻又單方面收回。尤其是本條例草案經過議員多個月來辛勤工作，而且有關修訂是經過諮詢而且可以反映一定的民意，政府這樣做將會受到本局和整個社會的強烈譴責。所以，這又牽涉了第二個問題，那就是說政府不但處事不公平，而且有欠公道。

讓我們看回保安司，他說會引起角色混淆。我也不明白會有甚麼角色的混淆。我們很清楚，負責第一綫調查的就是投訴警察課，而所謂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也只是扮演監督的角色。警監會只會在很例外的情況下，我們相信是很具爭論性、發生很重大的案件的情況下，才會運用我們所建議的權力。這有甚麼角色混淆可言呢？我相信本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是很清楚的，其實，我們的制度裏不是沒有雙綫調查的。警方有權調查一些牽涉死亡的個案，但死因研究庭同樣也有權這樣做。警方和勞工處均有權調查火警發生的原因，而政府同樣也有權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難道這也是角色混淆？我們覺得這只是一個藉口，事實上，大家可以看到警監會的職能權限是非常清晰的。其實，我認為主要原因在於第二點，那就是害怕嚴重打擊士氣。

主席，其實士氣會否受到打擊，須視乎警方和政府怎樣做。如果不是政府給警隊一些錯誤的期望，說他們受到特別的對待和保護，除了警隊自己的同事之外，絕對沒有其他人可以進行調查，警隊便不會有這樣的氣燄。如果沒有這氣燄，士氣便不會受到所謂打擊了。

其實，我們只是要求各個部門採取一視同仁的態度，不要特殊對待警方人員。剛才任善寧議員說害怕會發生暴動，如果真的是這樣，我真的是不知怎樣辦。如果將來解放軍出現問題，我可能嚇至跪在地上。政府不敢對警隊進行調查，更遑論牽涉解放軍的活動呢？這是錯誤的信息，我希望市民知道這是錯誤的信息。但事實上，政府已經發出了這個信息，因而會做成極壞的影響。

主席，我們一直想爭取警方加強問責性。所以，我們其實已經提過很多次，現時我們的制度很特別，那就是警務處處長和保安司的地位差不多是平排的。我們經常說，其實警務處處長應該像別的部門一樣，向保安司負責，由保安司帶領。在政策方面來說，為何警方好像獨立王國？我不知道保安司是否同意我這個看法，但總括來說，到了今時今日，我們只能要求政府盡早把條例草案提交本局，但我相信已造成的影響和損害是很難挽回的。

主席：各位議員，本席必須讀出一段《常規》，給大家參考一下。因為這是最後一次會議，所以本席比較寬容些，但我們仍有 16 項條例草案要處理。這是《常規》第 34 條第(1)款，本席讀出來給大家聽：“立法局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常設或專責委員會主席，如發覺有議員在辯論中，不斷地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於向立法局或委員會指出該議員的行為後，可指示該議員不得繼續發言。”本席不評論剛才的情況是否如此，但本席希望大家緊記有這項《常規》的存在。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首先我衷心希望議員能展望未來，而不只是回顧過去。雖然目前政府當局和議員對於投訴警察制度如何才稱得上健全的問題明顯存有分歧，以致我在上星期一須根據《會議常規》第 52 條撤回《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但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就是我們都想改善有關的制度，而且是不斷地改善。

正如議員一樣，我們也深深知道，市民對他們的警隊有信心是多麼重要，而這個警隊必須有一個具公信力、透明度和高效率的處理投訴警務人員個案的制度。

一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時所說，政府當局在有關問題上所作的努力並非因該草案而起，亦不會因該草案而終結。在過去 3 年，我們不斷向外宣傳警察投訴制度和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獨立監察角色。我們已實施警監會會見證人計劃、在投訴警察課安裝閉路電視、錄影和錄音設備，並實施警監會觀察員計劃，讓警監會成員在預先安排或突擊的情況下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

我們將根據警監會自行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程序所作的檢討和當局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訴警察制度所作的比較研究的結果，繼續致力實施一連串其他措施。這些措施包括：首先成立一個警監會專責小組監察嚴重個案，使該會將有關情況向總督提交特別報告；第二是收緊投訴警察課的程序以防止被投訴的人員獲得「暗中通知」；第三是透過進行定期的意見調查以收集市民對警隊的整體表現（包括投訴警察制度）的意見；第四是訂定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的時限和盡量使投訴人獲告知投訴的進展；第五是公開警監會部分會議。

以上是我們向市民所作的承諾。我們會確保這些承諾能一一實現。為更徹底針對有關問題，警務處處長亦決心改善警隊的服務質素：譬如透過進行定期、大規模的意見調查來決定哪些範疇的服務水平需要改善；向所有職級的警務人員灌輸以服務市民為本的文化；推廣警隊抱負、訂定共同目標和價值觀，使每一位警隊成員在處理問題時都能抱有共同的誠信觀、同樣尊重公眾人士和警隊的權利、公平、公正和富同情心；對警隊各部門及部分進行積極和有系統的檢討，確保有關人員以最高效率達到有關水平和目標；以及為使各級人員意識對公眾人士有禮和避免做出會引起誤會或投訴的行為的重要性，展開有關的培訓工作，特別是在招募新員的階段。

以上所述的各項措施均針對問題的根本，因為一個更為親民的警隊應可減少個別市民作出投訴的機會。然而，投訴總少不了，因為這正是警隊工作的性質。譬如我們都知道，大部分的投訴個案是源於案件中的犯罪分子和負責執法及保護市民的警務人員兩者間的衝突。我們亦必須承認，在一個 28 000 人的警隊裏，有個別的害群之馬是不足為奇的。我們並非完美，也不會自稱完美。所以我們才需要有一個具公信力的投訴警察制度。當有警務人員被投訴行為失當或干犯刑事行為，便需進行對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均公平的徹底、全面的調查。

最重要的是必須有獨立及不屬於警隊的組織，來監察和檢討有關調查，確保有關調查不存在偏私的成分，而該組織亦可直接聯繫最高行政當局。我們已具備這樣一個制度，而我們希望藉《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再加以改善該制度。這個制度雖然稱不上完美，但行之有效。警監會和政府

當局曾聯合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訴警察制度進行研究，雖然若干構思或值得仿效，以改善我們的制度，並未發現有任何一地的制度遠比我們的制度優勝。正如我說，我們正仿效有關的構思，以改善我們的制度。

基於以上原因，在議員通過對草案第 7 和第 8 條所作出而當局認為不能接受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政府當局認為別無他法，唯有在上星期一將草案撤回。我跟部分議員對此同樣感到遺憾。經過兩年的辛勤工作和多項的改善方案，而仍須將草案撤回，使我感到非常傷感。我們並不是沒經過深思熟慮的。在委員會階段通過的修正案中，除了其中一項以外，我們其實可以接受幾乎所有其餘的修正案，儘管我們相信這些修正案都並非是必需的。

為什麼？原因有兩個。第一，我們認為徹底改變警監會以賦予其一個調查的角色並不妥當，因為這樣做無疑是將警監會這個執行獨立監察和審核的組織改變為一個調查組織，而該會並不具備後者所需的條件。另外我要補充一點，並請予以記錄在案，行使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所述的調查權，並非如今日一兩位議員所述，須獲總督批准，我重複，行使有關的調查權並不須獲總督批准。

第二，我們不認為在這個敏感的時刻有需要推行這些根本的改變，無論從政治角度而言，這些改變多麼具吸引力。有關我們就為何不可能接受這些修正案所作的具體解釋，我建議各位議員重閱我在恢復二讀辯論和回應涂謹申議員就草案第 7 和第 8 條所動議會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的發言中清楚、明確地闡述的各項理由。我不想再在今日重複這些理由，以免浪費議員的時間。

某些議員只顧互相指摘，我認為並無益處。我認為應致力尋求大家認同的措施，使當局重新提交草案，將警監會訂立為法定組織。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繼續工作。到底當局將來會否及何時向立法局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將會交由特別行政區政府決定。此外，我們亦會謹慎研究在草案獲通過後須予制定的各項改善措施，看看是否可以用行政方法，即在無需提交該草案的情況下，便能實施。

很遺憾，上星期一各方都是輸家，但明天我們也許都是贏家，而香港市民也將會是真正的受益者。

謝謝，主席。

主席：黃偉賢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1 分 17 秒。

黃偉賢議員致辭：謝謝主席，也謝謝各位同事的發言。不過，我感到很奇怪。剛才除了民主派的議員曾經發言外，似乎其他黨派，包括自由黨、民建聯、工聯等議員都沒有說話，不知道他們是否認同政府的做法。

主席，大家（包括政府在內）都知道現時投訴警察制度出現了問題，所以要作出改善。這個改善只是步伐的問題，可能政府認為議員的步伐太快，但我們卻認為我們的速度太慢。我們最終的目標，是要把整個投訴警察課予以獨立，這個概念是很清楚的。我相信我們很多同事在一九九一年入局後已一直爭取，只不過當我們未能完全爭取到的時候，我們也接受其他的建議。但若政府只是提出一些修補措施，純粹以為設立一個法定組織，便可以解決問題，我相信政府的想法是錯的。

主席，現在已造成的傷害是無法彌補的，究竟政府想重建政府的形象，還是想一錯再錯呢？我相信這個決定掌握在政府手裏。我們今天非常希望政府盡快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趁着還有一些時間，剛才有很多議員不在場的時候，本席讀出了《常規》第 34 條第(1)款，請各議員自己打開看看吧。雖然這是最後一次會議，本席原想寬鬆一點，但沒有辦法，一定要緊。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黃偉賢議員動議之議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尚欠數人。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黃宜弘議員、蔡根培議員及朱幼麟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41 人，無人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以 199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簡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一如本局同事李卓人議員在提出此項議員條例草案時所作的解釋，此條例草案旨在給予僱員更大的保障，避免因職工會會員身份或活動而遭受歧視，准許僱員針對其僱主提出民事訴訟。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由於政府當局已明確指出，當局並不支持此項條例草案，理由是當局認為業已提交《199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2 號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加強對僱員的保障，使其免受不合理的解僱，包括基於歧視職工會而作出的解僱。委員曾對此兩項條例草案的條文作出比較。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雖然第 2 號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範圍在某個程度上與此項議員條例草案重疊，但兩者之間亦在某些重要方面各有不同之處。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僅限於解僱的事宜，而議員條例草案則處理任何歧視職工會的行為，包括解僱但不限於此方面的行為。就作出民事補救的範圍而言，議員條例草案亦較第 2 號條例草案更為廣泛。雖然該兩條條例草案均訂明重新聘用作為一種補救辦法，但第 2 號條例草案規定再次聘用須得僱主及僱員雙方同意，而根據議員條例草案，此項決定純屬法院的決定。根據議員條例草案，法院除可命令再次聘用外，亦可命令僱主提升有關僱員。該兩項條例草案另一重大分別在於，第 2 號條例草案就經證實為不合法解僱的個案而判給的補償，規定最高的補償款額為 15 萬元。但議員條例草案則並未就法院可判給的補償款額及損害賠償規定最高限額。本局已在上次會議席上通過第 2 號條例草案。

李卓人議員已接受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部分建議，並同意提出多項修訂，以回應委員所表達的關注事項。當中包括重新草擬有關民事法律程序中舉證責任的條文：在歧視行為發生前和僱員行使其參與職工會活動的權利後，施加為期 12 個月的時限，使僱員可向僱主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並指明《僱傭條例》第 VI 部分的某些條文將不予運用，該等條文是有關基於職工會活動而作出的解僱的。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察悉，李卓人議員打算撤銷有關加重對歧視職工會的違法行為的罰則的建議，指定勞資審裁處而非地方法院負責處理所有涉及歧視的個案，及加入一項過渡性條文，申明此條例草案不適用於在此條例草案生效前僱員所遭受的損害。

主席，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僱傭條例》有關歧視職工會須要負上刑事責任的法例規定，已經存在多年，不過，直至今天，只有兩宗刑事檢控個案，而更是完全沒有一個被告獲判有罪。這情況，是不是表示本港並沒有歧視職工會的問題呢？當然不是！在我過去約 30 年從事工會工作的經驗中，實實在在體會到一個又一個歧視工會的例子，而大多受害人在現行法例下無法得到應有補償。

一九八四年，地鐵員工發動工潮，結果，公司管理層一下子解僱了超過 260 人；後來，經過工人及輿論的大力爭取，地鐵公司才答應讓大多數工人復職，不過，當中 13 名工會的事務，公司卻無論如何亦不肯讓他們復職。明顯地，這是歧視工會的嚴重個案，因為該 13 人不獲復職，顯然因為他們是工會理事，他們明顯地是因為參與工會職務而遭受歧視的。

一九九零年，職工會聯盟屬會九巴員工協會的理事梁定堅先生，因為在一次記者會上指出九巴工作環境須要改善的地方，其後便遭公司解僱。幾經抗爭，包括九巴員工發動 3 天巴士慢駛，以及梁先生在九巴公司外進行長期絕食抗議，九巴公司才不得已讓梁先生復職；不過，梁先生卻得不到任何損失補償。

一九九三年國泰工潮時，資方曾公開承諾不會“秋後算帳”，不過，罷工高潮過後，在九三年年中，國泰公司卻突然解僱了在公司工作了 17 年的工會副主席，而公開的理由居然是指稱該名工會副主席在航機上工作時偷了 1 盒果仁及 1 本雜誌！

一九九四年，惠康公司將 3 名活躍的工會分子解僱，另外將 1 人調職；工會曾作投訴，那是第二次政府以《歧視職工會法例》作出檢控，不過，檢控卻未能成功，理由是難以證明僱主解僱的企圖確實只是要歧視職工會活動。

以上的個案只是較為顯著的事例，而事實上，有更多更多各種方式的歧視實在是年復一年地出現的。因此，李卓人議員代表職工盟提出的這條條例草案，其實一早應該立法實施，為工人提供全面保障，我促請各位同事支持這條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這條條例草案是今次會議處理的第一條有關勞工的私人條例草案。相信各位同事均得知，教育統籌司近幾天相當努力，大力反對 7 條分別由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和我提出涉及勞工的私人條例草案；我希望在開始辯論私人條例草案的時間，代表我們 3 位議員就政府的攻擊作出總體回應，而負責的議員將會各自回應政府對條例草案的詳細批評。

首先，我不能接受教育統籌司說我們的私人條例草案破壞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諮詢機制。早在九五年十一月，我們已經向政府提出 1 份 16 項勞工立法建議清單，我們並且清楚地向政府指出，我們正進行立法草擬工作；除非政府主動立法，當私人條例草案正式提交立法局後，我們更主動將條例草案內容交給勞顧會主席——即勞工處處長——並明確提出希望勞顧會作出討論。政府完全沒有採取任何行動，直至在本局人力事務委員會及條例草案委員會大力要求下，政府才安排讓我們 3 人在勞顧會會議上解釋我們的私人條例草案，而我們 3 人亦在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親自出席勞顧會會議，解釋我們的立法建議，並作出即場討論。

諮詢勞顧會的工作已經做到了，而我們今天對條例草案的修正有不少地方亦是因要將勞顧會委員意見包括在內而提出的；因此，我看不到勞顧會的諮詢機制受到甚麼破壞！如果諮詢勞顧會等如要勞顧會有共識，立法局才能夠立法，那麼豈不是立法局變成了“橡皮圖章”？當然，在座每位同事是否支持一條條例草案，可以有各自的理由：我的立場是以“打工仔”權益作為前提，別的議員可以認為勞顧會共識最重要，又可以為“老闆”利益作考慮；民主議會自然有不同議員代表不同階層的利益，只要大家清楚提出自己的立場，投票決定。但是，我們絕對不能夠“自廢武功”，將立法局的立法權變相交給勞顧會。

第二，我亦不接受政府說我們的私人條例草案草率。五一勞工假期、不公平解僱法、集體談判權、加強對工會的保障等立法建議，勞工界已經提出了十多二十年；九五年十一月當我們正式提出 16 項勞工立法建議後，我們同時開始深入研究將建議寫成法律條文，正因為希望私人條例草案的建議內容及法律條文是可行而具體的，所以草擬時間較長，要到今個會期才能提交本局，我認為，這是負責任的做法。雖然有 4 條條例草案未能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但是，第一，所有私人條例草案已經由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出討論，第二，4 條條例草案中有兩條的條文根本非常簡單，第三，就個別條例草案，例如有關集體談判權的條例草案，我們曾主動召開簡報會，邀請各位同事及你們的助理參加。其實，我覺得最可惜的就是政府對私人條例草案的審議完全不抱正面態度，只是四出游說議員反對條例草案，而不願意參與審議提出建設性的改善建議，政府的做法才是真正的草率；如果政府將時間用

在主動提出立法建議，或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上，我相信這才是建設性而負責任的做法。

最後，我奇怪為何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在本星期一公開表示我們提出私人條例草案“顯示部分“落車”議員只想為九八年選舉累積“政治本錢””。我記得，九四年我因為抗議政府“輸打贏要”收回改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條例草案而辭職，當時亦有人說我是在爭取政治本錢。我在此很認真的回答，爭取改善勞工權益，是我們首要的承擔，無論王先生或其他人怎樣說也好，我只說一句“悉隨尊便”，我和我的同事，仍然會一如既往，為工人的權益，為工人的尊嚴，奮鬥到底。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議員的條例草案。謝謝！

何敏嘉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民主黨支持這條例草案。在審議時委員會內有不同意見，但是民主黨在研究過這條例草案之後，覺得基本上可以接受，尤其是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包括歧視工會的罰則、民事索償等。6 條有關勞工的議員條例草案，其實有共通之處，我們在就第一條條例草案辯論時，希望說清楚，對這條例草案及其餘 5 條條例草案的看法，因為，我們不會在就其餘 5 條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再重複這些觀點。

這些議員條例草案是由不同同事各自提出的，政府又在其游說信件內說，這樣會打擊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機制。在六月二十一日教育統籌司給我們的信內，就說這些條例草案並沒有獲得勞顧會支持，他亦提到這種罔顧勞顧會共識，試圖單方面改變勞工權益的行動，絕不符合僱主和僱員的長遠利益。好一句“罔顧勞顧會的共識”，我不禁要問，說如果沒有勞顧會的共識或勞顧會沒有共識，便不能立法，這是否政府的原則呢？

我希望在此再清楚提醒政府，立法局才是立法機關，沒有共識，甚至完全沒有討論，立法機關都有權修訂法例，這是憲制上給予立法議會的權力。我們一定要聽及參考勞顧會的意見，我們亦會會見一些勞顧會成員與他們商討問題。但是，現時的情況就是立法局議員或政黨的步伐與勞顧會的步伐並不一致，溝通亦不足夠，今天一些事項未被討論，或未有時間討論或在處理上有不同的優先次序。

這其實應該是教育統籌科（“教統科”）要統籌的事，如果立法局和勞顧會步伐不一致，商討的事項不一致，這個科要統籌教育及人力，為何這事不是由政府負責統籌的呢？很可惜的是，這個科沒有做到分內應該要統籌的事。

議員各自提出條例草案。這個情況，其實在上屆立法會期，大家已經可以看到。大家早就料到會有今天的情況。記得大約在九五年六月左右，李卓人議員提出將產假期間的薪金由三分之二，提高至 100%。那時候，前勞工處處長葉澍堃先生與教統科官員統籌了一個勞資和政黨多方的會議，就在本局圖書館舉行，最後亦達成共識，將津貼訂為 80%。當時亦同意，在一九九五年選舉之後，全部勞資雙方及各政黨代表，再集合起來商討，希望大家就未來日子須處理的數百事項或數千事項達成共識，並作出承諾，然後大家一起根據這共識來做事。怎知選舉過後，教統科已把事情忘得一乾二淨，我不知道是否因為副教育統籌司（“副教統司”）換了另一個人，即勞工處處長已晉陞為司級官員，還是另有理由。雖然我已多次向政府提起這事，但卻一樣沒有作出這樣的安排。最後，今時今日，大家各自提出意見。

剛才聽過劉千石議員所說的話，使我更憤怒，他說原來九五年四月就已經提出過一張清單，其中有 18 項事情，既然有 18 項事情要商討，為甚麼大家不聚在一起商討呢？是否認為在九五年商談這些事情，一定不會有結果？我認為未必一定沒有結果，只要先行商討，讓大家知道在 18 項事情中應首先處理哪些事項，又有哪些事項可以留待稍後處理，這總是一件好事。不商討的結果就是各人有各人的做法，今天，我們亦算幸運，只剩下 6 條條例草案，本來應有 7 條，就是莫應帆議員提出的那一條，現在已經被收回。

剛才副教統司游說我說，希望結果不是 6：0，其實已經送了兩球。如果我們曾經召開會議，大家作出承諾，這些承諾是一定要遵守的君子協定。可惜，我們並沒有作出這些承諾，沒有任何君子協定，甚至商談的機會也沒有出現。在教統司稍後回覆時，請不要告訴我曾經進行商談。不錯，數星期前，的確有談過一次，但那時候已經是九七年四、五月了，那時候才商談，實在太遲了。

如果我們曾經有共識，我很相信，不論民主黨、民協、自由黨、梁耀忠議員、李卓人議員或劉千石議員都一定會遵守君子協定。我不相信有人會不守承諾。若有人不守承諾，連大家面對面商討過的事也不當一回事，我相信大家不會支持這做法。所以今天的局面，其實是由政府一手造成的。政府今天才來游說議員，為何大家不能早些好好商討問題呢？

代理主席，關於這條例草案，我們支持條例草案的內容，我們亦不同意政府所指，說沒有勞顧會的共識就不行。我們希望通過這條例草案之後，不論民主黨或將來的立法會都應繼續與勞顧會的勞方及資方成員保持緊密溝通。

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自由黨發言。就《1997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我想商界當然對工會這問題敬而遠之，即認為工會令僱主難做。剛才劉千石議員提出幾個有關公共事業及幾間大公司的問題，這些問題都是可以解決的，但是否必須通過這重大法例？工商界覺得，香港的就業機會多，失業率低，而且經濟環境良好，事實上僱員選擇工作的機會相當多，只要大家算一算，是否發覺工人辭職的情況比工人被老闆遣散的情況多呢？我相信絕對是。很多其他國家絕對沒有香港這個特色，所以，其他國家才有強大的工會，而那些工會須要與企業談判有關工人待遇或復職條件的問題。基本上自由黨和工商界都不認為香港有這種需要，因為香港經濟環境良好，失業率低，有甚麼爭拗的話，我相信大部分僱員，都寧願另找更好的工作，或同樣的工作，未必想爭取復職。

主席，我只想提出兩點：第一，上星期通過的條例草案着重“證明”，香港所有法例都先假設一方無罪，有人投訴便要證明該方有罪，但上星期已將有關規定修改，現在如果有投訴，僱主就要證明自己沒有做錯，而不是由他人證明僱主做錯。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如果有僱主要遣散一個工人，因為該工人每天9時30分之前，只會看報或飲茶而不工作，但僱員說：“不對，我是工會成員，從9時至9時30分所有工人都在談有關工會的事，你為此遣散我，你向我提出證明吧。”我覺得就沒有理由反過來要僱主證明自己無罪。根據其他法例，僱員應該證明僱主因為他是工會成員而將他遣散或辭退，並不是因為他從9時至9時30分都不工作，只顧飲咖啡及看報。第二，關於復職權的問題，就大部分僱員與僱主之間的關係來說，如果這個地步，賠過錢問題就視作已經解決。但現在會由勞資審裁處判決讓僱員復職，其實在僱員復職之後，很多時候都跟僱主碰面，而大家都會覺得不自然，這樣做對僱主及僱員都不大好。如果這條例草案獲通過，實際上會不會真的有那麼多工人，即所謂工會成員的工人引用有關法例呢？我們十分懷疑這一點。我不準備就每一項修正案發言，總而言之，自由黨不支持這條例草案，我們當然希望，將來由6個僱主及6個僱員組成的勞顧委員會可以平心靜氣討論問題，亦希望政府可以安排劉千石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在會內代表僱員或讓民主黨人士參與，並藉這種關係，在九八年之後，返回立法局，不要再有人說立法局代表、政黨代表或工會代表的意見在勞顧委員會內不獲反映。我希望這些具體的勞資關係，可以在一個更和諧，並在政府督促下的勞顧委員會內得

到討論，而且在這情況下，使僱主可以稍作讓步。在立法局的層面，雙方作出讓步會比較困難。

謝謝主席。

李啟明議員致辭：主席，前階段由政府提出的多項僱傭條例草案，已獲本局順利通過，同時獲得局內工商界議員支持，這些條例草案是經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和幕後勞資雙方代表在非正式會議上多番談判及協商成果。這些獲通過的條例草案，雖然未能完全符合勞工界要求，但在協商過程中，勞資雙方各自作出讓步，在頗大程度上作出妥協，有時甚至被一些僱主代表公開指摘為官勞勾結。現在一些議員提出的多項修正案的內容，也曾在協商過程中作出討論，而達成共識的部分亦已經在獲通過的政府條例草案中落實。由於本人曾參與這些談判，為了信守協商的承諾，本人惟有反對議員提出的多項修正案，謹此陳辭。

鄭耀棠議員致辭：主席，員工的職業對工會人士是最重要的，然而，現行的法例可以說幾乎沒有對員工的職業提供保障。雖然日前已通過對《僱傭條例》所作的修訂，但仍未能夠保障員工的職業，所以，工聯會的立法局議員支持《1997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條例草案能讓僱員在僱主因為僱員參加工會而將其解僱時，引用復職權，這一點對從事工會活動的人士來說，無疑是一種保障。

但我要強調一點，在條例草案存在着一個問題，就是第21H條第(2)款(h)項提到：“在不限制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勞資審裁處可宣告任何經立法程序制定的條文的全部或部分已被廢除，或宣告任何普通法的規則已被撤銷。”我覺得這樣演繹無疑與現行法例有所牴觸，因為我們說香港的法例可以說是“後法優於前法”，但若引用這條例時，會與我們所奉行的法律制度有所牴觸，我很希望在條例草案二讀的過程中，可以支持本條例草案，但希望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時，能夠處理這條例草案，否則，我們在條例草案三讀時，會難以作出支持，謝謝主席。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民協就有關勞工的條例草案發言，我尤其要談談李卓人議員的條例草案的內容。

過去我們曾收到教育統籌司派給我們的很多文件，部分文件是由布政司署或勞工處處長發出的。這些文件相當好，正如我們在會考前用來溫習的“鷄精書”一樣。由於這些條例草案中大部分沒有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審

議，因此，政府須向我們提供很多好的參考文件。有了這些文件，基本上大家都熟悉大部分條例草案的內容，熟悉程度有如我們有私人補習老師一般，老師既已為我們逐題解答，所以我們能夠掌握每條條例草案的內容。

在整個審議過程中，政府提出了幾個反對私人條例草案的理由，我想就這方面逐項作出評論。第一，沒有得到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支持，政府不宜立法。這一點剛才已有議員作回應，我只想補充一點。這是一個制度問題，勞工顧問委員會有先天性缺陷，即代表之中並沒有議員，尤其是一些工會，如職工盟的代表，也沒有政黨，如民主黨及民協的代表。若沒有共識，我們就不能進行討論或立法，這一點極難令我們信服。

此外，有關立法機制的問題，若任何一位議員代表一個政黨去表達意見。他當然是寸土必爭，極力爭取。若得不到勞顧會支持，他有權在立法局提出自己的條例草案，因而逼虎跳牆，這一邊不能建立機制時，他便轉向另一邊，這是個自然的做法。我們很早已經提醒政府，勞顧會的機制有需要加以改善，吸納一些政黨，尤其是一些重要的工會代表。否則，這就是政府一直奉行的所謂行政吸納法的最失敗之處。當勞顧會沒有吸納重要工會代表時，他可以理直氣壯地在立法局內提交私人條例草案進行爭取。我們很難接受這第一點。

第二點，未經過立法局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請大家勿支持。這是歷史的偶然，因為這屆立法局不幸即將“收爐”，可謂“前無古人，後亦難有來者”。在這情況下，能提出私人條例草案的話，大家都趕着提出。因此，他們提出條例草案也屬人之常情。

剛才我也提到，那些官員早已為我們補習，讓我們了解每條條例草案的內容，所以大家並不會不明白有關內容，這理由根本就不能成立。

不論條例草案如何複雜，經過過去兩個星期的游說，大家都可以說已經“超班”，對內容完全明白，並已充分考慮政府及議員的意見。

第三，對於會帶來混亂這個說法，大家須要思考一下。由於有些條例草案是私人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內容必具沙石，若這些沙石不能彌補，便會帶來混亂，因此每條條例草案都應該經過審議。

基於這個原因，民協對每一條條例草案都作出詳細審議，衡量及決定。至於李卓人議員的條例草案，政府已就該條例草案提出 3 個理由。第一，一條類似的條例草案已獲通過，為甚麼還要附加這條例草案。這是不必要的。我們認為當中有一個不足之處，就是對於參加工會而被解僱的人遭受

的歧視未能提供足夠保障，因此李卓人議員才提出其條例草案。李議員認為有兩方面稍嫌不足，就是復職權和在法院提出索償等方面。

有關復職權方面，若因參加工會而遭受解僱應有復職權，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要先得到僱員同意，這一點要由大家作判斷，看看到底是不是只須僱員單方面同意，還是也須要得到僱主同意呢？若我們說要雙方同意，復職權便不能實行。基本上要由法官作判斷，並詳細審核有關因素。但若附加要同時獲得僱主同意的限制，這權利必定無法行使，因為僱主一定不會同意。因此，必須諮詢有關僱員，看看他是否同意復職，在僱員同意考慮復職後，法庭才有判決權。這樣，因工會成員身份受到歧視的人，才可行使復職權。

至於賠償方面，我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已沒有附加刑事懲罰，實在可說是從善如流。

最後一點是，有關剛才鄭耀棠議員提出的法律疑問，得到主席同意，稍後李卓人議員會撤銷他的修正案中第 21H 條第(2)款(h)項。我想提出一點，我認為普通法的原則是可以經過立法作出修改的，但根據“後法優於前法”的原則，是否須要這樣修改？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並沒有詳細討論。基於這原因，我建議李卓人議員不要就這一點爭拗，乾脆把該項條文取消，這樣便可以多取得工聯會的 3 票，何樂而不為呢？在這情況下，我曾與李卓人議員和陳婉嫻議員商量，並得到主席的英明批准，所以，民協支持這條例草案。

謝謝。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根據立法局的議事程序表，今天共有 6 條與勞工事務有關的議員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李卓人議員提出的《199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是其中之一。這些議員條例草案涉及多項極富爭議性的勞工問題，包括職工會活動、不公平解僱、大幅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增加法定假期以及集體談判權等。

我想首先闡明政府反對倉卒通過這 6 條條例草案的立場。主要理由有 4 個，第一，通過這些議員條例草案，將會嚴重打擊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這個在香港行之已久，並由勞、資及政府三方面組成的諮詢機制，影響香港和諧的勞資關係。這 6 條與勞工事務有關的條例草案，曾經在勞顧會會議上經過討論，但沒有一條獲得勞顧會支持。提出條例草案的議員，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更完全未經勞顧會討論，有些內容甚

至連政府也未知悉，因為這些條例草案尚未提出，勞顧會公開發表聲明，籲請立法局議員在恢復二讀時，表決反對這 6 條條例草案。各位代表勞工界權益的議員，應該知道勞顧會的勞方代表是由選舉產生的，具有廣泛代表性。政黨和議員在批評政府時，往往以勞顧會沒有共識為理由，要求立法局不要支持某些議員條例草案，這是變相讓勞顧會的諮詢地位，凌駕於立法局的立法地位之上。我恐怕這項批評，只是一個藉口，我相信議員一定同意，在考慮勞工權益時，僱主和僱員的立場，基本上有很大分別，有時甚至是完全對立的，因此，任何改善勞工權益的方案，必須在勞資雙方之間找到一個適當而且得到雙方接受的平衡點，便必須經由一個具代表性和健全的磋商機制來討論問題。這是改善勞工福利立法建議的獨特之處，也是這些建議與有關其他範疇的立法建議的基本分別。勞顧會這個由勞、資及政府三方面組成的諮詢機制，正符合這個要求，而且，勞顧會的運作方式，行之已久，亦得到勞資雙方，以至社會人士的認同。

為避免混淆，我想多說一遍，立法局議員當然有權立法，並可以完全不考慮勞顧會的意見，但我希望議員三思其後果。這個由勞、資及政府三方組成的架構，獲國際勞工組織高度讚揚和表揚為模範，如果香港在改善勞工權益方面，不再建基於三方共識，以及經過立法機構詳細審議，只訴諸立法機構，在某個時期或某個會議之中，按代表工商界或基層利益人數的多寡來表決決定，這是絕對不符合僱員和整體社會經濟的長遠，甚至短期利益的。

剛才我提到，立法機構要詳細審議有關改善勞工權益的法例，其實正是政府反對的第二個理由，因為有 4 條條例草案完全沒有經過立法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所產生的影響未經過詳細評估，稍後我會就每一條議員條例草案詳細說明政府反對的原因。但我想提醒支持這些條例草案的議員，社會人士有權詢問這是否一個負責的議員應有的做法。假如政府提交一條影響深遠的條例草案，但事前未經勞顧會同意，又沒有廣泛諮詢，更未經過本局詳細審議，便匆匆恢復二讀，我想知道立法局議員的反應會怎樣？

第三個反對理由是，條例草案有很多條款，一旦獲得通過，會為香港社會帶來即時和難以補救的不良影響，稍後我會詳細解釋。實際上在很多場合，包括在送交議員的文件中，我已經重點指出，個別條款，特別是集體談判權所帶來的嚴重後果。

第四個反對理由是，有些條款獲得通過之後，會帶來不必要的混亂，甚至難以執行。李卓人議員提出的這一條條例草案，就是其中一個例子。稍後我會加以解釋。主席，回應各位議員的發言。過去兩年，政府在改善僱員權益方面所作的努力及所取得的成績是有目共睹的。我們打破紀錄，向立法

局一共提出了 23 項與勞工事務有關的立法項目，這些立法項目，已全部獲得通過。勞工界議員剛剛在上星期表示欣賞政府的工作，我很希望他們今天會將欣賞變為行動，支持政府的立場，我亦想在這裏說非常多謝李啟明議員剛才的發言。今次立法局匆匆恢復二讀，決定是否通過這 6 條條例草案，已經引起社會人士極大關注，有一份報章，在本港和國際上享有極高榮譽和一向支持勞資共同分享繁榮成果，最近在其社論中也有評論這件事，結論是僱員福利要適當照顧，但議員為要趕及在立法局改朝換代之前，匆匆不經廣泛討論，便通過這些法例，是不正當及不負責任的做法。今天另一篇社論以：“倉卒立法，為害社會，非議會所應為”為題，其結論是：“如果這樣做，全港市民會失望，選民也會失望，這才是真正的民主大倒退，希望各位議員三思”。所以，我很希望一向重視社會人士支持的政黨和議員，能夠理性和負責任地決定他們的表決取向。

我想在此具體指出，政府反對李卓人議員提出的《199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 3 個理由。第一，本局在六月十七日通過的《1997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旨在全面加強僱傭保障，令僱員免被僱主不合理地終止僱用或更改合約，以及免遭不合法解僱。在防止不合法解僱方面，這條例已包括僱員因行使職工會權力而遭受不合法解僱可得到的補救，包括在勞資雙方同意下的復職安排和終止僱傭金，以及一筆不超過 15 萬元的補償金。這條條例和李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不過保障範圍，卻較李議員的條例草案更全面，所以，如果本局通過李議員的條例草案，政府在執行這兩條條例或法庭在審理因這兩條條例而引起的申索個案時，會出現很混亂的情況，結果會令僱主及僱員無所適從。

第二，李卓人議員的條例草案，跟《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的最主要分別是有關補償的條款。李議員的條例草案規定，法庭可在未經僱主同意的情況下，命令僱主作出補救行動，包括聘用，重新聘用，甚至擢陞受影響的僱員。我們認為法庭不應干預私人機構在人事方面的決定，再者，由於香港大部分僱主僱用員工不足 20 人，法庭的命令，只會在勞資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才可發揮作用，強制迫使他們遵行指令並不可行，亦不能改善已經變壞了的勞資關係。

第三，我必須指出，政府曾就李議員的原來建議諮詢勞顧會，勞顧會成員一致不予支持，主要因為政府提出的《1997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已經包括加強對僱員免受職工會歧視的保障，但勞顧會並不是考慮職工會會員的權益，因為他們承諾，會監察新例的運行，並在較後時間，根據運作上的經驗，研究復職或重新僱用的問題。李卓人議員最近提出修正原來條例草案的建議，完全沒有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其中一項修正，是建議加入一個例外情況，即《僱傭條例》第 VIA 部的條文，不適用於違反職

工會歧視條文而被解僱的補救申索。《僱傭條例》第 VIA 部，其實是指本局於上星期通過政府提出的《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中的新增條文，我想指出，加入這例外條文，並不能消除這條例草案所引起的混亂情況，因為法律上並沒有禁止同一個因受職工會歧視而遭解僱的僱員，分別根據兩條條例下的不同條文，提出申索，因而令僱主及僱員無所適從。此外，這項修訂亦引起一個新問題，就是令被控因歧視職工會而解僱員工的僱主，無法根據第 VIA 部中列舉的五大法定合理解僱理由，證明他們並非因有關員工是職工會會員身份而將之解僱。這樣無疑是對僱主十分不公平。基於以上原因，特別是政府提出的有關條例剛獲通過，而勞顧會亦承諾稍後檢討復職或重新僱用的問題，政府認為不應倉卒通過這條會引起和製造混亂的條例草案。

我謹請各位議員，表決反對李卓人議員的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要多謝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及各委員的協助，使本條例草案得以在一次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完成審議；稍後我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當中有不少內容是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包括政府提出的意見而作出修改建議。

剛才田北俊議員說，何須如此大派頭地制定法例？現在討論結社自由，這是工會會員的基本人權，如果負責工會事務會被秋後算帳，根本等於香港工人完全沒有任何結社自由，也沒有組織工會的權利。大家可以想像，如果我們舉行民主選舉，但在投票時要在選票上標明名字，結果選民會因為選了甚麼人或甚麼政黨，而被人秋後算帳，還可不可以說香港人有民主權利？相信大家都會說沒有民主權利。組織工會也一樣，如果我們組織工會，千辛萬苦組成一個工會之後，卻因為參與工會活動而遭受解僱，其後又沒有復職的可能性，這就是沒有保障工會的最基本權利。所以，這條例草案，是讓參與職工會活動而被解僱或遭受其他歧視的工人，得到復職權和獲得賠償。我相信這才能有效和徹底地保障工會會員和組織工會人士。

剛才政府說，在上星期通過的《199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已經為歧視職工會提供民事補救，因此不須再立法；在這裏，我要指出，政府的立法建議與我的條例草案有很大分別，最少有以下幾方面：

我要強調的是，第一項最大分別是，整條條例草案中最主要要解決的問題，就是參與職工會的工人的復職權；為何復職權如此重要？因為若有復職權，僱主便不能夠再殺雞警猴，因為雞被殺之後可以再復活，那麼便不能殺雞警猴，所以復職權可以避免僱主殺雞警猴，藉以打擊工會的工作和生存空間；有了復職權，工人參與工會便可以安心，並覺得有保障，但政府可能會

說，已給予他們賠償，我想問賠償是否可以代替一份工作？若有人在工作了十多二十年後，因為組織工會而遭解僱，難道賠償可以支持他過一生？如果有了賠償但失去工作，變成失業，還有誰會願意組織工會？如果政府說因組織工會而遭受解僱只會獲得賠償，可能有些人會不願意組織工會，因為工作對工人是十分重要的。工人不喜歡賠償，只喜歡工作。這就很清楚說明為甚麼這條例草案要有復職權的規定，因為工人最基本的要求是有一份工作，不是要賠償。第二，我想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即從工會組織的角度來看，為何復職權如此重要。如果一個工會與僱主進行談判、組織活動，然後組織活動者遭受解僱，即使向他提供大額賠償，仍然有一件對工會十分不利的事，就是他不能夠再返回工會工作，也不可以回到僱員中間做組織工作。這樣工會便失去一個積極分子或一位領袖，這是不能夠賠償的。如果說得粗俗一點，賠償等於“買起”工會，並“買起”工會的領袖，用金錢解決事情，將他解僱。我們不是要求賠償，我們要求讓組織工會者可以繼續行使其權利，所以復職權是十分重要的。若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工人便可安心參與工會，從中也得到保障。田北俊議員可能最不喜歡工會，所以開首便說不要討論工會問題。我很尊重他的看法，但對工人來說，工會是一種集體力量，是保障工人及平衡勞資關係的力量。從另一角度來看，工人絕對需要工會。

我的條例草案與政府有最大分別的第二點是：政府一直沒有解決一些不太嚴重的歧視情況，因為政府的法例只是說，被解僱便可以獲得補償，但政府並沒有解決一個問題，就是有時候並不是解僱，而是調職或不讓僱員陞職或不加薪，這些壓迫又如何解決？如果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這些壓迫也得以解決，這樣，一個人參與工會便不會有任何損失，亦因此可以真正保障其工作。

第三，與政府的條例草案不同，我的條例草案的賠償規定，也是與各項反歧視法一致，並沒有設定 15 萬賠償金額上限。上星期，大家已經十分痛快得多番發表意見，所以，我不會再談 15 萬上限的問題。

另一方面，如果這條例草案不獲通過，其實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會與其他反歧視法例不一致。因為現時《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以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均有復職權的規定，我認為若遭受年齡歧視的人有復職權，其他所有在歧視情況下的人都有復職權，只是這種情況沒有，那就真是歧視工會了。連反歧視法例也歧視工會，真是不太好。因此，我希望如果大家支持其他受歧視的人復職，也應支持這條例草案。

我現在亦簡單介紹一下我所提出的修正案，好讓稍後我的發言不會重複太多。

第一，為甚麼我要提出修正案？我刪除了加重刑事罰則的部分，這是我在聽取僱主的意見後，知道這對僱主來說是一種威脅，我覺得無須有這種威脅，因為很難提出控告，所以，最後我決定將之刪除，收回加重刑事罰則的部分。

第二，本來這事項與其他歧視法例一樣，會交由地方法院審理，但我現在將之交由勞資審裁處處理，以便與其他上星期獲通過的解僱法例互相一致。

第三，因應勞顧會及政府的意見，以及在參考政府的條例草案後，我加入一條條文，指明僱員因行使參與工會權利而遭解僱或迫害，可申索的條件是，行使權利與遭解僱或迫害的時間差距不能多於 12 個月，簡單來說，某人在二十多年前組織工會，然後在二十多年後遭解僱，他不可以說因為他在二十多年前組織工會，所以在二十多年後遭受解僱，迫害事件必須在 1 年之內發生。

第四，我加入過渡性條文，清楚指明條例生效前的解僱或迫害並不適用於本條例草案建議的申索條文，即是說，沒有追溯權。

第五，我加入了第 21J 條的例外情況。剛才教育統籌司也說過，他覺得例外情況是存在問題的，但我想告訴教育統籌司，第一，這是我們的法律顧問替我想出的方法，說明怎樣跟政府的法例互相協調。將來如果我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如果僱員覺得自己因為參與工會而被解僱，只可按照這條法例來控告別人，或選擇根據上星期通過的法例第 VIA 部作出控告，不可以引用兩項法例來作出控告。我們也曾參考政府的法例條文，如果政府覺得有問題，即政府的法例同樣存在很大問題。上星期獲通過的政府法例，性別歧視和殘疾歧視也有例外情況，即僱員如以性別歧視為理由作出控告，並不可以引用政府的法例來作出控告。如果政府覺得有問題，問題只是出於以前的法例，我只是參考了政府的做法。

最後，回應鄭耀棠議員和廖成利議員所說的第 21H 條第(2)款第(h)項的問題，我們的法律顧問不大同意大家的法律觀點，我通常會從善如流，也希望大家都從善如流。

本人謹此陳辭，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我的條例草案。謝謝。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李卓人議員名義下的《199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

鄭家富議員說他按錯按鈕。

主席：你重新更正它，再按，再按上面那個按鈕。（眾笑）

主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若有按錯，從頭再來。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鄭明訓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3 人，反對者 23 人。他於是宣布二讀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 條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在我動議修正案之前，我要求你批准刪除條文內第 21H 條第(2)款第(h)項。

全委會主席：本席批准你的要求。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有關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之內。

我剛才已說過，這修正案有三方面內容：第一，刪除加重刑事罰則的部分；第二，轉交勞資審裁處，而非地方法院處理，及第三，將 12 個月期限加入修正案內，即所有有關工會的歧視事件，要於 12 個月內發生，才可以作出控告。

另一方面，田北俊議員也曾說，如果出現一些情況，如工會僱員從早上 9 時至 9 時 30 分經常遲到，做其他事情或傾談，可不可以將他解僱？這項法例若經修訂後，僱主也可以根據有關法例將他解僱，因為只要能夠證明僱員

被解僱的主要理由並非因為他組織工會，就可以將他解僱。因此，在我的修正案中有一條條文十分清楚寫明，要由僱主舉證，而責任亦在僱主身上，其實，這是參考了上星期獲通過的政府條例草案的。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XVII）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我只想回應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一點，就是他最後舉出的例子。當然，那個僱主會指出僱員被解僱，是因為他從早上 9 時至 9 時 30 分，都在看報及喝咖啡，但被解僱的工人卻說他是在與其他人談有關工會工作的事情。李卓人議員說，難道從上午 9 時起開始工作，就不應談工會的事？在很多公司之內，大部分工會的工作根本不是在工作時間內進行的，如果在工作時間以外進行工會工作，沒有人會理會。假如在晚上 10 時或 11 時吃飯時談工會的事，根本不受這些條例限制。但是，我們所指的是工作時間內發生的事，即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在工作地點發生的事。要僱主怎樣證明呢？僱主首先指稱僱員有罪，再要他證明自己無罪。僱員卻否認，表示自己只在談工會的事情，其實，僱主沒有理由未證明僱員有罪就先假設他有罪。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工聯會支持這條例草案。

剛才工聯會理事長已經說過這一點，不過，我想講一個故事，與大家一起分享：就是香港開埠以來，第一次引入《防止歧視職工會條例》的個案，我有份參與這個案，個案的內容是，一名塑膠廠人事部職員幫助工會為員工爭取權益，但在幾個月後，公司將他解僱，理由是他說話太多。人事部職員必定會多說話，僱主表示因為他多說話而要解僱他，但那員工卻說，理由是他參與工會活動，處理有關勞資糾紛的事。工會因而認為僱主歧視僱員。我們將這個案交由勞資審裁處審議，在整個審議過程當中，我有很深刻的體會。審議一宗個案需要一段很長時間，但開埠以來，政府是第一個引用這條例起訴那個僱主的，最後卻不成功，是甚麼原因呢？因為舉證責任在員工身上，我認為除非那僱主是個瘋子，否則他早知道有一條《防止歧視職工會條例》，他又怎會因為歧視僱員從事工會活動而將之解僱？所以僱主會以其他藉口，例如指稱僱員說話太多。我覺得應該公道一點，既然僱主這樣開除員工，應該由僱主告訴法庭自己沒有歧視僱員，這是很重要的。那宗個案給我

另一個很深刻的印象，就是當時被解僱的人事部職員十分年輕，在整個過程中到處奔波他仍沒有怨言，亦知道最終成功機會很微。不過他很不服氣，原因就是現有法例本來是保障他的，他為了維護自己的權益而跟僱主交涉，但在幾個月之後卻被解僱，然而，在他被解僱之後，仍要由他舉證指控他的僱主，這是相當困難的。

為甚麼工聯會要支持李卓人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在勞工界內有無數類似例子，要成功起訴僱主，不應由僱員提出起訴，而應由勞工處起訴僱主歧視員工。但是，要說服勞工處這樣做，有關過程是非常困難的。我覺得第211條十分正確。

剛才政府表示，若僱員已被開除，而立法規定他可以復職，僱主及僱員之間會有嫌隙。我同意會有嫌隙出現，但我們曾經問有關員工，為甚麼要這麼奔波，堅持復職，而不要賠償呢？他說最重要的是要還他一個公道，那個職員十分年青，只有二十二、三歲，他對我說，並不擔心找不到工作。這宗個案是在數年前發生的，他覺得自己沒有犯錯，既然有法例保障他可以從事工會工作，為甚麼僱主要這樣對待他？即使讓他復職，可能他最終也會辭職不幹，但最重要的是原則問題，他認為自己有復職的權利。所以最重要的是僱員有道理，可以有權復職，最後他們是否在有關公司繼續工作，則由他們自行決定，這一點十分重要。

上星期通過的條例草案在這方面作出了一些修訂，但對於勞工界一直提出的問題，政府卻沒有納入已經修訂的條例之內，正因如此，工聯會支持這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陳婉嫻議員剛才舉出的例子是關於“說話太多”，第一，如果我是老闆，其中一個員工“說話太多”，我覺得沒有問題，我也不會理會他，更不會為此而將他辭退。但我在想，是否須要解釋清楚呢？這個人是否經常不做工作，只顧打電話，這可能是另一回事。

那個老闆可能認為員工經常打電話，而不做工作，所以將他辭退，但僱員卻說僱主是因為他以前是工會領袖，所以將他辭退的。那個老闆應怎樣做呢？那個老闆想證明他並沒有歧視那個員工，並沒有因為他是工會領袖而將他辭掉，只是因為他說話太多或花太多時間打電話而不工作，所以將他辭退。

那個老闆怎證明自己沒有因為員工參加工會而歧視他呢？老闆很難證明自己在遣散員工的時候，並不是因為員工是工會會員，而是因為員工同時犯了第二種錯誤，不論是打電話或喝咖啡。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本席認為不應就以前的歷史個案作對話討論，否則會很麻煩。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我只想補充一項資料？法例指出，若僱員在工作時間內參與工會活動，一定要取得僱主同意。如果在工作時間內參與工會活動而沒有得到僱主同意，法例是沒有提供保障的。因為《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1B 條清楚寫明，何謂參與工會活動的適當時間。適當時間一定是指在工作時間以外，若要在工作時間以內從事有關活動，便要得到僱主同意。我純粹是想澄清這項資料而已。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李卓人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李卓人議員就第 2 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鄭明訓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及羅叔清議員反對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張漢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顏錦全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33 人，反對者 19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3 條之前的標題	相應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3 條	修訂附表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4 條	過渡性條文
--------------	-------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 條之前的標題，新訂的第 3 條及第 4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剛才提到的只是一些技術性修訂，是提出擴大勞資審裁處的職權範圍及過渡性條文，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3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 條及第 4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3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 條（見附件 XVII）

新訂的第 4 條（見附件 XVII）

增補新訂的第 3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3 條及新訂的第 4 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李卓人議員報告謂：

《199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田北俊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199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鄭明訓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3 人，反對者 23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不公平解僱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支持這條例草案。這條例草案與上星期通過的不理解僱的政府條例草案有點相似，政府其中一個游說觀點，就是很多事情已於上周的政府條例草案中獲得解決。其實我發覺這些條例草案之間有很大分別，而我更越來越喜歡這條例草案。民主黨也花了不少時間研究這條例草案，因為沒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關係，我只好親自找法律顧問和打電話，花了不少時間。我十分感謝立法局法律事務部同事向我提供不少協助，也感謝梁耀忠議員抽出很多時間，向民主黨解釋他的條例草案。上星期四，我們到教育統籌科，跟教育統籌司（“教統司”）及其同事一起再商討。我也感謝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兩位僱主代表——梁君彥先生和劉文偉先生，誠懇地抽出時間來研究這條例草案，並向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聽過政府、梁耀忠議員和兩位勞顧會僱主代表所發表的意見後，花了很長時間來討論，比較之下，我們覺得真的要支持這《不公平解僱條例草案》。其實在六月十九日下午與教統司商討時，政府提出的游說觀點，事實上十分脆弱。政府只告訴我們，如果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就會有問題。第一，會增加個案數目。我也同意這個分析，個案數字無疑可能增加，但是否因為個案數目增加，便不能支持這條例草案？民主黨的判斷是“不是”。

談到有關條文，我們覺得，如政府所說，裁員會導致很多人提出申索，但我們與梁耀忠議員商討後，覺得梁耀忠議員的解釋是可以接受的。如果沒有清楚的約定俗成安排，其實也可以處理有關個案。

接着，我想提到政府的游說。剛才廖成利議員說過，六月二十一日的一封信是很值得參考的，可以幫助議員掌握本條例草案。我卻認為不是，因為看看這些信件，其中的觀點真是例行公事，憑這些觀點又怎可以說服他人？這實在是沒有可能的事，信件內只提到通過條例草案會帶來甚麼不良影響，會無可補救，增加勞資矛盾等，但卻沒有解釋有關理由或邏輯。信中也提及政府過往作出了 23 項“偉大”的改善，我承認過往的確作了許多項改善，這

絕對是政府、勞顧會及各方面有份參與的人士的功勞。可是，勞顧會和政府作出這 23 項改善，劉千石議員和李卓人議員也作出 18 項改善，很明顯雙方提出的改善並不能互相配合，所以，我說步伐不一致。大家所定的優先次序也是不一致的。希望政府真的要在這方面統籌一下，大家心目中的重要課題和項目略有不同，若這些問題不獲處理，絕對是一項失誤。

剛才在討論本條例草案時，教統司的回應指出這兒是立法機關，我們不一定要跟從勞顧會的意見，又說這些都是藉口。

如教統司覺得這是我們的藉口，我感到非常失望。這是立法議會，負責立法，勞顧會是個顧問委員會，負責提供意見讓我們參考，這是個十分重要的原則。如果政府將這麼重要的原則當作藉口，大家的波段明顯不同，我想以後真的很難再作商討。政府可能認為再過兩星期，就不須要與我們商討，但我估計九八年政府也要再與我們商討的。

教統司說這是民主大倒退，但民主大倒退並非這樣解釋的，民主是要市民以選票方式選出他們心目中的代言人，或用選票去趕走他們不喜歡的人。請不要偷換概念。

我們在上星期與教統司開會時，其中一個游說我們的觀點是：這條例草案沒有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研究。可是，我今天翻查紀錄，發覺條例草案是在四月二十三日刊憲的，距離今天，也不算太短時間。政府有那麼多政務精英，又有法律顧問，大可以進行研究。政府既有人力又有不少資源，但很明顯，政府並不能說出具體的條文問題何在。直至上星期四，政府游說我們時，也不能說出具體問題。我覺得政府官員真的沒有做好功課，沒有切實提出條文有何具體問題，又怎能游說成功呢？

直至昨天，勞工處處長傳呼我，說有急事，原來勞工處處長收到法律意見，說明有甚麼不妥當之處。這正好證明為何政府做事，總是在非常接近限期才能完成。昨天（六月二十五日），也可能在數天前，政府才收到法律顧問的意見，其實應在更早時候便獲得有關意見。我在昨天收到政府的法律意見後，立刻跑去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在看過有關意見後，又作出一些相應的修訂，又把事情辦妥了。昨天政府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是不足以說服我們不支持這條例草案的。應做的研究拖延至今天才做，這種態度實在要不得。

然而，我十分欣賞兩位勞顧會的資方代表 — 梁君彥先生和劉文偉先生。他們真的十分誠懇，最少他們找我們商討時，他們真的可以具體說出在條例草案的條文中，有那些地方他們覺得有問題。雖然，事後，我們與梁

耀忠議員討論時，也覺得那些問題可以解決，但我真的很欣賞這兩位僱主代表。

過去數月，我處理了多條條例草案，尤其是身為審議一些勞工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主席，我十分高興可以與田北俊議員和唐英年議員一起共事，一起商討。比較可惜的是，今次我們沒有機會商討，讓僱主方面的意見或修訂納入條例草案內。我希望以後再有機會，與兩位議員繼續合作。

我也同意，這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相當偏向勞方，也沒有保障僱主的條文，或防止濫用、濫告等條文。但政府若有研究，可以提出意見，可能僱主方面或勞顧會僱主代表也沒有甚麼資源去支援僱主，也可能因此無法趕及在此期間提出一些補救或保障及協助僱主的條文。我希望日後可以作出這些補救。

我十分希望將來就這條文繼續會有進一步修訂。其實僱主不用那麼害怕工會，我覺得香港應該協助一些工會發展，令工會成熟，這樣，才可以有更多理性的工會。若我們可以幫助一些工會變得成熟，便可以建立很好的勞資關係，勞資之間可以真正對等的良好交流及談判，那才可以真正對勞資關係有幫助。

主席，民主黨會支持這條例草案。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本人非常感謝何敏嘉議員對本局的工商界代表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中的僱主代表梁先生及劉先生的讚許，我們也可以從何議員的發言中感到勞顧會的僱主代表事實上也在盡力聽取勞方意見，亦已經作出許多改善。

主席，這正是我想發言的理由。上星期，於六月十七日，政府通過的《僱傭條例》中也有提及不合理的解僱。今天梁耀忠議員這條條例草案則提到不公平解僱。事實上，我們的論點大部分存在衝突。勞顧會僱主方面在通過《不公平解僱條例草案》時已作出很大讓步，就分娩、病假、因工受傷、從事工會工作等事項，我們也鼓勵及支持勞顧會資方代表作出妥協。事實上有許多僱主投訴，勞顧會僱主代表為何要作這麼大讓步？為何這麼害怕公會？為何要在上星期通過條例草案時作這麼大讓步。當然可能僱主方面假設太多，通過《不公平解僱條例草案》後，那些被不公平解僱的人，便不用再做工夫。在這情況下，也會使僱主感到失望，勞顧會作了這麼大讓步，但到頭

來卻要從頭開始，要繼續盡力做工夫，這樣，將來在勞顧會中資方代表怎會願意主動引導其他廠家或商界公司支持他們所作的讓步呢？既然作出讓步後仍要重新開始，不如毫不讓步，就再從頭開始。這其實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當何敏嘉議員發言過後，表示支持梁耀忠議員這條例草案，我們感到非常失望。

我想提及的另外兩點是，我們須要明白在《平等機會條例》下，已經用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來對沖公積金之中的資方供款，可是，在梁議員提出的《不公平解僱條例草案》中卻沒有這項規定，於是僱主及一直支持公積金構思的議員便會認為在此等情況下，須作出雙重賠償。在此等情況下，僱主會不知道應遵守《平等機會條例》，還是遵守今天也許獲通過梁耀忠議員的《不公平解僱條例草案》。

第三點，梁耀忠議員與政府的意見之間的一個很大差別是，一個上限，即賠償性償金(compensatory award)的上限。根據已通過的條例，即使僱主被判須支付款項，他也會知道須付出多少。假如將來就這數目有異議，我相信應能不斷將之提出來討論，並可以增加。可是，梁耀忠議員這條例草案卻沒有這項規定。

主席，基於上述 3 個理由，自由黨反對梁議員這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梁耀忠議員，如果你要發言的話，因為現在是委員會階段，你可以多次發言，但如果你只是要求澄清，你可以提出。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我主要想簡單回答剛才田北俊議員提到的問題，本條例草案與已通過的《199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內容不會重疊，是分開的。

我想向田議員澄清，本條例草案中，新增的修正案並不會跟長期服務金重疊，即僱員只可領取長期服務金或本條例草案提到的項目，不能同時領取兩者。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政府反對梁耀忠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實際上，我對梁議員堅持提出這條例草案感到非常失望。我清楚記得，我上任教育統籌司不久，梁議員就提出意見表示有關解僱的現行條文，未能充分保障僱員，

我們積極考慮過他的意見，經盡最大努力，協調勞資雙方的立場，並取得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共識。在此期間，我的同事一直與梁議員保持聯絡，其後更擬訂有關為不合理的僱提供保障的條文，即《1997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而這條例亦已經於上星期在立法局會議上通過。

我很樂意承認，今次梁議員在改善勞工權益的事件中，扮演一個重要角色。我感到遺憾的是，梁議員不願意接受勞、資及政府三方協商的遊戲規則，始終不肯放棄提出未能達成共識的建議。

我們不贊成倉卒通過這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包括很多不妥善的地方。首先，僱員被解僱時，除了可以根據現行《僱傭條例》索取終止僱傭金，如長期服務金之外，根據梁議員的條例草案，亦可以提出索償。假如僱員被法庭裁定為被不公平解僱，就可以得到基本償金及賠償性償金。基本償金的計算方法，是以僱員的月薪，或 25,000 元乘以服務年資，以較少者為準。基本償金的賠償金額，較現時根據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方法得出的金額為高。而且，賠償性償金更不設任何上限。因此，梁議員的建議會對僱主，特別是小僱主，構成沉重，甚至不能承受的財政負擔。

此外，本條例草案授權勞資審裁處，在未取得勞資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可以頒發復職令，或重聘令。由於香港大部分僱主都是聘用少於 20 個員工的小僱主，這項建議根本不可行。如果雙方關係已經破裂，強迫他們遵行指令，亦不能保證勞資雙方可以繼續維持融洽的僱傭關係。

再者，本條例草案界定裁員是解僱僱員的合理理由，但假如僱主因為裁員，而只解僱部分員工，僱主仍須解釋為甚麼要解僱這些僱員而不開除其他受僱於類似職位的僱員，而且要確保，這個解僱決定，並沒有違反習慣性裁員安排，或協定程序，也不是因為職工會歧視，或因僱員懷孕所致。否則僱主即使因裁員而解僱這些僱員，亦會被視為不公平解僱。這項條文對僱員沒有好處，只會令僱主不必要地開除更多僱員，以免觸犯條例。這樣對工人的就業機會，反而會有負面影響。

事實上，本局於本月十七日通過由政府提交的《1997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已經給予僱員更多保障，令他們免受不合理的僱，或遭受不合理更改僱傭合約條款，以及因懷孕，放取病假及工傷等而遭受非法解僱。政府的條例草案，訂明保護性條文，包括被解僱僱員可以得到的終止僱傭金，勞資審裁處可以判給僱員的最高金額為 15 萬元補償金，或在勞資雙方同意下，由審裁處頒發復職或重聘令等。與梁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作比較，會發現政府的建議更持平及審慎，亦能充分平衡僱主及僱員雙方的利益。

政府曾就梁耀忠議員的條例草案，諮詢勞顧會，但勞顧會不予支持，認為政府提出的《1997年僱傭（修訂）（第3號）條例》，實際上已達致加強僱傭保障的目的，而梁議員的條例草案，與剛通過的法例有很多相同的地方，勞顧會亦同意，應該等候剛通過的法例實施一段時間之後，才檢討僱傭保障的問題。

我要提醒各位議員，梁議員的條例草案，以及他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完全沒有經過本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其中一項修正案，更是梁耀忠議員在本星期初才提出的，這正顯示本條例草案未經過深思熟慮及詳細審議就提交本局。在這麼倉卒的情況下，這條例草案及建議修正案，可能引致的法律後果，亦未經詳細研究，因而未知道會否引起其他新問題。例如，法律上並沒有禁止因為身為職工會會員而受到歧視及遭受解僱的僱員，分別根據《僱傭條例》第 VIA 部，即保障僱員免受不合法解僱的條文，及這條例草案，向僱主提出申索，以獲得兩項不同補償。這是不是梁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目的呢？基於這些不明朗因素，本局實在不應該匆匆通過這條例草案，及其修正案。未經詳細研究及審議，就倉促決定是否通過條例草案的處理方法，也是對市民大眾極不負責任的。

主席，剛才何敏嘉議員的發言非常冗長，期間何議員似乎非常激動，我想作兩點很簡單的回應。第一，有關立法局應該對勞顧會所贊成，或不贊成的意見採取甚麼態度。我在剛才第一次發言時，已經說得很清楚，我的發言當然已被記錄在案，我希望何敏嘉議員平心靜氣看看，然後再想想他剛才所說的話是否完全正確。

第二，何議員說他很欣賞勞顧會資方代表的態度。我記得何議員以前代表民主黨說過，他們不單止考慮僱員的意見，亦考慮僱主的意見。我們現在還有很多條勞工條例草案有待處理，我希望我是錯的，但我恐怕何議員在處理其餘條例草案時，對僱主的意見都停留在欣賞的階段。

謝謝主席。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可否再次發言？

主席：對不起，本席剛才搞錯了，我以為是委員會。現在是大會，所以，你不可再次發言。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民協就這條例草案發言。我亦曾與梁耀忠議員討論過這條例草案，因為他坐在我隔鄰，並向我不斷游說，若田北俊議員在他隔鄰會較好，勞資雙方可以在此召開小型勞資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會議。我詳細看過本條例草案後，想提出兩個理由，說明我不同意這條例草案。

我收到政府發出的一份十分詳細的文件，剛才何敏嘉議員說過這份文件很例行公事，但我覺得這份文件卻好像會考的“雞精書”一樣，也是例行公事，但卻十分清楚地逐項說明七大理由。我覺得其中一點理由很有道理，剛才已說過我覺得其他理由沒有道理，例如說賠償加重僱主的財政負擔，這應由法庭來裁定。至於復職權，每逢有不公平待遇及歧視情況，都希望法庭判決當事人有復職權。我覺得這些都不能夠說服我們。另一點提到，未獲勞顧會支持，所以，不可以。勞顧會現時是由選舉產生的，但其成員卻沒有職工盟的正式代表，不知為甚麼職工盟會被拒諸門外，究竟有甚麼制度可以令一些大工會代表參與勞顧會？由於勞顧會內沒有大工會代表，即使有這些代表，有關議員仍可以在立法局參與立法。

還有一點就是，修訂未經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所以不可以，但其實那些修訂十分簡單，基本上大家可以充分考慮。

我想提出兩點：第一，立法程序。其實梁耀忠議員的條例草案最適宜用來修訂兩星期前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因為這兩條條例草案極為相似。政府的條例草案是有關不合理(unreasonable)解僱的，僱主不理解的僱員工須要作出賠償，但梁耀忠議員的條例草案則是有關不公平解僱的“不公平”的定義為何？第一，解僱是否合理？這也是是否合理的問題；第二，要考慮一切相關因素，以判斷是否合理。尤其是第6條第3款寫明：“要裁定解僱個案是否公平時，根據僱主在有關情況下是否合理地以該理由作為解僱該僱員的充分理由作裁決。”其實也是在考慮解僱是否合理，並考慮一切相關因素。本條例草案處理解僱是否公平的方法，有別於上次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上次政府的條例草案是研究每個解僱理由是否合理，本條例草案則考慮一切因素，包括僱主提供的理由是否可以證明他作出的解僱是公平的？

其實兩條條例草案的建議頗相似，不過略有不同。立法局應該辯論，究竟哪一條條例草案較好，才決定採用其中一條條例草案。可是，現時情況好像出現了雙胞胎。

在我們進行立法時，因為我們要將這些法律納入香港的法律典籍內，我們應盡量制定清楚的法例。如果我們發覺法例有不合理、不適當或所謂不合時宜的地方，便應該將之修訂，採用更佳版本，而不是制定兩條類似法例，由僱員在兩條條例中選擇其一來提出訴訟。在香港，這樣立法十分罕見，亦有可能引起混亂。

第二，若這條例草案獲通過，在僱員和僱主的關係中，僱主的不利情況會變得更甚。我並非為僱主說話，我應該為僱員多說一些話，可是，我們要有合理和平衡的勞資關係。這樣做使很多僱員可以先控告僱主，讓僱主就其所作解僱是否公平辯護，這是十分困難的。我們在討論這問題時，頗多會員提出，小僱主或聘請家庭傭工的僱主在這方面有漏洞，就是有些家庭傭工會先控告僱主，再等候排期審訊，訴訟期可以拖延很久。僱員要求判定是否公平解僱，一定要先有理由，而理由十分清楚，就是僱主不公平，這樣，僱員可以提出自己的理據，而僱主又要提出其理據。

這情況對於小僱主，如家庭傭工的僱主，十分不公平。當然我們可以就這情況訂明一些豁免條款，使不公平解僱這概念不存在漏洞，其實這是可以做到的，不過，我們在審議階段並沒有詳細討論這事項。

我們研究過政府的條例草案和這條《不公平解僱條例草案》之後，覺得將來在適當時候，應該考慮修訂已獲通過的政府條例草案，然而，已獲通過的政府條例草案，也應在一段時間內生效，再觀察情況。如果我們發覺有不適當或有漏洞之處，我們便要進一步將這項法例“現代化”，引用梁耀忠議員提出的觀念來修訂有關法例。

對不起，我們要向梁耀忠議員說一聲，我們要表決反對這條私人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職工會聯盟支持梁耀忠議員的條例草案，但我想將技術性條文，或職業保障問題交由梁耀忠議員在稍後答辯時談談。

首先，我想作一點回應，我希望政府不要再重複談論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問題。不過，我也要談及勞顧會，要不然就好像沒有回應剛才廖成利議員發問的問題。但是，希望大家稍後不要再談這話題了。第一，大家都知道勞顧會是由勞、資、官三方面組成的，資方與官方絕對可以否決勞方的建議。很多時候，要看官方怎樣做。如果官員肯做事，“官字兩

個口”，一個口對勞方，一個口對資方，分分鐘可以把事情辦妥，但如官員不肯做事，不用他們的口的話，始終沒有任何可以改善的機會。所以，絕對視乎官員是否肯用他那兩個口。

如果在勞顧會內，勞工界代表一直等候會出現的困難，就是要等候官員開口，如他不開口，又能做甚麼呢？如果他不開口，我們是不是就這樣等待呢？等待王永平先生恩賜權益給我們呢？可是，我們不可以坐在那裏等候。很多時候，我們與官方談判時，會花很多時間，要是最後不成功，我們惟有用議員條例草案的方法。由此可見，勞顧會完全是由官方主導的。

議員經常說在其他國家，是由三方進行協商的。但其他國家與香港又有一個不同的地方，就是其他國家的官員是可以更換的，但香港的官員卻是不可以更換的，除非由總督或將來的特區首長更換之外。即是說，我們沒有一個民選政府，也沒有另一個機制來處理官方不跟隨民意的問題。因此，勞顧會會由官方主導。另一方面，整個政府也是由官方主導，市民沒有機會作出任何改變。

我在想，為甚麼不可以將權力交給勞顧會呢？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根本勞顧會本身可以由官方及資方完全主導。但是，勞顧會的討論結果可以供立法局議員參考，然後由大家判決，哪方面才是合理及適當的。所以，我們認為不可以將權力交給勞顧會。

另一個問題是，官方有時候對勞顧會並不公道。我十分記得，就輸入內地勞工問題，政府並沒有諮詢勞顧會。我還要再提一點，為甚麼政府還未就“長期服務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對沖的問題諮詢勞顧會？這就是政府操控着整個議程及整個勞顧會討論。職工會聯盟不可以就此將權力交給官方，由官方操控有關勞工的法例的立法過程。我們希望可以有更多作出改善的機會。

最後，我再回應廖成利議員的提問，就是為甚麼職工盟代表不在勞顧會之內，我只說一句，因為勞顧會不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要多謝何敏嘉議員，他花了很多時間去了解這條例草案，也與其政黨內人士透過很多途徑討論這條例草案，我很欣賞他的精神，認為他真的是實事求是地了解情況，然後才作決定。

記得上次有關我提出關於“吊鹽水”的條例草案，何敏嘉議員同樣以這種態度來處理該條例草案，當時我也多謝他的發言，但上次“吊鹽水”法例

不獲通過，我不知道在我又再多謝何議員的情況下，這條例草案會否又不獲通過，我希望這不會成為事實。

我想先回應廖成利議員所說的話。他提出了兩點，我覺得值得作出回應，第一，廖議員指出我的條例草案，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小型企業及僱用家庭傭工如菲傭和外藉傭工的人士。我擔心廖議員不了解這條例草案，如果他可以更了解這條例草案，他會發覺這問題跟上星期廖成利議員和民協同事一起支持政府的條例草案是一模一樣的。大家記得家庭傭工僱主代表不斷要求政府豁免，但政府就是不肯豁免。若有人說我的法例出現了這個問題，其實政府的法例也出現了這個問題，我實在不明白為何他們支持政府的條例草案，卻不支持我的條例草案。

第二，廖成利議員說，很少有法例指明只可選擇一項，不要選擇兩項，或因為怕有衝突而制定另一條法例。若廖成利議員仍然記得，在不足 1 小時之，前他所支持的由李卓人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的情況亦一樣，李卓人議員的條例草案也經過修正，而我們亦只可在李卓人議員的條例草案和政府的條例草案之中任擇其一。

因此，我不明白他為甚麼以這兩點來反對或不支持我的條例草案。

此外，我也多謝教育統籌司剛才讚賞我在勞工權益方面做了很多工夫，同時我也多謝教育統籌司把我提出的很多意見，納入上星期剛通過的條例草案內。我感激他聆聽意見，但很可惜他只是聽取部分意見，並非全部意見。事實上，關心勞工的同事也會知道，勞工界從七十年代開始已提出需要不公平解僱條例，直至現在，整整二十多年時間，政府其實並沒有真正面對這個問題。直至我提出我的條例草案後，政府才開始感到問題存在，才開始作出回應。當然有回應總比沒有回應好，但這回應仍然有很多缺陷，令我覺得不得不提出這議員條例草案。

主席，在過去一段時間，很多本局同事也曾提問，既然上星期通過了那條例草案，為何梁耀忠議員仍要提出這條例草案？究竟這條例草案與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有何分別？剛才廖成利議員曾嘗試分析，但我覺得他的分析是支離破碎和不完整的，又誤解了整項條例草案。

事實上已通過的政府條例草案，只針對了三方面的問題。

第一，僱主藉解僱僱員而逃避法例賦予僱員的權益；這是長期服務金方面的問題，大家也知道政府的條例草案只是針對有兩年至 5 年年資的工友，只有這些工友才可以享受上星期通過的條例下的權

益，有 5 年以上年資的工友，絕對不受新條例所影響，所以，有關條例並非惠及所有僱員；

第二，僱主藉更改僱傭合約而逃避法例賦予僱員的權益；我不能否認這方面無疑是有進步；及

第三，就現行法例界定的非法解僱提供民事補救；政府在這方面也做得不太差，因為特別針對懷孕及工傷等情況，若僱主真的在這些情況下非法解僱，可以被罰作出多至 15 萬元的補償。

可是我這條例草案所關注及所保障的是政府未能做到的事情。例如：若一名工友，年資超過 5 年，卻被僱主不合理的解僱，或不公平解僱，他會得到甚麼補償？根據現時的勞工法例，他可以得到長期服務金的補償，除此之外，還有甚麼補償？我希望教育統籌司可以告訴我。除了長期服務金之外，他得不到其他任何補償，也許還會有代通知金。我想說的就是，對於僱員所損失的權利或利益，會得到甚麼補償呢？現行法例是不能向他作出補償的。這是我的條例草案中最不同的地方。

另一方面，有同事亦會問：條例草案未經草案委員會審議，可能出現一些技術問題？特別是民協的同事，剛才也指出這一點，指出未經過審議，會有很多問題出現，教育統籌司剛才也問，為何我最近或在上星期才提出有新的修訂條文？我想對教育統籌司說，我上星期所增訂的內容，只是想增加有關實務守則的條文，這是十分重要的。上一次我嘗試修正政府的條例草案，但不成功，所以今次我希望再在我的條例草案中，加強、豐富有關內容，希望能夠真正將英國實行的方法引入香港，所以我新增訂了有關實務守則的條文。

此外，顧及剛才田北俊議員提出的問題，恐怕已有獲通過的政府條例草案，現在加上我的條例草案，會否造成混亂呢？我希望界定清楚，問題並非是只二者擇其一，而不可兩者兼擇，我只是增訂了一些條文，而其他所修訂項目，是完全配合政府於上星期所通過的法例的一些字眼的，內容亦沒有更改，也完全按照政府的用詞，所以，我的條例草案並非寫得不完整或不好，而是我想參照政府的條例，不想在技術上採用不同字眼。

我更想指出，若說這條文混亂，我覺得這理據實在不能成立。因為我現時所引入的不公平解僱條例，政府及很多同事都知道，我只是引入英國在過去二十多年已經實行的 *Unfair Dismissal Ordinance*，即有關條例在英國已實行了二十多年之久。英國更於一九九六年訂立了《僱傭權利法令》（*Employment Rights Act 1996*）。這說明條例在英國已實行了二十年，是行

之有效的，所以，指出我的條例草案在實行方面會造成混亂的說法，真是沒有論據，也是缺乏基礎的。

在執行方面教育統籌司認為會出現很多問題，剛才何敏嘉議員也替我說話，指出其實不會有這情況。即使個案增多，也未必構成很多問題。原因是現時所有勞資衝突，或如僱員認為僱主觸犯了任何勞工法例，第一關口並非勞資審裁處，也非法院，而是目前勞工處的調解組。事情會由調解組的同事先進行調解，如果調解不能把問題解決，才會交由勞資審裁處或法院，所以實在是有機制存在的，絕對不會胡亂增加個案或增重負擔。此外，大家不要忘記，如果僱員提出申訴，並由勞資審裁處處理，如果僱員的理由不充分，可能會被勞資審裁處判罰堂費。事實上，在過去一、兩年，勞資審處在這方面判罰的堂費不斷增加，並有阻嚇作用，使很多工友即使認為合理，也不敢將個案提交勞資審裁處。所以在制定這條法例後，並非容許僱員可以濫用條例，令僱主遭遇困難。這是不成理由的，也非事實。

主席，本局同事另一個關心的問題，是條例草案會否影響企業運作，我希望各位可以安心。本條例草案只針對僱主不合理的僱行為，引致僱員提出申訴，事實上本條例草案已訂出 5 個範圍，包括僱員的能力或資格、行為操守、裁員、法律規定及其他具體理由，這 5 個範圍亦與上星期通過的政府條例草案的內容完全相同，沒有分別，若大家認為我的條例草案會造成混亂，令企業運作有困難，其實大家已通過的法例也一樣。我實在不明白大家，特別是民協同事，為何上星期支持政府，但這星期卻要反對我的條例草案？兩者其實是完全相同，沒有分別的，為甚麼他們在不足一、兩星期內便可以改變態度，這實在令人難以理解。

我的條例草案內其他有關補償的條文與其他歧視條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剛通過的《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所賦予的保障及觀念都完全相同，我不明白為何民協的同事上兩星期，甚至數天前可以通過其他法例，但今天卻反對我的條例草案？我實在不明所以。事實上就這條例以前我們是有相同想法的，當初民協同事對我說，因為我有較多勞工背景，所以由我來草擬這條例草案。我答應草擬條例草案後，便搜集資料，如果那時候不是由我草擬，便會由民協議員草擬及提出。但是，民協議員竟然當時提出由我草擬，他們今天卻反對我的條例草案，我實在完全不明白。我十分希望民協同事，能夠懸崖勒馬，改變過來，重新支持我。即使不支持，最少不要反對我。

主席，有同事可能會認為，這條例草案令其他同事有疑慮的另一點，就是補償金額太高。我以前也不斷提到，這補償金額是根據歧視條例來處理的，例如，工會問題，罰則是零至 15 萬元。此外，我提出三級補償：基本

補償、損失補償和特別補償。損失補償是沒有上限的，主要原因是當一名員工被不公平解僱時，他可能有很多損失，他應該可以向法庭申訴，由法庭來裁定他的損失，該如何補償，而並非由我們設定限制或限額來限制他們索償。我覺得設有限額是不公平的，若他的損失是 20 萬元，而限額卻是 15 萬元，那對他又怎會公平呢？如果大家仍然重視法治，為何不由法庭來裁決有關賠償？因此，我不同意有關補償金額屬過高。

主席，總括而言，我的條例草案，無論在實際執行或實際內容方面，在概念上與已經通過政府條例草案相同，但該政府條例草案所包含的對象範圍，實在太有限，所以我才提出這條例草案。

大家既然曾經支持政府的條例草案，為何不支持我的條例草案呢？尤其是民協時常說他們為基層、勞工、及草根階層人士着想，為何不支持這條例草案，使這些基層人士在《不公平解僱條例草案》下得到保障。事實上，這《不公平解僱條例草案》，是期望令解僱合理化。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可否根據規程第 28 條就我被誤解的地方，簡單說一些話？

剛才梁耀忠議員說，上一次通過的法例與這條例草案很相似，但為甚麼我們的反應不同呢？我覺得他誤會了一點，就是正因為兩者這麼相似，他應該以他的條例草案來修訂政府的條例，所以我們說出一個立場問題。其次是，我既然提出這個法例沒有豁免的問題，這正是上一次通過的法例須要檢討的地方，我沒有說明我支持一定要豁免還是不豁免，但這正是法例的致命傷。第三點，他說了很多話，都是要說明這兩條條例草案沒有甚麼不同，為甚麼我們要不通過這條例草案呢？我剛才的意見就是正因為這兩條法例的不同之處很少，梁議員應該以他的條例草案來修訂政府的條例，但他卻沒有這樣做，因此我表示非常遺憾。

主席：田北俊議員，是否又是解釋被誤解的地方？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我不是提出規程問題，我想請梁耀忠議員澄清一些事情，不知道你是否容許，當然我明白他是可以不澄清的。

主席：澄清他發言中的哪些部分？

田北俊議員：對不起，不是他說的話，是關於他對於這條例.....

主席：對不起，這樣不可以，因為只可以要求澄清議員發言的內容某部分，解釋被誤解之處，不可以談整件事，那就會變成辯論有關內容。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梁耀忠議員名義下之《不公平解僱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

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4 人，反對者 32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我們很希望，如果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工友可以較早獲得賠償。在我來說，在支持這條例草案之餘，我並不感到太高興。我獲得一些資料，如果這些資料不正確的話，我歡迎各位同事指正。我得到的信息是，政府與勞資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商討了很久，而一些資方朋友更向我透露，他們感到非常不高興。他們告訴我，勞顧會的小組研究了很久，又邀請專家編寫報告，制訂了改善建議。這些改善方案已差不多完成，可以公布。因此，他們表示梁耀忠議員的條例草案就好像捷足先登似的，令人覺得他的條例草案才是功臣。如果他們所言非虛，便難怪他們不高興了。如果我是他們的話，我會站出來指摘搶先邀功的人。他們今天還可以保持這樣好的風度，我覺得他們真的是很敦厚。如果他們所言非虛，我真的諒解所有曾作出努力的人，他們的確應該感到不高興。如果他們所言非虛，我亦必須在這裏確認勞顧會內勞資官三方的功勞。我不知道是否巧合，梁耀忠議員的腦電波剛好與政府的波段一致，因而令他提出的條例草案與政府的方案相同。我希望稍後的辯論能澄清這一點。無論如何，弄至今天的境況，其實又是教統科的失誤。為何呢？若在九五年大家曾坐下慢慢商討過，有政黨曾作出承諾，我想我們今天也不會將我們承諾了的事推翻，肯定不會。我知道原來在九五年政府的確找過一些人一起商討。不過，我當時不在場。民主黨一早已通知了政府，我是民主黨的勞工事務發言人。我說過的話，民主黨會認帳，若不是我應允的，民主黨不會認帳。如果大家知道政府做甚麼，知道日程表，知道九七年有方案公布，又有過承諾，我想我們就一定不可以支持。但這些事一直沒有發生過，既然無承諾，我便希望今天早些通過條例草案，讓大家早些得到保障。我覺得政府真的是自食其果；我的第一個反應是應有此報。主席，我們支持這條例草案。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民協就《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草案》發言。我希望梁耀忠議員稍後能讚一下我們，因為我們會支持他的條例草案。剛才我們反對他，他批評了我們好一陣子。現在，既然我們支持他提出的這項條例草案，我們希望他稍後能多讚我們一些，最少也要讚兩分鐘。（眾笑）剛才有些工會反對他，他也沒有罵，只是罵民協。

主席，這項條例草案旨在修正現行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內有關噪音引致失聰的定義，並且提高有關噪音引致失聰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民協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因為有關修正對勞工來說是有利的。原因有兩點，很簡單，第一，我們覺得僱員可以透過這一項條例草案，獲得更大的職業保障；第二，我們很贊同條例草案有關放寬雙耳失聰程度的建議，即是由 50 分貝放寬至 40 分貝。理由是，根據現時英美等國的標準，噪音引致失聰一般的定義都是 25 分貝和 35 分貝。因此，我們覺得本港現行的定義過於苛刻，如能放寬，對工友來說，特別是一些操作鑿地機器的工人和建築地盤工人，是一個保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梁耀忠議員這一項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田北俊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就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政府現時正進行很詳細的檢討。因此，若此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的檢討的很大部分便會變得重複，而部分建議甚或不能實施。身為僱主，我們其實很擔心一件事。根據現行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某些特定行業的僱主，不是所有僱主，必須繳交一項徵費（levy）作為成立補償基金之用。按目前的徵費水平，如果通過了梁耀忠議員的條例草案，到了今年年底補償基金便會出現數千萬元的虧蝕，而由現時起的 3 年之內，虧蝕更會多達上億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要不是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破產，便是要這特定數個行業的僱主大幅度增加他們的徵費。現在既然政府答應進行檢討，而實際亦正在檢討中，我們應等待政府的檢討結果和建議，然後再作考慮。

因此，自由黨不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陳婉嫻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們工聯會支持通過《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我仍記得在八十年代中期，整個香港社會並不重視職業性失聰的問題。工聯會當時已和政府及大學合作，在全港各個有嚴重噪音的行業中進行測

試。後來政府獲得了一系列資料，但在設立補償方面，卻拖延了很長時間。現有的補償，我們一直認為不足夠。梁耀忠議員原先在其條例草案中提出 30 分貝，在我們獲悉這項修正後，我們與一些專家磋商。其實，我自己也可算是專家，因為在八十年代時我有分參與推動職業性失聰補償的工作，當時也有醫生向我們提供意見。這些醫生十分擔心，30 分貝是否足夠或須視乎年紀而定，不知主席是否持相同的意見。後來梁耀忠議員修改至 40 分貝，我們覺得這是理想的水平，因此，在這方面，我們十分支持他的修正。

另外，對於他有關其他方面的修正，我們也十分支持，而為了要表示支持，我們兩星期前曾聯絡政府。政府的反應十分有趣；當梁耀忠議員提出 30 分貝時，它說會令基金破產，現在修改至 40 分貝，它仍說會令基金破產。因此，當政府游說我們的時候，我問它究竟基金何時才會破產？

田議員說……他現時不在會場。有時候，我的確十分懷疑政府所列舉的數字。由 30 分貝修改至 40 分貝，涉及的人數已有很大不同的了，但政府仍說基金會破產，這叫我如何相信它呢？

代理主席，作為一直在推動這方面的補償的人，我們支持梁耀忠議員今天的修正。

謝謝。

教育統籌司致辭：代理主席，政府反對梁耀忠議員提出的《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大幅放寬有關失聰程度索償的規定。梁議員其後發出通知，預備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新建議，取代他原先提出的條例草案。政府反對梁耀忠議員的條例草案和修正案，主要是因為這些建議將會即時為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並會直接影響政府推行全面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建議。條例草案原來的建議，將大幅增加追索補償個案的數目，從而令須要支付的補償金額相應增加，替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帶來重大的財政影響。據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估計，條例草案的建議一旦實施，基金現存的資金，將於 1 年之內耗盡，在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度出現 6,000 萬元的赤字。如果實施梁議員的修正案（這是回應陳婉嫻議員的疑問），管理局的財務預算，每年都會出現赤字，而財政資源則會在 3 年內耗盡，這是有分別的。

梁議員的建議，會令管理局因為缺乏財政資源，無法履行它的法定職責，以致未能如期向合資格的申索人支付補償，最終會令職業性失聰人士面

對不必要的困難，對他們實在不公平。如果本局在明知結果的情況下，仍然投票贊成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我認為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我也希望提醒各位議員，這項條例草案和有關的修正案，均未經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亦無廣泛徵詢公眾的意見。因此，若本局今天予以通過，是極不恰當的做法。

政府最近已全面及深入地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運作和保障範圍，以改善有關的補償條文。負責這項檢討工作的小組，由來自政府、勞資雙方、醫學界、和聽力學界的代表所組成。工作小組已經完成檢討，並建議一系列的改善措施，範圍涉及補償計劃的各項細則，主要包括擴闊補償計劃的範圍，令更多高噪音行業的從業員可獲得補償。另外，工作小組也提出多項改善補償計劃運作的建議，目標是令更多因工作而失聰的僱員得到合理的保障。我們現正評估這些改善建議會替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帶來何種財政影響，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令政府在實施這些建議時，不會像梁議員的條例草案一般，令某些合資格的申索人，面對不必要的困難。

我亦要向各位議員特別指出，我們預計在兩個月內，能將整套改善方案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討論，如勞顧會就改善方案達成共識，我們便會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希望明年初能實施各項改善措施。由於政府的改善方案較梁議員的建議更為全面，包括增加多個可獲得補償的高噪音行業，涉及的員工近 9 000 人，因此，我們認為並無理由要在現階段草率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和未經諮詢的修正案。勞顧會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中，詳細討論了梁議員的條例草案。全體委員都支持全面檢討補償計劃，而不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匆匆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不但漠視勞顧會的意見，而且更會因為即時增加基金的財政負擔，引致上述工作小組的各項建議無法付諸實行，結果令現在不能獲得補償，但將來在政府改善方案之下，可能會獲得補償的新增高噪音行業僱員，不能夠受惠的。這樣會製造不公平的情況，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清楚明白，這會導致非常嚴重的後果。

我也想在這裏簡單地回應何議員剛才對政府的批評。我不得不說，我實在越來越欣賞何議員的發言。剛才他不支持政府，但是他對僱主的意見卻非常欣賞。今次他也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儘管他非常不高興，並有很多理由。但最終的理由，我聽得很清楚，又是政府的錯：“政府應有此報”。張文光議員最近寫了一篇懷念立法局的文章，指出局內的立法工作如何文明和禮貌，我相信何議員這種言詞或許不能符合文章的精神吧！（眾笑）

謝謝代理主席，對不起，我還是要呼籲各位議員投票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眾笑）

梁耀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剛才很多同事表示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我謹在此致謝。

首先，我要和何敏嘉議員說幾句話。剛才他指出，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有些同事對他說，梁耀忠現時提出修正，是否想搶先邀功？我剛才也細心地聆聽教育統籌司的發言，發覺教育統籌司的答覆已能解答何議員這個疑問。我是否想搶先邀功？教育統籌司發言時表示，委員會的檢討主要包括兩個重點：政府一是擴大保障行業的類別；二是增加受保障工友的人數至 9 000 人。一直絕無提及將分貝放寬。我現在的建議卻不同，並不是要奪去他人的功勞，也不是要邀功。我只是集中於分貝上的放寬，完全沒有搶先邀功之意。實際的情況是，我只是做一件政府不打算做的事。何議員剛才引述其他同事的說話，說我好像搶先邀功，但我卻真的沒有這樣的意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很多同事表示，如果梁耀忠不修訂其原來的條例草案，他們未必會支持。這些同事認為，原來的條例草案將現時的 50 分貝，降至 30 分貝，削減幅度實在太大。除此之外，我還將賠償比率提升，由現時最高的 60% 升至 100%，這亦令部分同事不滿。也許我近來與李卓人議員接觸較多，我亦變得跟他一樣從善如流，肯聽取大家的意見。在過去的一段時間，我不斷與其他團體討論，如民主黨、工聯會或甚至是民協。現在我要以兩分鐘來讚許一下民協。今次我聽取了你們的意見，已再次將標準調整至 40:40 分貝，而這也是大家給予我的意見。

你們認為，我應考慮一下實際的情況，決定這個分貝標準是否較為理想。我真的用了很多時間去考慮和搜集資料，也曾與真正受影響的工友開會。他們對我說，儘管我的法例獲得通過，幫助也不會太大。在我認識和接觸的工友中，最少有 10 名工友不能獲得補償。為甚麼呢？因為有些工友其中一隻耳朵雖然達至 80 分貝聽不到聲音，但另一隻耳朵卻因行業關係，在工作時蓋着棉花，傷害並不十分嚴重，只是三十多分貝。在這情況下，這些工友便完全不能按這條法例受到保障。可是，這些工友仍說：“梁耀忠議員，你修改吧！因為改至 40:40 分貝，總比一點也沒有改為好。”事實上，若保持 50:50 分貝的規限，受不到保障的工友的確將為更多。因此，在無奈之下，工友們便只好趁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希望能獲得少許改善，總比沒有改善為好。一方面，我要稱讚政府在去年從善如流，應我們的要求，將檢討委員會的檢討時限提前。我十分感謝你，王教育統籌司。但另一方面，卻很可悲。檢討委員會的檢討過程一直十分不暢順，拖延了很長時間，原本在去年年底已可完成檢討，但卻延至現在，年中的時間，也未能完成。剛才教育統籌司說，希望能在未來兩個月提交檢討報告予勞顧會討論，但討論結果

如何，仍是未知之素。因此，我才提出條例草案。我認為，如若繼續拖延下去，對工友並不公平，也對他們影響甚大，因為一些工友年事已高，試問還要拖延至何時呢？因此，我在此也多謝民協的同事，他們給予我意見，說 40 分貝獲通過的機會很大。因此，我將我原本的條例草案的內容修正，由 50 分貝改為 40 分貝。

既然大家已有共識，包括為基層工作的團體和工會，我們便真的不要聽教育統籌司所言，反對這條例草案。反之，我們要顯示基層團體共同一致的立場。工友過去為我們香港的經濟作出貢獻，但現在卻面對身體殘缺（我覺得耳朵不能聽到聲音也是殘缺之一）。工友面對不幸，我們其實是可以給予支持，讓他們得到一些補償的。我現時的條例草案並沒有增加賠償的百分比，只是將現時的限制放寬一些。既然如此，儘管教育統籌司近來很努力游說大家，我仍希望大家不要給他說服。請你們支持我的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教育統籌司：要求你批准我發言，以便我澄清剛才梁議員對我那部分發言的誤解。

教育統籌司：這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28 條第 2 款提出的，因為梁議員剛才提到……

代理主席：你是要求澄清，主席說讓你講吧。（眾笑）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教育統籌司：好的。我想澄清的理由是，剛才梁議員誤解了我的意思。有關政府的改善方案方面，梁議員指出，該改善方案只增加可獲補償的行業的數目。事實上，我的發言已清楚指出，政府的改善方案包括增加行業，也同時包括放寬失聰程度。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若不加以澄清，人們便會感到我的改善方案跟梁議員的建議是完全不同。事實上，我的改善方案全面，因為它也包括放寬失聰程度。

我希望各位議員再次投票時，能細心考慮這一點。謝謝主席。

主席：你加入了新的東西，最後那兩句是新的。（眾笑）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田北俊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梁耀忠議員名義下之《1997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鄭明訓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

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陸恭蕙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0 人，反對者 22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 及 3 條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及第 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之內。

主席，這項修訂，正如我剛才所指出，旨在將現行條例所規定的兩隻耳朵聽覺損害程度，由不低於 50 個分貝，放寬至不低於 40 分貝，令失聰的工友得到更大的保障。至於目前補償的百分比，修正案並無提出變更。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

儘管剛才司憲曾表示，政府在將來亦可能會在分貝方面作出放寬，但他在發言時卻又表示，如果我這一項修正案獲得通過，基金在 3 年內便會是不夠應用。換言之，他在心態上，並無作出放寬的準備。因此，我希望大家不要相信司憲會作出放寬。

我希望大家能支持我這項修正案。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XVIII）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XVI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梁耀忠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梁耀忠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31 人，反對者 21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 及 3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梁耀忠議員報告謂：

《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7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這項條例很簡單，旨在將“五一勞動節”變成假期，這條例草案非常簡單，我們不再詳述了。民主黨支持這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莫應帆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認為今天香港社會的經濟發展和繁榮昌盛，與勞動階層的貢獻是不能分開的；勞動階層的貢獻不可忽視，也值得我們尊重和肯定。香港能有今天的成就，並能克服多次難關，與勞動階層的參與有不能分割的關係，因此，我們為了對勞動階層的貢獻，表達尊重和肯定，最重要的莫過於訂立一個重要的日子來標誌他們的成就，令他們可享受努力的成果，並提高市民對他們的貢獻的醒覺和認同。

代理主席，我也覺察現時勞工福利正不斷改善，與很多年前相比已有長足的進步，而很多人也不斷為勞工階層爭取權利和福利。在座部分立法局議員便是很好的例子，近年社會注重職業安全，訂立最低工資制度，提高工會地位等，均是很明顯的改善。

代理主席，民協作為一個關注民生和民主的組織，除了認為要肯定以上的勞工福利和權益之外，也認為應注重勞工的身心健康和生活平衡，令勞工有機會享受他們的辛勞成果。因此，民協建議爭取多一天的有薪法定勞工假期，作為對他們的貢獻的回報。同時，我們亦認為增加一天的假期，並不會令資方和香港經濟承受十分重大的損失。一天的假期只涉及很少的代價，但廣大勞工便能跟每個香港人一樣，分享香港經濟發展的成果和香港主權回歸的喜悅，這是十分值得和有意義的。

若要增加 1 天的法定勞工假期，又有那一天較五月一日更合適？代理主席，據我所知，自從一八八九年的國際社會主義大會將五月一日定為國際勞動節之後，這天便成為世界很多國家表揚勞動階層對國家經濟發展貢獻的日子，其中包括前蘇聯的加盟共和國、東西歐和東南亞很多國家。新加坡政府更於其國際網址中直接指出，新加坡訂立五月一日作為法定假日，目的是為了表達對勞工階層的無上敬意。

既然有那麼多國家已通過五月一日為法定假期來表達對勞工的貢獻，香港作為一個重視民主，尊重人權的先進地區，又怎可落後於其他地方？代理主席，我還想強調一點，七月一日之後，香港會進入一個新年代。香港會成為一個重新歸入中國，但也享有高度自治和自主權的城市，而香港人判別事物的眼光，也會從以往局限於一個地區的層面，提升至更高的國家廣闊層面。在中國，五月一日這個勞動節的法定假期已實行了很久，香港回歸之後，很應該同樣肯定這一天法定勞工假期的地位。同時，香港的勞工界，多年來也一直爭取五月一日作為香港的法定假期，亦受到市民普遍的支持。可

是，香港在英國政府的統治下，一直也不成功。代理主席，我認為在這個值得高興的回歸時刻，正是引入勞動節作為法定假期的適當時候，好讓香港廣大勞工均能於此時分享回歸的喜悅。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這項議案。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我絕對認同，香港的工人，即勞工階層，對香港實在貢獻良多。因此，如果建議將五月一日定為“勞動節”或“勞工日”，我可以說工商界也是會支持的。不過，問題是，雖然一天不算很多，但卻會對“有薪假期”或“公眾假期”構成整體的累積影響。因此，我們必須關注工商界在香港的運作，和香港作為國際投資中心的競爭力。

代理主席，在這裏我想提出一點。我現時拿着一張亞洲公眾假期一覽表。香港現在有 20 天“公眾假期”，台灣有 15 天、南韓有 15 天、新加坡（剛才莫應帆議員讚了這麼多）只得 12 天。當然，星加坡的 12 天是包括了“五一”的。“四小龍”內，我們有 20 天，其餘的分別有 15 天、15 天和 12 天；“四小虎”之後，泰國有 14 天、菲律賓有 11 天、印度尼西亞有 13 天、馬來亞有 16 天，全部是較我們少的。東南亞或亞洲最發達的國家，我想應該是日本，它是有 16 天，而人口最多的兩個國家，即印度和中國，則分別只有 7 天和 6 天。我從哪裏取得這一覽表呢？我是從一間外國的大公司的總裁那處取得的。這間公司在東南亞有很多分公司。這位總裁持有這份一覽表，主要是用來找他的同事，令他知道甚麼時候可以找到他的同事。他未必像我們一般關注到假期的數目。可是，由此可見香港已經享有最多的假期。事實上，由於香港享有這麼多假期，我希望香港市民能知道，香港的僱主並不是吝嗇區區一天的“勞動節”假期。而事實卻是，比較之下，我們並無刻薄我們的僱員。

代理主席，我想提出第二點。如果劉千石議員不是要求在現時 20 天公眾假期之外，額外增加一天“五一”假期，對總數變成 21 天，我們是會絕對支持的。如果將五月一日列為假期，但只取用我們每年兩天的浮動假期的其中一天，我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可是劉千石議員卻不是這個意思，他是要兩天浮動假期之餘，還要加多一天，變了 21 天。基於這個理由……讓我先等主席就座再說 — 基於這個理由，主席，自由黨及工商界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謝謝。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政府反對劉千石議員提出的《1997年僱傭（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這絕不表示我們不尊重勞工的地位，我要指出的是，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便會令香港每年的法定假日由現時的11天，增加至12天。換言之，是增加了1天的假期。我們反對這條例草案的原因有兩個：第一，勞顧會曾在本年五月討論這條例草案，成員一致認為，由於一九九八年的公眾假期已經訂定和公布，因此應留待一九九八年才研究這問題，而任何決定亦應在一九九九年才實施；第二，條例草案並無經過立法局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因此並無經過完全的廣泛諮詢。額外假日將帶來甚麼影響，亦是未經評估，經濟影響也是未經評估的。由於現行《僱傭條例》內，有關兩天浮動法定假日的條文，可能須要作出適應性的修訂，勞工處將在七月徵詢勞顧會的意見，屆時我們會要求勞顧會一併考慮一九九八年法定假日的安排。由於法定假日影響勞資雙方的權益，以及整體的經濟，在勞顧會未達成共識，和在政府廣泛諮詢社會人士之前，我們是不應匆匆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的。因此，我謹請各位議員，投票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非常簡單，就是修訂《僱傭條例》有關“有薪假日”的規定，加入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為法定假日，即俗稱的“勞工假期”。我在這裏想指出，就是“公眾假期”與“勞工假期”——即俗稱的“有薪假日”——是不同的，“有薪假日”只是有11天。世界很多國家的“法定勞工假日”都包括了1天的“勞動日”，而該日是“有薪的假日”。這樣做的目的是要體現整個社會對勞動階層為社會作出過貢獻的尊重，而大多數國家的“勞動日”是“有薪的假日”，是五月一日，即是“國際勞動節”。

本港長期以來並沒有將五月一日納入“有薪法定假期”內，使勞動階層不能以假日的形式來顯示勞工的團結，和體現社會對勞工的尊重，這是令人深感失望的。我特別想指出，現時無論是中國大陸、台灣，甚至正由葡國管治的澳門，也定出五月一日是“勞動節”的假期，香港根本沒有理由繼續成為“兩岸四地”中唯一的例外。教育統籌司在一九九三年二月三日的本局會議上，曾口頭回答彭震海議員的質詢，清楚表示會在九三年年底完成檢討，決定是否將五月一日定為“法定假日”。可惜到了今天，一九九七年六月，仍然沒有公布任何結果。可以說，我的條例草案已是遲來，而不是提出得太早。有人說，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已經通過一九九七年及九八年的假期，因此任何就勞工假期的檢討，均應該在九八年進行，九九年實施。特區

首長辦公室在提交臨立會的“假期法例”時，只是規定九七及九八年的“公眾假期”，及九七年的“勞工假期”，至於九八年，乃至以後的“勞工假期”，根本沒有提出任何的規定。

假如我這項條例草案今天獲得通過，亦只會由九八年五月一日起開始增加“勞動節假期”，因此並不會影響今年的“勞工假期”。教育統籌司剛才說，增加或修訂“勞工假期”，應先作廣泛的諮詢。我認為一些普遍、與大多數市民相關，而又人所共知的日子，和一些只是影響部分人的日子是有分別的。舉例來說，我從來沒有聽過有人反對將“回歸日”或“回歸紀念日”訂為有薪的“勞工假期”，亦沒有人反對“國慶日”為假期。如“五、一勞動節”的假期與全港的“打工仔”有關，我相信是不存在任何爭議的。勞工界一直爭取訂立“五、一勞動節”假期，是有兩方面重要意義的。第一，是要記念過去百多年以來參與工運及爭取勞工權益的人士；第二、是要提醒勞工階層本身，雖然我們社會的經濟已經高度發展，但是勞工的權益仍然有很多不足之處，仍須繼續爭取改善。

主席，香港政府經常強調關注勞工權益，但我覺得，政府從來沒有尊重“打工仔”階層對社會的貢獻，連極具象徵意義的“五、一勞動節”亦不加以肯定，這又如何能令市民及“打工仔”信服呢？故此，我代表香港二百多萬的“打工仔”，促請在座各同事支持我的條例草案，給“打工仔”一個好的消息。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劉千石議員名義下之《1997年僱傭（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鄭明訓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梁智鴻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7 人，反對者 22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7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及 2 條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第 1、第 2 兩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鄭明訓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梁智鴻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7 人，反對者 22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劉千石議員報告謂：

《1997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立法局今天恢復二讀辯論的《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草案》，雖然是由李卓人議員代表工盟提出，但我必須強調，條例草案其實是代表整個勞工界長期以來的共同目標。

過去十多二十年，勞工界在各個不同場合，透過種種不同方法，不斷爭取在香港立法實施集體談判，這正好顯示本港各個勞工團體，在維護僱員權益的共同基礎上，就集體談判這個議題所建立的共識。

我記得在制定《基本法》期間，勞工界就曾經團結一致，爭取在《基本法》中加入保障僱員集體談判權的條文，可惜在工商界的反對下，勞工界在這方面努力因此而未能成功。

今天距離香港回歸不足 1 星期，有關集體談判權的討論再次提上議程，可說是有另一番意義，亦證明勞工界並沒有因為過去種種挫折而放棄爭取集體談判權這個目標。我希望勞工界今天可以再次展示團結的力量，為香港工人爭取合理的權益再盡一分力。

主席，我個人深信，工會首要的任務，就是透過團結工人，爭取改善工友的工作條件；而當勞資雙方出現分歧時，工會就是“打工仔女”最可靠的伙伴，站穩維護工人權益的立場，以務實的態度，與僱主進行談判。

不過，在過往參與工運的經驗中，我們經常遇到不少困難，其中最常見的，就是工會代表被僱主拒諸門外。事實上，過往許多勞資糾紛，都是由於僱主拒絕與工人代表談判而發生。一九七四年，由於大東電報局資方拒絕承認工會地位，因而觸發僱員罷工。最後在資方終於肯承認工會，以及承諾跟工會代表談判加薪幅度和員工福利等問題後，工潮才告結束，而大東電報局亦成為香港少數有集體談判權安排的企業。

其他的例子還包括：太古可口可樂香港有限公司員工發動集體辭職、地下鐵路公司員工協會發起罷駛列車行動、九巴車長慢駛遊行，以及電訊集團員工長期抗議，才可令僱主稍為讓步，願意與工會進行磋商。

歸根究柢，造成這些事件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香港根本沒有任何法例，承認和保障工人可透過工會作為代表的權利。勞工界爭取立法確立集體談判權，其實就是希望可以避免勞資雙方再因為僱員代表的問題而出現糾紛，我實在不明白政府和工商界為何由始至終拒絕立法。

主席，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近日風塵僕僕，不斷游說議員反對條例草案。教育統籌司其中一個論點，是條例草案可能引致職工會之間為求爭取更多會員，以便獲得認可地位而出現互相對抗的情況。主席，我想跟教育統籌司說一句：你過慮了。

無可否認，工會之間就個別問題會有不同的意見和立場，但這不過是一個多元社會的正常現象，根本沒有甚麼特別的地方。我不否認，工會之間亦會偶然出現紛爭，但我強調，這只是十分偶然的事件。而出現這些紛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僱主以分化策略，厚此薄彼，只肯跟其中一個工會談判而拒絕接受其他工會。

僱主可以分化工會，完全是因為企業內沒有一個公平公正的程序，以確定工會代表工人的地位。條例草案的最主要目的，就是要訂立這個公平公正的程序，令不同的工會在維護僱員權益的共同基礎上，進行良性競爭。為

確保工會的認可程序能夠做到絕對的公平公正，條例草案更規定作為公證人的獨立審核員，如發現工會以不正常手法妨礙僱員表達意願，審核員必須取消工會的認可資格。大家可以看到，條例草案的各項規定，都與現代民主選舉完全一致。

此外，條例草案亦設立機制，讓兩個或以上的工會組成聯盟，亦即條例草案所指的職工會組合，申請作為代表僱員的單位。所以我認為，條例草案不單止不會令工會產生對抗，反而是提供工會互相合作的機會。

主席，認識我的人都知道，我對於一些原則，一定會堅守立場，寸步不離；但就着具體事務上，我絕對是一個“有得傾、有得砌”的人。主席，我亦想跟大家說，工會中大部分的人，亦同樣有這種既講原則，也講務實的態度。對於集體談判權，由於這是僱員的基本權利，勞工界一定會捍衛到底，以前如是，今天如是，將來亦會如是。但是對於將來跟僱主談判服務條件、加薪幅度時，我們必定會實事求是，務求與僱主做到有商有量，群策群力。

我希望各位同事明白，勞工界爭取的，只是在互相尊重的基礎上，向僱主商討僱員付出勞力後的合理報酬，只此而已，我們絕不是謀奪僱主的身家財產，工商界根本無須擺出如臨大敵般的心態，視集體談判為洪水猛獸。我一再強調，集體談判只是一套公平和制度化的勞資關係機制，讓勞資雙方透過對等的民主參與，解決兩者之間的利益分歧。

主席，我在此呼籲勞工界的議員，條例草案就是我們十多二十年以來的爭取目標，我希望你們不要在這個重要關頭輕言放棄。我亦呼籲民主派的議員，條例草案與我們爭取民主的立場是完全一致，我們不單止爭取政治體制的民主，同時亦要爭取生活不同領域的民主，勞資關係的民主條例草案其實就是實踐企業民主的第一步，我希望你們不要放棄一直堅守的民主立場。

主席，我謹此陳辭，呼籲維護勞工權益、堅守民主立場的同事，投票支持條例草案，謝謝。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集體談判的概念，只有在由少數幾間公司僱用大量員工，而大部分僱員均由工會代表的情況下才可能行得通，我要強調的是有這個可能。美國在工業發展達到高峰時，情況正是這樣。但最近的趨勢是，工會的影響力正逐漸減少，因為當集體談判的概念走向極端時，已證實會壓抑經濟發展。世界各地均陸續出現這種情況。

香港有 94% 的機構屬小型機構，僱員人數少於 20 名。引入集體談判的概念根本不切實際，況且我們應該從其他已因此而走下坡的經濟體系的反面經驗中汲取教訓。

香港的卓越成就為世界各國羨慕，因為我們的自由經濟體系只受到最少程度的干預，一直運作良好，本港市民亦從本身的市場經濟中受惠，人均收入屬全球最高之一。

我想借用李柱銘議員在昨日的《吸煙（修訂）條例草案》辯論中所說的一句話。他說：「若沒有損壞，為何要修理？」我希望民主黨的成員學習他們黨魁的智慧，並在今天的表決中應用同樣的原則。我特別希望李柱銘議員今天可以再一次與我意見一致，這比我們在《吸煙（修訂）條例草案》中有相同取向更可貴，會使我欣喜若狂。

說認真的，我們一定不可踏上這段危險斜坡。我們必須不惜一切，以免繁榮的經濟受到嚴重的打擊。我向打算贊成此條例草案的同事作出呼籲，為了維持香港繁榮和穩定，請他們重新評估其立場，並反對這項非常危險的建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何敏嘉議員致辭：民主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支持設立集體談判制度，一直都是我們民主黨政綱的一部分。我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可以為香港引進集體談判，無疑是進步的。其實，我們真正的希望是，在這條例草案通過後，勞資雙方能透過集體談判制度，坐在一起來談判。至於是否談得攏，以及將來這一種制度如何發展，我相信香港的工會和香港的僱主均仍需花一段時間來學習。可是，若我們不首先設立集體談判制度，我相信工會和僱主便永遠沒有辦法學習如何掌握集體談判。

鄭明訓議員剛才指出，一旦引進集體談判，香港一些工商行業便會受到影響。就鄭議員的論點，我必須指出，如果我們設有一套良好的制度，並協助工會成長，我絕對相信工會是會發展成熟的，而在這情況下，工會根本不會作出一些非理性的行為。反之，若我們未能設立集體談判制度，又不協助工會成熟發展，便很可能會出現野貓式的罷工。因此，在集體談判制度這個問題上，我希望我們能投入多一些資源，協助香港的工會和僱主參予集體談判，令一個真正有效率的集體談判能出現。

在討論這項條例草案時，我們其實花了頗多時間與法律顧問研究，亦聆聽了資方的一些意見，李卓人議員作出了一些解釋，而我們也認為須要考慮資方提出的一些觀點。讓我在這裏作出澄清，我們並不只是欣賞，我們其實已認真地考慮了資方的觀點。可是，在考慮過之後，我們仍認為這條例草案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我們決定予以支持。我還想提出一點，上星期教育統籌科的同事與我一起開會，在討論有關的條例草案時，我們都關注一件事，就是諮詢權。這是條例草案第 7 條。教育統籌科的同事表示，如果每件事也諮詢，例如買盤、賣盤，轉讓股權等，就會出現一些問題。工會的保守秘密情況可能會與有關收購合併的法例產生衝突。在會議之後，我再看一遍有關的條文，結果發現第 16 條(3B)段有如下的規定：“披露有關資料將違反任何獲法律委予的禁制或違反根據任何法律的禁制。”這些事情並不規定在僱主要披露的資料內。換言之，這 16 條(3B)的條文令我不能接受政府給我們的一個游說觀點；這觀點亦是不正確。

主席，政府在發出的信件中的 C 段指出，這些條文是未經詳細評估的。主席，我覺得，事到如今，已恢復二讀了，實在還有甚麼挽回的餘地呢？儘管如此，我還是希望將來可以做得更好。我是說大家也做得更好，政府做得更多，我們政黨也做得更多。當然，政黨的資源比不上政府。我很希望將來若我們遇上類似的情況時，我們可以早一些溝通，而我亦希望政府在進行評估時(因為政府較我們多出許多資源)，能多做一些工夫，將評估做好一點。若政府能夠把評估做得好一點，提供多些資料給任何一位立法局的議員，有政黨背景的也好，獨立的也好，便能真的幫助每位同事更深入了解條文，及條文將會導致出現的問題。我認為這是更進步的安排。

當然，主席，議員條例草案在本港被運用的歷史尚短，無論政府、政黨或局內的其他議員，均須要一段時間共同工作，摸索和累積經驗。我很希望，如果我們將來仍有機會再在這議堂內一同辯論的話，政府能夠在事前協助，提供評估結果，是可以做得較現在更好。在將來所有條例草案(或將來仍能呈上立法會的議員條例草案)來說，這是一項進步的安排。

主席，我期待這情況的出現，我希望教育統籌科在黃永平先生的領導之下，將來會與我們有更好的合作。

謝謝主席。

陸恭蕙議員致辭：主席，數年以來，我從沒有就勞工問題發言，而我也甚少以中文發言。劉千石議員五年來一直說我應該以中文發言。因此，在勞工問題上，今天可能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在今個立法年度內發言，而我也第一次以中文發言。這篇演辭大可送給劉千石議員留念。

主席，我要提出的第一點是，數年以來，我對幾位勞工界的同事感到非常敬佩。舉例而言，今天一系列與勞工有關的法例，其實是他們努力爭取的成果，而一直以來，他們也在不斷爭取，並已爭取了不少成果。我們可以說，他們今天的確是在竭盡全力的爭取。我非常理解他們為何這樣做；他們實在是想爭取多一些東西。我也想跟李卓人議員說幾句話（因為這項條例草案是由他提出的）。我不知道是誰替他寫的，但這條例草案的確寫得很好。可是寫得好與否並不是我關注的焦點。重要的是，我們實在沒有足夠時間來作出討論，探討他所提出的制度若一旦實施會導致何種情況。因此，今天我會支持二讀，因為，我覺得李卓人議員真的做了很多事情，值得寄以精神上的支持。不過，最後投票時，在三讀的時候，我卻會反對。我反對的原因，基本是由於我們沒有時間作出詳細研究。當我們回顧過去時，我們會發現，我們曾努力爭取一些東西，但到最後卻仍然徒勞無功，箇中原因極可能由於我們沒有足夠的時間作出討論。那天總督來到本局出席最後一次的答問大會時，我曾請他回顧老人退休金的經驗，並詢問他會否認為政府是在過於匆忙的情況下提出有關建議。在匆忙提出有關建議後，社會上便立刻出現很多不同意見，議員也開始關注，結果討論一直糾纏下去，以致到頭來一無所有時，我們卻又覺得無論是怎樣的建議，有總是好過無。現在的情況亦一樣；我不知道這個問題將來會怎樣發展，不過，我覺得在某程度上，集體談判亦是類似的事情，應該可以再有新發展。可是，現在如此匆忙地呈交上立法局……。我相信教育統籌司稍後必會作出一些承諾，表示政府會再考慮這個問題。剛才鄭明訓議員發言時，也不是說這些概念在香港完全不能討論。問題是，我們真的沒有足夠時間讓各持有利益者作出討論。

我們可看看平等機會這問題。平等機會這一個概念，其實在九三年時已於立法局和社會中開始蘊釀，所以到了九七年投票時，我們已比較有心理準備，明瞭條例草案的內容，雖然我們仍記得田北俊議員那天說不知道家庭崗位是甚麼。由此觀之，我相信以香港市民現時的教育水平，如有問題出現，他們是可以在兩、三年間迅速掌握情況的。

最後，我想回應剛才劉千石議員的演辭，表示我們民主派，作為追求民主的人士，是應該支持這條例草案的。這次我不能同意他的觀點，因為即使我們追求民主，也並不表示要贊成這條例草案在今天這個時刻獲得通過。我只能說，二讀我不會反對，我會贊成。可是，到三讀時，對不起，李卓人議

員，這次我不能支持你。我希望將來我們重返立法局的時候，可以再跟進這個討論。

馮檢基議員致辭：對不起，主席，因為剛剛有人傳呼我，所以我離開了會議廳，現在才趕回來，真不好意思。

主席，我代表民協發言，在這個問題上，支持這條例草案。

集體談判是勞工界多年來爭取的目標，而在八十年代草擬《基本法》，勞工界爭取將集體談判權列入《基本法》內的時候，民協也有作出支持和聲援，希望《基本法》能將集體談判權列為憲法的一部分。民協支持集體談判權，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成員都是普羅大眾，即工人階級。我們覺得，一名香港工人只有很低的議價能力。當他有問題想與僱主商討的時候，也是十分不容易的，因為僱主喜歡的便會聽他說，不喜歡的便不聽。怎樣才能令工人可以直接與僱主對等地、平等地討論他們本身的福利問題、薪金問題或不合理的解僱問題呢？很多時候，工人本身也沒有辦法，只有依賴集體的方式去要求討論，而所謂集體方式，在七、八十年代時，大多是透過請願，甚至是集會等群眾活動來體現。當然，在這 20 年間，本港誠然是多了一些工會行動，但工會的出現並不表示工人已成功地爭取了集體談判權，因為工會本身在法理上也沒有集體談判的權力。換言之，即使工人組成工會，也並不表示有關工會可擔任工人的代表，跟資方討論。因此，我們覺得，在沒有法定地位的情況下，工會的出現，儘管形成一股團結的力量，但最多亦只能提供多一個機會，較一名工人單獨爭取稍為優勝而已。基於上述的原因，這十多年來的工運，很多時候無法成功。舉例來說，電訊的裁員問題、國泰事件等，全都反映了這情況。怎樣才能合理地讓工人擁有被確認的地位，與僱主坐下來談判呢？我們認為，唯一的答案是在法律上賦予工人、一群工人或工會一個被認可的身份。

其實，這條例草案是分為兩級的。第一級，工會的會員必須有 15% 為有關企業或機構的僱員，才能獲得被諮詢權，當然，有人會說，這 15% 的會員究竟會否重複地屬於多個工會，以致一個企業或機構可能須要諮詢 6 個工會之多？其實這方面的問題不大，因為儘管工人真的如此活躍地參與工會活動，只要有關的多個工會全都具有清楚的代表性，能代表工人坐下來與僱主談判，這對僱主來說仍是方便的。理由是，僱主能清楚地知道要諮詢誰和找誰人來商討，而商討的結果，會是大家想得到的結果。

第二級是當有問題出現，並需要坐下來談判的時候，有關的工會必須擁有企業或機構 50%的工人為會員，才可獲得法定的談判權力。換言之，在這種情況下，必須要兩個或多個工會結合起來，才能取得談判權，因為兩個工會各自擁有 50%的工人，即 100%的工人也肯授權兩個工會為代表的機會是少之又少的。在這種情況下，一群工會必須合作，才能得到一個集體談判權。其實條例草案的機制已清楚列明這點。從這個角度看，若工會能夠獲得 50%或以上的工人授權為代表，僱主顯然有必要坐下來討論。

另外，這條例草案也說明，其針對的目標是 50 人以上的機構，即一些中型或大型的機構。小型機構或工廠只聘用十多二十人，工會很容易便可以得到 50%的工人的支持。舉例來說，民協只有不足 20 名職員，故如有 10 名職員的支持，便可成功組成一個擁有集體談判權的工會。因此，很多人擔心工運十分容易會此起彼落。可是，條例草案卻規定了，只針對 50 人以上的機構。作為一個起步點，我覺得這是不錯的。我的意思是，只有 50 人或以上的大機構，才容許工人有集體談判權，可以讓資方看看，情況是否如他們所料的一樣令人擔心。我認為，這相對地可使資方感到更方便，因為將來僱主可知道要和甚麼談判對手、談判對象和工會談判。當然，今次可能是 A 工會，下次卻可能是 B 工會，因為大家所得到的 50%或有不同，而也不只有一個工會是你的必定對手。可是，這也正是彈性之所在。

條例草案還有一個具彈性之處。當工商界和官方跟民協商議的時候，他們懷疑會否造成工會之間很多磨擦和鬥爭。由於工會自己也要爭取集體談判權，因此自然會出現爭相招攬會員的情況。我覺得這只是一個負面的可能性；從正面角度來看，工會反而可能變得更活躍、更積極。再者，如各有關工會均積極活動，招攬會員，以致出現 3 個工會各持 30%的情況，那麼 3 個工會都會失去了談判權，而若它們要得到談判權，甲工會便可能要與乙工會結合，或乙工會和丙工會結合，或甲、乙、丙結合一起。因此，過程中有競爭外，也要有配合、有合作，才能爭取集體談判權。因此，從壞的方面來看，條例草案的集體談判機制無疑可能導致前述的工會競爭情況，就好像游說我們的人士指出的一樣；可是，若從好的方面來看，資方可能覺得更容易處理或解決勞資糾紛。

我想提出的另一點是，我們經常說，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必須在香港落實執行。可是，我們卻較少理會或遺忘《基本法》內提及的另一種公約，即一些國際勞工公約。集體談判權現時在國際上也不被看作洪水猛獸。這只是將問題制度化，提出來讓大家討論的一個方法。現時美國、日本、加拿大，甚至德國也採用這種方式。若西方國家的資本主義的國家也有採用，為何我們仍要擔心？若集體談判會導致經濟衰退或經濟增長困難，理論上這些

國家的經濟全都會有問題，但事實卻不然。大家也知道，全世界的經濟火車頭是美國、日本和德國，但這些國家均採用集體談判權制度。因此，若這個立論是正確的話，為何事實卻恰好相反？我一點也不能理解這論據的背後邏輯是建基於甚麼例子上。

我可以用一個例子來說明集體談判權的好處。以往我們組織社會行動時（我們較多做社區工作，工會工作較少，而通常都站在支持居民的立場），我們很多時候約房屋經理開會討論均不得要領，最終要召開記者招待會，發動請願，才能取得機會讓街坊與經理坐下來商議。到了現在，我們獲選為區議員、市政局議員或立法局議員後，已比較容易透過議員的身份和街坊的代表一起，與屋邨經理坐下來解決和討論一些社區問題。我舉出這個例子，其實是想指出，當一個工會沒有法定地位或認可性、代表性的時候，資方可能不會承認工會的地位，拒絕和它討論。但當工會獲得合法地位時，就正如我剛才所提及的社區工作例子，工會便會享有地位、身份和代表性，能獲資方承認為談判對象或對手，有利雙方坐下來討論，更容易處理和解決問題。

自從有了民主的選舉制度後，據我們觀察，儘管地區的社會行動仍然存在，但行動的激烈程度並沒有增加，而參與人數也沒有嚴重至失控的程度。行動沒有越來越激烈，也沒有越來越暴力。反之，卻相對地越來越納入香港的諮詢架構內。其實，我們認為，我們無須把集體談判權看作很大的權力，因為在談判過程中，勞方無權把資方推跨，也無權把工廠關閉，只要能令資方與大家討論成功，便能解決問題。因此，我會從另一角度來看這問題；在某程度上，集體談判權只是賦予工會合法和法定的諮詢位置，從而達致大家可以坐下來討論問題的效果。所以，我覺得從這角度和方向來看，香港現時的工運，還處於未開展的階段。未開展的意思是，現時的工會大部分也很少組織工運，反而較多辦福利。可是，一個工會的工作，應是多組織工運，福利工作則應適當地做。這是我本人對工會的理解和期望。

因此，在這情況下，民協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當然，我也曾考慮一個問題：為何要如此心急處理？為何要在現時這個終結的時刻，即九七年才急於處理？我的答覆是：第一，這項工作其實是我們過往十多二十年一直在爭取的；第二，說得難聽一點，兩日後立法局解散了，因此，也不知是否再有機會去做。七月一日後，大家也知道，根據《基本法》，無論是臨時立法會或將來正式的立法會，議員也是沒有機會、條件和權力去提出議員條例草案。因此，這是我們勞工界議員的一個最後機會。

第二，民協也曾將這條例草案交予民協的法律顧問研究，因為我記得條例草案並沒有交到條例草案委員會。大家知道，民協會否支持一項條例草案，除了立場外，也會視乎條例草案本身是否寫得完善。我們也曾看過這項條例草案，更找來兩、三位律師看過，研究是否可行，以及若執行會否成

功。除了政府與我們討論時所說的工會政治因素外，我們看不到在執行過程中，這條例草案會有甚麼問題。我們認為，在眾多有關勞工的議員條例草案中，這是寫得較好和較可行的。從這個角度看畢問題後，如果有人仍問民協，我們會否支持通過，我們會說，第一，這條例草案令基層或勞工可以在將來工作得更順利，或有更多福利，因此，我們會支持。可是，我要補充一點，我們並非想推行福利主義，因為我們現時與實行福利主義政策的國家仍相差很遠。第二，如條例草案本身寫得不完善，多漏洞，我們便不會支持；但若寫得完善和可行，我們便會支持。

我們看過這項條例草案，認為它符合上述的兩項原則。因此，民協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工會的集體談判權為何在香港這麼多年仍好像無甚進展，即不成氣候呢？在外國，工會可以壯大，是有很多個別而獨特理由的。在美國，初期的時候，它有重工業，例如汽車生產公司等。在中部的市鎮，一間大公司往往聘請一、二萬人，幾乎佔了一個小市鎮人口的 80%或 90%。那個小市鎮的人，如果沒有了這間公司，根本就沒有工作做。當然，那間公司，即是所謂僱主，權力很大，不加工資，工人又可以如何呢？難道工人要每天駕車行 100 公里，花兩小時到第二個市鎮找工作做嗎？這是一個需要工會的理由。另外，我們可以看看波蘭，即是以前的共產國家，社會福利主義國家。這個國家地方很大，但卻只有少量的大型企業，並聘請了大量僱員。因此，我認為波蘭及一些類似的地方是需要有工會的。還有一個原因，這些國家的失業率都是很高的，因此，如僱員被解僱，他們是很難找到別的工作的，而僱主不加工資的話，僱員在別無選擇下，亦只好繼續工作下去。在這些國家，難怪工會受到很大的支持，而且很多工人都踴躍參加工會。

說回香港。在香港，唐英年議員和我都辦了很多年工廠。為何香港工人都不願參加工會呢？理由是，有事的時候，工人會自行與老闆討論，談得攏的話，老闆自會達到他們的要求。相反，工人就會轉去另一間工廠工作。為何會談不攏呢？原因是許多時候涉及老闆和工廠的具體困難。舉例來說，工廠要他遷，工人上班路程遠了一些，交通又擠塞，但這又怎麼辦呢？是沒有辦法解決的。另外，工人會說，隔鄰的工廠有飯堂，但這間工廠卻沒有。這問題不易解決，因為別人可能自置廠房，但自己卻沒有，這些具體的因素，導致很多工廠的工人根本不願加入工會做會員，這是因為他們自己和老闆說已經可以了。談不攏，他們就另謀高就，向老闆辭職。這令我想起昨天我們

動議辯論的幾項法例。在昨天的辯論中，我說了很多遍，如果香港經濟好，就業率高和失業率低，大部分市民自然能分享社會的繁榮。如果這樣的話，還是否需要工會？工會不是我們的目標；目標是令所有市民的生活能過得好一些，做到他們想做的事情。我們的目標不是壯大工會的勢力。

談到香港的工會，它們的會員人數很少，數目亦少。如果讓它們擴大它們的工會企業，它們會否真的甘心扮演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的角色而不去爭取市場？如果一個工會有 3 名會員便可以 and 老闆諮詢，另一個有 3 名會員的工會又諮詢，如此類推，而它們自己又要爭取市場的話，我相信到頭來，它們就會純粹為自己的個別工會爭取利益，不會真正代表工人，替他們爭取利益，這是重要的一點。在這種情況下，“無事化有事，小事化大事”是必然的。

主席，集體談判要發揮作用，僱主機構的數目便一定要少，但規模卻要大。眾所周知，香港的僱主幾乎有 95% 聘請的人數不多於 20 人，而這類僱主聘用的總人數約佔總工作人口的 60%，即是照現時 300 萬工作人口來計算，就應該有一百八十多萬人在規模不夠 20 個同事的公司工作。在這情況下，我想討論今次條例草案內一些具體的條文。在諮詢權方面，條例草案規定，一間公司僱員人數達 20 名或以上，工會只要有 15% 的會員為該公司的僱員，便享有諮詢權。如果說民主，少數服從多數，要有代表性的話，15%，即 20 個人中的 3 個，又有何代表性呢？這 3 個人就代表 20 個人去說話，迫僱主一定要諮詢他們。這條文只涉及諮詢，即一般討論。可是，另一條文卻涉及談判，影響了聘有 50 名僱員或以上的公司。至於香港有多少間公司聘請了多於 50 人，我沒有資料，或許政府可以稍後回應，究竟有 50 名僱員或以上的公司有多少呢？我不知道，但即使在 50 人的情況下，15% 亦只是 7.5 人，即 8 人左右。8 個人就可以代表 50 個人去談判。當然，達到的結果，按建議必須獲得一半人認同，即是 50 個工人中有 25 個認同才可以通過協議。可是，問題卻是，條例草案訂明，如果達成協議，僱主必須遵守，而至於僱員方面則沒有規定。我要問一問，工會要老闆跟它談，它是否有實力跟老闆談？工會當然說有實力，有代表性。可是，談妥之後，那 50 個人之中，有 25 個可以辭職不幹，另謀高就。在談判時，工會要求多多，老闆也要依從，但到頭來工人卻可以轉往隔鄰工廠工作，老闆如何是好？如何認為值得與工會談呢？另外一個問題就是，15% 是一個很低的比率，如果一間公司只有 50 人，8 個人就是一個工會，另外 8 個人又是一個工會，再 8 個人又是一個工會。在這情況下，僱主應跟誰人談呢？3 個工會都來跟老闆談，但 3 個都想擴大自己的市場，當然希望爭取多些會員。結果到頭來小事變大事，每個工會都要求多些。到底在集體談判機制下，老闆要跟誰人談呢？老闆只得一個，工會就有好幾個。在這樣的情況下，老闆如何是好呢？

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民事法律責任。條例草案並無訂立最高賠償限額。換言之，賠償是任由法官判定的。事實上，現時香港的僱主在最近已受到許多法例影響，例如平等機會、性別歧視，還有年齡歧視等。僱主是否可以一時間應付這麼多的要求呢？我相信是很難做到的，特別在工會的集體談判權方面，我認為根本香港現在的經濟發展情況，已可以提供這麼多的就業機會，而且失業率是低的，因此，這是沒需要有的。同時，我亦不認為香港需要一個強大的、甚有代表性的工會跟僱主談判。

謝謝主席。

鄭耀棠議員致辭：謝謝主席，對於從事了工會運動三十多年的我來說，我深知集體談判權的重要性。事實上，集體談判權正是工會運動的三大目標之一，即爭取集體談判、罷工和組織工會的自由。這些都是我們要爭取的基本權利，也是我們努力爭取實現和達到的目標。

我猶記在草擬《基本法》的過程中，我在追求理想的支持下，努力爭取將這 3 個最基本的目標寫入《基本法》，以體現組織工會、參加工會和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以及集體談判權。即使到了最後一刻，在八九年廣州最後一次的草委會議作出定案前，我們勞工界基本法聯席會議還帶着橫額到廣州，要求草委會接納我們的意見，將集體談判權列入《基本法》內。可惜到了最後，只有兩項權利被接納，即組織工會、參加工會的自由以及罷工的權利和自由。集體談判權一項最終沒有列入《基本法》內。這點令我感到非常遺憾。

雖然《基本法》已於九零年四月四日通過，但從事工會運動的工聯會，仍努力地爭取建立一個集體談判機制。可是在爭取建立這機制時，我發現遇到相當大的阻力。這種阻力來自商界，也來自政府。這更令我們感到集體談判權對我們的工會發展是相當重要的。

讓我說回今天我們提交予立法局審議的集體談判權條例草案。從我們着手研究這問題時開始，我們已發現這條例草案極為專業性。我的意思是，這項條例草案擬寫得很專業，涉及的問題也相當細緻。我十分欣賞條例草案的專業水平，它實在擬寫得非常好。我較早前已向李卓人議員提及這點，指出它確實擬寫得相當好。

可是，當我們要決定是否支持這條例草案時，我們卻面對相當大的挑戰。因為從事工會運動的人，沒有理由不支持集體談判。可是當我們仔細和深入研究目前提交本局審議的集體談判條例草案的內容時，我們要考慮到底條例草案的內容及方案對我們的工會運動來說，是否一個最好的方案，對工

人又是否一個最有利的方案。另外，條例草案內容是否未達到我們本身的要求，並會否導致其他問題，例如會員人數百分比的問題？甚麼百分比才是一個適當的數字？另外，由於百分比是由不同工會所組成，會否因不同工會對這問題的不同見解而在未形成一股集體力量前，各工會已先出現分裂？這些問題確實令我們在研究條例草案內容時感到困難。

我們感到非常遺憾，因為這項條例草案未經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詳細審議和討論。對於這點，我感到極遺憾。這般嚴肅、這般重要、牽涉政策層面這般廣泛的一條條例草案未經委員會審議的過程，若被通過的話，我很難想像會帶來甚麼後果。因此，幾經掙扎，我實在無法支持在本局通過這項條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唐英年議員致辭：主席，集體談判這問題，我已聽了很久。十多年前，我當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時，已經討論過這問題。集體談判其實不是壞事，而剛才鄭耀棠議員亦指出，工會爭取集體談判權，已爭取了很久。我個人也不是很抗拒集體談判，因為在集體談判機制下，如果一間公司的工會可以代表公司內大多數僱員的話，集體談判其實是可以令公司更方便地營運。讓我舉數個例子。電訊、公務員、兩鐵、他們都設有運作良好的集體談判機制，一切都運作得很順利，沒有出現甚麼勞資糾紛。因此，在我個人來說，我不反對集體談判，亦不覺得集體談判是一頭怪獸，在它出現後，會對僱主構成很大的影響。

可是，我不反對集體談判，並不代表我認同應立法設立集體談判機制。我的理由是，我剛才提及的數間機構，即集體談判運作得很順利的幾間機構，均無受到法律的明文限制，說明工會擁有多少工人為會員，公司便一定要接受它們為集體談判的對象。既然一方面運作得相當好，而另一方面即使沒有立法亦能運作，我們在這時候若要立法，便應該很詳細的考慮後果。可是，很不幸地，這條例草案完全沒有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因此，我們根本沒機會認真研究條例草案的內容，而只能根據法例的措辭各方面來作出理解。

在理解方面，我感到一個困難。我的理解是，在一間聘用 50 人或以上的公司來說，若有 15% 的工人屬於某一工會，這公司便必須與這些工人所屬的工會談判。這即是說，理論上，一間公司可以有 6 個工會代表，即 15 乘 6 等於 90%。這是我的理解，除非我理解錯誤。由於這條例草案未經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故此，我不太清楚。但如果只看文字，我的理解是以 15% 便可組成工會，50 人即有數個工會。如果有數個工會的話，其實我們是可以參

考西方國家很多先例的。在這些國家，一間公司有數個工會代表不同部門的工人。結果，當一個工會與另一工會達成協議後，第三個工會卻又不同意，以致公司的運作出現很多困難，英國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在八十年代初期，剛開始往英國投資時，英國的工會勢力仍然很大，但工會的勢力漸漸令公司的運作出現困難。因此，慢慢地，工人開始不接受工會，我覺得很值得深入探討這類例子，研究一下集體談判機制及一間公司在甚麼情況下才應該承認工會。如果一間公司的 50%或以上的人都是一個工會的會員，但該公司的管理階層卻不與工會談判的話，這公司的管理階層根本是很愚蠢的，因為明顯地，這工會代表了公司一半以上的人，但公司卻不去與它討論。我覺得這是很愚蠢的行為，根本是鴛鴦政策。另一方面，為何現時一些工會代表在談判時很順利？這是由於香港人是很理性而務實的，如果工會真的代表工人的話，即使沒有集體談判的法例，公司也會與工會談判。因此，我覺得我們是應該仔細考慮這點，然後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後才去做工作。

剛才馮檢基議員對《基本法》的理解，我覺得是有些問題的，因為他說在七月一日之後，便不可提出私人條例草案。其實不是這樣的，《基本法》是容許提出私人條例草案的，只是不可以對政府收入有影響，對政府的政策有影響。《基本法》不是說不可以，是可以的，但我不知為何馮檢基議員自己身為籌委會委員也認為《基本法》不容許。最後，我想指出，雖然這條例草案很不幸地在最後這兩天才討論（或許李卓人議員趕不及早些提出輪候），但如果今天不夠票過，仍希望李卓人議員能下次在這會議廳有機會與我們再討論這問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條例草案。

曾健成議員致辭：謝謝主席。

剛才唐英年議員說得對。如果稍後這條例草案真的不能通過，是可以在下一次再提出的。若唐英年議員真是有心，而如果這條例草案真的不能通過的話，我希望他在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內，能代工人階層提出來，討論集體談判權。

馮檢基議員剛才指出，七月一日快到了，在這天之後，要臨立會或以後的立法會討論私人條例草案是難於登天，尤其是涉及勞工階層利益的條例草案。大家都知道，臨立會的議席有 80%由商界壟斷，是一個以工商派為主的組織。因此，它制定的法律和遊戲規則必然會是保守的，和保障工商派利益的，這不用說大家也會明白。未來於九八年進行的選舉制度，也是為他們度

身訂造。因此，要為了勞工階層利益而將有關條例草案再提上立法會，提出已經十分困難，更遑論要通過了。

鄭耀棠議員從事工運已三十多年，他當然知道集體談判權對工人權益是非常重要的。我相信他也知道，七月一日後的臨立會，或九八年選舉後的立法會，都是以工商派為主的。鄭議員說，由於集體談判權的條例草案仍有些問題，按馮檢基議員所說，仍有不完善之處，不夠圓滿恰當，所以他未必（我不知道他稍後會如何投票）支持李卓人議員。若是真的如此，我覺得香港的工運又倒退了一步！工聯會是香港的一大工會、一大工盟，它不斷聲稱要為基層、為勞工，但卻連那麼簡單的一個集體談判權也不支持，實在令人失望，因為須知道，這只是談判而矣，工人未必一定會贏的。我們希望立法讓工人有權把僱主叫出來，與勞方代表一起談判。很多時候，在工廠倒閉、酒樓倒閉或出現無理解僱時，我們想找僱主出來傾談，僱主也毫不理會。我想大家搞工運的，都曾碰上類似的情況。

其他議員對集體談判權怎樣投票，我也不會那麼傷心。可是，如果這條例草案是敗在工會手上，工商界的議員便會笑得很燦爛，因為他們會很高興看到各工會再次內訌。我希望稍後工聯會和勞聯會能投票支持李卓人的《集體談判條例草案》，不要為難他。若他們不支持也不要緊，但千萬不要投反對票。

大家知道在七月一日後，香港的立法會議員不能像現在那麼自由提出私人條例草案。董建華不下十次指出，由他領導的特區政府會是行政主導的政府。因此，臨立會只是一個橡皮圖章，九八年的立法會也只有 20 個議席由直接選舉產生。如果今天這條例草案不能通過，我不知道要等待到那一年……二零零七、二零四七？世界變化萬千，一九四九年至現在，沒有經歷多少年，共產黨最初靠群眾、工人起家，但現在若你想在國內搞任何群眾運動、社會運動、工人運動，均會被共產黨打砸。

工聯會的同事若在今天投了反對票後，回去能安睡嗎？

謝謝主席。

陳榮燦議員致辭：這項條例草案涉及有關應否設立集體談判機制的問題。剛才鄭耀棠議員已把我們的立場解釋得很清楚。不過，民主黨的曾健成議員（啊！他走了！）卻質疑工聯會堅穩站在勞工權益的立場。工聯會在這四十多年來，有那一步取向不是站在勞工權益的一方呢？剛才已清楚指出，這條例草案未經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各方面亦未有機會表達意見。例如以工會

的立場來說，是支持勞工權益的，可是有關的條例草案在運作上會否出現問題？同時，商界，甚至其他各方面的人曾否有機會到條例草案委員會聽取多些意見呢？由於這會影響今後的運作，因此必須先經過談判，不能在法例通過後，才在執行時考慮是否可予執行性。

我是立法局的“新丁”。我未加入立法局前，以為立法局是很民主的，而我也就爭取民主吶喊十多年。今天，我有幸坐上立法局的議席，這顯示工聯會在爭取市民利益方面，在市民和工人心目中的地位應是無可置疑。否則，今天工聯會怎會有二十多萬會員之多。難道是詐騙得來的呢？當然不是，這是騙不到人的。

說到民主，主席，我想引述一句名言。我不肯定是否魯迅先生說的，因為我也不大清楚。他說：“謾罵不是戰鬥”——我不清楚是否魯迅先生說的，因為我的學歷低微。民主不是透過戰鬥得來的；我們應以道理和教育來說服對方，使他人認同自己的理念，而非單靠罵人。今時今日，即使是教導子女也要說道理和教導，例如說：“好孩子，你應該如何、如何做才對。”我們進入立法局，是為香港市民服務。勞工界為勞動工人服務，因此，這界別的投票意向應尊重其選民。這是勞工界議員應考慮到的。所有擠身立法局的議員都不是“白痴”，每個人都須有一定的理念和信念去服務，而不是單靠責罵。正如有關吸煙的問題，前天我曾努力游說一些議員。雖然我當時笑容滿面，但事實上，若該條例草案不能通過，我會非常忿怒，因為我會不能幫助飲食業工人免卻麻煩。可是，我當時沒有指罵他人，並只是說：“我不想影響別人的投票意向，你們隨便投票吧，但希望你們能支持我。”

因此，“謾罵不是戰鬥”，罵得越厲害便會令人越不信服，這道理，為子女者都明白。我認為說服、教導或說理才是合適。在立法局內不能或不應採用謾罵的形式，這才是立法局應有的處事方式。至於投票的結果，當然剛才鄭耀棠議員已提過。我認為立法局的同事應採用正確的議事方式，不應指罵或壓迫他人。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本席相信也差不多了，因為已經開始離題。現在已開始涉及立法局辯論時應該是戰鬥較好還是說服較好。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只是簡短地回應一下唐英年議員剛才的意見，即馮檢基議員談及可否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提出議員私人條例草案這一點。我只是澄清，按馮檢基議員的說法，是可以提出的，但不會成功。問題主要在這裏，因為要在九七後提出議員私人條例草案，最少也要過兩關，所以我們……

主席：唐議員，你是要求澄清？廖議員肯讓你就可以。

廖成利議員：主席，請先讓我說下去，然後你再叫他澄清。那麼，我便想說長一點了。

為何？第一關，如要在九七年後提交一條議員條例草案，根據《基本法》，便要通過 3 個測試：第一，會否影響政府的政策？第二，會否影響政治制度？第三，會否導致公務的承擔？如提出一項集體談判權的議員條例草案，我想一定不可通過“影響政府政策”的一關，一出師便敗陣了。好了，假設可獲行政長官的同意（因為行政長官同意後，便可呈交），也要進行分組點票，這是第二關。如要進行分組點票，我想一定更不能通過，又敗陣。

因此，屆時即使“可以”讓議員提出，呈交上局，也不會成功。所以，話說回來，李卓人議員便有這樣的心情，認為重要的是爭取空間，於九七年前盡可能提交。我們必須十分諒解這個情況，因為若然他有一條如此的條例草案而不遞交，便十分不正常了。

因此，在這情況下，我們再看看他的條例草案是否可行。我曾詳細看過他的條例草案，因為我也曾考慮自己去草擬一條。不過，他找了一位劍橋大學法律系的教授替他草擬，並擬寫得很優美、很齊全，當然當中仍有些不完善之處需要檢討。可是，若我們通過了這個方案後，將來需要進一步改善或更新時，立法會亦可做些工作。我只是補充這點。

謝謝主席。

主席：唐英年議員，還要不要澄清？

唐英年議員：主席，我只補充一句。剛才廖成利議員究竟是代馮檢基議員作出澄清，還是他自己另外發言呢？

主席：他是另外發言的，不過他原本不想發言，他發言是因為剛才你說了一些話，他替馮檢基議員澄清而已。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政府強烈反對李卓人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主要原因是在現階段不宜倉卒引進法例，強制執行集體談判。同時，這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對本港的勞資關係影響深遠，必須小心研究，以免未見其利，先見其害。按李議員的解釋，他提出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政府多年來沒有履行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的責任，制定集體談判法例。不過，我必須指出，實際的情況剛剛相反，政府已經履行這項國際勞工公約的責任，制訂了一套適合香港情況的勞資糾紛處理機制。根據這套機制，加上司法制度的配合，我們為香港建立了和諧的勞資關係。我必須指出，這項國際勞工公約並沒有規定政府必須立例制訂強制性集體談判機制。

本港現時出現的勞資糾紛，僱主和僱員也會自願和直接談判，並由勞工處提供調解服務。這種解決糾紛的制度，一直運作良好。在過去 3 年，本港因為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只是每 1 000 名受薪僱員損失半天，因此我們沒有需要對現行的制度作重大的改變。

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將會嚴重影響現時和諧的勞資關係。首先，僱主在面對有法定談判地位的職工會時，必會步步為營，盡可能尋求法律意見，而職工會為了吸引會員，也會盡量爭取更多和更大的權益，雙方的關係會變得緊張，隨時出現劍拔弩張的局面。職工會為了爭取法定的談判地位，亦必須各出奇謀，爭取會員，與僱主對抗，職工會之間亦易生磨擦和引起爭執。此外，職工會會員和非職工會會員也可能發生糾紛或互相排斥。

第二，事實上任何法定集體談判機制，都不能保證勞資雙方必定能夠達成協議，也不能保證僱員薪酬和福利必定得到改善。相反，李議員的條例草案，為決定進行集體談判的職工會代表所定的細節程序，也會防礙現時可以迅速解決的糾紛，由勞資雙方自願和直接談判的機制。

第三，條例草案有很多條款將會嚴重影響僱主的經營，其中一項是僱主考慮商業計劃的時候，例如改變擁有權、搬遷或改組，必須諮詢僱員。這項規定會令現時的業務擁有人和有意投資人士的投資計劃受到不必要的干預，結果會妨礙香港的投資活動，最終更會影響本地僱員的就業機會。

雖然李議員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加入條款，規定任何職工會代表不能向任何人透露他們與僱主進行諮詢過程中所知悉的商業秘

密，但這條文既沒有罰則，又沒有訂明僱主如因職工會洩露機密招致損失，可向有關職工會追討賠償的條文，因此，這項建議修正根本未能解決條例草案中因僱員的諮詢權而引起的問題。這項建議修正，其實反映了整條條例草案未經深思熟慮，有人指出毛病就胡亂試圖去修補，這種做法實在令人難以置信。

第四，根據條例草案，職工會在獲得認可進行集體談判前，必須先進行一系列的程序，包括委任一名獨立審核員來裁決職工會是否充分具備諮詢或集體談判的代表性，而代表的證明書，從發出日起計 3 年內有效。剛才劉千石議員指出這點，認為是一個好的保障，但我要指出，由於本地的僱員流動性大，獲認可的職工會在發生勞資糾紛，或當勞資雙方須就僱傭問題進行談判時，未必能夠真正代表當時公司內僱員的利益，因為投票支持該工會的部分僱員可能已經離職。

條例草案的主要範圍，是適用於僱用僱員人數 20 人以上的僱主。我希望澄清這一點，因為現時香港聘用僱員人數 20 人以上的僱主，佔香港的僱主人數大概 18 000 個，並涉及超過 130 萬的僱員，但其中並不包括公務員，因為這條條例沒有影響佔全港的就業人口超過 5% 的公務員。在集體談判權方面，條例草案似乎較為寬鬆，適用於聘用 50 人以上的僱主，但我可告知各位議員，如果它一旦獲得通過，將會影響全港大概 6 300 個機構，涉及接近 10 萬名的僱員，佔全港就業人口（包括公務員）大概四成，可見這條條例草案的影響範圍非常、非常廣濶，影響非常深遠，所以有責任感的議員，必須要三思，不要草率地通過這條條例草案。

我不打算再繼續指出這條例草案的缺點，因為我懷疑大部分將會投票支持這條例草案的議員，在今次的投票表決中，有些像搶購手信的遊客。因為搶購的時間有限，有人推銷名牌，那些人便根本不顧品質、款式，搶着付錢，因為買了名牌便有手信送給親友，有所交待，將來或會得到回報。至於貨品的好壞，他們則一概不管。我希望我們尊敬的立法局議員不是如此；對勞資談判有充分認識和有切身關係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上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中，詳細討論了李卓人議員的條例草案，大部分成員並不支持，因為條例草案對僱主和僱員的利益有深遠的影響，他們認為需要更多的時間研究，也同意先由勞顧會轄下的勞資關係委員會詳細審議，然後提交勞顧會作進一步討論。

至於李議員準備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建議，根本完全沒有經過勞顧會的審議和討論。因應勞顧會的決定，勞工處會深入研究僱主和僱員的諮詢和協商機制，並且參考外國的經驗，向勞顧會屬下的勞資關係委員會提出建議，然後提交勞顧會討論。在此，我願意很清楚向代表工會的議員

鄭重承諾，政府完全尊重他們於集體談判權的立場，政府會在積極考慮勞顧會的意見之後，盡快提出一套實質改善勞資談判機制的建議。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要珍惜香港融洽的勞資關係，我們的罷工率和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是所有發達地區之中最低之一。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現時的融洽勞資關係將會變成對抗性，直接打擊香港的經濟及對外來投資者的吸引力，因而削減香港的整體就業機會，對香港的繁榮安定造成的損害是難以估計的，這絕非勞工之福。

我也要重申，這條例草案為香港引進全新的法定集體談判機制，草擬條例草案的人，據聞是一位外國專家，他於起草前並沒有廣泛諮詢香港的勞資團體，而條例草案內容主要是抄襲外國的法律，立法局並沒有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研究這條例草案的條文和它所帶來的影響，亦沒有就這條例草案諮詢香港的勞資團體和社會人士。在此情況下，如這條條例草案竟然可以匆匆通過的話，則投票支持的政黨和議員一定要為這次的行為承擔後果，正如我引述一篇社論的結語：“這是不正當、不負責任的做法。”

主席，如果我剛才的發言比較嚴厲，我相信各位與我共事兩年的議員便知道，過去兩年，我本人和教育統籌科的同事在勞資問題上，實際上很多時候正如劉千石議員所說：“風塵僕僕”，但“風塵僕僕”主要是爭取勞、資和政府三方面的共識，改善勞資的利益的建議。在過去兩年，政府在改善勞資利益方面的成績是有目共睹，實際上我們在爭取三方共識的時候，很多時候受到工商界的批評，我相信由我任教育統籌司開始，立法局才有一個名詞叫“官勞勾結”，以前我是從未聽聞的，所以今次的發言，其實也是一個非常沉痛、十分痛心的發言，因為我始終認為在香港，我們的確要逐步改善勞資的權益，勞資的福利。我們過去兩年做了很多工作，我希望未來兩年，在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之後，仍然繼續做這項工作，如果我將來仍任此職，我也會繼續做這項工作。可是若無故引進一個法定的集體談判機制，完全沒有經過充分的諮詢，完全抄襲外國人的經驗——我可以說很多是失敗的經驗——對香港的經濟廣泛來說，會造成非常嚴重的後果，而狹義來說，對香港的僱員也是絕對沒有好處的。

希望大家若明白香港政府教育統籌科於過去兩年來在勞資問題上的立場，便慎重考慮這法例如獲通過之後，對香港勞方所造成的嚴重影響。

基於上述的理由，我非常誠懇希望各位議員以理性、負責任的態度，詳細地考慮之後，投票反對李卓人議員的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剛才司憲發表了很冗長的觀點，指出目前的勞資關係狀況非常……

主席：梁議員，你要求澄清還是甚麼？你想現在發言嗎？

梁耀忠議員：我希望發言。

主席：剛才本席一直在問有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你又不表示，因為通常我們讓官員在答辯之前最後發言，有時候本席會放鬆一些，但已經有相當多議員發言了。

梁耀忠議員：因為我剛才見你放鬆，我以為你還會放鬆下去。（眾笑）

主席：你想聽官員發言完畢再反駁他？現在到李卓人議員最後答辯了。剛才本席放鬆是因為很多人當時還沒有準備好，不應太早讓官員發言。如果你發言之後，本席會請他再發言的，本席必定要給他再說一次，不然便很不公平。你現在發言吧。

梁耀忠議員：謝謝主席。主席，剛才司憲列舉了許多種情況，強調目前的勞資關係非常良好，也引述了一些數字，例如損失的工作日等，以說明情況是如何良好。我真的希望司憲能認真地探索一下這種所謂勞資關係良好的情況是真相還是假象。正如剛才司憲所說，我們現時實在缺乏一些法例來確保工友可以透過集體方式與僱主討論一些事情。許多時候，由於沒有法例保障，即使工友有任何不滿，受到何種不恰當和不合理的對待，也不敢向僱主申訴。因為申訴後，他們會面對甚麼後果呢？答案很簡單，就是明天不用上班。因此，我提出不公平解僱法案的原因之一便在這裏。理由是在沒有法律的保障下，工人稍作申訴便會被請離去。我清楚記得，在八六年時，我協助一群精工工廠的工友。他們真的自行組織工會，親自與僱主談判，可是最後結果又如何呢？當談判過程還在進行中，三十多名工友便被僱主解僱了。我們要求與資方談判，而當時還有許多工會代表一起要求與資方談判，可是資方卻說事情與我們無關，我們無權介入談判，因為我們並不是這間工廠的工友，不用我們多管閒事！我當時就被指沒有資格與資方談判。因此，在這情況下，正如剛才鄭耀棠議員所說，其實在這三十年來，勞工界一直不斷爭取

集體談判權。為甚麼呢？就是希望工友能獲得權利，有機會與資方對話。可是工友並沒有這權利，現在也沒有。因此，許多時候，表面看來，勞資關係真的很好。原因為何？因為並沒有發生任何勞資糾紛。為甚麼沒有勞資糾紛呢？因為工友若然不滿，僱主便會請他們離去。理由就是這麼簡單。因此，人們強調勞資關係和諧，但這可能只是表面的。我希望司憲能多做一些調查研究，看看勞資關係是否真的如此良好。若然不是的話，這就不是真相。例如在過去，為甚麼許多工友會無故跑到總督府請願，無故罷工？雖然現在罷工事件並不多，可是過去卻不斷有發生，這是存在的。因此，我希望司憲能考慮清楚這點。

第二點。司憲說，假如真的通過李卓人議員這條條例草案的話，涉及的範圍將會非常廣泛，所以大家應慎重些。我認為，正由於這個原因，由於涉及範圍這麼廣泛，才更要立法。若是只涉及一、兩名人士，又那用立法呢？如果只涉及兩間機構的話，那用立法這麼麻煩呢？立法就是針對社會的普遍情況。若情況不是普遍存在，我們便無須立法。正如司憲剛才提及，諮詢權可能會涉及 50% 的人士，而 40% 則涉及集體談判權。這才是最重要的。既然影響這麼多僱員，為何還不立法？如不立法，又如何保障工人的權利？因此，我希望司憲能再留意這方面的問題。

第三點。司憲作出承諾，向我們一些積極從事工會運動的議員作出承諾，表示會在稍後積極考慮集體談判權或積極從這方向考慮。鄭耀棠議員剛才已清楚說，爭取集體談判權已有三十多年。已三十多年了，為何政府還不積極？為何在這幾天才積極？或許當司憲你成為司憲後才積極吧！為甚麼？為何現在才積極，以前不積極？當我們現在要通過條例草案時，司憲才作出承諾，表示會積極考慮這個問題，真的太遲了。將來政府不工作，我們也徒嘆奈何，因為大家都清楚知道，根據未來的臨時立法會以至未來的立法會的選舉方式，我們這群代表基層或勞工界的人士能返回這議堂的機會並不太大，也並不太多。因此，我認為，既然司憲自己也能認清方向，肯定這個問題存在和必須面對，為何他不支持條例草案？為何還要拖延下去？因此，主席，我並不是要無故發言。事實上，聽罷司憲的說話，我認為有許多地方不通及有問題，我未能接受，才要藉此機會再說一遍。

謝謝主席。

主席：你好像變了主辯作最後答辯似的。

教育統籌司致辭：很感謝主席這樣公正，但是我亦不想花太多時間。我只想很簡單的作出兩點回應。第一點，在我的發言的紀錄整理好之後，我希望梁耀忠議員能立刻閱讀我的發言，看清楚一點。這是第一點，他不須要太急躁，因為我相信他的投票意向已經是很鮮明。第二點，有關我剛才作出的承諾，我相信梁議員最少也未能舉出一個例證，指明在過去這兩年以來，教育統籌科有那項承諾是辦不到的。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致辭：謝謝主席。

剛才教育統籌司在結束發言時說，如各位議員支持這條例草案，就會好像搶購手信的遊客一樣。對，如果議員支持這條例草案，他們便送給全港工人一份最好的回歸禮物。我代表工人階層多謝大家。

首先，我在此多謝剛才發言的議員。支持的議員，我不會再重複他們的觀點；反對的言論，我會作一些回應。我也多謝政府、特首辦和工商界聯手進行游說，反對這條例草案，令我能向你們學習，證明團結是很重要的。我也特別多謝局內很多議員，因為無論他們支持與否，都花了很多時間來研究這條例草案。雖然沒有設立條例草案委員會，但我知道大家也十分仔細地研究過這條例草案。我也多謝工盟轄下的勞工事務委員會及我的同事，他們由去年便開始處理這條例草案，到現在已盡了很多努力。我最後更要多謝協助我草擬這條例草案的人。剛才很多工聯會的朋友、民主黨、民協和陸恭蕙議員均說這條例草案草擬得很好。這要歸功於我的一位教授，他名叫 Professor Bob HAPLE，他是劍橋大學比較勞工法的專家。他擬寫的條例草案或許有些微不完善之處，但實在已算是無懈可擊的。不過我要清楚指出，我們不是抄襲外國法例，英國是沒有集體談判法的，因此，根本不可能抄襲。我們只是派人到英國與他討論，看看到底甚麼是最適合香港的法例。

主席，在回應剛才很多議員和政府論點之前，請讓我略談一些關於具體內容的問題。第一，這項條例草案旨在給予工人一個代表權，即是說如工人遇上勞資糾紛時，可以由工會代表他們。許多不懂勞工法例，不懂如何跟僱主溝通的工友，可由工會代表他們來與僱主溝通。怕事的僱員，亦有工會協助他們解決問題，這是第一點 — 代表權。

第二項權利是諮詢權，我說的諮詢權其實並非涉及所有事宜。我的法例已清楚列明，只是一些獨特的事項才要諮詢工友，如改變業務的擁有權，即賣盤等。在我們處理很多涉及賣盤的勞資糾紛時，工人往往會問：“我們的遣散費怎樣？年資是否獲得承認？我們的福利怎樣？”然後，新的僱主便會交一份英文文件給他們，但他們卻不知道內容是甚麼。我們現在便是希望

僱主不要只是交一份文件給他們，而是先與他們討論。例如由大埔搬遷至元朗，僱主可先與工人討論，研究交通怎樣安排，有沒有廠車，有沒有交通津貼，要花那麼長時間於交通上，可以獲得甚麼補償，或有甚麼可以幫助工人等。我們要求的便是這些，即大家能進行諮詢。剛才田北俊議員說，20 人一間公司，那麼 3 人、3 人、3 人、3 人，各屬不同工會，豈不是把僱主弄得十分忙碌？可是，我想弄清楚一點，就這 20 人來說，如果要諮詢他們的話，其實他們所屬的工會只能代表其會員，不能代表其他人。當然，老實說，當問題出現時，很有可能其他人也會要求工會代表出面，以致變成一個代表跟僱主談判，這可能性一定最大。因此，我們現在只是說諮詢，其實沒有甚麼大事情要僱主來遷就僱員。只是諮詢他們，……坦白說，我不是太喜歡“諮詢”一詞，因為當僱主諮詢工人後，他們可以完全不接納工人的意見。但最重要的是，整條條例草案涉及集體談判權。在此，我要清楚指出，這條例草案並無要求僱主花錢，故完全沒有成本的問題。我們說的只是溝通權而已。其實集體談判本是自由市場每天都發生的事。我與曾蔭權討論這條例草案時，他說會破壞自由市場，有些評論也說會破壞自由市場。可是，自由市場每天也出現談判，而有些集體談判屬於一股強大的力量，與小市民去談判。例如地產商，他們多頭壟斷，小市民如何能與他們談判？他們便是集體了；燃油公司有談判嗎？你可以跟燃油公司談判燃油的格價嗎？不可以。他們是集體，他們已十分強大，他們有集體力量，他們便可以促進他們本身的利益。因此，香港每天也有集體談判，只不過集體談判者並不是小市民，不是工人，而是最有力量、最具強大實力的僱主和財團。他們可以進行談判。而我今天要做的，就是將集體談判權給回那些最沒有力量、最弱小、最弱勢的社群 — 香港的工人。

集體談判權有數項十分重要的優點和價值。第一，雖然剛才陸恭蕙議員說這個條例草案並非所有民主派的議員也要支持，但我卻要說，這是一項對民主十分重要的步驟，因為民主不只是政治民主，還有產業民主。集體談判便是產業民主，可以選出一個工會來幫助工人談判，如果大家支持集體談判，其實便是肯定了一件事，即工人不是商品，而是人，有人的需要。所以，大家要集結在一起去跟僱主討論，工人在出賣勞力的時候究竟有甚麼需要。

第二個要有集體談判權的原因，是涉及我對剛才鄭明訓議員所說的回應。鄭議員說：“If it ain't broken, why fix it?”可是，我必須說：“It is broken”，整個勞資關係已是“broken”，就是不行。若然可行的話，為何我要提出這項條例草案？現在整個勞資關係是不平衡的。怎樣不平衡呢？田北俊議員定必會說：“沒有不平衡的情況，你今天不喜歡這份工作，那便往別處工作。”他剛才才有這樣說。可是，現在問題並非如此，時代已不是如此。現在香港工人遇上經濟轉型，已並非那麼容易可以隨時因不滿意而轉換工作。

現在甚至連“工廠”這詞語也沒有了。現時是一個就業困難的時候。很多時候，利益是集中於大財團，工人是分享不到的，所以，這時候我們特別需要集體談判權，因為香港現時所有三百多萬名工人之中，又有多少人可以集體議價？好了，不說集體議價，又有多少工人可以跟僱主商討自己的工資？可能專業人士可以，可能“打工皇帝”可以，可能很多技術高的人可以；他們可以跟僱主單對單議價，但大家不要忘記，香港大多數工人不是技術高、亦不是專業的人士，而大多數工人只具備普通技術。他們若不幹的話，很多人會排隊輪候他們的空缺。因此，工人是戰戰兢兢的，大多數工人也是如此。由於這原因，他們變得不敢單獨與僱主談判，惟有忍氣吞聲。不滿意嗎？仍要忍氣吞聲。這就是我們的勞資關係；如果大家覺得現時的勞資關係並非如此，我的條例草案就沒有價值；但若大家覺得現時的勞資關係正是如此，我的條例草案就能改變這情況，使勞資關係更趨平衡。為何？因為只有透過集體議價，勞方才能談判他們的工資和工作條件。如果單對單的話，工人必定會輸。可是，集體談判卻令工人有機會共同商討大家關心的事情。這就是我們要做的事——令勞資關係得以更平衡，改善我們工人現時的工資和工作條件。現在工資一年比一年低，為何？因為工人間像一盤散沙，不能團結。為何不能團結？就是因為沒有集體談判權。若你說工會運動是身體，集體談判權便是靈魂。現在我們就是將靈魂交回香港的工會運動，這是我們現在應該做的事，因此，希望大家能予以支持，因為這樣才能令勞資關係更平衡。剛才鄭明訓議員說，他不想令香港的經濟走向滑落的斜坡(*slippery slope*)。可是，現在工人卻正是那樣走；如果大家不想工人繼續如此走下去，希望大家可以建立一種較平衡的勞資關係。可是，千萬不要把集體談判權看作萬能；坦白說，即使集體談判法例可獲通過，亦只可以替工會爭取到一個認可地位，之後可以爭取甚麼回來？可能不會有太多。最大的收獲，可能只是令僱主不能在勞資關係、工作和其他方面經常處於主動地位，讓工人也可參與和給予意見，加強大家之間的溝通。這就是我們現在要做的事，希望平衡勞資關係，加強勞資溝通，令僱主可以將他自己的作主權，尤其是工資和工作條件的作主權交出來，聽聽僱員的意見。

剛才唐英年議員說，電訊的運作很好，而若電訊集團的工會與僱主合作良好，便有較少需要立法。可是，現時電訊集團是不承認工會的，如工會要與管理層討論，便要到酒樓或酒吧，喝着酒來談。現在所謂合作良好便是這麼一回事。就是因為太多類似的情況，工會不可以跟僱主談判，所以我們便要立法；如果現時僱主跟僱員、工會可以談判，我們便不須立法。王永平說，自願談判一直很成功的。問題是，這一直不成功，他要弄清楚一件事，剛才他發言時說，現時已全部遵行《國際勞工公約》第98條，處理勞資糾紛是有一個機制的。但第98條並非說處理勞資糾紛的機制，更不是說勞資關係組找工人與僱主坐在一起商討那麼簡單。《國際勞工公約》第98條是說集體談判，不是說勞資關係組的調解功能。所以，我們認為，自願談判並不成功，因為僱主不願意與僱員談判。所以，我們要立法保障僱員的集體談判權。

剛才另一個大問題是，王永平一直說只反對我的法例，但他其實是一直在反對集體談判權的觀念。所以，他怎可能遵守《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條？剛才王永平已說工會很多時候也……

主席：李卓人議員，不能直呼其名。

李卓人議員：王司憲。

主席：你不用說司憲，王永平先生或教育統籌司也可以。

李卓人議員：即是不得叫平哥。

主席：剛才有些議員叫棠哥也不大好，規矩些好一點。

李卓人議員：剛才王司憲說，工會因為有集體談判權，很多時候會盡量爭取更多權益。我想告訴他，有一個概念叫 *concession bargaining*，即是妥協性的談判。現時外國的工會很多時候看到僱主蝕錢時，便跟他進行妥協性的談判，自行減少本身的福利。為何他們願意自己減少本身的福利？因為看到僱主賺錢時，大家便可進行商討加薪。不過，香港從來沒有這回事，僱主賺錢時不跟工人商討，到僱主蝕錢時，又怎能叫僱員跟他談判？因此，集體談判權對僱主是有好處的，因為他蝕錢時，僱員會關懷他的處境。這是一項十分重要的保障。

因此，我希望大家支持這條例草案。我未必可以回應全部論點，但正如王司憲也說：“他不打算繼續指出我的法例的缺點。”因為沒有缺點可以讓他指出，所以他便不打算繼續指出。因此，我也不打算回應所有發言，但我要說，即使這條例草案得以通過，“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因為取得談判權並非易事，所以希望各位工人也要留意這個問題。

最後，我要十分多謝各位議員，包括民協、民主黨、一二三大聯盟、前綫和陸恭蕙議員等十分認真地研究我的條例草案。我知道鄭明訓議員也看過，梁智鴻議員亦是。謝謝大家很認真地研究我的條例草案，但我最後想回應一下工聯會的言論。很可惜該會不能支持我，因為他們認為仍未達到最好的方案；但我想告訴他們，我十分希望和他們一起找出一個最好的方案。可

是，數月來大家都未能真正坐下來討論一下，究竟甚麼是一個最好的方案。我已給予大家很多時間去一起研究，但十分可惜，工聯會一直沒有告訴我甚麼是他們心目中最好的方案。若非如此，我定會與他們一起商討的。

謝謝主席。

鄭明訓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李議員剛才引述我的發言，說 “If it ain't broken, why fix it?”（既無損壞，何用修整？）。我指的是香港而並非指工會關係，任何熱愛香港的人都不可能對這類條例草案投贊成票。

主席（譯文）：你說你是引用李柱銘議員的話，而他則是從美國人那裏援引這句話。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李卓人議員名義下之《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

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0 人，反對者 25 人。他於是宣布二讀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7、9、10、15、17、18 及 22 條

李卓人議員致辭：我動議修正第 7、9、10、15、17、18 及 2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其實，這些全都是技術性的修訂。例如，第 7 條作出澄清，需要工會諮詢意見的事項，只包括關乎僱員利益的部分；第 9 條闡明引入工會代表必須保密的條款；第 10 條涉及審裁處可宣告無效的作為是指與申索人有關的作為；第 15 條也只是技術性的修訂；第 18 條引入條文，若集體協議沒有明文表明適用的時限，須推定協議有效期為 1 年；第 22 條也是技術修訂，清楚指明就集體談判而言，如工會於 1 年內沒有與僱主進行商議，便當作其自己放棄資格。上述各項全都是技術性的修訂，希望大家支持。

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7 條（見附件 XIX）

條例草案第 9 條（見附件 XIX）

條例草案第 10 條（見附件 XIX）

條例草案第 15 條（見附件 XIX）

條例草案第 17 條（見附件 XIX）

條例草案第 18 條（見附件 XIX）

條例草案第 22 條（見附件 XIX）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李卓人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梁智鴻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8 人，反對者 26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7、9、10、15、17、18 及 22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1 至 6、8、11、12、13、14、16、19、20、21 及 23 至 27 條

李卓人議員致辭：我以個人名義予以修正第 1 至 6、8、11、12、13、14、16、19、20、21 及 23 至 27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修正只是將一些中文的名稱加入英文的版本內。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 條（見附件 XIX）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XIX）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XIX）

條例草案第 4 條（見附件 XIX）

條例草案第 5 條（見附件 XIX）

條例草案第 6 條（見附件 XIX）

條例草案第 8 條（見附件 XIX）

條例草案第 11 條（見附件 XIX）

條例草案第 12 條（見附件 XIX）

條例草案第 13 條（見附件 XIX）

條例草案第 14 條（見附件 XIX）

條例草案第 16 條（見附件 XIX）

條例草案第 19 條（見附件 XIX）

條例草案第 20 條（見附件 XIX）

條例草案第 21 條（見附件 XIX）

條例草案第 23 條（見附件 XIX）

條例草案第 24 條（見附件 XIX）

條例草案第 25 條（見附件 XIX）

條例草案第 26 條（見附件 XIX）

條例草案第 27 條（見附件 XIX）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 至 6、8、11、12、13、14、16、19、20、21 及 23 至 27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詳題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藉增補中文本修訂議題，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修正案只是加入整份中文本。

主席，《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草案》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現動議此項條例草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XIX）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詳題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李卓人議員報告謂：

《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夏佳理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真是熱鬧。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李卓人議員名義下之《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梁智鴻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8 人，反對者 26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7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動議二讀辯論

主席：本局現恢復《1997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之二讀辯論，李卓人議員，不得說回前面那條條例草案。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本人以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各位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商議的過程。這項條例草案是由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主要是放寬法例對職工會的限制。委員會審議了這項條例草案，亦會見了 6 個僱主和勞工的團體。

這條例草案其中一項具爭議性的建議，便是將政治經費取代現行的選舉經費。由於這項建議是容許職工會將經費用作政治用途，部分的委員、團體和政府當局，均表示反對，亦認為工會活動因此會轉為政治化，違反職工會成立的目的和不符合會員的利益。大部分支持建議的委員和團體認為成立政治經費有助工會透過政府的途徑，爭取工人的利益。為了賦予職工會在使用經費上有更大的自主權，李卓人議員將會提出進一步的修正，保留現行有關選舉經費的條文，但亦訂明，如獲大多數會員投票通過，職工會的經費可作任何用途。委員會在這方面未有達成一致的意見。

這項條例草案另外一個重要的修訂，便是建議容許出任職工會職員和理事的人士，無須曾經從事該職工會相關的行業。大多數的委員和團體都不表示支持，他們認為這些人士並不熟悉該行業實際的情況，因此，未必能夠為職工會會員爭取權益。但支持修訂的委員卻認為職工會應該有全權挑選職員，有委員亦指出由於這建議須刪除《職工會條例》第 17(2)條，因而會導致並非通常居港的人士亦可出任職工會職員；李卓人議員表示，這並非他的原意，他亦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修正，保留這個通常居港的條件。

條例草案亦建議本地工會無須獲總督批准，亦可以向海外工會捐贈或成為其會員。部分的委員和團體認為隨着跨國企業的數目增加，職工會在國際層面的聯結，應該是很重要的，但是反對建議的委員和政府當局，關注到工會可能因此而受到海外政治組織的不適當影響和控制。當局亦重申，在審批本地工會申請和海外組織聯結時，是非常審慎和具有彈性的。直至今天為止，從來沒有拒絕過任何的申請，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充分理由撤銷這一項現行的主要措施。

至於建議組織跨行業工會聯會，委員會大部分的委員表示支持，因為這是體現工人在結社方面的自由，並且有助組織工會運動的發展。但政府當局亦表示反對，亦認為跨行業職工會只會基於政治目的而聯結，與各職工會的主要職能並不相符。

最後，委員會對於放寬職工會理事年齡，和修訂職工會更改名稱的程序並無強烈的意見，當局亦表明不會支持這條例草案和李卓人議員其後提出的修正，但是同意日後檢討《職工會條例》時，跟進這條例草案有關的建議。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亦曾經討論這條例草案，在會內的僱主代表表示反對，而僱員代表對於某些條文亦極有保留，因此勞顧會並沒有達成明確共識，支持條例草案或其中部分內容。同時，條例草案委員會經過深入討論後，亦未有就個別具爭議性的事項達成一致的意見。

主席，以上便是條例草案委員會商議的結果。接着，我想說一說民主黨的意見。民主黨對於整個條例草案提出的各項修正，都是會支持的。首先，關於選舉經費，稍後將會修正變成如果由職工會投票通過便可作任何用途，我們覺得這其實是容許了職工會有一些彈性，由他們自行處理自己的財政，而現時的條文，其實是限制得非常嚴謹。在現行的《職工會條例》裏，限制了工會的金錢可以作某一些用途，這是《職工會條例》的第31條的規定，如果超過了那些用途，理論上是可以被職工會登記局控告的，我們有一個很大的擔憂，是在過往的多年來，我們見過有一些的職工會用他們的經費去刊登報紙，例如六四時候，他們支持某一些法案，或是支持某一些其他的宣傳。我不知道這些灰色地帶是否已經掉進現行《職工會條例》關於使用職工會經費的陷阱裏，假使日後的特區政府用一些較高壓的手段，或如新加坡政府對於他們的工會的類似情況，都可以提出檢控，這會令職工會很容易破產。所以我們是支持這一項修訂的。

至於容許出任職工會的職員和理事的人士無須在職工會相關的行業曾經任職這一點，其實，現在也很難證明的，如果有一個職工會的人，覺得某一些人出任他們的理事或職員，真的是可以幫助職工會時，我相信職工會的理事是最了解本身的需要的；如果他們本身也認為可以幫助到工會的發展時，我覺得沒有需要用法例去作規限。

至於跨行業的職工聯會，其實我不同意政府或一些僱主代表的意見，他們覺得這一定是基於政治的目的。但我們可以看到全世界很多地方，有很多跨行業的工會，這亦是香港很多不同的工會，包括左、中、右都爭取了很久的一件事，我亦覺得其實大家也不用在這方面有過分的擔憂。至於放寬年齡和更改職工會的名稱，很明顯，我們覺得法定年齡既然已由21歲降至18歲，18歲應該甚麼事都可以去做，故沒有理由不可以擔任職工會的幹事。至於職工會更改名稱，如果大家辦理過職工會改名事宜，定知道要齊集所有會員，要每一個人也簽名同意更改名稱，要超過三分之二通過，這是很困難的事。我覺得這亦應可以交回職工會本身作決定。

主席，在今天的會議，這已是有關勞工條例的第六條條例草案，在先前的辯論，聽到教育統籌司在其中的一個回應裏，表示現在的勞資關係已頗良好，我們的罷工損失日數也相當少，因此，他覺得我們的勞資關係是相當好的。在此，我須表示不大同意，因為現況是太容易解僱僱員，有很多僱員還未能進行罷工，可能已被解僱了，我很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可以抱一個較為開放的態度，不要以為我們一直好像運作得不錯便不去檢討。因為事實上情況不是這樣的，若不能真真正正做好這檢討，我覺得只會讓現在的情況繼續下去。剛才已通過有關集體談判權的條例，很明顯，我相信政府會有很多事要做，但在這要處理眾多事情的時刻，其實是一個契機，可令職工會成長，令職工會和香港的僱主發展更和諧的勞資關係。

主席，我作為這個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在我們進行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時，我自己有一個很強烈的感覺。我們會見過僱主團體和僱員的團體，其實我的感覺是無論僱主和僱員團體，在會上都完全不準備作任何讓步。事實上，在討論過程中，我本人真的不覺得是可以有一個真正的討論。僱主組織是對所有事情也不支持，絕不妥協的，而僱員也寸步不讓。主席，我覺得如果香港的僱主和僱員大家採取傾向極端的態度，將來我們是很難有圓滿的討論。近期，我擔任過很多個有關勞工法例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但在某一項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我也記不起是哪一條，開始時，田北俊議員說甚麼也不要，他是絕不支持的，但是李卓人議員卻每事也十分堅持，最後，很開心，就田北俊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兩人原先很分歧的意見，最終也可取得到妥協，並通過了該條條例草案，一時間我也記不起是哪一條條例草案了。其實，如果僱主和僱員在這些方面能夠抱一個較開放的態度，很多事情是可以商討的。如果《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話，我覺得無論政府或僱主，都無須過於擔憂，因為如果大家真的加點努力，是可以令兩方面取得妥協的。

主席，已辯論了 6 條條例草案了，在這議事堂內，很多時候我辯論得興高采烈時，我相信有時我的用詞是會過分了些，我希望王永平先生和他的同事都不要介意。今天，民主黨是支持全部 6 條條例草案，我亦希望一些和我們商討了很久的僱主代表都不要介意，我期望以後有更多的溝通、合作，雖然今次我們在這個議堂裏，辯論最後一條的勞工條例草案，在我們離任後，我們民主黨承諾一定會繼續跟僱主、僱員溝通，希望尋求到更和諧的勞資關係。

主席，我們支持這條例草案。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今天所有勞工、職工會、僱主、僱員的條例似乎大部分都會獲得通過。爭拗至此，我想有一個信息是仍未弄得清楚的。香港僱主與僱員是有很良好的關係，而我們與僱員時常也是萬事有商量的，所有僱員要求的事項，我們在商討後都是會應允的，所以我不認為必須有一個工會夾在中間。工會的出現非但不能幫助事情的解決，反而往往只會讓事情弄大，為何？因為它要多“搶”一些會員，使他們多賺一些會費；否則，工會要來何用呢？

主席，今天有關職工會的條例草案共有 6 條，逐條逐條加起來，就可以看到情況了。剛才各條例草案沒有談到金錢，而這條便談到金錢了。在(c)段說到，本地職工會除了福利的經費和政治的經費外，其實還有外地的職工會或類似的組織提供的資助、捐贈，這是眾所周知的。那怎樣來證明呢？工會遊行示威、掛橫額所花去的金錢，究竟是政治經費還是福利經費，你可任意判斷。你可以在外國籌募很多錢，但回來後可以否認；即在香港籌募回來的就用於政治、辦福利。在外國籌募回來的就否認，但又一樣是這樣做，那怎可以分辨出來呢？

接着一點，在(e)段說到，刪除了職工會加入外地工會這一項規定。我們一直強調特區政府要“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為何香港的職工會會對自己沒有信心呢？如果工會完善，自然會有很多人踴躍加入工會，那麼，又為何要與美國、英國、波蘭或其他外國的職工會聯盟？你們覺得自己沒有用嗎？為何要外國人加入，來教你們辦事？我相信你們並不需要。

條例草案亦再說到跨行業的職工會。試想，若發生關於一個的士司機的問題，你怎可能找個製衣的工會或飲食的工會來討論呢？何敏嘉議員說要解決問題，你們的出發點是解決問題，但現在跨行業根本不是想解決問題，是想製造問題，事實上亦用不着商討。製衣的怎曉得的士的問題，的士又那曉得飲食業的問題呢？如果你是某一個行業的人，並且知道那行業的問題，便應盡量將它解決。今天，我看到有民主黨所支持的又會獲得通過；我相信民主黨亦應該改名，它根本就是工黨。若要我們工商界與你們合作，除非你改名，打正旗號，名正言順的說自己是工黨，是只辦勞工福利的，其他完全不理，否則我們是不會與你們合作的。你們時常用的字眼就是“掛羊頭，賣狗肉”。你們根本是工黨，但又扮民主，其實你們根本不是民主黨。

主席，最後我的總結就是，如果今天 6 條條例草案全部獲得通過的話，商界會有很大的關注。較早時我以為若通過一、兩條，那就算罷，但就現在的情況，我想我要呼籲王永平先生（因為他能夠過渡，九七之後還會繼續當我們的教育統籌司），真的要在特區政府、特區行政首長之下，再檢討一

下，究竟所有這些影響所導致的結果是如何？是否有終止、刪除或修改這條例的需要？

謝謝主席。

李啟明議員致辭：主席，我稍為回應田北俊議員的說法。

第一，他說勞資關係是工會為了爭取會員而進行的，工會夾在中間會有破壞、沒有建設，其實不然。在我處理的勞資糾紛中，很多時候在工會介入後，可使勞資關係得以解決，和氣收場，雙方有利。這些個案經我處理過不少，可能田議員對這方面全不了解，可說是對工會帶有歧視成分。

第二，我反對李卓人議員的條例草案。因為，第一基於將經費作政治用途，我們知道現時《職工會條例》已經容許工會的經費用於選舉的用途上，但要它本身修改章程，然後按照其章程來使用經費；不過，現時全香港的工會雖然有權修改章程，給予他們權力，但他們卻不行使，極少修改章程而將經費用作選舉用途，由此可證明，現時香港的工會主要的經費是希望用於會員福利和運作方面。

另外，我也有保留的，是工會的職員不一定要受僱於其行業。我覺得有關職員最少應該曾經受僱於該行業，否則他對該行業全不了解，認受性便會出現問題。所以基於這點，我對李卓人議員的修訂條例草案是有保留的。

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其實有些論據剛才本人已提及，不再重複了。一名工人本身的議價能力十分低，只能透過工會才有機會與僱主談判，當然若工會擁有一個認可及法定身份的話，那麼討論機會便較多，大家更可使用一個較有效的正式渠道。我們曾舉例如一些地區議會或立法局選舉，當一些具代表性的人士經選出後，許多時候可透過一些民選議員解決社區問題，我已舉了許多例子，在此本人不再重複剛才所說的話。

關於這條條例，我須要複讀一遍《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我們民協引用《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對李卓人議員的《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絕大部分條文表示同意，除了 1 條。本人將會在稍後提及該條條文。第三十九條指出，《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 — 通常我們也會忘記提及的，因為我們每每提及的只是人權、政

治 — 《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立法予以實施。換言之，如果這是屬於《國際勞工公約》其中一些範圍而我們又能立法的話，這些權利將來應是我們特區所享有的。所以我認為今次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1997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內提及的幾個項目，基本上我們認為是值得考慮及支持的。

第一是有關職工會職員的資格問題，現在只保留居港期的規定，換言之，基本上依然是要一名香港永久居民，不過取消了須屬該行業的限制；可是假如與《國際勞工公約》內的原則比較，其實取消了該限制才能合乎規定。所以我認為這項取消是可接受的。

關於工會易名，現時我們規定需要三分之二的會員開會投票同意才能通過。條例草案卻改為過半數，我認為這項技術上的修改，問題並不嚴重，可能因為有些工會行業上需要一個轉名情況，才能面對一些職業上的改變，這個我們認為也是可以同意的。

第三個情況就是與國際性公會的聯繫。我提出這點及稍後提到金錢的使用，是由於這引致我們對其中一條作出很大保留的原因。其實民協常常同意及支持工會活動及工會運動，從而使工人能有一個正式渠道就自己行業的福利或爭取薪酬表達意見。可是當牽涉及國際組織也容許參加時，這可能有機會牽涉到一些政治問題，特別是國際性的工會組織，我們當然假設它是主力從工運的角度去考慮。可是，如果涉及到國際層次的話，對本人而言也屬相當遙遠的事，因為我對國際性工會組織背後的事情並不十分理解，可是作為一個正式的工會組織，我認為我們應該容許香港工會有權參與國際性的工會組織。當然我亦假設這個國際性工會組織已註冊，也十分清楚這個工會的性質。既然現在規定要諮詢總督，若總督同意便可以實行，而總督從來也未曾拒絕過任何申請，所以這個放寬其實在相當程度上是沒受到影響，即與以往的運作沒有很大分別。

至於跨行業的聯會是否好呢？我認為是好的，李啟明議員是其中一個例子，勞聯正在進行這一類跨行業式的工會，為許多不同行業的工友提供一些服務。我認為勞聯是一個成功的例子。當然鄭耀棠議員提到工聯會也是另一個例子，工盟本身也是。其實這3個跨行業式的工會聯會，現在雖然並沒有工會聯會的註冊，無論是以有限公司的註冊或是社團註冊也好，這也反映出其實跨行業式聯會這麼多年來幫助解決了許多勞工糾紛，所以我並不認為這個跨行業的方式會導致許多大問題的出現。相對地，我們認為其實跨行業工會的成員、領導人其實也相當克制、約制，有甚麼問題也會與政府討論，以討論談判的方式處理問題。所以我們認為這種情況其實基本上也可接受。

剛才我提到究竟哪個問題是我們認為有困難的，那就是工會的經費。因為以前有一條條文是限制工會經費會在政治用途上的使用。換言之，經費在籌募回來後，若用於政治用途的話，可能會令我們感到有些憂慮。憂慮的是作為一名負責任的議員，應看一看《基本法》，因為既然我引用《基本法》支持李卓人議員的條例草案，我也可能會引用《基本法》反對李卓人議員。《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指出，香港特區內的一些政治團體或政治性的組織，不應與外國的政治組織有聯繫，當然那聯繫是包括金錢的直接關係或捐款。當然如果你可說工會本身只是進行工運，與政治無關，可是問題是，如果他們在外國拿籌募金錢回來而又有一條條文規定不容許將籌募回來的金錢用在香港的政治工作、政治活動上的話，便會很容易出現一個情況，就是我可以在外國拿那些金錢回來，接着用於政治用途上，這很可能會有一個很大的陷阱，就是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因為當你拿了這些金錢回來後，你可以不作政治活動，也可作政治活動，而當你作政治活動時，這個定義將來可能與第二十三條所提到的政治團體定義有所牴觸——即現時特區臨時立法會通過了的有關政治團體的定義——換言之，這個所謂工會其實已變了質，已變了工黨，即是它已透過外國拿取金錢回來後進行工會活動，同時也進行政治活動。這可能會產生一個危險。當然我們一定要排除在立法過程中違反《基本法》或我們認為會非常擔心的地方，或一些我們已察覺到現行法例有可能引致憂慮的地方。

我也認為在整條條例草案中，有關李卓人議員希望作出的修訂，即刪除工會的經費不能用於政治活動的規定，假如這項條文被李卓人議員成功修訂的話，便會有一個危機。我們民協時常鼓勵工會活動、工會運動，並不是鼓勵變相的工會工黨，這是我們認為不能接受的，我們寧願你正式搞工黨，正正式式成為工黨，去進行選舉，搞工人的政治活動，這個我們並不反對，但請不要透過工會之名行工黨之實，這是我們不十分同意的。

所以，稍後我們的投票是有一個條件的，其實這個條件我們在兩、三天前曾向李卓人議員提及，就是如果他的《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中有關取消工會經費不能用於政治活動的修訂成功通過的話，民協對以下的條文將全部作出反對，包括三讀也反對。如果李卓人議員所提出取消工會經費不能用於政治活動的修訂是失敗，即維持工會的經費不能用於政治活動的規定的話，那麼民協便會對其他所有條文作出支持。主要原因剛才我也提過。在八十年代我們也是工會的好朋友，當有些工會要進行一些工運活動時，我們會支持，甚至有些時候會參與幫助推動，所以，此時將工運進一步合理化及合法化，我們原則是完全同意、支持，非常誠意地支持，可是我們也非常誠意地希望工盟知道，我們並不希望看到有一天，我們的工運陷入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陷阱當中。當然我相信李卓人議員原意並非希望搞工黨，可是不能保證將來不會有人利用這些條例掛工會為名，成立工黨為實，其實未必一定是工黨，可是這卻會提供一個機會與外國接觸，向外國拿取金錢回來搞政治工作，這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所以，我們為了希望得到 100%的

保證，我們完全不可以接受這修訂。我希望稍後看到投票結果時，若然這條條文成功修訂的話，我們將會對其餘的條文作出反對。若然這條文沒有被修訂的，民協將會支持其餘的條文。

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政府反對李卓人議員提出的《1997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這條條例草案旨在放寬現行《職工會條例》對職工會在若干具爭議性的地方的管制。政府反對這條條例草案的主要原因，是大部分的建議對香港工會的健全發展沒有幫助。

首先，條例草案建議准許職工會利用經費作政治用途，違背了成立職工會的真正目的。如果這項建議獲得通過，職工會便可利用會方的經費，支持與職工會完全無關的活動，這並不符合會員的利益，因為職工會的經費只應用於促進會員的福利。現行的《職工會條例》規定職工會必須得到總督批准，然後才可向外地工會組織提供資助或捐贈，以及成為外地職工會或其他組織的成員。這是一項重要而且是必須的預防措施，以免本地職工會受外地政治團體不必要的影響或控制，妨礙香港工運的健全發展。

政府一直謹慎及靈活地運用這些權力，亦從未拒絕本地職工會加入國際組織的申請。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保留這項條文。

現行有關職工會聯會的條文，是為了鼓勵同一行業內，有共同目標及真正關心會員的職工會，組成職工聯會。這些條文的原意是防止行業及利益各有不同的職工會純粹為了政治目的而組成聯會。我們認為上述條文適合香港的情況，亦能發揮作用，在現階段並沒有需要加以改變。

李卓人議員打算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建議，包括將經費的用途擴大至任何用途。新建議改變了現行法例對職工會經費用於其他用途的規定，由必須獲得總督批准，改為只須在會員大會上，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便可將經費作其他用途，這項修正如果獲得通過，職工會便可運用會方經費來支持與職工會活動完全無關的活動，此舉也不符合會員的利益。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五月二十一日審議這條條例草案，僱主委員並不支持，一些僱員委員亦對條例草案的部分條文有所保留，勞顧會全體成員最後認為需要更多時間研究這項條例草案。鑑於勞顧會的決定，職工會會全面檢討現行《職工會條例》，並在明年年初將檢討報告提交勞顧會討論，勞顧會如果對報告的建議達成共識，政府便會盡快落實這些建議。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實不宜倉卒地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這條條例草案是今天第六條有關勞工法例的議員條例草案。在這裏，我想藉着這個機會說說兩點感想。第一，上星期，政府通過了 6 條有關勞工法例的條例草案，這 6 條改善勞工權益的條例草案是經過充分的諮詢，經過詳細的審議，有兩條甚至是立法局審議了一整年的，但今次的這 6 條條例草案，是匆匆忙忙處理的，正如我剛才說，有幾條影響很深遠的條例草案，亦沒有時間經過立法局成立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我覺得在香港現在這個機制，如果我們改善勞工權益，再不是經過詳細的討論，再不是經過廣泛的諮詢，再不需要勞、資、政府 3 方面的共識，而需要的只是立法機構某一個時間、某一個會議，以代表工商界或代表基層利益的人數的多寡，或出席、缺席來投票決定一些影響很深遠的改善勞工權益的法案的話，我覺得這不是民主，不是負責任，而且是絕對不符合僱員——我強調是僱員——的短期及長期利益的。

主席，我再次希望本局議員投票反對李卓人議員的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夏佳理議員致辭：主席，我只是想說幾句話。對於剛才王永平先生的論據，我覺得香港今天的成功，理由在於勞資雙方關係良好，這關係不是說 3 分鐘點票便可以決定的，是由很多個 10 年累積而成的。可能勞方認為資方有時候是不合理；反過來，我相信資方有時候亦認為勞方的要求過高；但說句公道說話，資方亦是希望一個長遠的合作。政府的角色，事實上，在今天是當一名球證。但凡對球證，兩方面有時候也會刻意用球來踢球證的。就這方面而言，我想王永平先生和他的同事並非每一次也很容易處理的。

我知道我現在說的話，不能說服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同事，但是我想記錄在案，不單止就這項條例草案，而是就今晚通過的各項條例草案而言，資方對香港的經濟，香港的長遠發展是比較擔心的，我希望大家接受我這個意見，這是我從心裏說出來的話，不是恐嚇，我絕對沒有這個心態。今天通過的法例，不應看作因為今天你們人數多，便是你贏，明天我的人數多，便是我贏，而是一定要從長遠看。我希望無論今晚的結果如何，大家在未來都應該採取一個合作態度。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十分感謝夏佳理議員心中的這一句說話。其實我想我們心裏的一句也是一樣。我們現在其實不是論甚麼輸贏，而是大家真的也想搞好香港，只不過大家的看法可能有些不同，側重點不盡相同而已。我很相信，其實在今天即使通過了（現在有一條不能通過）5 條的條例草案，都會對香港整個社會有好的影響。尤其是我想大家看一下我今天提出

的那 3 條條例草案，其實都是關乎一件事，就是怎樣令工會運作得更好，而工會運作得更好，便可以與資方溝通，最後還是勞資雙方均會得益，所以希望大家都知道，我們今天所通過的法例會對香港有深遠的影響，但肯定是有好的影響。

在我未說出很多的回應其他的答辯之前，我想回應一下某些資料上的問題。田北俊議員剛才說法例修改之後，他日香港工會就可以收錢，他的意思好像是指捐贈。其實他要弄清楚，法例修改之後，不是說香港工會可以收錢，因為從來也沒有說過管制這一件事，而只不過是香港工會不可以捐錢到外國去，即是給錢予外國的工會，所以，這點要在資料上弄清楚，是捐錢出去，而不是在外募捐回來。

整條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剔除對職工會過時和不合理的限制，確保工人結社的自由得到體現。在草擬整條條例草案時，我們是用《國際勞工公約》第 87 號，即《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為量度標準，希望香港的法例可以完全符合這條公約。大家要知道這公約本身其實就是全世界整個國際勞工組織的基礎，全世界大多數的國家，百多個國家已經通過了這條公約，因為這是整個工會運動最基礎的部分。儘管香港時常誇耀是全世界第四位富有，但我們的法例仍然容許違反最基本的《國際勞工公約》的行為。我覺得這與香港現時的社會脫節得太厲害，所以希望大家也可以支持，因為其實真的是十分細微的事情。

我為何說細微呢？其實我所說的是甚麼呢？就是要剔除一些對工會的不合理的限制，大家聽一下就知道怎樣不合理了。第一，限制工會經費的使用範圍。為何要限制工會經費的使用範圍？會員給錢予工會，工會如何使用這些金錢，與政府何干呢？那些金錢是工會的會員的，便應由工會會員決定怎樣運用。為何要政府踏進來呢？所以這是第一件事，大家想一下，為何要限制工會經費的使用？

剛才也有人提及限制工會經費使用於政治方面，其實我們搞工會的，有時候也不知怎樣界定“政治”，因為政治是可以很廣濶的。最近這年來也有保釣，賣保釣行動廣告是否政治呢？若然，工會便墮進了法例的陷阱。例如我們以前或現在也是，做了很多游說的工作，關於法例、關於政策，這樣也會用去一些金錢，我們工盟今天剛剛前往請願，昨天去請願都有拉橫額，這是否當作政治用途呢？所以，其實現在有政治用途這件事，最大的問題就是在“政治用途”這一語句中，我不知道是怎樣下定義的，亦相信大家都不可以下定義。

第二個可以剔除的，就是除非得到總督批准，否則香港的職工會不能加入國際工會和外地工會，向外國工會作出捐贈。剛才田北俊議員說工盟或者香港工會自己辦便行了，為何要與他人聯盟呢？何須學別人的東西呢？我現在與別人聯盟，不是純粹學習，亦非純粹要別人支持。其實整個工會運動的觀念就是國際性的觀念，因為如果辦工會的不國際化的話，根本是不行的。為何呢？因為地球現在是很細小的，資本流通十分迅速，全世界的資本走來走去，我想這是很重要的觀念，我覺得很沒趣的，就是一九九七年，差不多七月一日了，還要解釋這麼基本的觀念給大家聽，其實國際工會就是這樣，為何要限制國際工會和本地工會的聯繫呢？

第三，本港至今也不能成立跨行業的聯會，這亦是毫無道理的。為何行業和工會之間不可以成立跨行業的工會呢？我們不是說要保障勞工的利益嗎？現在勞工的利益還可以用行業來劃分嗎？不行的了，全部要大家一起做才行。

第四件事就是現在的法例還要限制非行業的人士出任工會的職員，這亦是沒有理由的，因為工會喜歡找誰做職員，關政府何事呢？

以上的限制，除了違反《國際勞工公約》之外，亦同時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有關組織工會權的條文。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的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的結論中，委員會批評港府對工會的限制是有違公約的。現在《職工會的條例》其實是殖民地惡法的一個典型的例子。為何這樣說呢？大家知不知道，現在的《職工會條例》其實就是一九二七年制定的《非法罷工和閉廠條例》，立法局的議事錄清楚記錄了政府當時制定有關條例，主因便在於打擊由省港大罷工所引發的連串工會行動。為何要打擊呢？省港大罷工，說明省和港，是由香港和廣東省一起辦的。所以為了斷絕香港工會和國內工會的聯繫，以及打擊工會，以免對英資和英殖民地政府構成威脅，就制定了這一條法例出來。當時紀錄寫着：“這條指出，除獲總督同意外，任何職工會不得附屬於殖民地以外工會或與該工會進行聯繫。”近年的歷史已經提供清晰論據以說明為何要採用這條文。近年的歷史是甚麼呢？當時一九二七年就剛剛發生過海員大罷工，以及省港大罷工。再過數天殖民地便完了，難道我們又要保留這些殖民地的惡法嗎？一九二七年用以對付愛國工會的條文，現在就放在這裏，為何我們不可撤銷它呢？

香港的工會運動發展至今，已經可以說是成熟，已經是負責任的工會運動，我們不是全部的事情都要如剛才有議員所說的小事化大。這是一個負責任的工會運動，工會工作的社會夥伴地位已經確立了。過去對工會不必要的管制，我們認為是應要取消的。簡單地說，我的條例草案只是想做到一件事，就是工會事歸回工會管。

我亦簡單說明一下我的修正。主要修正就是本來的建議說成立政治經費基金來取代現在選舉經費的基金，因為有些工會已經辦了選舉基金，為了不要影響已經有基金的那些工會，我採用的方法就是修正它，使其變成將選舉經費基金保留下來，繼而說如果工會要將基金用在其他用途，就要由會員大會通過，其他用途包括了政治用途，然後撤銷了原條例第 34 條，即是關於政治用途的限制，變成任何用途只要由會員大會通過便可以了。

第二件事就是考慮過鄭耀棠議員的意見，我保留工會職員一定要是香港永久居民的規定。為何我要這樣做？有些人不明白為何工會職員一定要來自那行業，但大家要知道現在工會有時候要招請一些職員代表出席勞資審裁處的聆訊，但是如果一定要來自那行業的話，就變成你一定要限着自己要招請來自該行業的人士，例如飲食業一定要招請飲食業的人做職員，其實是限制了工會的選擇。但出席勞資審裁處並非那麼簡單的事，限制選擇其實是令工會在保障員工方面做得不好，所以，我很希望大家解除這方面的限制，令工會可以招請適合的職員代表工會來進行工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這條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李卓人議員名義下之《1997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陸恭蕙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8 人，反對者 15 人。他於是宣布二讀議案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7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5、6 及 11 條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要求暫停會議 5 分鐘或 10 分鐘，我有一些事情要商議。

全委會主席：本席知你想說甚麼，所以不妨明言，讓大家都知道，不是甚麼政治問題，雖然也可以說是。剛才馮檢基議員問本席可否在委員會階段將不同的條文分開表決；本席研究之後，認為不是不可以分開，因為一定很混亂。不過，事實上，問題簡單很多，按照那個方法來處理，就可以令馮檢基議員滿意了。暫停會議 10 分鐘。

晚上 9 時 47 分

會議暫停。

晚上 9 時 57 分

全體委員會會議隨而恢復。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5、6 及 1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這項修正的目的，是取消工會經費不能用於政治活動的規定，並刪去原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政治經費項目，保留現行法例選舉經費的項目。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XX）

條例草案第 5 條（見附件 XX）

條例草案第 6 條（見附件 XX）

條例草案第 11 條（見附件 XX）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呼籲各位委員投贊成票。若贊成者佔多數的話，產生的效果會使李卓人議員本來的條例草案中可作選舉用途的基金用作政治用途，他也同意這做法。故稍後他會提出另一項條文，說明其他用途，大家可再商議。

我在此呼籲各位不要投反對票。謝謝。

全委會主席：本席不知道你說哪項條文？（眾笑）

廖成利議員：即這一項，第 2、5(a)、6 及 11 條。

全委會主席：似乎跟本席的原意不同，仍然繼續是政治。

廖成利議員：不是，他現在是提出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結果效果是甚麼，你自己想想吧，本席不能告訴你那麼多。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讓本席向大家解釋一下。如果表決投贊成票的話，即是選舉基金在經過會員大會表決之後可以作政治用途，即一樣有政治用途。如果表決投反對的話，就有一個政治基金，還有一個選舉基金。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李卓人議員就第 2、5(a)、6 及 11 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表決結果。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陳鑑林議員、張漢忠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及鄭耀棠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9 人，反對者 10 人。他於是宣布各修正案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6 及 11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5(b)條，並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5 條，於第 5 條增補(c)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修正主要是讓工會向外地工會捐贈，無須總督同意，亦是將工會經費用於其他用途本來應該要經總督同意的規定，改為經工會會員大會通過便可以。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5 條（見附件 XX）

詹培忠議員：主席，他說以前要經總督同意，為甚麼現在不經特區首長同意呢？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這是我剛才第一次代表民協發言時所指出的，在這次投票中這是最關鍵的一條。我們仍會以《基本法》作為標準。例如《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指出，本地的政治團體不應該跟外國接觸和掛鈎，因為若然這樣做，便可能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若李卓人議員提出的其他條文，全部獲得通過的話，換言之，工會可以跟外國的團體掛鈎，也可向外國進行捐款或要求參與香港的政治活動，這可能會導致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因此，我們以《基本法》的理由去支持李卓人議員今天提出的所有有關工會的條文。同樣地，我認為《基本法》的條文是我們民協應該遵守的，但這樣卻規範了我們不可投贊成票。當然，這項條文能否通過，將會影響民協接着的投票。我已說過，若通過的話，我們接着會反對其他條文。

謝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我在這問題上與民協持不同的意見。因為香港的工會的確可能有外國的捐款也不一定。但香港有數量相當多的工會，他們的金錢根本是來自會員的會費或服務的收入，與外國完全無關的。一分一毫是來自本地的會員。如果可以將本地會員的金錢，用於會員代表大會方面的用途，這些用途可以是服務，也可以是社會的事情。當然社會的事情是很複雜的，有可能被視為政治。舉例說，關於人權，就是有關人權的用途，或是關心環保的用途。很多這些用途，都會刊登廣告，並且要與 60 個人權團體刊登一份廣告，若然，你會將它視為政治抑或是社會用途呢？但他們的金錢是自己的，自己香港的會員、自己的會費、自己的金錢、自己的會員代表大會，自己去決定，若不准許他們去做的，實際上，這是變相剝削這些工會的

權利。我們怎可以訂立一項法例，而這法例是剝削工會將自己的公錢用於自己決定的用途上呢？我覺得民協的觀點一定要搞清楚。他們這樣做是阻止本地工會合法地使用他們自己的金錢的。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想就剛才馮檢基議員提出的立場作少許補充。

首先，我們肯定本地工會與外國工會的聯繫早已得到《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的保障和同意。因此，我們認為本地工會與外國工會的任何聯繫，事實上都合乎《基本法》所說的保持發展關係，並已獲得保障。

同時，我們今次的立法不是要處理這問題。我們要處理的是當一個工會在外國取得任何政治團體的金錢，回港後把這些金錢作為政治用途的話，他們極可能違反了已獲通過的《社團條例》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在此情況下，細閱目前的條例，即有關“用於任何其他用途”的條款亦須獲總督的同意，因此，我們是無意剝削他們任何的權利。現行的安排行之已久，我們只想繼續保留它，並非打算在今天立法剝削它們這方面的自由。

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詹培忠議員剛才問，為何變成將來工會花錢不用經特首批准？為何我不反對經總督批准？其實，大家也知道我一直在反對，我要求修改這點已要求了很多年，所以我首先反對總督，不過，沒辦法，因現在就須經總督批准這條文提出反對也只可反對兩三天，之後，相信特首也覺得應該是港人治港，所以他也可能會尊重香港工會的運作和意見。

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李卓人議員修正第 5(b)條及增補 5(c)條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梁智鴻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弘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陸恭蕙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4 人，反對者 18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張文光議員：主席，本人代表“無厘神氣”的梁智鴻議員（眾笑）提出，根據《會議常規》第 37 條第(4)款動議，若有委員在本次會議席上就《1997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之其餘各項修正案，要求進行點名表決時，全體委員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之點名表決。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

梁智鴻議員：主席，“無厘神氣”是否不合規程？（眾笑）

全委會主席（譯文）：本人並無將此事納入待決議題。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收回“無厘神氣”。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以為可者佔多，本席宣布可決。即在本次全委會會議席上，就當前的草案其餘各項議案進行點名表決時，鐘聲由 3 分鐘減到 1 分鐘。

經修正之第 5 條的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12 條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希望大家一定要贊成，因為這是技術性的修正，這技術性的修正就是確認取消政治基金的建議，而恢復選舉基金，所以我希望大家也會贊成這點，無須點名表決。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2 條（見附件 XX）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就刪去 12 條提出之修正案獲可決，因此，第 12 條會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條例草案第 3 條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這項修正會令工會職員無須曾受僱該工會所屬行業，但保留一定要是永久性的居民的規定。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XX）

馮檢基議員：主席，民協是同意這個做法的，可是因為基於第 5(b)條已獲通過，令工會可與國際組織掛鈎，既可接受國際的捐助，也可用在所有用途上，包括政治用途，我認為這是有可能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因此我們反對這項修正。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3 條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其實這項修正與剛才的性質一樣。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XX）

馮檢基議員：主席，民協反對這項修正。我們原本是支持這項修正的基本內容，但是因為第 5(b)條是被通過了而導致到工會成立了之後有機會與西方或外國的工會掛鈎，既可以受外國的捐獻，亦可以將這些錢用於政治活動上，因而有可能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我們必須反對，但我們是支持其原本的內容的。可是，由於第 5(b)條已獲通過，所以我們反對。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3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4 條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項修正只是修改中文版的字眼。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4 條（見附件 XX）

詹培忠議員：主席，民協在報章上以為其 4 票十分有作用，可是現在自由黨不投票，那 4 票是廢的了。本人謹此發言。（眾笑）

司徒華議員：主席，是否已離題？

馮檢基議員：主席，民協每一票也是計算於總數內的，所以我們反對。

司徒華議員：主席，這不是關乎中文版的問題。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4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7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8、9 及 10 條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李卓人議員報告謂：

《1997 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7 年海底隧道（海底隧道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由於葉國謙議員就海底隧道提出的條例草案的內容，與他稍後分別就東區海底隧道和大老山隧道提出的條例草案內容同出一轍，所以我會一次過發言，而我的發言同樣適用於 3 項條例草案。

《海底隧道規例》在七二年訂立，當時規定的一氧化碳的濃度是在任何時間內都不能超過百萬分之四百。差不多 20 年後，《大老山隧道規例》規定的是一氧化碳的濃度是百萬分之一百五十。《海底隧道規例》訂立 25 年後的今天，葉國謙議員提出要將 3 條隧道的一氧化碳濃度統一在百萬分之一百，並且加入空氣質素標準，即二氧化氮的濃度和能見度。25 年來，舊標準不斷被新標準所取代，再過 5 年、10 年，難保新標準不會是百萬分之一，甚至是零；今天大家同意的標準又可能會被評為不合格而須改變。當然，社會不斷進步，空氣質素標準應不斷提升，市民的健康也應不斷改善。從這個角度，我不應該反對葉國謙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不過，葉議員所採取的手法及所造成的影響，就令人十分失望。

葉議員所採取的手法是“大石壓死蟹”。葉議員今天提出條例草案前，有否和 3 間隧道公司從長計議呢？有否深入了解公司的困難呢？我懷疑他並沒有這樣做。雖然他認為以現行設備來說，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可以達到修訂的標準，大老山隧道則要增加通風設備，才可達到修訂標準，於是條例草案便訂出了半年寬限期，他認為這些公司可以在這段期間內進行改善工程。但他訂定這半年寬限期前，有否考慮到時間是否充分呢？他有否聽取公司方面的意見呢？據我了解，要在半年內完成有關工程，最少有 1 間隧道公司會有實質困難。政府改善公營隧道的空氣質素，不要說從何時開始，即使未動工前，進行可行性研究也需要一、兩年時間。葉議員似乎不顧一切，以議員提出私人條例草案的權力作為“大石”，要公司這幾隻“蟹仔”何時做便何時做，何時改便何時改。

今天葉議員以市民健康為大前提而提出修訂，隧道公司亦以市民健康為重，願意進行有關改善。不過，即使公司願意做，今天我們討論的條例草案背後隱含了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我們是不可以不理的，那就是是否政府要修改便修改，議員說要變便要變，完全不顧政府和私人公司之間先前所訂立的協約呢？當然，政府有權修改法例，議員亦有權在不牽涉公帑的情況下提出修訂。當然，針對私營機構而言，法例當然凌駕於協議之上。

事實上，當年 3 間隧道公司與政府簽訂建造、管理移交合約後，公司按照政府當年訂下的規格來建造隧道，而這些規格包括空氣質素的要求。在建造期間，若政府要求更改建造規格，政府要承擔有關費用。雙方這樣做，是由於雙方願意接受合約的約束，而任何一方更改合約，也願意承擔費用。隧道公司按照合約來建造隧道，而公司則根據投資金額、回報期等和政府商討合約條件。到了今天，法例說改便改，雖然在條文內只是改動幾個字，但實際效果卻可大可小；可以是要公司動用數百萬元來添置幾台抽風機，又或是大至要動用過億元開鑿一條通風隧道。如果公司要作出這樣重大的資本投資，毫無疑問，並非公司當年簽訂合約時所計算在內或考慮得到的。

上星期本局辯論有關巴士的條例草案時，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在發言時曾說，港府和巴士公司簽訂專營權協議後，由立法局通過法例修改或改變協議的精神，會構成港府單方面破壞商業協議，對香港作為一個金融或服務業社會來說，顯然會影響投資者的信心。言猶在耳，今天民建聯的葉國謙議員修改法例，不是改變了隧道公司與政府之間的協議精神嗎？他這樣做難道不會影響投資者的信心嗎？葉議員會說，市民大眾的健康重於一切。我同意市民大眾的健康很重要，不過，如果只是為了市民大眾的利益，政府便有權不顧政府與私人公司的協約，這是危險的想法。很多極權國家在沒收私有財產時，都會將人民利益掛在嘴邊。

一九八四年時，政府在海底隧道徵收 5 元通過稅，導致交通流量減少，政府為了補償公司的損失，便願意作出賠償。我剛才也說過，政府有權隨時修訂法例，加徵稅項。當年，如果政府有這想法，大可以不用賠償給隧道公司，但最終政府給了隧道公司賠償。為甚麼政府要這樣做呢？原因之一，我認為是政府徵收通過稅，並不是公司當年簽訂合約時所計算在內或考慮得到的；因而導致公司有所損失，政府覺得應該承擔責任，給公司作出賠償。

在一個法治社會裏，我們必須捍衛協約的神聖，合約便是合約。我們尊重合約，也要尊重合約的精神。我們尊重任何一方有更改合約的權利，但亦要尊重任何一方有索償的權利。其實我相信政府也同意我的看法，因為我們就有關巴士的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時，運輸司發言時坦白承認該條例草案有違專營權協議的精神，因此，他呼籲議員反對該條例草案。

主席，從改善市民健康的角度，自由黨不會反對葉議員今天這 3 條條例草案，但我們會投棄權票。我相信，即使我們投棄權票，葉議員這 3 條條例草案也會獲得通過的。無論今天的表決結果如何，葉議員這 3 條條例草案能否獲得通過，我知道隧道公司已經着手進行改善隧道空氣質素的工程，雖然他們未必可以在 6 個月內完成。他們這樣做是本着市民的健康為大前提，並不是代表他們接受政府有權更改協約或協約精神而無須作出賠償。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尊重與私人公司簽訂的合約，在法例通過後，不要坐視不理、漠不關心，將所有責任都推在隧道公司身上。我很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與隧道公司商討有關這 3 條條例草案所引致的問題，協助公司解決他們的困難，盡快令這 3 間隧道公司可以符合新法例所訂定的要求。如果政府不這樣做，我相信隧道公司，以至其他私人公司對政府的表現都會感到失望，對政府的信心也會大打折扣。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謝永齡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希望作簡單發言，支持以下這幾條有關隧道空氣質素的條例草案。我的理據有 4 點：

第一，有關一氧化碳的濃度，大家也知道，這會危害孕婦的健康和心臟病患者的情況。在二氧化氮濃度方面，也會影響呼吸系統和慢性疾病病人的病發機會。基於保持健康的理由，我們有足夠理由支持採取更多環保措施。

第二，目前規管隧道的標準，例如一氧化碳的濃度是不一致的，每條隧道都不同，而且較為寬鬆，亦沒有就二氧化氮的濃度作出規管。因此，長遠來說，如果通過以下數條條例草案，有可能改善隧道的空氣質素。

第三，條例草案所提的標準根本與環境保護署的指引相符，所以是合乎國際環保指標，值得支持。

第四，根據環境保護署過去在隧道進行的測試試驗，也認為有可能實施這幾條條例草案的標準。

可是，民主黨也有以下的憂慮。幾間隧道公司會否因條例草案的通過，須提高標準而引致成本上升，並以此作為藉口提出加價要求，將費用轉嫁至消費者身上呢？我們希望運輸科在這方面能做一些工夫。

此外，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對隧道空氣質素制訂一個指標，因為現時我們還沒有這個指示。假如能在這方面多教導市民的話，對環境保護肯定有一定益處。

長遠而言，空氣中的有毒物質實有需要列入監管之列，例如汽油排出的苯及其他揮發性高的有機化合物，政府須考慮作出監管。

此外，在規管隧道空氣質素方面，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其實也是治標不治本的。長遠而言，香港應多注重採用更清潔的燃料，並應教育市民注意汽車維修，減少排出污染物。

最後，雖然這幾條有關隧道空氣質素的條例草案看來會獲得通過，可是我們希望政府會落實就室內空氣質素及隧道質素方面多作研究。立法、研究及教育等數方面並重，才可以改善香港隧道空氣的質素。

謝謝代理主席。

莫應帆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代表民協就葉國謙議員這 3 條有關隧道的條例草案發言。為了響應本局主席黃宏發議員昨晚的呼籲，我的發言將會非常簡短，希望能加快我們審議條例草案的速度。

我認為在環保角度或保障市民健康的角度上，民協都會支持這些條例草案。我特別希望提出的是職業司機的情況。我非常同情那些巴士司機，特別是駕駛沒有冷氣設備的那些巴士的司機，以及那些沒有裝設冷氣的貨車的司機，他們一天可能在這幾條隧道內來回十多次，我相信即使他們有些是不吸煙的，亦會因為經常駕駛車輛來往這些隧道，而令他們的肺部與吸煙者的情況相若。基於這些原因，我們民協會支持這些條例草案。

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到，這幾條隧道已興建了二十多年，政府應作出改善。不過，我認為這幾間公司應無須政府或議員提醒，甚或立法，而自行在有利潤的情況下，主動改善隧道的空氣質素標準。事實上，它們不應要在政府提示，或立法局提出私人條例草案後，才進行有關工作。我不會同情這幾間公司，也不覺得這是“大石壓死蟹”。我希望能透過這次立例，令隧道公司或其他專利公司明白到，有些時候做事應比較主動，不要待政府提醒或市民反對，又或立法局提示，才進行改善工作。

代理主席，我希望能加速審議條例草案，所以我現在表明我們也會支持接着的兩條條例草案。

本人謹此陳辭。

運輸司致辭：代理主席，從保護環境和市民健康的角度，政府一直對隧道的空氣質素十分關注，所以經過數十年後，各位都可看到政府對隧道各種氣體的濃度的要求提高。現時問題是這數條隧道，即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和大老山隧道，是在 3 個不同時期興建。對於最新的隧道，我們自然有最高的標準，但若將這標準加諸於一條二、三十年前興建的隧道上，立即要它達致這水平，而不研究實際上實施這個水平可能帶來的問題，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做法。因此，政府於過往數年，以行政指標的方法，鼓勵公司逐步改善質素。

本來，我十分期待立法局會就葉議員這 3 條條例草案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讓各公司在正式研究這些標準後，提出他們的建議和意見。政府也希望在這段期間，研究公司要花多少投資和工夫，才可達到這 3 條議員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水平。可是，代理主席，很可惜，這些條例草案並沒有經過這個程序。因此，今天的情況是，雖然政府原則上支持提高隧道內的空氣質素，但對實施的方式和時間有極大保留。

至於加價問題，如要大幅度修改一條已經建好的隧道的通風系統，肯定要作出投資。現時的問題是，投資要多大。究竟會否影響車輛經過隧道所須付的費用，仍然是一個未知之數。因此，在這 3 條條例草案生效後，雖然仍有 6 個月讓我們有時間繼續進行研究，但政府對於將來改善工程所需的時間須有更明確的了解，我們要跟隧道公司有更多商討，因此，政府將來可能要修訂有關規例，以延長新標準的生效日期。

謝謝代理主席。

葉國謙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首先，我非常多謝剛才就我提出的條例草案表達了意見的議員。我提交本局審議的 3 條條例草案今天恢復二讀辯論，劉健儀議員剛才以非常激烈的措辭指摘我提出的條例草案，但我相信對於提高隧道空氣質素標準的原則精神，本局並沒有同事會反對或表示異議。有些同事，特別是劉健儀議員，非常關注這些條例草案會否與單仲偕議員的兩條有關鐵路的條例草案，以及劉千石議員的有關公共巴士的條例草案一樣，是以立法形式單方面破壞政府與私人投資簽訂的協議。如果我不在這方面作一些表達，我相信很難解開劉議員這個結。

代理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劉健儀議員：他誤解了我的意思。我沒有提有關地鐵的條例草案，我只是提有關巴士的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葉議員，請繼續。

葉國謙議員：我認為凡事都應從大局出發，應從多個角度、多個層面來考慮問題。正如我在條例草案二讀發言時所說，在考慮我提出的 3 條條例草案時，一個重要的原則是，任何負責任的經營者，除了賺取利潤外，也必須從使用隧道的市民的健康角度經營隧道。我也認為，作為一名負責任的立法者，在同意經營者必須有合理回報的同時，須為使用者使用隧道時的健康情況設想。我是本着這種精神提出這幾條有關改善隧道空氣質素的條例草案。根據政府與隧道經營者簽訂的協議，隧道公司有責任遵守有關的管制規定，包括政府不時訂定的環境規定，所以隧道公司本身有承擔責任的義務。如果我們犧牲市民的健康，以保存投資者的利潤，在我來說，我的答案肯定是“否”。當然，我不排除有些同事可能說“好”，但我會為此而再度感到震

驚。作為立法者，竟然置市民的健康不顧，以保障投資者的利潤，這點我是不能接受的。

代理主席，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我們須以國際標準量度關乎影響市民身體健康的各項標準。目前，世界整體都講求環保意識，隧道內的空氣質素標準，如果仍然依照過往以構成火警的危險作為標準，我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而且各條隧道的要求參差不齊，現時有充分證明顯示，這會對人體健康構成影響。在這情況下，我們怎能接受呢？今次我的條例草案所提出的空氣質素標準，正是根據九零年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訂定，也是目前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行車隧道空氣質素監察守則》的要求，所以我是按照國際標準來作出修訂。

代理主席，可能有些同事會問，環保署為何在九三年時不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來訂立有關的監察守則？為何要延至今天，才按這標準要求各間隧道公司落實執行呢？在這情況下，這會否不能保障市民的健康呢？這正正是我要提出條例草案的原因。4年來，環保署有環保署本身訂立的指引，隧道公司有隧道公司本身的標準，兩者各不相干，而使用隧道的市民的健康繼續被損害，這種情況實在令我不能接受。我對這3條隧道的空氣質素提出修訂，正是始源於我接到很多投訴，說大老山隧道的空氣質素令人不能接受。既然政府明知要為而不為，我惟有透過提出議員條例草案來達致這目的。

再者，在我提出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曾先後與不同政府決策科、政府部門及各有關隧道公司接觸，我得到的信息是，他們其實都認同須改善隧道空氣質素的標準，而且也接受要保障市民健康這原則。我其實今午曾與大老山隧道公司的負責人通過電話，得知隧道公司已經開始進行有關改善工程的準備工作。這足可以證明大家都是同心協力，朝着改善隧道的空氣質素而努力。

我會針對各條隧道須落實條例草案中的空氣質素標準，稍後動議修正案，將條例的實施日期訂在半年之後，以便隧道公司能夠利用這半年寬限期，購置改善空氣質素的設施，將隧道內的空氣質素加以改善及提高。我同意要給隧道公司寬限時間，購置設施及安裝有關設備。當然，在這半年內，可能有些隧道公司未必能達到規定標準，也可能有些隧道公司可以做到。事實上，我提出這項修正，是因為較早時，就有關西隧的決議案，我也作出同樣修正，為求達致統一，我現時也提出這修正。我相信只要隧道公司在這半年內開始作出實質改善空氣質素工作的準備，即使屆時未能達致規定標準，也能獲得市民與政府的諒解及接受，尋求一個好的解決方法；再加上有關的合約條文，政府其實是起着一個監察作用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推薦本條例草案，希望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

代理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劉健儀議員：是的，代理主席。我要求葉國謙議員澄清剛才他所說的一點。你是否容許我這樣做呢？

代理主席：葉議員願不願意澄清呢？

劉健儀議員：謝謝代理主席。葉議員剛才提到，如果有議員說要保障投資者的利益而罔顧市民健康，他會感到很震驚。我想問葉議員，有否任何議員提出這論點？若沒有的話，葉議員會否考慮收回他的“震驚”呢？

葉國謙議員：如果真的有議員有這種想法，我真的會感到震驚，所以我不覺得要收回。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澄清，是否有議員提出過這論點？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我的前提是“如果有議員”，所以我覺得我已清楚說出這點。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請問我現在是否已經不可以發言？

代理主席：因為葉議員已經發言答辯了，你可以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才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隨便啦！（眾笑）

代理主席：這是《會議常規》規定，不能隨便。（眾笑）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7 年海底隧道（海底隧道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條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1 條主要關於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這項修正建議將條例的生效日期訂為條例草案通過之後的半年。在四月二十三日，本局通過同樣由我提出的有關西區海底隧道空氣質素的《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規定的決議案，我當時在規定中加入了新的條文，使西隧公司可以達致新訂的空氣質素標準。西隧公司可以有半年的寬限期，為達致公平，對各隧道公司的要求一致，所以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

條例草案同時也加入了半年時間的寬限條文，使有關公司能在半年內做好充分準備，加設所需設施，以達致新訂標準的要求。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 條（見附件 XX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2 條

葉國謙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關於第 2 條的修正，主要是更清晰訂定隧道內的空氣質素標準。這純粹是一項技術性的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XX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葉國謙議員報告謂：

《1997 年海底隧道（海底隧道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要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第一，我想在這裏對葉國謙議員表示失望，因為我們自由黨就他的條例草案曾作很詳細的討論。我們完全認同市民的健康是我們要關注的問題，我們亦認同要改善隧道內的空氣質素，就是我們絕對要

做的事，也應鼓勵隧道公司這樣做。但葉國謙議員卻利用我們立法局議員的“尚方寶劍”，以立法形式來達到目的。他完全沒有考慮採取有商有量這方法，或一些其他可以用的武器，例如立法局很多時候會採用的積極施壓方式，來使隧道公司心甘情願地做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

6 個月是很短的時間，政府很多時候說要做研究，少說也要進行一、兩年。規定隧道公司要在 6 個月內達到新標準，完全是雙重標準的做法。我們不是說他們無須這樣做，而是究竟要用多長時間，這是第一點。第二，剛才我聽到葉國謙議員所說的話，我也很震驚。他說希望我們同意訂立這法例，給隧道公司 6 個月時間，但他不知道隧道公司能否做到。他說希望在 6 個月內會有些進展，但如果隧道公司做不到的話，大家也會諒解。這是不可能的，因為這是犯法的。我們訂立了法例，隧道公司做不到便是犯法。誰人會給他們通融？難道是葉議員給他們通融嗎；抑或是運輸司？這是不能的。從一個環保的執法角度來看，沒有人能給他們通融。換句話說，隧道公司要在法例規定的時限內，無論花多少費用，也要達到規定的標準。這標準純粹是因為葉議員引用了某些國際標準，令其他人無法不認同，無法不把它作為一個目標。

如果規定隧道公司在 6 個月時限內，不論花多少費用也要達到這新標準，我認為對那些公司是不公平的。我不是代隧道公司說話，我只覺得作為負責任的立法局議員，不單止要照顧市民的健康，還要顧及公平原則。我們不能只為要達到這目的，便不理會做事的方法。

剛才葉議員說，隧道公司可以為市民健康着想少賺些錢。這不是少賺錢的問題，而是我們不知道公司是否因而要虧本。虧本多少，我們也不知。事實上，我聽聞公司會虧本，因為現時涉及的隧道公司，其中有些正在虧蝕。因此，不是說他們現正賺錢，要他們拿取一些利潤來做一些有意義的事這問題。即使要他們做，也要他們心甘情願地做，不是說.....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常規》第 51 條關於“三讀”的第(1)款述明：“就該議案進行的辯論，須限於條例草案的內容”，如果你說“6 個月的期限太短”之類的話，就合乎《常規》；如果你再談到整條條例草案本身的功過和大原則，即已超出了三讀辯論的範圍。你發言的時候要很技巧地拉上內容，否則就會犯規。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但他的內容有提及.....

主席：到“東隧”的時候就可以講原則了。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也許我稍後就《東區海底隧道規例》發言時才討論內容的問題。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7 年東區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我是繼續剛才我的發言。較早時，葉國謙議員與他民建聯的黨友曾經就一些有關勞工的條例草案表決，我相信他們不會說自己是代表資方或維護資方的利益，他們的表決取向是為了一個公道，就是不可以沒有進行商討的情況下，硬要用一些條例草案監人賴厚，慷他人之慨，來做一些事。

現在他與較早前的立場剛好相反，他正是慷他人之慨。他希望透過條例草案，強迫隧道公司達到他認為會維護市民利益的標準。維護市民利益，特別是有關健康，我相信沒有人會有異議，所以自由黨根本不可能反對這條例草案。我們始終認同一件事，就是市民的健康是很重要的，這是肯定的。不過，我們覺得葉國謙議員這做法是不公道的。因此，我們不能支持他做一些不公道的東西。我們會投棄權票。

謝謝主席。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甚少支持民建聯的建議，但作為民主黨的環保發言人，今晚我希望可以幫葉國謙議員說幾句話。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立法局是通過法例，但如果通過這些監管隧道空氣質素的法例後，會影響經營者，有些公司甚至會出現虧蝕情況，這樣做又是否正確呢？我覺得立法歸立法，立法局不應該替經商者打算盤，看看生意是否如意。如果是的話，便通過條例草案，如果不如意的話，便不通過。我覺得這並不是一個負責任立法者的精神。

周梁淑怡議員：我不是說要為經商者打如意算盤。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可以到最後才解釋。

謝永齡議員：第二就是在監管隧道空氣質素的問題上，立法有沒有用處呢？有用才立法；沒有用便不立法。不過，我認為不可以肯定每一條法例必定有用，我們才立法。如果我們是根據一些國際認可標準，這是全世界的準則，我們只不過是跟隨這些準則，為何我們不可以訂出這些規定呢？

另一個觀點是，為何我們不先與隧道公司討論，看看如何可以改善標準，然後才立法？其實，如果沒有一些較為強硬的法例，經營者又為何要作出改善呢？他們沒有推動力來做這事。我不是說硬要迫隧道公司這樣做，而是如果空氣質素影響市民健康，為何我們不設法改善呢？只懂說保障市民的健康，市民的健康很重要；但要立法時卻說不支持，這無疑是“空口講白話”，並不是真正關注市民的健康。

最後，她說這樣立法是不公道的。我認為立法是規管這些公司的行為，是設定一些標準尺度來衡量，我們立法者須看看這些標準是否合理。是否公道，視乎我們 59 位議員的表決。如果我們認為市民的健康重要，那麼即使我們很多時候與民建聯的政治立場不同，但就今晚這項有關環保的條例草案，我覺得這方向是值得支持的。

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致辭：民建聯非常諒解工商界對於立法局議員要求以立法形式，令他們要多付一些錢，加重他們的經營成本而感到不滿。我們完全理解他們的感受，但在這問題上，我也希望本局議員能夠體諒到，民建聯議員從前年開始已經一直透過各種渠道，爭取改善隧道的空氣質素。大家也知道，我們亦曾經與隧道公司商討、與運輸科商討，也曾與各個政府部門商討，但解決問題的進度似乎相當慢。

我們也明白到，如果要透過法例強要他們進行改善的話，他們的經營成本必然會加重，但大家也知道，每一次有關方面如果需要立法局協助，使他們的加價得以實行的話，民建聯從來都沒有“托手蹕”，換而言之，我們從來都以非常務實的角度來審議他們的申請。因此，我希望周梁淑怡議員息怒，其實我們已很審慎考慮這問題。

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剛才我很小心聆聽各位議員就這條例草案的發言，但似乎沒有一位同事針對我剛才提出的那一點詳細說得很清楚，那就是透過立法形式修改政府與私人公司的協約時，是不是理所當然地應該這樣做，還是我們要很小心處理這問題。政府的取態如何；抑或議員說其他的一概不用理會，市民大眾的健康最重要。我們立法者有“尚方寶劍”，有絕對的權威，我們可以立法，只要不涉及公帑，不要政府“掏腰包”，我們就甚麼也可以做？是不是一定可以採取這種態度呢？似乎沒有議員提及這點。

我想回應陳鑑林議員所說的一點，他說民建聯曾就這問題與隧道公司商討，但商討過多少次呢？是在多久之前商討呢？在我記憶當中，應該不是太久以前曾有市民投訴說大老山隧道的空氣有欠妥善，之後發生了甚麼事呢？本局的有關事務委員會有沒有作出任何討論呢？環境事務委員會有沒有討論呢？交通事務委員會有沒有討論呢？有沒有議員提出這問題討論呢？有沒有議員提出質詢呢？有沒有議員提出議案辯論呢？沒有。在市民投訴之後，我們接觸到的就是葉國謙議員提出的這些議員條例草案，要以立法形式規管這問題。隧道公司現在願意這樣做，我只是質疑手段的問題，而不是應否這樣做。

主席，我謹此陳辭。

運輸司致辭：主席，剛才我就有關海底隧道規例的條例草案所述的政府立場，與這條隧道及稍後提出的大老山隧道的條例草案是完全相同的。

我想再次說明，各條隧道是根據其興建年代的標準來設計，而這3條隧道的設計完全不一樣，既然我們沒有機會透過事務委員會或條例草案委員會向這些公司清楚說明實施情況，所以政府一定要保留將來可能要求將實施期限延長的權利。

謝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我本來以為不會再花太多時間討論這條例草案，因為我覺得大家應看到這條例草案的最主要精神，是希望能夠保障市民的身體健康。

我想回應幾個問題。第一是有議員說“慷他人之慨”，我看不到怎樣“慷他人之慨”。實際上，隧道的興建是為了香港市民，而香港市民在使用隧道時必須繳付費用。因此，我的看法是，現時隧道公司增添或更換設施，以達致合乎國際標準所引致的費用，其實是“羊毛出自羊身上”。我覺得“他人之慨”其實是“使用者之慨”，我不覺得這些費用是單獨要隧道公司從利潤中拿出來。問題就是這樣簡單。

另一個問題是，我們是否倉卒提出條例草案。我們是否完全沒有與隧道公司商討就修訂這些條例呢？我想簡單提出一些背景資料。引起這問題的其實是大老山隧道。大老山隧道由於空氣質素問題被市民投訴，特別是沙田區居民的投訴十分多。我與該地區的一些地區議員，曾多次到大老山隧道公司與他們商談，要求他們迅速解決這問題。如果蔡根培議員在此，他可能也會說曾多次要求隧道公司採取措施補救。

可是，當我們看回有關條例，發覺原條例並沒有按照國際標準來制定，因此，即使很多居民投訴，隧道仍然合乎未修訂前的條例的標準。在這種情況下，隧道公司根本沒有任何動力要作出改善，因為它已經符合最初與政府簽訂協議時的標準。

我們要清楚知道，這會令市民在使用大老山隧道時危害、損害他們的健康，所以我不認為我們不須要要求隧道公司在這方面盡快作出改善。我記得在我們提出這建議的過程中，剛剛適逢大老山隧道公司申請加價，在那階段.....

主席：葉國謙議員，很對不起，現在我們正在討論東區海底隧道。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明白，但這是與本條例草案有關的。因此，我將這些作為背景資料提出，我相信在我說完後，你也會覺得是有關的。

當大老山隧道公司提出加價時，他們曾承諾會作出很多改善，並且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調查。但後來發覺立法局對該項加價申請並沒有批准權力，

隧道公司立即放手，說要研究，說要考慮。由隧道公司這種態度可見，如果沒有條例影響或要求有關隧道公司，包括東區海底隧道公司按照標準來行事，他們就完全不會採取積極措施。

當然，我承認一點，就是這可能對東區海底隧道公司或海底隧道公司有不公平的地方，因為我們那時的焦點是放在大老山隧道。但是在我們隨後的接觸中，以及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資料顯示，這兩條隧道，只要作出一些不太大型的工程，就已經可以達致規定的標準。這是在我和他們的商談中得悉的。因此，我覺得隧道公司在這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寬限期內，只要努力去做，就可以達致標準。我認為隧道公司有責任保障市民的健康。

剛才也有議員提到，我們明知隧道公司在半年內未必可以達到標準，但又作出這樣的規定，是否對他們不公平呢？其實大家都知道，這條例草案是與政府和隧道公司的合約有關，在執行方面是透過政府的監管，隧道公司不會因為過了期限也達不到標準而遭受檢控。在這方面，主要的責任是在於政府的監管。因此，剛才運輸司特別提到，如果他們覺得有問題，隧道公司做不到的話，他們可以提議把限期延長。因此，我認為現時這條例草案並不會對隧道公司造成不公平。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7 年東區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條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第 1 條是有關條例的生效日期。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 條（見附件 XX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2 條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有關第 2 條的修正，主要是清晰地訂明空氣質素的標準。這純粹是一項技術性修正。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XX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葉國謙議員報告謂：

《1997 年東區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7 年大老山隧道（大老山隧道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今晚很幸運，有 3 條同樣性質的條例草案，令議員有機會探討一些問題。

我想發言回應自由黨的一些言論。他們以自由經濟的理論，認為立法局不宜介入一些商人與政府的商業關係。乍聽起來，幾乎是無懈可擊的，但看深一些，卻並非如此。很多有關環保的項目，例如汽車發出的噪音，甚至汽油的質素，都是受到監管的，甚至是立法監管，那為甚麼立法局不可以按照一些國際標準來監管一些商業行為呢？其實這是值得議員探討的，特別是重點是市民的健康。如果是有關市民的健康，我認為有些時候在某程度上應以立法方式改善。

第二點很簡單，就是世界在變，標準也在改善。如果有一些幾乎是世界性趨勢的標準來改善空氣質素，為甚麼香港作為一個經濟發達的地區不跟隨這些經改善的標準和準則呢？我看不到有甚麼充實理據支持不立法。

第三點，今晚我替民建聯說了很多話，但有一點我真的想投訴他們，因為他們今晚採取了雙重標準。在談論空氣質素時，民建聯說要立法監管，但在討論三鐵加價時，為甚麼他們又不用同樣標準呢？我認為這是不大公道的。如果我們認為立法是有用的，是利市民的話，則無論是有關健康或價錢，我們都有權監管。他們為甚麼要採取雙重標準呢？

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我恐怕謝永齡議員弄錯了。民建聯在訂立這條例草案時曾審慎作出考慮，而剛才我也提過，我們希望透過立法來改善隧道的空氣質素，這是改善服務的其中一個部分。如果隧道公司因提供改善服務而造成成本增加，我們希望政府在與有關公司商討加價機制時，會考慮到成本增加。

另一方面，有關三鐵加價的問題，我們已多次重申，這完全是兩個機制。如果要由立法局控制加價機制的話，必然會造成惡果，除了有關服務不能得到改善外，公司的經營狀況會越來越差。在政治因素下，立法局極有可能使問題越見嚴重。這完全是兩回事。

因此，我希望政府審慎考慮到，如果將來引起成本增加，應在調整收費時加以考慮。此外，我希望民主黨可以放心支持民建聯，因為你們這次的支持是不會造成惡果的。

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我想回應謝永齡議員剛才提出的兩點。

謝議員說為何我們可以立法規管噪音或廢氣，但現在我們又不贊成立法規管隧道內的空氣質素？理由很簡單，政府並沒有與汽車駕駛者訂定任何協議；政府也沒有跟市民就噪音方面訂定任何協議。政府卻和 3 間隧道公司訂有協議，而在協議中已有規管廢氣的標準。現時這個標準是因應時間而改動，如果透過立法改動，將標準提高，正如我先前就第一條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發言時，已說得很清楚，這是違背了政府和私營公司的協議精神。即使條文方面沒有違背，但是違背了精神，所以與謝永齡議員剛才提出的例子不同。因為如果政府就噪音方面訂定一些新標準，當然，駕駛者或其他市民定要遵守；又或在廢氣方面有一些其他標準，市民大眾也要遵從，但這是一個沒有特別協議的情況。現在我針對的是在有協議的情況，而協議中是有這樣的條文，如果要修改這些條文，是否可用同樣例子處理呢？

謝永齡議員批評民建聯在三鐵加價問題上的立場，我覺得他用的例子是不正確的。我剛才就第一條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發言時提到在有關巴士的條例草案方面，民建聯的立場和今天是南轅北轍，雖然我們是在說同一樣事情。三鐵是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而巴士公司是私營機構，今天民建聯提出

的 3 條條例草案是針對私營機構，當天有關巴士的條例草案也是針對私營機構。同樣是針對私營公司，但他們採取的態度卻截然不同。我想這要留待民建聯自行解釋。

謝謝主席。

莫應帆議員致辭：既然已經這麼夜了，讓我也多說幾句便算。對於有關大老山隧道的條例草案，民協同樣會支持，理由與我們支持有關海底隧道的條例草案一樣。

謝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多謝陳鑑林議員再次提出民建聯對這方面的看法，我也不想再作闡述。此外，我也多謝民主黨對這條條例草案的支持。可能我剛才說得不多。為何我不多提多謝民主黨在這方面的支持呢？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民生問題，大家都應關注市民的健康。

至於這條條例草案跟監管地鐵或巴士加價的問題，剛才陳鑑林議員已說性質根本不同，所以我也不想就這方面花費大家太多的時間。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7 年大老山隧道（大老山隧道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條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第 1 條是有關條例的生效日期。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 條（見附件 XXI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2 條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有關第 2 條的修正，主要是更清晰地訂明隧道內空氣質素的標準。這純粹是一項技術性的修正。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XXIII）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對於劉健儀議員的批評，我們是完全接受的，因為如果我們以立法形式來改變政府和私營機構的合約，是有點“打茅波”。不過，如果將這條例草案與有關巴士的條例草案來比較，則完全是兩回事，因為我們現在是希望隧道公司的服務能做得更好，但是有關巴士公司的條例草案則會將巴士的加價機制“打爛”，這是我們完全所不能接受的。如果巴士公司的服務欠佳，我們很可能會提出私人條例草案，要求政府促使巴士公司改善服務。

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葉國謙議員報告謂：

《1997 年大老山隧道（大老山隧道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7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本人要申報利益，本人是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主席，陳榮燦議員提交的議員條例草案，建議修訂《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豁免部分人士受條例監管，阻止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逐步以保安人員許可證取代“白卡”。作為委員會主席，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的精神，是透過發牌制度，對提供保安服務的機構及其從業員作出適當的監管，從而提高服務質素，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協助打擊罪案。該條例規定所有從事保安工作的人員和公司，均須分別申領有效的許可證和牌照。條例取代了原有監管該行業的唯一法例——即《看

守員條例》。管理委員會負責發牌予保安公司，並釐定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準則。

政府在制定條例時，已顧及到有需要確保年老護衛員的就業不致受到太大的影響，特別在該條例第 33 條引進了一項過渡安排，讓持有根據《看守員條例》簽發的看守員許可證（“白卡”）的人士，不論年齡，可繼續在各類型樓宇內工作，直至他們接獲委員會通知，換領保安人員許可證為止。整個過程需時 5 年，年長者已被安排在最後階段換證。

管理委員會在擬訂保安人員許可證簽發準則的同時，亦有考慮到該行業的實際情況，設法平衡業內人士與公眾的利益。其實，業內人士對提高保安從業員的質素，有更高的期望。業內人士曾要求委員會制訂較嚴格的年齡準則，但我們理解到業內有不少年長的從業員，為了確保條例的實施不會對他們帶來太急劇的轉變，我們決定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改進。按委員會所定的發證準則，凡 65 歲以上的人士，均可申請甲類許可證，並在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內工作（即只有一處主要通道的住宅樓宇）。本港大部分住宅大廈都符合這個定義，在這類樓宇工作的看守員並無年齡上限。條例全面實施剛剛超過 1 年，而管理委員會現時正按着業內及社會的實際需要，全面檢討整個發證準則。

基於上述安排，我們相信因法例而受影響的看更人數，遠比陳議員所指的數字為低。根據勞工處的紀錄，由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法例生效至今，只有 19 宗管理員被解僱的個案，其理由與年齡有關，當中涉及僱主誤解或故意曲解法例。此類個案已經由勞工處作出調解。其實法例已為年長的保安員作出了妥善安排，他們只須體格良好，仍能勝任保安工作，則無論任何年齡，均可繼續從事甲類保安工作，直到他們轉業、退休或百年歸老為止。

陳榮燦議員所提出的修訂是一個大倒退。此項修訂為一部分所謂“現職保安工作員”提供特權，豁免他們受到法例的監管。這種做法，違背了法例改善保安服務的精神，亦浪費了政府及委員會過去為提高保安業質素而作出的努力。

陳議員最近提出的另一項修訂，建議附加條款，禁止管理委員會對他建議豁免的人士實施法例第 33 條的過渡安排，逐步以保安人員許可證取代“白卡”。委員會已於上月十二日開始了這項換證行動，迄今已通知了二千多名“白卡”持有人到委員會換領新證。若陳議員的修訂獲得通過，整個行動都要擱置，直至獲豁免人士獲得明確的界定為止。

總括而言，本人強烈反對陳榮燦議員提出的修訂，理由如下：

- (一) 修訂內容違反《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的立法精神；
- (二) 豁免“現職保安工作員”不能阻止僱主故意曲解法例，他們可用其他藉口解僱年老的保安員；建議的修訂並未能針對問題的癥結，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法；
- (三) 特意地選擇一部分人給予特權，容許他們逃避法例上所訂定的審查程序，此舉對不獲豁免的大多數人士不公平，亦有損公眾利益；
- (四) 陳議員為“現職保安工作員”所草擬的定義，容易產生混淆，引起紛爭，而且難於執行。根據陳議員的提議，“現職保安工作員”是指所有在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合法受僱為看守員的人士；或在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前 24 個月內曾合法受僱為看守員，而該人士能提供由僱主或註冊職工會發出的證據，證明他在上述 24 個月期間，合法受僱於這行業不少於 6 個月。至於何謂“合法受僱”；何種證據可獲承認；哪個職工會所發出的證據可以信賴；如何審定證據的認受性；如何確保此制度不被濫用等，陳議員提出的修訂完全沒有為這些迫切的問題提供實際的指引；
- (五)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已於五月十二日陸續發信通知“白卡”持有人換領新證。陳議員卻於六月七日提出修訂，企圖禁止委員會發出此類通知。此舉勢必造成混亂，使十萬多名等待換證的人士無所適從；
- (六) 陳議員擬豁免的人士所持有的“白卡”，是根據《看守員條例》簽發的，此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已隨着《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的生效而被廢除。這類人士現時既不受《看守員條例》規管，亦不受新例所指明的發證條件管制。不過，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以發出通告，要求有關人士換領新的許可證，將其納入新例的規管範圍內。如果陳議員的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這些獲豁免的人士將成為一群完全缺乏法例全面規管的保安員。從保安的角度來看，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 (七) 根據警方的紀錄，持有“白卡”的人士超過 10 萬名，當中既有年輕亦有年長的人士，佔整個行業約三分之二，其中超過七萬多人是在 65 歲以下。如果建議的修訂獲得通過，無論年輕或年長的“白卡”持有人都獲得豁免，管理委員會沒法對他們作出任何規管，亦不能對他們推行任何措施，以改善他們的服務質素。如

此看來，整個改善保安業質素的政策目標，可能要待這批 10 萬名“白卡”持有人百年歸老後，留待我們下一代才得以實現。

主席，建議中的修訂，違背法例原意，製造不公平現象，引致混亂，破壞現有發牌機制，損害公眾利益。我現在懇請各位同事否決陳榮燦議員所提出的條例草案。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由於現時已接近 12 時，我可能剛才聽錯了一些事。不過，我聽過劉議員列舉陳榮燦議員大約六至七條罪狀後，我立刻精神一振，我希望我沒有聽錯。

首先，我要說的是為何今次陳榮燦議員要修訂有關保安的條例，因為這是工聯會和一些勞工團體的意願。當立法局於上屆討論這個問題時，任職看更的一些市民和有關工會已提出不少意見。但很可惜，不知那時是否聽得不準確，所以在草擬準則時似乎沒有考慮我們的意見。

剛才劉議員提出了陳榮燦議員的六至七項罪狀，我想逐一討論。

劉議員說我們違反了立法精神，我思前想後也不覺得我們有任何違反。我們的目的很簡單，只不過是不想打破原本任職看更的人的飯碗；不要破壞這受到僱主和僱員雙方接受的關係。為何我這樣說？事實上，現時單幢樓宇或多幢樓宇的僱主和僱員也很想互相結合，即有僱主想聘請這些老人家或從事保安的人，而他們也很想做這份工作。既然如此，為何法例要令他們分開？這是令我百思不得其解的。劉議員說要有所謂立法精神，以提高看更的水平和質素，但我想問劉議員，一名看更的質素高與否，應該不是由年齡來決定吧？我們立法局中也有議員超過 70 歲的，我們並不會說他的水平不高。今晚的會議舉行直至現時已是深夜了，超過 65 歲的議員仍然繼續開會，依然精神抖抖，繼續戰鬥。我覺得以年齡來決定質素，實在太精采。李柱銘議員現在剛望過來，我想李議員也差不多 60 歲，他仍然十分精神。（眾笑）我覺得以年齡來衡量保安人員的服務質素，是不太公平的。

劉議員說這修訂違反了立法精神，但我想指出，現時整個潮流觀點是不應該歧視任何年齡的人士。如果明天下午工聯會全力支持的禁止年齡歧視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這份守則也要修改。因此，反而是這份守則違反了法例，而不是我們。即使不說明天那條例草案，現時整個社會氣氛都是如此。如果一些人的體力容許的話，為何不讓他們工作呢？

我同意陳榮燦議員沒有修訂關於要檢查身體，我們不反對這點，不過，我們認為不公平，單幢樓宇的保安人員沒有規定，但多幢樓宇的卻規定在 65 歲，為何要這樣做呢？我覺得整個理念背後，或草擬規則時，都是在作假設。不過，我想跟劉議員說，我們香港很幸福，女的可活到八十多歲，男的可活到七十多歲。整個社會可能也像日本一般提出一些討論，那就是日本最初規定退休年齡為 60 歲，現在改為 65 歲，將來可能還會把歲數推後。如果以年齡來決定是否具質素，對我們，包括在座議員，是一種侮辱。因此，劉議員剛才對陳榮燦議員所列舉的 7 項罪狀，似乎沒有一項是可以反駁我們的。

舉例而言，有關六月三十日的問題，劉議員說陳榮燦議員分明想妨礙法例實施。我覺得如果這件事是正確的話，而你們覺察到在該日期之前做了一些錯事，為何你們不加以糾正？我覺得是沒有問題的。為何你們要對你們的錯誤那麼執着？明知是踩進了陷阱，我將事實告訴你們，你們卻認為我多管閒事，不理會我的意見，我覺得這樣並不公平。如果我們同意這大前提，即年齡等於質素，那即是說立法局內超過 65 歲的議員質素不好，我想我們的同事和局外的人絕對不會同意。

此外，我想說另一點，那就是社會也很關注的老人問題。坦白說，現在任職看更或保安人員並不是有很高的工資。大約七、八年前，他們的工資是五、六千元，但現在只得三千多四千元。假如他們有條件，我想他們也想在 50 歲退休。但為何他們一把年紀仍想繼續工作；到立法局示威抗議，訴說他們的情況？這正正反映出香港沒有退休保障。實際上，他們很想有一份工作，他們的健康也容許他們這樣做。工聯會亦認為，健康不容許的，不可以繼續工作的他們也不會做；但為何健康的也不讓他們工作呢？他們事實上需要那筆透過他們自己勞力所得的薪酬。雖然說香港有綜援，但不少老人家跟我們說，他們想工作。事實上，僱主也想聘用他們，那為何不給他們一個機會？既然這種安排均為老人家和僱主所接受，而他們的服務質素也不差，為何我們硬要打破他們的飯碗呢？

香港大學數月前進行了一項調查，顯示本港的老人自殺率在世界上排位很高，調查也發現，沒有工作的老人的自殺率更高。我們面對這些社會問題，而客觀上現時無須訂定規則，規定他們 65 歲便不能工作，那為何不給他們一個工作的機會呢？我覺得這是人為的限制，無論怎樣也很難說服我們同意不讓這群又健康、又精神的人擔任工作。

此外，剛才劉議員也提到，過去 1 年，有問題的個案只有十多宗，所以工聯會和勞工界人士有過分誇大情況之嫌。劉議員，你實在太不熟悉勞資關係了。工聯會接獲類似的個案投訴是以數百宗計。由投訴至審裁，當中有很

多過程，可能一些個案無須經勞工處或勞資審裁處便可把問題解決。但個案獲得解決並不等於這條例令僱主和僱員雙方也開心，也不是說十多宗個案便是情況不嚴重；只不過是在過程當中，我們逐一解決，所以沒有到勞工處，沒有到勞資審裁處，但這不等於沒有問題。如果劉議員說數目很少，我想反問她是否想見多些個案？我們明天當然可以安排多些人來示威、靜坐。事實上，有一大批老人，他們的精神很好、很健康，僱主也很想聘用他們，但他們卻受到有關規則的規管，為何你們要這樣做呢？

工聯會完全同意，我們不會為了自己而不理會公眾利益，這是十分清楚的。如果他們的健康出了大問題，身體檢查不合格，他們便不能再當保安員，但請不要設下 65 歲這年齡限制。他們是願意接受身體檢查的，所以不應訂下年齡限制。我再次強調，香港人現時的壽命很長，香港將來可能也會面對日本曾經面對的問題。從前日本規定 60 歲便要退休，但現在已改為 65 歲，甚至可再往後退，這正正顯示人類壽命越來越長，身體越來越健康。為何我們還要人為地打破他們的飯碗呢？

主席，我希望局內同事聽過我的一番說話後，如果接受老人 — 包括立法局內超過 65 歲的議員 — 有些是十分健康的，則應支持陳榮燦議員的條例草案。如果大家也認為當老人想工作，而僱主也想聘用他們時，那為何我們要立法來打破他們的飯碗呢？希望大家支持我們。此外，我也想呼籲，如果大家認為不應有年齡歧視存在，明天會支持劉千石議員的有關禁止年齡歧視的條例草案的話，則請大家抱着同樣的精神來支持今晚陳榮燦議員的條例草案。

謝謝大家。

會議暫停

主席（譯文）：本席恐怕今晚的會議要到此為止。會議將於明天早上 9 時正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 11 時 56 分暫停。